

書叢本基學國

集老遺南滹

集詩續附

著虛若王

行發館書印務商

金史本傳

王若虛字從之。藁成人也。幼穎悟。若夙昔在文字間者。擢承安二年經義進士。調鄜州錄事。歷管城。門山。二縣令。皆有惠政。秩滿老幼攀送。數日乃得行。用薦入爲國史院編修官。遷應奉翰林文字。奉使夏國還。授同知泗州軍州事。留爲著作佐郎。正大初。章宗宣宗實錄成。遷平涼府判官。未幾。召爲左司諫。後轉延州刺史。入爲直學士。天興元年。哀宗走歸德。明年春。崔立變。羣小附和。請爲立建功德碑。翟奕以尙書省命召若虛爲文。時奕輩恃勢作威。人或少忤。則讒搆立見屠滅。若虛自分必死。私謂左右司員外郎元好問曰。今召我作碑。不從則死。作之則名節掃地。不若死之爲愈。雖然。我姑以理論之。乃謂奕輩曰。丞相功德碑當指何事爲言。奕輩怒曰。丞相以京城降。活生靈百萬。非功德乎。曰。學士代王言。功德碑謂之代王言可乎。且丞相旣以城降。則朝官皆出其門。自古豈有門下人爲主帥誦功德而可信乎。後世哉。奕輩不能奪。乃召太學生劉祁。麻革輩赴省。好問張信之喻。以立碑事。曰。衆議屬二君。且已白鄭王矣。二君其無讓。祁等固辭而別。數日促迫不已。祁卽爲草定。以付好問。好問意未愜。乃自爲之。旣成。以示若虛。乃共刪定數字。然止直敘其事而已。後兵入城。不果立也。金亡。微服北歸鎮陽。與渾源劉郁東遊泰山。至黃峴峯。憩萃美亭。顧謂同遊曰。汨沒塵土中。一生不意。晚年乃造仙府。誠得終老此山。志願畢矣。乃令子忠先歸。遣子恕同行。視夷險。因垂足坐大石上。良久。瞑目而逝。年七十。所著文章號慵夫集。凡若干卷。溥南遺老

津南遺老集 金史本傳
若干卷傳於世。

溇南遺老集序

黃鳥止於邱阿。流丸止於甌臠。羣言止於公是。夫言生於人心。心既不同。言亦各異。其在彼也。一是非。其在此也。一是非。左右佩劍。其誰能正之。必有大人者出。獨立當世。吐辭立論。掃流俗之所徇。取古今天下之所共與者。與諸人。有以塞其口。而厭其心。而後嘷嘷之說息矣。自秦火以來。漢武帝表章六經。不謂無功於聖人。然諸儒曲學。往往反爲所汨。陵遲至於唐宋。人自爲說。雖其推明隱奧爲多。其間踳駁淆混。註誤後生。蓋亦不少。顧六經且如是。況百家乎。子長實錄也。劉子玄黜其煩。孟堅鉅筆也。劉貢父刊其誤。子京俊才也。劉器之病其略。顧史氏且如是。況雜述乎。然則有人於此。品藻其是非。覲縷其得失。使惑者有所釋。鬱者有所伸。學者有所適從。則其澤天下也。不旣厚矣乎。今百餘年。鴻生碩儒。前後踵相接。考其撰著。旬矐彪炳。今文古文。無代無之。惟於議論之學。殆爲闕如。豈其時物文理。相與爲汙隆耶。其磊落之才。闕大之器。深識英眇。爲世標表者。不常有邪。抑亦有其人。遭世多故。不幸而無以振發之也。溇南先生學博而要。才大而雅。識明而遠。所謂雖無文王。猶興者也。以爲傳註六經之蠹也。以之作六經辨論。孟聖賢之志也。以之作論孟辨。史所以信萬世。文所以飭治具。詩所以道性情。皆不可後也。各以之爲辨。而又辨歷代君臣之事。迹條分區別。美惡著見。如粉墨然。非夫獨立當世。取古今天下之所共與者。與諸人。能然乎哉。嗚呼。道之不明也久矣。凡以羣言揜之也。故卑者以陷。而高者以行怪。拙者以悞。而巧者以徇欲。傳

者如是。受之者又如是。尖纖之逞而浮誕之夸。吾將見天下之人。一趨於壞而已耳。如先生之學。試處之。王公之貴。賴以範世鎮俗。其庶乎道復明於今日也。先生今已矣。後百年千年。得一人焉。食先生之餘。廣先生之心。能使斯文之不墜。則雖百年千年。吾知其爲一日也。欒城李治序。

予以剽竊之學。由白衣入翰林。當代鉅公。如趙閑閑、楊禮部、溇南先生。皆士林儀表。人莫得見之。而一旦得侍几硯。渾源雷希顏、良鄉王武叔、河中李欽叔。亦稱天下之選。而十年得與從遊。故予嘗自謂叨取科第。未足爲幸。而忝廁英遊之末。茲所以爲幸也歟。玉堂東觀。側耳高論。日夕獲益實多。然愛予最深。誨予最切。愈久愈親者。溇南先生一人而已。先生性聰敏。蚤歲力學。以明經中乙科。自應奉文字。至爲直學士。主文盥幾三十年。出入經傳。手未嘗釋卷。爲文不事雕篆。唯求當理。尤不喜四六。其主持名節。區別是非。古人不貸也。壬寅之春。先生歸自范陽。道順天。爲予作數日留。以手書四帙見示。曰。吾平生頗好議論。向所雜著。往往爲人竊去。今記憶止此。其爲我去取之。予再拜謝不敏。明年春。先生亡矣。越四年。其子恕見予於燕京。予盡以其書付之。又二年。藁城令董君彥明。益以所藏釐。爲四十五卷。與其丞趙君壽卿。倡義募工。將鏤諸板。以壽其傳。屬爲引。予謂先生之學之大。本諸天理。質諸人情。不爲孤僻崖異之論。如三老三宥。五誅。七出之說。前賢不敢置議。而先生斷之不疑。學者當於孔孟而下求之。不然。殆爲不知先生也。先生諱若虛。慵夫。其自號云。歲屠維作噩。閏月初吉日。後進東明王鶚。斂衽書。

古之君子。學博矣。猶以爲有弗辨。辨之弗明。弗措也。惟然。故博而非雜。乃其善學。經若史。羣書論議記釋。

具存。而世有博雅之士潛心焉者。又爲詳說。將考覈而求其是。是殆前乎諸先生所望乎來者之盛心。而余於淳南遺老集讀而知之者以此。所尊者經。而於傳記百氏弗盡信。見到處擺脫窠臼。而不依隨以爲是非。以是談經與史。則詩文以下可知也。非其學之博而蘄乎辨之明。疇克爾。嗚呼。中原文獻之邦。諸老而後。百餘年來。如隔宇宙。有可慨者。淳南生乎其間。必其遺風餘澤之沾。旬者未泯。故所學論說源委則然。方將鈔其會余意者。隨所讀書附記同異。切磋究之。值風雪凍指欲墜。握筆復已。里興賢書院行且鏤梓。喜而爲之識於帙之初。闕逢涪灘冬至日。前荆臺冷官彭應龍翼夫序。

淳南辨惑一書。初江左未之聞也。至元二十年。古滄王公時舉來丞是邦。出於行篋。始得見之。興賢書院騰錄刊行。迨今十年。其板爲復翁所得。以字多差舛。恐誤讀者。欲得元本證之。而王公去此陞行臺監察御史。尋柄文廣東。宦輒無定。雖欲求之。未由也已。旣幸任迴道過廬陵。吾州士夫以棠陰之舊。候迎公來。就乞校正。出脫漏差錯字四百餘。公因得改的。付局刊換。公又以元遺山中州集所載淳南古律詩僅二十篇。俾續卷末。收書君子。幸加詳焉。大德三年二月中和節。雙桂書院王復翁謹書。

溥南遺老集目錄

①

第一卷

五經辨惑上

第二卷

五經辨惑下

第三卷

論語辨惑序 總論

第四卷

論語辨惑一

第五卷

論語辨惑二

第六卷

論語辨惑三

第七卷



論語辨惑四

第八卷

孟子辨惑

第九卷

史記辨惑一

採摭之誤

第十卷

史記辨惑二

採摭之誤

第十一卷

史記辨惑三

取舍不當

第十二卷

史記辨惑四

議論不當

第十三卷

史記辨惑五

文勢不相承接

第十四卷

史記辨惑六

姓名冗複

第十五卷

史記辨惑七 字語冗複

第十六卷

史記辨惑八 重疊戰事

第十七卷

史記辨惑九 疑誤

第十八卷

史記辨惑十 用虛字多不安

第十九卷

史記辨惑十一 雜辨

第二十卷

諸史辨惑上

第二十一卷

諸史辨惑下

第二十二卷

津南遺老集 目錄

新唐書辨上

第二十三卷

新唐書辨中

第二十四卷

新唐書辨下

第二十五卷

君事實辨上

第二十六卷

君事實辨下

第二十七卷

臣事實辨上

第二十八卷

臣事實辨中

第二十九卷

臣事實辨下

第三十卷

議論辨惑

第三十一卷

著述辨惑

第三十二卷

雜辨

第三十三卷

謬誤雜辨

第三十四卷

文辨一 序附

第三十五卷

文辨二

第三十六卷

文辨三

第三十七卷

津南遺老集

目錄

文辨四

第三十八卷

詩話上

第三十九卷

詩話中

第四十卷

詩話下

第四十一卷

雜文

揖翠軒賦并序

瑞竹賦并序

甯晉縣令吳君遺愛碑

真定縣令國公德政碑

王氏先塋之碑

李仲和墓碣銘

故朝列大夫劉公墓碣銘

第四十二卷

雜文

千戶賈侯父墓銘

太一三代度師蕭公墓表

清虛太師侯公墓碣

贈昭毅大將軍高公墓碣

第四十三卷

雜文

進士彭子升墓誌

保義副尉趙公墓誌

焚臚誌

哀鴈詞

高思誠詠白堂記

門山縣吏隱堂記

淳南遺老集 目錄

津南遺老集 目錄

恆山堂記

第四十四卷

雜文

鄜州龍興寺明極軒記

茆先生道院記

趙州齊參謀新修悟真庵記

答張仲傑書

道學發源序

揚子法言微旨序

送王士衡赴舉序

送呂鵬舉赴序

送彭子升之任冀州序

第四十五卷

雜文 詩附

祖唐臣愚菴序

復之純交說井序

移刺仲澤虛舟堂銘

四醉圖贊

林下四友贊

王士衡真贊

跋寶墨堂記

跋王進之墨本孝經

上周監察夫人生朝

詩附

貧士嘆

白髮歎

題淵明歸去來圖

題趙內翰城南訪道圖

答鄭州辨禪師見戲代高防禦

再到故園述懷五絕

津南遺老集 目錄

漳南遺老集 目錄

評東坡山谷四絕

評王子端四絕

題宮人圍棋圖

續編詩附

憶憤

贈王士衡

感秋

生日自祝

失子

憶之純三首

復寄二首

病中二首

感懷

自笑

別家

備夫自號

西城賞蓮呈晦之

漳南遠老集 目錄

溥南遺老集卷一

金藁城王若虛著

五經辨惑上

既明且哲。以保其身。詩所以美仲山甫也。疏云。既能明曉善惡。又能辨知是非。以此明哲擇安去危而保全其身。無有禍敗。其說甚爲明白。蓋人之所以陷於禍敗。以至失身者。由其愚暗妄行。不知理義故耳。然世之學者。皆認爲遠害自全之意。凡以剛直諫諍不容於時者。輒持此說以律之。嗚呼。山甫以忠臣遇明主。一篇所頌。無非建功立事以自效於公家者。且此語之下。以夙夜匪解。以事一人繼之。何嘗有遠害自全之意哉。予嘗深推之。蓋中庸有云。國有道。其言足以興國無道。其默足以容。而引此詩爲證。學者因之。錯會耳。殊不知中庸所以引之者。總結上文而非專舉一句之義也。

書無逸言祖甲知小人之依。享國長久。孔氏以爲太甲。鄭氏以爲帝甲。而疏從孔義。蓋以周國語說殷事云。帝甲亂之。七代而殞。史記云。帝甲淫亂。殷道復衰也。且曰太甲稱祖者。殷家亦祖其功故爾。予謂此語未安也。按史記祖甲武丁之子。與太甲分明是兩人。周公所論。自中宗高宗以及祖甲。而繼之曰。自時厥後。立王生則逸。其次弟不應爲太甲。然國語史記皆言其淫亂而致衰隕。周公奚取焉。是不然。書聖經也。史傳出於雜說者也。周公去殷爲近。知其事爲詳。左氏司馬遷爲遠。其傳聞容有妄焉。與其變易姓名以遷就其事。甯舍史傳而從經可也。

左氏立弑君之例曰。凡弑君稱君。君無道也。稱臣。臣之罪也。杜注曰。稱君者。唯書君名。而稱國以弑。言衆所共絕也。稱臣者。謂書弑者之名。以示來世終爲不義。斯聖人之意乎。曰。非也。以臣弑君。豈復有例。稱臣爲臣之罪。則稱君者非臣之罪乎。稱臣爲不義。則稱君者果臣之義乎。君非上聖。誰無失德。使此說果行。皆可指爲無道而弑之矣。長奸雄之志。生篡逆之階。禁其一而開其一。聖人之立教。不如是也。論天下之事者。亦權其輕重而已。人之無道。孰有大於弑君者。釋乎此而懲乎彼。是何輕重不倫。所得之不償所失也。孟子曰。孔子作春秋而亂臣賊子懼。所貴乎春秋者。正名分。別嫌疑。爲亂臣賊子設耳。今乃妄生義例。以爲之資。不亦乖乎。許悼公之卒也。經言世子止弑之。而三傳皆以爲進藥不嘗而已。信斯言也。其防於疑似者。一何嚴耶。至於推刃之賊。例以一己之私而敢爲大逆。天地之所不容。禽獸之所不忍者。乃或得以幸免而沒其名。春秋人情之書也。若是之類。可謂近於人情乎。自傳考之。稱國者未必無道。稱臣者豈皆有道。參差不齊。自相爲戾者多矣。姑以一二明之。晉靈之不君。淫刑而厚斂。復諫而賊賢。傳所載也。茲不爲無道乎。而經書趙盾之名。何耶。楚靈之無厭。民怒而叛。從亂如歸。茲不爲衆所絕乎。而經書公子比之名。何耶。陳恆弑簡公。孔子沐浴而朝。請討者三。且曰。民之不與者半。陳氏務施而結民心久矣。然而不與者半。則齊侯之惡未爲衆所絕也。而稱國以弑。又何耶。經書薛弑其君比。而左氏無傳。夫旣稱國以弑。薛侯之罪。安得略而不載。使其無事可載。則孔子之例。何爲而發哉。宋昭之殞。傳言其無道矣。然荀林父伐宋而立文公。則曰以失所稱人。晉侯平宋而不討賊。則曰以無功而不弑。杜注曰。昭公雖以無道見弑。

而文公猶宜以弑君受討。君雖不君，臣不可不臣。所以督大教。蓋其意亦有所不安者。故反覆自救如此。莒弑紀公，左氏謂公生太子僕，又生季佗，愛季佗而黜僕，且多行無禮於國，故僕因國人以弑之。公穀於此，意亦同左氏之例，而皆不著其事。啖助曰：弑君例懲暴君也。施於君臣，猶恐害教，但慮暴君無所忌憚，不得已而立此義。豈有父爲不道，子可致逆，聖人訓典，故當不然，遂削左氏之說，然終不以其例爲非也。夫經於被弑之君，皆書其名，初無不稱君之辨。蓋稱字不可也，稱諡不可也，書其人而不以名繫之，則所稱者爲誰邪？左氏徒見有時而不著臣之名，遂以有名者爲稱臣，而無者爲稱君，亦妄意耳。杜注求合其例，而有不得者，皆遷就而爲之說。至薛侯無傳，則亦漫曰無道而已。近代胡安國既不廢此例，而隨事揣量，卒無定論，是皆不足據焉。或曰：如子之說，則暴君無道，終不當懲乎？曰：此聖人不得已之變，而非所以爲訓也。以湯武之德，討桀紂之罪，然後可耳。易所以有革命之文，而孟子所以有天吏之論也。春秋之君，罪不至於桀紂，而爲逆者，皆亂臣賊子也。聖人願肯爲此訓哉？書之稱湯武，蓋曰放桀伐紂，而孟子則以爲聞誅一夫，而不聞弑君，使春秋果有意焉。其文自當有別。夫旣均稱爲君，而加之以弑，豈得以一失臣名而生此義例哉？然則何爲有時而不稱臣？曰：吾不敢必也。意者文之脫誤耳。不然，則實出於衆意，而不可以一人當之也。要之旣曰弑君，則罪有所歸矣。一人弑之，罪在一人，衆弑之，則罪在衆，不容有輕重於其間也。王通曰：三傳作而春秋散，歐陽子亦譏學者不從聖人而從三子。君子之學，亦求義理之安而已。聖人之所必無也。傳爲經作，而經不爲傳作，信傳而誣經，其陋儒已矣。左氏稱穎考叔純孝，愛其母，施及

莊公得詩人錫類之義。予謂舍肉遺母。特以發莊公之問而爲入言之機耳。而遽謂之純孝。何也。豈考叔素行。別有可見者耶。抑觀其爲人謀者如此。足以知其孝於親也邪。不然。譽之太過矣。

晉欒盈之誅。羊舌虎與焉。虎。叔向弟也。左氏曰。初。叔向之母妒。叔虎之母美而不使。其子皆諫其母。其母曰。深山大澤。實生龍蛇。彼美余懼其生龍蛇以禍汝。汝。敵族也。國多大寵。不仁人間之。不亦難乎。余何愛焉。使往視寢。生叔虎。美而有勇力。欒懷子嬖之。叔羊舌之族及於難。竊謂此母之言無謂也。深山大澤。則固生龍蛇矣。而美婦必生惡子。豈決定之理邪。殆偶中耳。使其言果當。而知慮果及於此。則可謂之賢而不可謂之妒。實出於妒。則言雖有驗。亦非其情而不足稱矣。左氏旣以爲妒。而又若著其賢者。何也。師曠對晉侯曰。君。神之主而民之望也。若困民之主。匿神乏祀。百姓絕望。社稷無主。將安用之。陸氏釋音云。本或作之祀。誤也。竊詳文勢。恐未必誤。而所謂困民之主者。乃復可疑。蓋上言神之主。民之望。下言百姓絕望。社稷無主。字皆相應。不宜於此獨以主字屬民。且主豈可言困。或者其生字也歟。

汲冢書云。伊尹放太甲而自立。太甲潛出殺之而復立。伊尹子伊陟。伊奮。杜元凱特附於左傳之末。而爲之說曰。左氏稱伊尹放太甲而相之。卒無怨色。然則太甲雖見放。還殺伊尹。而猶以其子爲相也。與尙書所記乖異。不知老叟之伏生。或致昏忘。將此古書亦當時雜記。未足以取審也。謂其粗有益於左氏。故錄之。嗚呼。伊尹聖人。其大義貫乎天地。詩書載之。孔孟論之。昭如日星。有不可誣者。世之小人。往往以私意量之。妄生訾毀。而此說爲尤甚。然亦何能奪古今之正論哉。元凱姑欲發明左氏。因遂取之。而反疑聖人。

之經亦已陋矣。案左傳之文。初無太甲殺伊尹立其子之意。而元凱云爾者。蓋傳文乃祁奚救叔向之辭。而叔向之囚。本爲叔虎所累。且上文云。繇殛而禹興。下云。管蔡爲戮。周公右王。故爲此附會以求合親屬不相及之義。抑不思祁奚止取其不以隙嫌廢公道而已。詎須比類之親。然則元凱於此。不獨誣經。而其於左氏。亦所謂欲益而反弊也。

左氏春秋傳。但云左氏而不著其名。世皆以爲正明。初未有疑之者。劉歆謂其好惡與聖人同。而杜預亦稱親受經於仲尼。獨唐啖助言別有左氏。其說曰。左氏解義多謬。其書出於孔氏門人。且論語所引。率前世人。若老彭、伯夷等。類非同時。而言左正明恥之。正亦恥之。正明蓋如史佚。遲任者。後世便謂左氏爲正明。非也。張橫渠。程伊川。雖未能必左氏之爲誰。然亦不主正明。以爲莫考也。蓋不以助說爲過。而宋子京譏其鑿。劉器之笑其怪。然則果孰是乎。曰。啖子之論無害也。然亦未免於畏其名。論事者。願是非何如耳。豈可以人而移之。聖賢之言。一是非也。芻蕘之言。一是非也。蓋亦獨論左氏之是非而已。其主名不必究也。自今觀之。乖戾甚多。使其果出於正明。可遂以爲是乎。劉歆之徒。惑於論語之所稱。乃謂好惡與聖人同。旣以爲同時而親見之。乃謂受經於仲尼。是皆妄意之言也。蓋論語稱之者。特所恥兩端耳。安知餘事之盡然。而所謂親受者。又何所據也。孔子之於人。取其一節而稱之者。不知其幾人。而可皆以爲聖人之徒邪。且正明親見。孰與其弟子門人。彼弟子門人。日承訓誨。然往往得其言。不而得其所以言。正明何人哉。就使親受其經。豈能盡得聖人之旨哉。然則劉歆之見。固無異於兒童。啖助折辨其失可矣。而必云別

有左氏。則其意亦以正明之賢。不應至是耳。故曰。未免於畏其名也。

春秋桓公十四年春正月。公會鄭伯于曹。無冰。夏五。鄭伯使其弟語來盟。秋八月壬申。御廩災。上書春正月。下書秋八月。而中云夏五。其脫月字。不論可知。而公羊云夏五者何。無聞焉耳。嗚呼。高之解經。類以私意穿鑿。詭異百端。曾無忌憚。顧乃於此著疑。以示重慎。豈不可笑哉。穀梁云夏五傳疑也。此亦非是。孔子固嘗以闕文語人。豈有特著一書以爲大典。乃猥存此等而不辨者。況又非所可疑乎。只是後來脫之耳。春秋襄公三十年。宋災。伯姬卒。公羊傳曰。宋災。伯姬存焉。有司復曰。火至矣。請出。伯姬曰。不可。吾聞之也。婦人夜出。不見。傅母不下堂。傅至矣。母未至也。逮乎火而死。穀梁左氏其說略同。公穀皆以爲夫子賢之。予謂伯姬知禮而不知禮。似賢而近於愚。其志可哀。其事不可法也。夫授受不親。男女之正。而嫂溺者必援之以手。事有不幸而莫能兩全。亦權其輕重而處之耳。婦無傅母。宵不下堂者。所以別嫌疑。防淫慝。平居無事之時可也。火至而避。初非失節之污。就使旁無一人。亦所不禁。況左右有司之衆。足以自明。獨不能權其輕重。而必守此區區之文乎。予是以哀伯姬之愚。而鄙公穀之陋也。左氏譏伯姬女而不婦。以爲女待人而婦義事。予謂當此之事。雖女亦得以從宜。豈獨婦哉。嗚呼。夫子中庸之教。朗如白日。坦於夷途。而世每以矯拂難能。不近人情爲奇節。不亦異乎。

曲禮云。天子有后。有夫人。有世婦。有嬪。有妾。有妻。有妾。公侯有夫人。有世婦。有妾。有妻。又云。天子之妃曰后。諸侯曰夫人。大夫曰孺人。士曰婦人。庶人曰妻。夫妻者。所以對夫。嫡配之總稱也。婦人者。所以對男子。女子

之總稱也。初無貴賤尊卑之別。今乃以妻列於后夫人等下。而別爲一號。專指婦人爲士之配。然則天子之后。公侯夫人輩。不謂之妻乎。非士之配者。不謂之婦人乎。鄭注內則云。妻之言齊也。以禮見問。得與夫敵體也。孔氏引之。以爲彼是判合齊體者。此言齊者。以進御於王時。暫有齊同之義。穿鑿可笑如此。檀弓云。子上之母死而不喪。門人問諸子思曰。子之先君子喪出母乎。曰。然。子之不使白也喪之何也。子思曰。吾先君子無所失道。道隆則從而隆。道污則從而污。伋則安能爲伋也。妻者是爲白也。母不爲伋也。妻者是不爲白也。母。孔氏之不喪出母。自子思始。世言孔氏三世出妻。此所謂先君子者。只是伯魚。而疏義以爲夫子。其說牽合。蓋無足取。或問子思之處此何如。曰。非也。夫婦之義雖絕。而母子之恩不廢。此聖人忠厚之教也。意者彼於其婦怒之至深。故爲是忿激之詞。而不顧耳。不然。道之失得。其責在誰。而自處其污。以變世守之禮乎。此不可以爲法也。

檀弓云。子路有姊之喪。可以除之矣。而弗除。孔子問之。子路曰。吾寡兄弟而弗忍也。孔子曰。先王制禮。行道之人。皆弗忍也。予嘗怪其文不順。家語則云。行道之人。皆弗忍。先王制禮。過之者。俯而就之。不及者。企而及之。文乃順焉。檀弓又云。南宮敬叔反。必載寶而朝。夫子曰。若是其貨也。喪不如速貧之愈也。予常病其事不詳。家語則云。敬叔以富得罪于定公。奔衛。衛侯請復之。載其寶以朝。夫子聞之曰。若是其貨也。不如速貧之愈。富而不好禮殃也。敬叔以富喪矣。而又弗改。吾懼其有後患也。事乃詳焉。經傳之間。可以互相發明者多矣。是故聞見貴乎博也。

溥南遺老集卷二

五經辨惑下

孔子言喪欲速貧。死欲速朽。曾子信之。有若疑之。子游證之。更相辨明。而其理乃定。有若之賢。似過於曾子。要皆以孔子爲準。而非其所自見也。使孟子處之。當不如此。蓋君子之道。人情而已。喪而遂欲速貧。死而遂欲速朽。非人情也。不近人情。便非君子之道。

檀弓云。穆伯之喪。敬姜晝哭。文伯之喪。晝夜哭。孔子曰。知禮矣。鄭氏曰。喪夫不夜哭。嫌思情性也。坊記亦有寡婦不夜哭之文。注又曰。嫌思人道也。予謂哀戚之至。無暇避嫌。先王制禮。亦必不委曲至此。特出於澳儒之私意耳。又云。文伯之喪。敬姜據其牀而不哭。曰。昔者。吾有斯子也。吾以將爲賢人也。今及其死也。朋友諸臣。未有出涕者。而內人皆行哭失聲。斯子也。必多曠於禮矣。夫。予謂朋友諸臣。未有出涕者。是或文伯之無取。至於妻妾行哭。此則人情之常。義所當然者。豈所以卜其賢否哉。母子天屬也。一有所恨而遂忘其哀。亦太忍而不慈矣。又何足爲賢而錄之。且前旣言文伯之喪。敬姜晝夜哭。而又爲此說。非自相反覆耶。

鄭氏釋三老五更之義曰。三老五更各一人。皆年老更事致仕者也。名以三五者。取象三辰五星。天所因以照明天下。其說甚陋。以更爲更事。旣已不安。而三五之稱。又不知從何而知爲星辰也。古人命名。定不

如此。及注樂記則曰：三老五更互言之。皆老人。更知三德五事者。孔穎達見其矛盾。則從而爲之說曰：其義相包。夫以一經一事一人解之。而自立二義。可乎。宋均注孝經。援神契曰：三老。知天地之事者。五更。知五行之更代者。劉原父云：天地之事。當作天地人事。此又以三才五行當之也。臆說嘖嘖。孰知真是。蔡邕謂更當爲叟。蓋長老之稱。字與更相似。書者遂誤爲更耳。嫂字女傍叟。今亦爲更。以是知應爲叟。又以三爲三人。五爲五人。此最近於人情。故裴松之稱其有似。而穎達以非鄭義不取。何獨信鄭氏之專也。漢官儀曰：三老五更。皆取有首妻。男女全具者。無謂之甚。尤爲可笑。抑此皆不足辨也。蓋經旨迂誕。自非先王之禮耳。天子之尊賢。至於師之。盡矣。優其禮貌。厚其祿賜。有謀則就。而不敢召。唐虞三代。不過如是而已。何至躬親侍膳。袒而割牲。執醬而饋。執爵而酌。著冕持干而舞乎。稷契皋陶伊尹。傳說太公周召之徒。不聞有當此禮者。餘復何人。而可以當之哉。雖委巷之談。不至是矣。說者又謂以父兄養之。所以示天下孝悌。嗚呼。親其親。長其長。孝悌者旌之。不然者懲之。可以教天下也矣。耆老縱賢。要亦臣子。而以父兄事之。不亦悖乎。蓋漢儒集禮。雜取異說。以亂聖人之經。時君世主。好名而輕信。則或勉強而一行。然見於史者。纔三數人。豈非爲下者慚怍而不能安。爲上者矯拂而不可久耶。胡致堂徒怪其行之者寡。傷古道難復。而不知此等實非可行之事也。王樵林東獨鄙其說。以爲漢儒撰出而不之取。正與愚意暗同。然千載之間。而能知其非者。唯一見此人。則夫特達不惑之士。豈得易哉。

或問禮記三宥制刑之說何如。曰：先王之法。亦求其是而已。哀矜審慎。則有之。至於當罪無疑。而必有三

宥焉。以爲有司當執法。而人主貴收恩。此後世之虛文。而非先王之正道也。成王命君陳曰。予曰辟。爾惟勿辟。予曰宥。爾惟勿宥。惟厥中。斯則得其正道矣。

文王世子篇。旣言文王爲世子朝王季之法。繼言武王夢帝與九齡。周公撻伯禽之事。而終之曰文王之爲世子也。旣言凡學世子及學士必時之法。繼以釋奠養老之事。而終之曰教世子。旣言三王教世子之法。繼以周公踐阼之事。而終之曰周公踐阼。此三語者。其於文勢爲贅。恐亦如子貢問樂之類。而鄭氏皆云。題上事。吾所不曉也。

文王世子云。武王夢帝與九齡。文王曰。我百爾九十。吾與爾三焉。鄭氏注謂文王以勤憂損壽。武王以逸樂延年。紕繆之甚。固不必辨。孔氏旣知天定之數。不可增減。而云文王言與女三者。示其傳基業於武王。欲使武王承其所傳之業。乃教戒之義訓。非自然之理。審如此言。則帝與之數。復何以說。蓋不知經文詭誕。自不足信也。

禮器云。禮之近於人情者。非其至者也。此最害理。夫聖人制禮。未嘗不出於人情。而曰近之者非其至。是豈君子之言耶。

內則曰。聘則爲妻。奔則爲妾。夫次室而下皆妾也。非專指奔者而言。使奔而爲嫡。遂不謂之妻乎。彼所謂天子諸侯之妾。亦皆出于奔者乎。鄭氏曰。妾之言接也。聞彼有禮。走而往焉。以得接見於君子。予謂女之奔人。直淫佚耳。亦鑽穴踰牆之類。豈因有禮而往。亦豈君子之所當接者哉。

樂記末章子貢與師乙問答聲歌之義而終之曰子貢問樂此必重出或有闕文而鄭氏曰上下同美之也。大是謬說無足信焉。

三代損益不同。制度名物。容有差殊。然漢儒所記。遂事事分別。雖道德理義。萬世不可易者。亦或以爲異。尙而偏勝。不亦過乎。如忠敬質文之說。前人既有辨其非者矣。至表記云。夏道先賞而後罰。殷人先罰而後賞。周之賞罰用爵列。讀之令人失笑。夫賞罰之用。視乎功罪而已。先後輕重。皆以類相從。而謂夏必先賞而後罰。殷必先罰而後賞。周之賞罰。惟以官爵尊卑爲差。雖三尺之童。亦知其甚謬。而學者信之。以爲先王之法。聖人之經。悲夫。至於尊而不親。親而不尊。皆不足取也。

喪服之制。親疏輕重。固有等差。至其哭。主于哀。則一而已。而記禮者曰。斬衰之哭。往而不反。齊衰之哭。若往而反。大功之哭。三曲而偯。小功緦麻。哀容可也。注云。三曲者。一舉聲而三折也。偯。聲餘從容也。哭母而降父一等。已爲可笑。至大功而下。又有曲折從容之度。是與教歌謳無異。豈復有哀邪。甚矣。漢儒之怪也。禮小功不稅。而曾子譏之。吾以爲是。孔氏皆喪出妻。而子思變之。吾以爲非。禮者人情而已矣。

東萊云。周禮者。古帝王之舊典禮經也。始於上古而成於周。故曰周禮。予謂此書迂闊煩瀆。不可施之於世。謂之周禮。已自不可信。又可謂古帝王之典乎。

孝經稱君子事君。將順其美。夫人主有善。因而誘引成就之。所謂將順也。北齊常山王演數諫。文宣王睨止之曰。一旦禍出理外。將奈殿下家業何。乞且將順日慎一日。太宗嘗責宇文士及之佞。對曰。南衙諸臣

面折廷諍。陛下不得舉手。臣若不少有將順。雖貴爲天子亦何聊。此乃爲阿諛而已。豈孝經之義哉。孔子誅少正卯事。誰所傳乎。其始見於荀卿之書。而呂氏春秋、劉向說苑、家語、史記皆取而載之。作王制者亦依倣其意。著爲必殺之令。後世遂信以爲聖人之大節而不復疑。以予觀之。殆妄焉耳。刑者君子之所慎。不得已而後用者。罪不至於當死。其敢以意殺之乎。故曰。與其殺不辜。甯失不經。殺一不辜。雖得天下而不爲。此聖賢相傳以爲忠厚之至者。若乃誣其疑似。發其隱伏。逆詐以爲明。徑行以爲果。按之無迹。加之無名。而曰吾以懲奸雄而防禍亂。是則申、商、曹、馬陰賊殘忍之術。而君子不貴也。昔者四凶。天下之所同患。而帝堯亦固知之矣。然卒不誅。逮舜之世。而後有流竄放殛之事。猶不盡置之死。蓋古人之重殺如此。少正卯魯之聞人。自子貢不知其罪。就如孔子之說。亦何遽至於當死。而乃一朝無故而尸諸朝。天下其能無議。而孔子之心。亦豈得安乎。夫卯兼五者之惡。借或可除。而曰有一於人。皆所不免。然則世之被戮者。不勝其衆矣。尹譖、潘正之屬。不見於經傳。姑置無論。如管、蔡王室之親。敢爲叛逆。罪孰大於是者。而卯與之同罰。無乃不倫乎。至於華士。尤非其比。韓非曰。華士自言不臣天子。不友諸侯。耕而食。掘而飲。無求於人。不仕而事力。太公聞之曰。不臣天子。是望不得而臣也。不友諸侯。是望不得而使也。無求於人。不仕而事力。是望不得以賞罰勸禁也。遂執而殺之。信斯言也。則華士特介潔之流。雖非中行。詎可殺之。王肅惟知韓子之不足憑。而不知荀卿所傳亦自無稽也。東坡蘇氏曰。此叟自知命薄。必不久在相位。故及其未去發之。苟少遲疑。已爲卯所圖矣。夫君子循理而行。不可則止。甯人負我。毋我負人。使卯誠當死。

自有常刑。豈必如仇敵相軋。以先舉爲得計哉。蘇氏嘗以晉武不殺劉元海。明皇不殺安祿山爲盛德事。其論甚高。可爲萬世法。顧復有此說。何耶。嗚呼。士生千載之後。不獲親見聖人。是非真僞。無從而質之。則亦求於義理之安。而合乎人情之常而已。自三傳而下。託聖賢而駕己說者。何可勝數。蓋不足盡信焉。三山林少穎。近代之名儒也。其於孔子兵萊人。墮三都等。皆排之而不取。且曰。說者徒謂聖人嘗用於魯。必嘗有功。故欲以是加其美。而不知反汚辱之。可謂切中陋學之病矣。誅卯之事。亦此類也哉。荀卿又曰。有父子訟者。孔子同獫執之。三月不別。其父請止。孔子舍之。季孫不說。孔子爲言教化不至。不當罪民之意。幾三百語。永嘉葉氏曰。少正卯之誅。果於察姦。非先王之正刑。不治父子訟。以待其心之自回。所謂正刑也。竊亦以爲不然。考諸論語。孔子之告子張曰。不教而殺。謂之虐。曾子之戒陽膚曰。上失其道。民散久矣。如得其情。則哀矜而勿喜。荀卿之說。推此意而爲之耳。方之誅卯。固若近厚。至其過正而非人情。則一也。審可罪也。當卽刑之。審可恕也。當諭而遣之。并執其父。三月不別。至於請止而後赦。吾不知彼之請止。果其心之回耶。抑不勝囚繫之苦而求脫也。使彼心不回而終莫之請。孔子將何以處之。且教化不至。非一日之故也。上未可責其遽行。下未可望其遽服。而凡有罪者。皆持此說以貸之。則小人得以藉口而益輕犯法矣。病痛發於身。而卻藥投石。委之不治。曰。是攝養之不至也。夫攝養不至。則信有罪矣。而已發之疾。亦安得不治乎。蓋論語云。不教而殺者。謂其先務之不知。而專事其末耳。非以刑爲可廢也。哀矜而勿喜者。恐其以察慧爲能。而幸於殺人耳。非謂遂不治其罪也。荀卿因此設過正之事。以驚世俗。以爲衆疑於

無罪者而遽誅之。疑於必殺者而卒赦之。操縱無常。開闔不測。此孔子所以異於凡人者。而不知聖人正不如是也。

家語載孔子之言曰。婦有七出。三不去。七出。謂不順父母者。無子者。淫僻者。嫉妒者。多口舌者。竊盜者。惡疾者。三不去。謂有所歸也。與共更三年之喪也。先貧賤而後富貴也。後世本之以爲律令。雖犯七出而有三不去之名者。亦不得出。斯果孔子意乎。曰。非也。惡疾無子。出於不幸而非其罪。自不當出。若乃失節而淫僻。不孝而違父母。是則罪之大者。雖有不去之名。亦安得存之。至於嫉妒口舌之類。量其輕重而處之可也。又曰。女有五不取。謂逆家子。亂家子。世有刑人子。有惡疾子。喪父長子。此亦非也。君子之娶婦。固有所擇。而此五子者。固在所疑。然不至皆可棄也。今立言而使之勿娶。是絕物也。聖人無絕物之法。左傳。楚子將死。屬羣臣以窀穸之事。窀穸二字從穴。無疑其爲塚壙之稱也。而杜氏以爲長夜。晏子之論。陳氏曰。民人痛疾而煨休之。煨休云者。亦溫煦安息之意耳。而杜氏以爲痛念之聲。未曉其說也。衛獻公復國。大夫逆于門者。頷之而已。頷蓋微點首之貌。而注以爲搖頭。誤矣。

左傳定公五年三月。於越入吳。注以於爲發聲。竊謂經語無發聲之體。此字不安。闕疑可也。

楚子圍蕭。還無社。號申叔展。叔展曰。有麥麴乎。曰。無。有山鞠窮乎。曰。無。有河魚腹疾奈何。曰。目于簪井而拯之。若爲茅經哭井則已。明日蕭潰。申叔視其井。則茅經存焉。號而出之。杜氏以茅經哭井爲叔展教無社。以文勢觀之。殆是無社教叔展也。

曲禮云。若夫坐如尸。立如齋。若夫云者。止是語辭。而注云。若欲爲丈夫。行道之人。皆弗忍也。行道猶言行路耳。孟子所謂行道之人。弗受。陳軫所謂行道之人。盡知之是也。而注以爲行仁義。至于君子不盡人之歡。不竭人之忠。則曰歡爲飲食。忠爲衣服之物。吾不知歡何以爲飲食。而忠何以爲衣服之物也。鄭氏之謬妄如此。

禮記有間傳。其義未解。鄭氏云。記喪服之間。輕重所宜。此特以經文意之耳。一間字如何。包許多意。史記吳世家云。子胥將死。曰。抉吾眼置之吳東門。以觀越之滅吳。此特一時忍詞而已。而呂氏春秋言夫差實抉其目。著之門。殆未可信。揚子論子胥曰。諫吳不式。不能去。卒眼之。注引史記爲說。予謂眼之絕不成語。或者字之譌也歟。若果用此事。則正當引呂氏春秋耳。

溥南遺老集卷三

論語辨惑序

解論語者不知其幾家。義賂備矣。然舊說多失之不及。而新說每傷於太過。夫聖人之意。或不盡於言。亦不外乎言也。不盡於言而執其言以求之。宜其失之不及也。不外乎言而離其言以求之。宜其傷於太過也。蓋亦揆以人情而約之中道乎。嘗謂宋儒之議論。不爲無功。而亦不能無罪焉。彼其推明心術之微。剖析義利之辨。而斟酌時中之權。委曲疏通。多先儒之所未到。斯固有功矣。至於消息過深。揄揚過侈。以爲句句必涵氣象。而事事皆關造化。將以尊聖人。而不免反累。名爲排異端。而實流於其中。亦豈爲無罪也哉。至於謝顯道。張子韶之徒。迂談浮夸。往往令人發笑。噫其甚矣。永嘉葉氏曰。今之學者。以性爲不可言。命爲不可不知。凡六經孔子之書。無不牽合其論。而上下其詞。精深微妙。茫然不可測識。而聖賢之實。猶未著也。昔人之淺。不求之於心也。今世之妙。不止之於心也。不求於心。不止於心。皆非所以至聖賢者。可謂切中其病矣。晦菴刪取衆說。最號簡當。然尙有不安及未盡者。竊不自揆。嘗以所見正其失而補其遺。凡若干章。非敢以傳世也。姑爲吾家童蒙之訓云。

總論

解論語者有三過焉。過於深也。過於高也。過於厚也。聖人之言。亦人情而已。是以明白而易知。中庸而可

久。學者求之大過。則其論雖美。而要爲失其實。亦何貴乎此哉。夫子之言性與天道。子貢自謂其不得聞。而宋儒皆以爲實聞之。問旣問鬼神。夫子不以告子路。而宋儒皆以爲實告之。鄉黨所載。乃聖人言動之常。無意義者多矣。而或謂與春秋相表裏。終篇唐舜禹湯之事。寂寥殘缺。殆有闕文。不當強解。而或謂聖學所傳。所以著明二十篇之大旨。若是之類。皆過於深者也。聖人雖無名利之心。然常就名利以誘人。使之由人欲而識天理。故雖中下之人。皆可企而及。茲其所以爲教之周也。如曰不患莫己知。求爲可知也。此正就名而使之求實耳。而謝顯道曰。是猶有求知之意。非聖人之至論。子張學干祿。夫子爲言得祿之道。此正就利而使之思義耳。而張九成曰。聖人之門。無爲人謀求利之說。祿之爲義。自足而已。甯武子邦無道則愚。夫子以爲不可及。楊龜山曰。有知愚之名。則非行其所無事。言不可及。則過乎中道矣。蘧伯玉邦無道則卷而懷之。夫子以爲君子。而張南軒曰。此猶有卷懷之意。未及乎潛龍之隱見。果聖人之旨乎。若是之類。皆過於高者也。凡人有好則有惡。有喜則有怒。有譽則有毀。聖人亦何以異哉。而學者一以春風和氣期之。凡忿疾譏斥之辭。必周遮護諱而爲之說。子曰。十室之邑。必有忠信如丘者焉。不如丘之好學也。此蓋篤實教人。欲其知所勉耳。而衛瓘以焉字屬下句。意謂聖人不敢以不學待天下也。此正繆戾而世或喜之。子曰。四十五十而無聞焉。斯亦不足畏也已。年四十而見惡焉。其終也已。人固有晚而改節者。然概觀之。亦可見其終身矣。而蘇東坡皆疑其有爲而言。子貢問當時從政者。夫子比之斗筲而不數。蓋師弟之間。商評真語。何害於德。而張九成極論以爲自稱之辭。至於杖叩原壤。呼之爲賊。此其鄙棄無

復可疑。而范純夫猶謂因其才而教誨之。若是之類。皆過於厚者也。知此三者。而聖人之實著矣。

溥南遺老集卷四

論語辨惑一

曾子曰。吾日三省吾身。疏義以爲三次。而晦菴謂所稱三事殊不同。昔有人自言一日三檢點。程氏聞之曰。可哀也哉。其餘時句當甚事。蓋傲三省之說錯了。意謂君子之學。造次不忘。則不待旋加省也。舊說順於本文。而新說有功於學者。姑兩存之。

子曰。弟子入則孝。出則弟。至行有餘力。則以學文。南軒曰。非謂行此數事而後學文也。以是爲本。而以餘力學文耳。說甚佳。

子夏曰。賢賢易色。至吾必謂之學矣。舊疏云。此章論生知美行。雖學亦不是過矣。吳氏曰。子夏之意善矣。然其弊將至於廢學。南軒曰。非謂不待夫學也。欲使務其本耳。不曰不學。而曰未學。意有涵蓄矣。其說皆非。蓋此本言已學。非未學也。亦曰觀其行足以卜其學而已。韓退之嘗云。苟行事適其宜。出言得其要。雖不吾面。吾將信其富於文學也。意與此同。劉正叟曰。其人既能此等之事。而自言未學。吾必謂之學。蓋此等非學不能也。是爲得之。晦菴曰。人之爲學。大要不過欲爲是四者而已。故如是之人。雖或以爲未嘗爲學。我必謂之已學。意亦無異。然云不過四者。則失之狹。蓋四者行之大也。舉四者則餘可知矣。學則不固。舊說以固爲蔽。而新說曰。固堅也。不能敦重。則學亦不能堅。以語法律之。舊說爲長。

母友不如己者。東坡曰：世之陋者，樂不已者爲友，則自足而日損。故以此戒之。是謂不以辭害意。如必勝己而後友，則勝己者亦不與吾友矣。其說甚佳。林少穎乃通上句爲義曰：忠信不與己同者不與爲友。此正疑其害意而爲之遷就也。

子曰：三年無改於父之道，可謂孝矣。夫可改者，不待三年，不可改者，雖終身不可改。學者類能辨之。然其爲說過正者何多也。東坡曰：君子之喪親，常若見之。雖欲變之，而其道無由。是之謂無改父之道。葉少蘊曰：古者凡言三年之喪，素冠刺不能三年是也。當以三年無改爲句。終三年之間而不變其在喪之意，則於事父之道，可謂之孝。胡寅曰：於之爲言，依近慕思之意也。執三年之喪，而依近慕思不少變焉，可謂孝矣。非指父道而言。三說之曲，不辨可知。鄭厚則疑其有爲言之，而弟子不善記。歐公直謂出於妄傳而非夫子之云。此亦過也。游定夫曰：三年無改者，言在所當改而可以未改者耳。南軒云：此言其常也。若非道之甚，不待三年，斯盡之矣。蓋聖人固有決定之論，亦有姑言大體而不盡其變者。非止此事也。學者一槩用之，而不能以意逆志，故常有蔽而不通者。昔牟融、鮑昱援引此義，以遂漢明之非，幾累孝章之初政。而近代小人，復有持繼述之說，以誤天下者。豈不誣經詭聖人之甚哉。

子曰：詩三百，一言以蔽之，曰：思無邪。東坡曰：易稱無思無爲，寂然不動，感而遂通天下之故。凡有思者皆邪也。而無思則土木也。何能使有思而無邪，無思而非土木乎。此孔子之所盡心也。作詩者未必有意於是。孔子取其有會於吾心者耳。孔子之於詩，有斷章之取也。如必以是說施之於詩，則彼所謂無斃無疆

者當何以說之。此近時學者之蔽也。予謂蘇子此論流於釋氏。恐非聖人之本旨。楊龜山曰。書曰。思曰睿。睿作聖。孔子曰。君子有九思。思可以作聖。而君子於貌言視聽必有思焉。而謂有思皆邪。可詩乎。三百出於國史。未能不思而得。然皆止乎禮義。則所謂無邪也。其說當矣。且孔子論詩。而以其本語蔽之。則所取者。固詩人之意也。彼之意未必然。而吾以爲然。果孔子之心乎。抑蘇氏之鑿也。已自爲鑿。而反病時學之不通。亦過矣。

孟武伯問孝。子曰。父母唯其疾之憂。舊說以爲疾病之外。不可妄爲非法。貽憂於父母。或曰。父母愛子之心。唯恐其有疾。人子體此。而以父母之心爲心。則凡所以守其身者。無不謹。亦可以爲孝。予謂從新說。則文順。從舊說。則意完。然皆有益於教。當並存之。

子曰。視其所以。觀其所由。察其所安。人焉廋哉。曰。視曰觀。曰察。文之變耳。晦菴曰。觀詳於視。察又詳於觀。此幾王氏之鑿矣。雖若有理。然聖人之意。恐不若是。

子貢問君子。子曰。先行其言。而後從之。晦菴戴周氏之說曰。行之於未言之前。言之於既行之後。解者雖多。無近於此。

子曰。知之爲知之。不知爲不知。是知也。疏云。此是真知。當矣。又曰。若其知之反隱。曰不知。及不知而言我知。皆非也。上句何必如此解。程伊川曰。以爲不知而求之。則當知之。故云是知也。推而演之。亦似有理。然聖人語。下本不及此。則未免爲曲說。晦菴曰。雖或不能盡知。而無自欺之蔽。亦不害其爲知。意已足矣。而

復曰由此而問。有必知之理。此又流於程氏之曲而不覺也。謝顯道曰。當知者不可不知。如死生之說。鬼神之情狀是也。不可知者不必知。如千歲之遠。六合之外是也。儻能識別於此。則可謂知所存心矣。亦可謂能充是非之心矣。故云是知誕妄之甚不足論也。子張學干祿。孔子告之以慎言行。東坡曰。子張學干祿。將以自售也。孔子言祿在其中。教之以不求而自至者也。其說甚佳。

舉直錯諸枉。則民服。舊說以爲任正人。廢邪枉。而程氏之徒。多作事之枉直。此亦可通。然夫子答樊遲。知人之說曰。舉直錯諸枉。能使枉者直。而子夏證之以舜、湯、伊、皋。不仁者遠。則舊說是矣。

殷因於夏禮。所損益可知也。孔子言三代相因。損益可知者。此專指禮而云爾。馬融以所因爲三綱五常。所損益爲文質三統。殆是妄說。而朱氏取之。蓋未當也。

孔子謂季氏八佾舞於庭。是可忍也。孰不可忍也。晦菴曰。季氏以大夫而僭用天子之禮樂。此事尙忍爲之。則何事不可忍爲。或曰。忍。容忍也。蓋深疾之之辭。予謂前說爲優。子曰。人而不仁。如禮何。人而不仁。如樂何。晦菴曰。記者序於八佾雍徹之後。疑其爲僭禮樂者發。此殊有理。勝於泛論矣。

子入太廟。每事問。釋者曰。籩豆之事。有司存焉。時王之制。或損或益。聖人容有不知。故不得不問。雖知亦問。敬慎之至也。予謂此說皆通。然亦止是初入一次耳。若每如此。則僞而不情矣。

宰我對哀公問社。孔子聞之曰。成事不說。遂事不諫。既往不咎。解者莫能通。張九成以爲微言隱語。可以意會。而不可以訓詁。唯當時哀公宰我。孔子知之。此卻本分。

儀封人曰。天將以夫子爲木鐸。達巷黨人曰。大哉孔子。博學而無所成名。二子可謂深知聖人者矣。而記者不著其姓名。殆爲闕典也。

子謂韶盡善而武不然。古今論者皆曰。唐虞揖讓。湯武征誅。所以優劣不同。世之淺丈夫。遂敢以湯武爲非。至有詆毀而幾乎罵者。甚矣其無知也。予嘗論之。堯舜湯武皆古聖人。而其所行皆天理。初無優劣之殊。質之五經。論孟亦未嘗有不足於湯武之意。直後人所見者小耳。以常道觀之。以臣伐君。與夫授國他人而廢其子。均爲不順。自不得已之變而論之。則堯舜之傳賢。湯武之除害。無非公天下之大義也。故夫論湯武之事者。亦決其果是與非而已。是則爲義。非則爲賊。豈特優劣之分哉。然則湯何爲而慙。武何爲而未盡善。曰。湯之慙。憂後世也。亂臣賊子無湯之志而襲其跡者。得以爲口實。是則湯之所病也。何嘗以桀爲不可伐哉。武未盡善。此謂傳其樂者耳。伊川曰。說者以征誅不及揖讓。跡固不及。然其聲音節奏。亦有未善者。樂記曰。有司失其傳也。若非有司失其傳。則武王之志荒矣。孔子自衛反魯。然後樂正。乃知未正之前。不能無錯亂者。此說是矣。而以其跡爲不及。蓋亦未脫於流俗之見邪。

子曰。富與貴。是人之所欲也。不以其道得之。不處也。貧與賤。是人之所惡也。不以其道得之。不去也。說者雖多。皆莫能通。予謂貧與賤當云。以其道得之。不字。非衍則誤也。若夷齊求仁。雖至餓死而不辭。非以道得貧賤而不去乎。夫生而富貴。不必言不處。生而貧賤。亦安得去。此所云者。蓋儻來而可以避就者耳。故有以道不以道之辨焉。若謂聖人之經。不當變易以就已意。則甯闕之而勿講。要不可隨文而強說也。

子曰。朝聞道。夕死可矣。註疏以爲不聞世之有道。其說甚謬。程氏曰。人不可以不知道。夕死可者。是不虛生也。斯爲得之。東坡云。未聞道者。得喪之際。未嘗不失其本心。而況死生乎。子由亦云。一日聞道。雖死可以不亂。所謂過於深者也。

子曰。放於利而行。多怨。南軒曰。不得其欲。則怨。謂怨出於己也。伊川曰。利於己。必害於人。所以多怨。謂怨出於人也。二者皆通。但未知聖人之旨。果安在耳。至王補之。乃云。不獨己多怨乎人。人亦多怨乎己。是則過矣。

夫子以一貫之道語曾子。曾子然之而不疑。門人問焉。則曰。忠恕而已。說者遂以忠恕爲貫道之實。嗚呼。忠恕固修身之要。要之則是兩端。何足貫夫子之道乎。東坡曰。一以貫之者。難言也。雖孔子莫能名之。故曾子唯而不問。知其不容言也。雖然。論其近似。使門人庶幾知之。不亦可乎。曰。非門人之所及也。非其所及而告之。則眩而失其真矣。然則盍亦告之以非其可及乎。曰。不可。門人將自鄙其所得。而勞心於其所不及。思而不學。去道益遠。故告之以忠恕。此曾子之妙也。子由進策曰。盡天下萬物之理。而制其所當處。是之謂一。然則一者。所以主宰衆善。使之不過者耳。夫子又嘗語子貢矣。曰。予非多學。一以貫之。何晏曰。善有元事。有會。天下殊塗而同歸。百慮而一致。知其元。則衆善舉。可謂近之矣。及至此章。乃置而不論。蓋亦惑於忠恕之語。故與。或者又言。彼是論學。此是論道。是亦不然。其實一理耳。近觀論語集義。楊龜山。周氏。游氏。皆以忠恕爲姑應門人之語。則疑此者不獨東坡也。予故從之。或謂曾子所見。實在於此。猶仁者。

謂之仁。智者謂之智而已。以中庸所載違道不遠之言準之。亦似有理。然而決非夫子之一也。尹彥明曰。孔子於曾子。不待其問而告之。曾子亦深喻曰。唯。至於子貢。不足以知之。故先發多學之問。果以爲然。又復疑其不然而請焉。雖聞夫子之言。猶不能如曾子之唯也。子貢之學。不及曾子如此。范純夫亦云。先攻子貢之失。而後告以至要。洪邁破其說曰。二子皆孔門高弟也。其聞言而唯。與夫聞言而不復問。皆已默悟於言意之表矣。先儒所以卑子貢者。謂其先然。夫子多學之旨耳。是殆不然。方聞聖言如是。遽應曰否。非弟子所以敬師之道。故對曰然。而繼之以非與之請。豈爲不能知乎。予謂洪氏之論。深盡人情。故表而出之。程明道曰。忠者天道。恕者人道。忠者體。恕者用。伊川曰。維天之命。於穆不已。忠也。乾道變化。各正性命。恕也。謝氏曰。忠譬則川流不息。恕譬則萬物散殊。夫聖人之道。誠高遠而洪深。至於忠恕之義。人亦易辨矣。而諸公張大之如是。蓋其意必欲極一貫之妙故耳。恐未必然。

子謂南容。邦有道不廢。邦無道免於刑戮。以其兄之子妻之。又曰。南容三復白圭。孔子以其兄之子妻之。孔子果因何事而妻容也。曰。凡爲女擇配。取其相當。非止一端。恐未可以此等斷聖人之意也。弟子徒謂聖人之妻人。必不苟然。故於諸處記之而附會耳。宋儒釋三復白圭之義曰。有意慎言。所以邦有道不廢。邦無道免禍。蓋遷就其事。云孔子以子妻公冶長。而兄子妻南容。或謂南容之賢。差愈於公冶長。聖人所以避嫌。程氏破其說甚當。林少穎云。其所以相接而成文者。蓋弟子見其事相類。故從而錄之。本無異義。使聖人於此而有公私之辨。是則漢之第五倫矣。其論尤佳。

溥南遺老集卷五

論語辨惑二

宰予晝寢。夫子有朽木糞土之喻。且曰：始也聽人之言，則信其行。今因予而改之。舊說以爲廢墮於學，嗚呼！一晝寢之適，雖聖人，不免焉。且夫學之勤墮，行之真僞，何足以卜之。而夫子之怒，至是乎。蓋其墮也，非止於一朝。而夫子之怒，亦有素矣。特因是而發耳。不然，則予之耽寢，日以爲常。記者語簡而不盡其詳，亦不可知。荆公曰：宰予之大罪，在於行不顧言，則晝寢之過，爲不足責。東坡曰：晝居於內，非有疾不可。予蓋好內而懷安者，皆求之太過者。其餘說者尙多，迂陋益甚，無足辨焉。

始吾於人，此一章而再稱子曰。胡氏疑其衍文，或非一日之言。予謂以語法觀之，只是一章。其爲衍文無疑也。家語載夫子之言曰：吾以言取人，失之宰我；以貌取人，失之子羽。斯果夫子之言乎。曰：非也。好事者因論語而附會爲之耳。夫子所謂始吾於人聽其言而信其行，今也聽其言而觀其行，因予改之者，特一時忿怒之辭，非謂平居一聽人言，遂信其行也。天下之人，行不副言者多矣。使夫子隨聽而遽信之，所失者豈特宰予邪。言猶可也。至於以貌取人，雖愚夫知其不可，而謂聖人爲之乎。夫子之於人，好惡必察，毀譽必試，賜之辨，師之堂堂，曾不足以欺之。顏子之愚，猶必退省其私而後信。何獨於宰予、子羽而鹵莽如是哉。吾固疑非夫子之言也。

子貢我不欲人之加諸我也。吾亦欲無加諸人。夫子以爲非爾所及。范純夫曰：君子修其在己者，其在人者不可及也。己欲無加諸人，易使人無加於己。難己所不欲，勿施於人，則無加於人矣。而欲人無加於己，雖聖人不能也。顏子之行，犯而不校，則已矣。豈能使人無犯乎？其說甚好。然註疏本如此。程氏曰：我不欲人之加於我，吾亦欲無加諸人，仁也。施諸己而不願，亦勿施於人，恕也。恕或能勉之，仁則非子貢所及。強生穿鑿，殊無謂也。晦菴曰：我不欲人之加諸我者，我亦不欲以此加人，卻只是己所不欲，勿施於人，以也。字爲者字，於文爲悖矣。又曰：此仁者之事，故非子貢所及。予謂如彼之說，亦只是恕，何足爲仁乎？林少穎曰：此正己所不欲，勿施於人之意。然此以爲非所及，而彼則曰終身可行者，蓋自謂能之則不許，甘於不能則告之，乃聖人抑揚之意，皆是曲說，無足取焉。

子貢曰：夫子之文章，可得而聞，其言性與天道，不可得而聞也。考諸論語，六經，夫子實罕言之。故雖高弟，有不得聞者。蓋自漢以來，學者莫敢輕議，而近代諸公皆以爲聞而歎美之辭。或又曰：聖人之文章，句句字字，無非性與天道者。吾不知其果何所見也。歐陽子嘗謂聖人不窮性爲言，或雖言而不究，學者當力修人事之實，而性命非其所急。此於名教不爲無功，而衆共嗤點，以爲不知道。高論旣興，末流日甚，才庸質例，以上達自期，章句之未知，已指六經爲糟粕，談玄說妙，聽者茫然，而律其所行，顛倒錯謬者，十八九。此亦何用於世哉？愚謂歐陽子不失爲通儒，而是說饒饒者，未必無罪於聖門也。嗚呼！度德量力，切問而近思，孔孟之教人，必始於此。後生小子，蓋亦少安，甯失之固，無涉於妄，甯處其卑，而不至於僭焉。則善

矣。

季文子三思而後行。子聞之曰：再，斯可矣。夫人之行事，固不厭其思。至於畏慎太過，則亦不必也。文子其太過也與？故聖人以中道約之，以爲如是亦足而已。近代李邦直獨得此意。鄭氏曰：賢而寡過，不必三思。蘇氏曰：再，愈於一，而況三乎？程氏曰：再則定，三則私意起。其說皆偏，而程氏尤甚。思至於三，何遽爲私意邪？程子又以文子使晉求喪之禮爲證。按文子至晉而果遭之，則正得思之力也。何過之有？蓋事有不必再思，亦有不止於三思者。初無定論也。呂僂戒諸葛恪曰：世方多難，子每事必十思。恪曰：季文子三思而後行。夫子曰：再，斯可矣。今君令恪十思，明恪之劣也。僂無以答。時咸謂之失言。夫以元遜之流，而剛很自用，卒至於殺身，則呂君之戒，固未爲失。然而無答者，豈以彼旣自護其短，故不復與之辨與？抑亦膠於夫子之言，而未能以意逆志也。

夫子以微生高爲不直。孔氏曰：用意委曲，非爲直人。東坡曰：高古之過直人也。乞醯以應求，非孔子之所謂不直，而高平日之所謂不直也。凡人情之所安者，皆高之所不可。至其重違人之求而乞以與之，雖高不免。此之謂不繼。孔子因其不繼而譏之耳。無垢曰：直，謂直情徑行也。高殷勤委曲以徇人情如此，孰謂其徑行而不恤乎？夫子蓋美之也。嗚呼！從孔氏則幾於狷介而不通，蘇張之論，高矣。而於文勢訓義，又爲不順。是三者猶未安也。謝顯道云：周濟急難，何害爲直。然在當時，其設心恐不若是。夫子親見其事，故語止於此，而意已達矣。今未可以乞醯認爲不直。林少穎云：是必高不謂之乞諸鄰而與故也。二說與鄙意

暗同。夫人求於我，我適無而鄰幸有，公乞而明與之，鄰不爲病，而求者之望償焉，兩不相傷，聖人將爲之，而安有不直之譏。意者竊取諸鄰而名爲己有，給其人而爲惠耳，僞而不真，故聖人惡之，晦菴譏其掠美市恩，蓋得之矣。

子曰：十室之邑，必有忠信如丘者焉，不如丘之好學也。或訓焉爲何，而屬之下句，廢焚子退朝曰：傷人乎，不問馬，或讀不爲否，而屬之上句，意謂聖人至謙，必不肯言人之莫己若，聖人至仁，必不至賤畜而無所恤也。義理之是非，姑置勿論，且道世之爲文者，有如此語法乎，故凡解經，其論雖高，而於文勢語法不順者，亦未可遽從，況未高乎。

夫子以顏氏簞瓢陋巷不改其樂爲賢，周濂溪每令學者尋仲尼，顏子樂處，所樂何事，夫樂天知命而胸中有道義之味，則外物不能累矣，豈必有所指哉，今乃如衲子下句曰：什麼受用，吾門中何事，此等語，呂與叔詩云：學如元凱方成癖，文似相如反類俳，獨立孔門無一事，輸他顏子得心齋，一時好事者爭諷誦之，予按論語，中庸，繫辭所載，蓋夫子之於顏氏，博之以文，約之以禮，使欲罷不能，而彼其所從事者，皆遷善改過，服膺克己之實，若乃墮支體，黜聰明，心齋坐忘等語，此出於莊周之徒，而吾黨引之以爲美談，誣先聖而惑後學，其風殆不可長也。

子謂子夏曰：女爲君子儒，無爲小人儒，均是儒也，而有君子小人之辨，蓋其心術不謹，趨向一差，則要利盜名，文姦濟惡，皆學之爲也，未流或至叛聖人，害天下而不顧，非小人而何，程氏曰：君子儒爲己，小人儒

爲人。王平甫、張南軒亦同。荆公曰：君子一以貫之，小人尙雜博。王補之亦同。沈道原曰：君子者，揚雄所謂大知，而小人則所謂小知也。范純夫曰：君子學其內，小人徇其外。君子所治者本，小人所治者末。劉原甫曰：君子將行之，小人將言之。謝顯道曰：君子志於義，小人志於利。尹材曰：君子通其理，小人誦其數。皆不足以盡之。呂東萊曰：小人者，非險賤不正之謂也。果險賤不正，安得謂之儒？蓋如言必信，行必果之類，予謂不然。儒者，所業之名耳。豈以行爲小人，遂不謂之儒乎？夫小人之稱有二，而指細民者不與焉。其曰硜硜小人，小人樊須，從其小體爲小人之類，此謂所見淺狹，對大人而言者耳。自餘以對君子者，皆險賤不正之屬也。游夏之在聖門，文學雖勝，而行實未醇，則夫子以是警之，蓋不爲過。

子曰：回也，其心三月不違仁。伊川曰：三月，天道小變之節，言其久也。過此則聖人矣。子由曰：性之必仁，如水之必清，火之必明，然方土之未去也，水必有泥，薪之未盡也，火必有烟。土去則水清，薪盡則火明。人而不仁，物有以害之也。物之害，旣盡，性一而不雜，未嘗不仁也。若顏子者，性亦治矣，而土未盡去，薪未盡化，力有所未逮也。故能三月不違，而未能終身。東坡云：夫子默而察之，閱三月之久，而造次顛沛，無一不出於仁，是以知其終身弗畔也。予以東坡爲當，設使顏子有時而違仁，亦必因事而發，如所謂日月至焉者，豈有恰限三月輒一次違之之理？若云三月之後，不復可保，則何足爲顏子乎？澹臺滅明行不由徑，非公事未嘗至宰室。程氏曰：由徑者，謂踐田疇之類也。使小道便於往來，由之何害？予亦謂誠意苟通，不必因公事而後可見。滅明捐介之士，不足爲通方。子游特取其所長而已。王子微云：

大道甚夷而民好徑。徑者邪也。所行不由正道者皆是也。此論太高。恐非其實。史記稱滅明狀貌甚惡。孔子以爲材薄。旣已受業。退而修行。名施乎諸侯。孔子聞之曰。吾以貌取人。失之子羽。而家語乃曰。子羽有君子之容。而行不勝其貌。故孔子有是言。又曰。滅明有君子之姿。孔子嘗以容貌望其才。其才不充。孔子之望。何其相反邪。以論語證之。史記爲近。

宰我問井有仁焉之說。舊說以爲仁者必濟人於患難。聞有仁人墮井。將自投下。從而出之。世儒多取林少穎謂仁當作人。而伊川曰。仁者好仁。不避患難。雖告之以赴井爲仁。亦將從之。予謂從舊注則仁字不安。從伊川則逝字難說。此當兩存之。要之伊下闕。

上闕未集予小子其承

厥志。記曰。武王善繼人之志。善述人之事。豈以武王行事而不以文王之心爲心。文王素所不欲者。而一旦爲之。且誣稱文王之志哉。蓋孔子之所稱者。勢可以取而不忍爲也。武王之卒伐者。義至於盡而不容已也。學者拘於世俗之見。而不知聖賢公天下之大義。豈足與語此哉。

子罕言利一章。說者雖多。皆牽強不通。予謂利者聖人之所不言。仁者聖人之所常言。所罕言者唯命耳。然而云爾者。予不解也。姑闕之。

子貢曰。有美玉於斯。韞積而藏諸。求善賈而沽諸。夫子答以待賈。南軒曰。待賈者。循乎天理。求善賈則心已先動矣。其說甚好。此便是義利之分。

子在川上曰。逝者如斯夫。不舍晝夜。注疏以爲嘆時事之不留。古今多取此意。程氏曰。此道體也。天運行

而不已。日往則月來。寒往則暑來。水流而不息。物生而不窮。皆與道爲體。運乎晝夜。未嘗已也。君子法之。自強不息。及其至也。純亦不已。自漢以來。儒者皆不識此意。予謂孔子指水而云。其所寓意。未可曉也。諸子之言。亦俱說得去。然安知其果然哉。程氏之論。雖有益學者。要爲出於億度。而遂謂自漢以來無識之者。何其自信之篤邪。蓋未敢從。

子畏於匡。沈道原曰。君子畏乎在我者。不畏其在天者。不能窮理盡性而取禍。此則在我者。君子所當畏也。旣以窮理盡性矣。雖有一朝之患。君子不患矣。然則孔子何爲畏匡也。曰。此記者之云耳。猶言作易者。其有憂患乎。以文王與紂之事也。夫窮理盡性。然後能作易。何憂患之有。故匡人之圍。以事觀之。則爲可畏。以理考之。則非聖人之所畏也。其說甚佳。

未可與權。與唐棣之華。詩舊說以爲一章。謂唐棣之華。偏然而後合。權道亦先反常而後至於大順。李清臣辨之曰。權之爲名。猶物之在權。能不失其輕重而已。其於道之大經。蓋未嘗戾。而人倫之大經。未嘗亂也。公羊氏始有反經之說焉。孔子言可與立。未可與權。旣已句斷。而別舉逸詩之文。彼作詩者。因兄弟之乖離而喻之。以唐棣。子曰。未之思也。夫何遠之有。蓋云兄弟之不親。由己之友悌不至耳。意謂詩人失辭。所以刪而不取。而釋者附之於權。以符公羊之說。豈不妄哉。此論爲勝。解詩之義。雖未敢必。而其爲兩章者。決無疑也。晦菴不知詩之所指。止當闕之。而云。上二句本無意義。但以興起下句。則當矣。程氏曰。自漢以下。更無人識權字。此言亦太峻矣。唐德宗還自興元。欲因迎扈軍威。使人代李楚琳。陸贄諫曰。若此。

則事同脅執。議者或謂之權。臣竊未喻其理。權之爲義。取利權衡。易一帥而虧萬乘之義。得一方而結四海之疑。乃是重其所輕。而輕其所重。謂之權也。不亦反乎。以反道爲權。任數爲智。君上行之必失衆。臣下用之必陷身。歷代所以多喪亂而長姦邪。由此誤也。觀宣公之論。豈可謂自漢以下無識權字者邪。

鄉黨一篇。皆聖人起居飲食之常。而弟子私記之。雖左右周旋。莫不中節。然亦有本無意義者。而學者求之太過。如軍中不內顧。不疾言。不親指。食不語。寢不言之類。此止是端莊厚重耳。不撤薑食。不得其醬不食。止是性之所嗜耳。至於食不厭精。膾不厭細。食饁而餽。魚餃肉敗。色惡臭惡者不食。凡人皆然。何必孔子。東坡以爲雜記曲禮。非獨孔子之事。皆置不說。此固太甚。然如張九成輩。妄爲誇誕。務以張大聖人。而不知其非實。至謂與春秋相表裏。其不近人情。亦豈足盡信哉。

晦菴釋不得其醬不食。曰。惡其不備也。子稱君子食無求飽。又以士恥惡食爲不足議。夫豈以一物不備而不食哉。彼事事必求義理。則宜其陋之至是也。

晦菴解食不語。寢不言云。答述曰。語。自言曰。言。此何可分。而妄爲注釋。只是變文耳。

康子饋藥。拜而受之。曰。且未達。不敢嘗。楊氏曰。不敢嘗。慎疾也。必告之。直也。予謂人以善意饋藥。而告之以疑不敢嘗。凡人交際。皆知其不可。況孔子之於康子乎。且使饋藥無迫使面嘗之理。何必以此語忤之。當是退而謂人之辭。記者簡其文。故一曰字而足耳。

孔子廢焚而不問馬。蓋其已見。故不必問。初豈有深意哉。特弟子私疑而記之耳。後人因其記之。遂妄意

而爲之說。本不須著此三字。鄭氏以爲貴人賤畜而然。夫君子之待畜。固輕於人。然不應無情如此。張子韶之說美矣。至舉敝帷不棄等語。以發明忠厚之心。亦所謂矯枉過正也。不疾言。不親指。孔子在車時。其端重如此。而說者以爲恐惑人。不知此事有何惑人者。若曲禮所謂登城不指。城上不呼。則有此理矣。

溥南遺老集卷六

論語辨惑三

顏淵死。顏路請子之車以爲之椁。孔子不許。東坡曰。古者行禮。視其所有而已。遇其有則脫。驂於舊館人。及其無不捨車於顏淵。胡氏曰。葬可以無椁。驂可以脫而復求。大夫不可徒行。命車不可以與人而鬻諸市。且爲所識窮乏者得我而勉強以副其意。非誠心與直道也。君子之用財。顧義可否。豈獨視有無而已哉。予謂胡氏之論。若勝於東坡。然喪具稱其家貲而不以死傷生。古之道也。雖於父母且然。況卑幼者乎。以子之椁而奪師之車。其不量彼己。不知重輕亦甚矣。在禮意人情。自當拒之。何必如胡氏之辨析哉。味夫子才不才之言。吾不徒行之語。其責誚於路者可見矣。若夫脫驂之賻。則我周之也。我自周之。何所不可。

子路問事鬼神。子曰。未能事人。焉能事鬼。問死。則曰。未知生。焉知死。蓋以子路不能切問近思。以盡人事之實。而妄意幽遠。故拒而不告也。而宋儒之說曰。人鬼之情同。生死之理一。知事人則知事鬼。知生則知死矣。不告者乃所以深告之。其論信美。但恐聖人言下初不及此意。而子路分上亦不應設此機也。子曰。由之瑟。奚爲於止之門。門人不敬子路。子曰。由也升堂矣。未入於室也。說者以爲因孔子之言而不敬子路。故孔子復以此解之。夫子路之爲人。門人知之亦熟矣。鼓瑟一事。雖夫子所不取。亦未爲大過也。

而遽不敬焉。何好惡之輕乎。蓋其所以不敬者。不獨在此也。當是兩章。柴也愚。參也魯。師也辟。由也嘯。吳氏曰。此章之首脫子曰二字。或疑下章子曰字當移於此。通爲一章。詳其文勢。大似有理。或併移回賜事亦可也。

司馬牛問仁。子曰。仁者其言也訥。橫渠曰。司馬牛多言而躁。就其人之材而言之。便曰其言也訥。告仲弓又別。告顏子又別。樊遲最其下者。故告之以愛人。楊龜山曰。司馬牛問仁而告以其言也訥。則曰斯謂之仁已乎。問君子而告之以不憂不懼。則曰斯謂之君子已乎。此非切問近思者。其易於言可知矣。夫仁不可易爲之。則言之固宜訥也。游定夫曰。夫子答樊遲曰。先難而後獲。答司馬牛曰。其言也訥。皆未可言仁故也。三說甚得夫子本意。

子夏告司馬牛以四海皆兄弟。姑以寬解其憂云耳。非謂真如己之兄弟也。故胡氏以爲意圓而語滯。晦菴亦云。不得已之辭。讀者當以意逆志。而楊龜山遂曰。天下歸仁。非兄弟而何。士或以無兄弟爲憂者。皆自私之過。然則塗人無非我親。而天屬不足貴矣。而可乎。楊氏語錄以郭子儀不問發父塚之盜爲能忘物我。傷義旣甚。而今復有此論。豈非流入於異端而不覺邪。林少穎曰。子夏之言。近於墨氏之兼愛。意則廣而言有病。又云。子夏工於謀人而拙於謀己。喪其子而喪其明。何不曰四海之內皆吾子也。予謂林氏旣知病其言。則此言不必出。但云何不以寬牛者自寬。則可矣。

子貢問政。夫子答以民信之。又曰。民無信不立。夫民信之者。爲民所信也。民無信者。不爲民信也。爲政而

至於不爲民信。則號令日輕。紀綱日弛。賞不足勸。而罰不足懲。委靡頹墮。每事不能立矣。故甯去食而不可失信。蓋理所必至。非徒立教之空言也。注疏甚明。固無以易。而晦菴過爲曲說。夫三者初無先後。而曰兵食足而後吾之信可以孚於民。信於民者在我。而曰以民德而言。則信者民之所固有。不立者國之事也。而曰民有以自立。其義迂回。皆不足取。雖然。此一信字。古今誤認者多矣。豈獨朱氏而已哉。

子曰。片言可以折獄者。由也。至必使無訟。此三章不相干涉。但記者以類相附耳。尹材曰。子路言簡而中理。故片言可使罪人服。子路重然諾。恐不果踐言。故無宿諾。此說爲是。晦菴曰。子路忠信明決。而人信服之。故能以片言折獄。而所以取信於人者。自夫素無宿諾而養之過矣。夫然諾豈所以服罪人哉。林少穎曰。子路一聞夫子見與之言。遂有驕恣之心。方且無宿夜然諾。不待明日。必條而行之。欲天下之人信也。孔子見其如此。故復抑之。蓋三句只是一段。與乘桴浮海。衣敝緼袍章同例。其說益迂。不足取也。所謂片言者。特甚之之辭。自當以意逆志。而晦菴遂云不待其辭之畢。過矣。

樊遲問知。子曰。知人。樊遲未達。則繼之以舉直錯枉之言。子夏廣之。而及於舜、湯、舉伊、皋之效。此一段皆論知人之智耳。與問仁之意。全不相關。故南軒解能使枉者直。則曰知人之功如此。解不仁者遠。則曰此可見知人之爲大。文理甚明。而龜山、晦菴、無垢之徒。皆以爲兼仁智而言。其意含糊。了不可曉。豈以樊遲屢疑。子夏深嘆。且有遠不仁之說。故委曲求之。而至於與竊所不取。子貢問友。子曰。忠告而善道之。不可則止。毋自辱焉。古今解者未嘗有異說。而張無垢曰。自由也。如自天。

祐之之自朋友之道。所以不終者。多由取辱之路以交之也。設數以鈐制而不以忠告之。取辱也。危言以控扼而不以善道之。取辱也。制之於已然。禁之於已發。非所謂不可則止。取辱也。平居探其所志。觀其所趨。倘有不善之萌。非道之念。則要之以禮。正之以義。所謂不可則止也。其迂謬可笑甚矣。而反以先儒爲非。此亦過於厚而不知君子之中道者。

定公問一言而可以致興喪者。子曰。言不可以若是其幾也。幾。近也。卽下文不幾乎之幾耳。三字自爲一句。一言得失。何遽至於興喪。然亦有近之者。此意甚明。初無可疑。而晦菴乃訓爲期。曰。未可以如此而必期其效。無謂甚矣。

子貢問當時從政者。子曰。斗筭之人。何足算也。蘇氏曰。此有爲而言。不知其爲誰。子貢之問。必有所指。不然。從政之人非一。而舉以爲斗筭。可乎。此論亦有理。張無垢乃曰。禮居是邦。不非其大夫。子貢正犯夫子之禁。故夫子自稱如此。予謂天子之過。庶人得以議之。而謂士不可非其大夫乎。此說蓋出於孫卿。未必聖門之事。就使誠然。但不可昌言於衆耳。師弟之間。眞實話語。何必周謹如是哉。

子貢曰。鄉人皆好之。何如。子曰。未可也。鄉人皆惡之。何如。子曰。未可也。不如鄉人之善者好之。其不善者惡之。晦菴曰。善者好之。而惡者不惡。必有苟合之行。惡者惡之。而善者不好。必其無可好之實。其說是矣。東坡曰。此未足爲君子也。爲問者言也。以爲賢於問者而已。君子之居鄉也。善者以勸。不善者以恥。夫何惡之有。予謂此論雖高。然善惡異類。猶冰炭也。妒賢醜正。亦小人之天資。豈能盡以媿恥望之哉。使凡

不善者皆知見善人而恥之。則世無小人矣。孔子之觀人。初不以此。若曰衆好之。必察焉。衆惡之。必察焉。則亦觀求其實而已。豈徒取決於鄉人之好惡者哉。胡氏曰。憲問一篇。皆原憲所記。慵夫曰。論語本無篇名。今之篇名。亦不成義理。如學而述而。子罕之類。是何等語。且章自爲旨。不相附屬。豈可以兩字冠之。此蓋後儒以簡冊繁多。欲記習之便。因其科節以爲號。前輩既已辨之矣。胡氏徒見首章如原憲自稱者。遂謂一篇悉原憲所記。此臆度之說。豈可必哉。又疑里仁篇自吾道一貫至君子欲訥於言十章。出曾子門人。公冶長篇多出子貢之徒。益無所據。刪之可也。

夫子不答南宮适之問。說者不一。或謂明理而無所疑。故不答。或謂嫌以禹、稷比己。故不答。或謂禹、稷之有天下。止於躬稼。其言不盡。故不答。或謂爲善者非以干祿。而祿以天下。尤非學者所宜言。故不答。或謂雖不明言。必有目擊首肯之意。是皆臆度。非必其真。張無垢曰。此章全在不答處。聖人立論。坐見萬世之後。要不使有時而窮。夫力非所以取天下也。然有以力而得之者。德固宜其有天下也。而不得者亦多矣。是适言雖美。有時而窮也。夫子將言其非。恐害名教。欲言其是。則其病猶适也。故特付之不答而已。至其既出。而謂之尙德。君子者。蓋稱其用心耳。此說爲善。殊勝諸家也。

或問子西於孔子。子曰。彼哉彼哉。鄭大夫公孫夏。楚令尹公子申。皆字子西。馬注兩存之。東坡曰。或謂楚子西。非也。昭王之失國。微子西。楚不國矣。穎濱曰。公孫夏無足言者。非所當問。此蓋楚子西也。昭王欲用孔子。子西知孔子之賢。而疑其不利楚國。遂沮之。使聖人之功。不見於世。世之不知孔子者衆矣。皆未嘗

疾而獨疾於子西者。以其知我而疑我耳。予謂穎濱以公孫夏不足問。固似有理。然其自爲說亦未當也。夫子之論人。毀譽抑揚。一以至公。而無容心焉。今以沮己而遂短之。是其言出於私怨也。聖人恐不如是。晦菴曰。子西能讓楚國。立昭王。而改紀其政。亦賢大夫也。然昭王欲用孔子。而子西止之。其後又召白公。勝以致亂。則其爲人可知矣。此說頗安。雖然。以子產。管晏。而夫子不過稱其一節。子西之事業。雖有可取。在聖人觀之。亦何足多道哉。恐不必深求其故也。

子路問成人。章胡氏以今之成人者何必然爲子路之語。此蓋惑於曰字耳。觀其文勢。殆不然也。前漢鄒陽爲梁孝王說王長君云。魯哀姜薨于夷。孔子曰。法而不譎。以爲過也。顏師古曰。言齊人守法而行。不能用權。以免其死。予按論語稱桓公正而不譎。蓋總言其行事直而不詭。以爲賢於晉文耳。鄒陽之說。殊爲乖戾。然東坡反引爲證。而又以納辰嬴實晉文之譎。其失愈甚。

管仲不死子糾之難。孔子曰。如其仁。程子曰。桓公。兄也。子糾。弟也。仲私於所事。輔之以爭國。非義也。桓公殺之。雖過。而子糾之死。實當。仲始與之同謀。遂與之同死。可也。知輔之以爭爲不義。自免以圖後功。亦可也。故聖人不責其死。而稱其功。而春秋書之。亦曰公伐齊納糾。不書子不當立也。齊小白入于齊。繫之齊。當有齊也。若使桓公弟。子糾。兄。仲所輔者正。桓奪其國而殺之。則仲之與桓。不可同世之讎也。計其後功。而與其事。桓。聖人之言。無乃害義之甚。啓萬世反覆不忠之亂乎。道學諸公。多主此說。然司馬遷。杜元凱。皆以子糾爲長。而諸子傳記言桓公殺兄者多。獨漢薄昭嘗稱桓公殺弟以反國。而韋昭注云。子糾。兄也。

言弟者諱也。今宋儒遂以糾爲弟，豈必有所從乎？若止以薄昭爲據，則其說固未定也。左傳經蓋云納子糾而公穀之，經不書子，夫三家所傳原有得失，今徒以順於己意，遂獨是公穀，則其說亦未定也。其言齊小白入于齊者，彼自是齊人耳。文勢固然，恐無他意，則其說又未定也。夫以未定之說而斷然自謂得聖人之旨，安能使後世必信哉？然則奈何？曰：不必論也。使子糾果爲弟，則三尺之童皆知其不當爭，管召固不必死，而子路之徒亦何所疑？蓋家語亦載此事矣。孔子言之曰：管仲不死，子糾量輕重也。子糾未成君，管仲未成臣，家語浮誇未必真出於聖人，然其義有可以發明乎此者。夫子糾、桓公皆襄公之庶弟，而非冢嫡，各因畏禍而出奔，當是之時，立者從之，亦唯國人之聽而已。桓公以高國之召，自莒先入，國人奉以爲君，初無異議，則齊旣爲桓公之有，子糾雖長而勢不得爭，實未成君也。管仲無必死之義，而有匡天下、救生民之功，所嫌者小，所成者大。孔子權其輕重而論之，故不以管仲爲非仁，而亦不以召忽爲不當死。邢氏疏義略得之矣。如其云者，幾近之謂也。言亦可以爲仁耳。注疏晦菴以爲誰能如其仁，其於辭義俱爲不順。南軒曰：夫子所以稱管仲者，皆仁之功也。問其仁而獨稱仁之功，則其淺深可知，只爲子路疑未仁，子貢疑其非仁，故舉其功以告之。若二子問管仲仁乎，則所以告之者異矣。蓋聖人抑揚之意，其說甚善。東坡曰：以管仲爲仁，則召忽爲不仁乎？曰：量力而行之，度德而處之，管仲不死，仁也。召忽死之，亦仁也。伍尚歸死於父，孝也。伍員逃之，亦孝也。事有大小耳。此論甚佳。子路、子貢以召忽爲仁，管仲爲非仁，孔子獨明管仲之事而不論召忽，則召忽之爲仁可知矣。其言匹夫匹婦之諒，此自別指無名而徒死者耳。

意不在召忽也。忽豈自經溝瀆之類哉。程子又言王。魏當死。建成而不當事文皇。此尤不然。是時高祖固在位也。建成未成君。而文皇之立。實高祖之命。則二子因難而死。固好不死而事文皇。亦可也。胡氏解孔子請討陳恆事云。春秋之義。弑君之賊。人人得而討之。仲尼此舉。先發後聞可也。嗚呼。此何等事。且孔子有何權而得擅發之邪。其紕繆可笑。亦已甚矣。

淳南遺老集卷七

論語辨惑四

子曰。君子恥其言而過其行。晦菴曰。恥者不敢盡之意。過者欲有餘之辭。蓋以而字故生此論耳。初若可喜。而義訓終不安。止當從舊。

作者七人。雖不見主名。其文勢似與上文爲一章。子曰字疑衍。

君子固窮。當從注疏。伊川以爲固守其窮。好事者或取之。而實不然。蓋子路之意。止疑君子不當窮。而非論處窮也。夫子言固有窮時。但不若小人之濫耳。伊川之義蓋亦在其中。而遂以固字爲說。則過矣。

子曰。由知德者鮮矣。呼其名而告之。以謂人之能是者少耳。意在警子路亦不可知。然其文勢則非直指之也。而說者皆云爲慍見而發。過矣。且中間有告子貢多學一貫之章。則既已間斷。安得通爲一時之事哉。蓋孔子世家亦載此。而一貫語上加子貢作色四字。所以生學者之疑。嗚呼。解經不守其本文。而信傳記不根之說。亦見其好異喜鑿矣。

子曰。斯民也。三代之所以直道而行也。南軒曰。春秋之時。風俗雖不美。然民無古今之異。三代之所以直道而行。亦此民耳。其說甚好。然記者以此屬於聖人無毀譽之下。義終齟齬。疑是兩章而脫子曰二字。晦菴解小不忍之義曰。婦人之仁。匹夫之勇。皆是。夫慈愛而無斷。婦人之仁也。果敢而輕發。匹夫之勇也。

二義不同。豈有一言而兼二義者哉。謂其俱通而並存之則可矣。然君子未有以殘忍之忍教人者。唯王氏嘗有此訓。詳其文勢。止從舊注爲長。

子謂民之於仁。甚於水火。馬融曰。水火及仁。皆民所仰而生者。然蹈水火或時殺人。蹈仁未嘗殺人。所以仁爲甚。王弼曰。民之遠於仁。甚於水火。見有蹈水火者。未嘗見蹈仁者。邢氏疏兩存之。而近世諸儒多從融義。以文觀之。弼說爲是。

子曰。當仁不讓於師。周式楊傑以師爲衆。張九成以讓爲責。劉原父吳元長則曰。當仁而傳道。可以爲人師。皆不近人情。不足取。程氏曰。爲仁在己。無所與讓。若善名在外。不可不讓。恐夫子之意亦不及此。唯晦菴云。言當勇往而必爲。雖師亦無所讓。斯得之矣。蓋此乃甚之之辭。非真與師對也。學者當以意逆之。天下有道。庶人不議。止當如舊說。而張九成以爲窺議王室之意。至引高歡見魏政不綱。退結豪傑事。此過正之論也。

夫子答子張恭寬信敏惠章。晦菴載一李氏之說曰。此章及六言六蔽五美四惡之類。皆與前後文體大不相同。其言無謂。不足信也。晦菴擇取衆說。頗爲精簡。如此等者。何必錄哉。

東坡以患得之當爲患不得之。蓋闕文也。予以爲然。

子以博奕賢於無所用心。晦菴載李氏之說曰。非教人博奕也。以甚言無所用心之不可耳。可謂能以意逆志矣。楊氏曰。飽食逸居。無所用心。則放僻邪侈。將無所不爲。故以是而係其心。豈不猶賢於己乎。南軒

亦云。信如斯言。則是聖人眞欲使人爲之矣。苟其人了不用心於他善。將恃此以爲足乎。甚非立教之本意。故不取。

夫子聞子游弦歌一章。本無疑義。王補之曰。子與其徒戲亦可乎。曰。戲者人情之所不免。但不爲虐而已。而謝上蔡曰。小國寡民。而以治天下之道治之。眞乃牛刀割雞耳。聖人之陋固宜。然恐二三子疑之。因以務大忽小。故從而釋之。呂與叔亦云。辨之則愈惑。故自受以爲戲。竊謂不然。夫使爲上者知所以愛人。爲下者知所以敬上。是道也。安往而可廢。而謂不當施之小國之間乎。彼其心止以聖人不應有是戲。故妄生此論。林氏曰。聖人一話一言。無非教者。前言戲之。觀子游之對耳。武城之治。達天下可也。其說甚佳。孔子謂殷有三仁。而記者曰。微子去之。箕子爲之奴。比干諫而死。當紂之無道。三人者皆嘗諫爭而不能救也。微子知其顛隕之不免。故遜於荒野而避之。二子不去。而一被囚。一見殺。皆出於不幸耳。而其愛君憂世。忠貞惻怛之誠。則三人之所同。故孔子俱稱其仁。初不在於去就之跡。後人疑於記者之言。以爲三人之所爲不同者。各有深意。而孔子之所取。亦不過此。遂委曲而爲之說。王氏曰。微子不去。無以存殷之祀。箕子不奴。無以貽天下之法。比干不死。無以示人臣之節。楊傑亦云。微子仁於其親。比干仁於其君。箕子仁於萬世。林少穎曰。去者仁之清。奴者仁之和。死者仁之任。張無垢曰。比干之節易明。而箕子之仁難言。微子存商祀。其仁爲大。故居二子之先。皆過論也。甚者又曰。紂無道而周有道。故微子去紂而歸周。以爲親戚畔之之證。若然。乃名教之罪人。尙足言仁乎。洪範一書。誠爲大典。然亦歸周之後。因武王之間而陳。

之耳。使其平居果有意於垂世。則著之簡冊足矣。縱復不然。未爲大過。而乃坐視國亡。佯狂苟免。以俟興王。而付此。恐仁者亦所不忍也。楊氏曰。三人者各得其本心。故同謂之仁。范氏曰。三人者皆可以有天下。故均之曰仁。二說皆疎。而范氏尤甚也。

博學而篤志。切問而近思。大勢則兩句相耦。細分則四者各爲用。東坡曰。博學而志不篤。則大而無成。泛問而遠思。則勞而無功。偏枯而不類矣。朱氏不必取。

子夏曰。君子信而後勞其民。信而後諫。尹氏曰。事上使下。皆以信爲主。人之不信者。皆己之信不足以取信故也。晦菴亦云。事上使下。皆須誠意交孚。而後可以有爲。王紫微廣之曰。仰以事君。必先罄盡忠赤。深結主知。而使上見信。俯以臨民。必先誥誡號令。感化人情。而使下見信。下既見信。則以之役使。雖勞不怨。上既見信。則以之獻替。無言不從。是道也。出於至誠而已。其說甚佳。蓋此信字在我者之事耳。而世人多錯認了。人臣畏罪而不言。輒以是借口。曰。上不吾信也。或一諫不從。則奉身而去。自謂無愧於其心。嗚呼。彼亦嘗先盡其在我者乎。

子夏曰。大德不踰閑。小德出入可也。夫惟大德之人。然後周旋中節而不踰閑。小德則不能。故乍出乍入。而無定。尹氏曰。有一不善。是出入也。此說得之。曰可云者。猶言中人之性。可上可下耳。非可之謂也。舊疏云。不責其備。故曰可。晦菴云。大德小德者。大節小節也。人當先立乎其大者。小者或未盡合。理亦無害。此則認爲許可之可矣。夫細行不矜。終爲大德之累。跬步必謹。猶憂其過舉也。而謂小節有時而踰閑。豈君

子之訓哉。晦菴既已失之，而又載吳氏之說，以爲此章不能無弊。噫！子夏本言小德之無常，而學者乃以爲語之病，亦已誣矣。吳氏者，何人也？賢賢易色，章旣云子夏之言，其弊將至於廢學，而於此復爾。子夏之遇斯人，何其不幸也。

子夏曰：君子之道，焉可誣也。穎濱古史論曰：善乎！子夏之教人也。始於洒掃應對進退，而不急於道，使來者自盡於學，日引月長，而道自至。孔子曰：君子上達，小人下達，達之有上下，出乎其人，而非教之力也。今世之教者，聞道不明，而急於夸世，非性命道德，不出於口，雖禮樂刑政，有所不言矣。而況於洒掃應對進退也哉？教人未必知，而學者未必信，矜爲大言以相欺，天下之僞，自是而起。此子夏之所謂誣也。蘇氏之言，深切時病，予故表而出之。

子夏曰：仕而優則學，學而優則仕。舊說以仕優爲優閒有餘力，學優爲德業優長，豈有一字而二義，不若皆訓爲有餘力也。上蔡曰：學與仕，一也。學優則仕亦優，仕優則學亦優，何必讀書，然後爲學，無垢從而廣之曰：仕之與學，皆以優游處爲極耳。優游則見事明白，雖萬事紛紜，千古治亂，皆能灼知，其所以然而從容，以應其變，故能起當今之弊壞，斷千古之興亡。仕而如此，雖不挾策讀書，而天下之理，已在此矣。豈非學乎？學而如此，雖不泄官行法，而天下之理，已在此矣。豈非仕乎？此論甚新，人亦多喜之者，以予觀之，不唯於語法不順，而義亦未完也。夫學之優者，雖不泄官而施於德業，是亦爲政，強名曰仕，猶或可也。不知仕之所以見理明白，灼知千古之治亂者，何從而得之？故有天資通敏，暗合古人者，要不可恃之，以爲足。

也。而曰是亦爲學。何必讀書。可乎。此說果行。則學有時而廢矣。予不得不辨。

夫子言孟莊子之孝。以不改父之臣與政爲難。東坡曰。聞孟獻子之孝。不聞莊子也。遂疑爲獻字之誤。夫聖人以爲孝。則固孝矣。而必求他證而後信。不亦過乎。鄧氏以獻子有賢德。莊子未有聞焉。而能用其臣。守其政。其孝所以爲難。此雖順於經而未見所以難之義。南軒曰。父之臣與政果善。固當奉而行之。不幸而有悖於理。害於事者。則當察而更之。是乃致其誠愛於親矣。莊子之不改。意者其政雖未盡善。而亦不致悖理害事之甚。故有取其不忍改也。蓋善而不改。乃其當耳。不必僞難能。惡而不改。則是成父之惡。不可僞難能也。胡寅曰。莊子之繼世也。必其先臣先政。有不利於己者。他人不能不改。而莊子能之。是以稱其難。是二說者。可謂有理矣。而胡氏尤親切。學者其詳焉。

子貢曰。紂之不善。不如是之甚也。是以君子惡居下流。天下之惡皆歸焉。晦菴曰。卑下之處。衆流之所歸。不善之地。惡名之所聚。言人當常自警省。不可一置其身於不善之地。非謂紂無罪而被惡名也。其說甚佳。東坡以爲子貢言此者。蓋不許武王伐紂之事。而張無垢亦稱其有怨紂之心。賢於孟子賊仁殘義之說。皆謬見也。子貢之意。在使人慎所居。而二字乃爲怨紂而甚武王。不亦異乎。子貢雖惡稱人之惡者。亦何至滿洗桀。紂以爲忠厚哉。湯武大義。聖人固有定論矣。今乃妄生訾毀。而爲獨夫地。是亦惑之甚也。堯曰。咨爾舜。至公則說。東坡謂其雜取禹謨。湯誥。秦誓。武成之文。而顛倒失次。不可復考。蓋孔子之遺書。編簡絕亂。有不可知者。故置之不論。而道學諸公。曲爲義訓。以爲聖人微言深旨。予謂東坡之說爲近人情。

故從之。程氏曰：予小子履，上當脫一湯字。嗚呼！豈特此一字而已哉。

孔子謂政當屏四惡，而其一曰：出納之吝，謂之有司。與暴虐、賊、同稱。夫當出則出，當納則納，自有道存，豈容或吝。蓋非惟在君爲不可，而有司亦不當耳。物君之所命也，而有司掌之。出納君之所命也，而有司奉之。豈有君不吝於上，而有司當吝於下乎。上下同心，以歸於至當，三代之直道也。自世之鄙夫，懼失陷而獲罪，求增羨以爲能，是故習成此風，而不免孔子所謂有司者，亦就其弊而言之耳。而王安石遂以屯膏吝嗇爲臣道之正，其所見顧不鄙哉。以此談經，安得不戾聖人，以此爲政，安得不害天下。

溥南遺老集卷八

孟子辨惑

孟子謂說詩者不以文害辭。辭害志。以意逆志。是爲得之。趙氏曰。欲使後人深求其志以解其文。不但施於說詩也。此最知言。蓋孟子之言。隨機立教。不主故常。凡引人於善地而已。故雖委巷野人之所傳。苟可駕說以明道。皆所不擇。其辭勁。其氣厲。其變縱橫而不測。蓋急於救世而然。以孔子微言律之。若參差而不合。所以生學者之疑。誠能以意逆志而求之。如合符契矣。趙氏雖及知此。而不能善爲發明。是以無大功於孟子。司馬君實著所疑十餘篇。蓋淺近不道也。蘇氏解論語與孟子辨者八。其論差勝。自以去聖人不遠。及細味之。亦皆失其本旨。張九成最號深知者。而復不能盡。如論行仁政而王。王者之不作。曲爲護諱。不敢正言。而猥曰王者王道也。此猶是鄭厚輩所見。至於對齊宣王湯武之間。辨任人食色之惑。皆置而不能措口。嗚呼。孟子之意難明如此乎。

伊川解取傷廉曰。如朋友之饋。是可取也。然己能自足。則不可取。取之便傷廉。予以爲孟子之意。止謂於義何如耳。豈論己之有無哉。義所當取也。己雖有餘。取之何害。果不當取。雖其不足。亦不可也。其說與傷惠則曰。可以無與而與之。則卻於合當與者無以與之。如博施濟衆。固聖人所欲也。然五十者方衣帛。七十者方食肉。如使四十者衣帛。五十者食肉。豈不更好。然力或不足。則當衣帛食肉者反不足矣。所以傷

惠此又迂闊之甚也。孟子亦曰：與之不當，則將以爲惠而適害之耳。何勞曲說。嗚呼！明經如程氏，亦可謂難得矣。然時有此等，故未能盡厭乎人心。

仲尼不爲己甚者，蓋每事適中，皆無太過耳。或者見論語疾不仁之言，及孟子論泄柳、段干木事，亦有己甚字，遂專以此意解之，失之拘矣。然己甚之事，在他人或有之，非所以論仲尼也。聖人於本分之外，無毫末之過，豈至於己甚而後不爲乎。

南軒解久假而不歸曰：假之則非真有矣，而謂烏知其非有。此闡幽以示人之意，蓋五霸暫假而遽歸者也。使其假而能久，久而不歸，則必有非苟然者。孰曰非己有乎。蓋有之者不係於假而係於不歸耳。孟子斯言，與人爲善，而開其自新之道，所以待天下後世者，可謂弘裕矣。其說甚好。晦菴曰：假之終身而不知其非真有，又云：假之雖久，終非己物，陋哉斯言也。天下之人，不能皆上性，君子多方教人，要以趨於善而已。故利而行之，勉強而行之，皆在所取，以爲成功則一也。若如朱氏之言，自非堯舜，舉皆徒勞而無益，誰復可進哉。方渠未成書時，嘗有此意。質之南軒，南軒答之，如今所說，而卒從己意，甚矣。好高而不通也。東坡曰：假之與性亦異矣。使孔子觀之，不終日而決，何不知之有。嗚呼！孟子豈誠不能辨此乎。蘇氏幾於不解事。

孟子曰：男女授受不親，禮也。嫂溺援之以手者，權也。東坡曰：嫂溺援之，亦禮也。與李泰伯之說同。夫孟子云：此固正禮，然有時而從權耳。豈謂權卽非禮乎。二子可謂以辭害志矣。

子產以乘輿濟人於溱洧。孟子曰：惠而不知爲政，夫橋梁之政，野人皆知之。曾謂子產而不及知乎？此必有司之不職，或偶圯壞而子產適見，因以救一時之急，豈專以此爲惠，而孟子亦豈誠譏子產哉？蓋世有不知本末，如移民移粟，遺衣遺食之徒，故借其事以爲戒耳。東坡遂以孟子爲失。張子韶旣知其出於一時，而復求子產之病以實孟子之言，是皆非也。

東坡以孔子去食存信之說，破孟子禮輕食色重之論，以爲使從其說，則禮之亡無日矣。張九成亦疑其非，而置之不說。予謂不然。子貢以去取爲決，故孔子以去取決之。任人以輕重相明，故孟子以輕重明之。其勢然爾。任人之問如子貢之問，則孟子之所答，亦將如孔子之所答矣。孟子之言，未可瑕疵。南軒頗見其旨，但辭不能達耳。

孟子語人每言性善，此止謂人之資稟皆可使爲君子。蓋誘掖之教，而蘇氏曰：孟子有見於性而離於善，善非性也。使性而可以謂之善，則亦可以謂之惡。其說近於釋氏之無善惡，辨則辨矣，而非孟子之意也。呂東萊曰：以君子之言，借小人之口而發之，則天下見其邪而不見其正。以小人之言，借君子之口發之，則天下見其正而不見其邪。是故大誥之篇，入於王莽之筆，則爲姦。說陽虎之語，編於孟子之書，則爲格言。非變其言也。氣變則言隨之變也。慵夫曰：此論似高而實非也。言之邪正，顧人何如。豈氣所能變哉？莽之文姦，固不待辨。而陽虎之語，人皆疑焉。夫陽虎志於爲富而不在仁，故以仁之害富者言之。孟子志於爲仁而不在富，故以富之害仁者言之。陽虎若曰：爲仁則不得致富，故爲富者不暇顧仁。孟子若曰：爲富

則必致賊仁。故爲仁者不當務富。此其所以異耳。先儒曰：言有可採，不以人廢。誤矣。虎之口豈有善言哉。至於仁富不能兩立，則理勢之固然者。故孟子舉之，以爲滕文厚斂之戒。

自反而不縮，雖褐寬博，吾不憚焉。不字爲衍，不然，則誤耳。此甚明白，而釋者依違不辨何也。

孟子必有事焉而勿正，心勿忘之說，或以心字屬上句，或以屬下句。予以文勢觀之，語皆不安。中間或有脫誤，未可爲斷然之說也。

章子出妻屏子，終身不養，此止是畜養之養。若所謂女子小人爲難養者，而注疏、晦菴皆云不使養己，卽是奉養之意，當作去聲讀，非也。

呂東萊策問進士，孟子論孔子集大成之說云：譬之金玉，則智始而聖終；譬之巧力，則聖至而智中。以智爲尙，則害前說；以聖爲尙，則害後說。此雖一時科舉之文，實有可疑。學者不得不辨也。以予觀之，當云智譬則力，聖譬則巧，後說字誤耳。

孟子對齊宣王問誅一夫紂，未聞弑君也，而說者疑焉。予以爲警時君之語耳。

溥南遺老集卷九

史記辨惑一 採摭之誤辨上

詩頌言古帝命武湯。又曰武王載旆。謂之武者。詩人之所加也。殷紀乃云湯曰吾甚武。號曰武王。聖人決無此語。

燕世家云。民人思召公之政。懷棠樹不敢伐。贊云。甘棠且思之。況其人乎。謂之愛棠樹則可。云懷與思不可也。

尙書堯典。帝曰疇咨。若時登庸。放齊曰。胤子朱啟明。帝曰疇咨。若予采。驩兜曰。共工方鳩僝功。帝所謂若時。若予采者。其義雖不甚明。要之是兩事。其本紀於後節。但云堯又曰誰可者。卻只是申前事也。

舜典稱四罪而天下咸服。言刑之當而已。史記帝堯本紀云。舜言于帝。請流共工于幽陵。以變北狄。放驩兜于崇山。以變南蠻。遷三苗于三危。以變西戎。殛鯀于羽山。以變東夷。至舜紀則引左傳所載渾沌窮奇。檇杻饕餮之事。云流四凶族。遷於四夷。以禦魑魅。文雖差殊。其爲四罪一也。一則曰變四夷。一則曰禦魑魅。舜之意果安在哉。蓋二者皆陋說。不足取焉。且此事止當作舜紀而復見於堯。止當從經而反取於傳紀之語。不亦冗而且雜乎。

夏本紀載皋陶之言曰。翁受普施。九德咸事。俊乂在官。百吏肅謹。毋教邪淫奇謀。非其人居其官。是謂亂

天事。索隱曰。此取尙書皋陶謨爲文。斷絕殊無次第。卽班固所謂疎略抵牾者也。嗚呼。豈特此一節而已哉。

殷本紀云。湯還亳作湯誥。維三月。王自至于東郊。告諸侯羣后。無不有功于民。勤力乃事。予乃大罰殛女。毋予怨。曰。古禹。皋陶。久勞於外。其有功乎民。民乃有安。東爲江。北爲濟。西爲河。南爲淮。四瀆已修。萬民乃有居。后稷播種。農殖百穀。三公咸有功於民。故后有立。昔蚩尤與其大夫作亂百姓。帝乃弗予有狀。先王言不可不勉。曰。不道。毋之在國。女毋我怨。以令諸侯。予謂此皆不成文理。今湯誥之書具在。曷嘗有此。遷何所據而載之也。

尙書湯誥篇末云。咎單作明居。而咸有一德。乃伊摯復政將歸時所陳。在太甲三篇之下。次第甚明。不可亂也。史記乃謂咸有一德作於湯時。而列之湯誥之後。明居之前。豈非誤歟。殷本紀云。太甲旣立。不明。伊尹放之桐宮。三年悔過。迎而授之政。太甲修德。諸侯咸歸。百姓以甯。伊尹嘉之。乃作太甲訓三篇。褒太甲。夫三篇之書。雖曰伊尹作。然自始至終。皆史氏所錄。豈獨伊尹褒嘉而作乎。

封禪書舉殷太戊時伊陟贊巫咸事云。巫咸之興自此始。按尙書咸乂四篇。不見其文。莫曉何義。孔氏但以巫咸爲臣姓名。而遷遂以爲巫覡。據周公作君奭言巫咸乂王家。與伊尹伊陟臣扈甘盤等同列。蓋一代之勳賢。而謂之巫覡之類。可乎。且其間又有曰巫賢者。正使爲巫覡。亦是其名爲咸。安得謂自此而興乎。索隱引楚詞爲證。彼楚詞何足稽也。列子言有神巫字季咸。自齊來。能言人死生壽夭。豈因而亂乎。

書序云。伊陟贊於巫咸。作咸父四篇。君奭曰。巫咸父王家。夫贊而作書者。一時之事耳。又王家者。總言其功業也。而殷本紀云。伊陟贊言于巫咸。巫咸治王家有成。作咸父。何也。盤庚篇云。民咨胥怨。言咨嗟而相怨也。史記乃曰。咨胥皆怨。何等語耶。

盤庚三篇。凡以告諭臣民之不欲遷者。史記既略言其大旨矣。而復云。帝小辛立。殷復衰。百姓思盤庚而作。不已乖乎。

殷本紀云。武丁祭成湯。明日。有飛雉登鼎耳而鳴。武丁懼。祖己乃訓王曰云云。武丁修政行德。天下咸驩。殷道復興。武丁崩。祖庚立。祖己嘉武丁之以祥雉爲德。立其廟爲高宗。遂作高宗彤日及訓。考之于書。此篇卽祖己訓王之辭。其曰高宗者。史氏追稱耳。諸篇之體皆然。而云武丁既歿。祖己嘉之而作。繆矣。且立廟稱宗。自國家之事。豈獨出祖己之意哉。

高宗之訓。乃書篇名。自當全著。而但云及訓。此復失之太簡矣。

宋世家云。微子度紂終不可諫。欲死之。及去。未能自決。乃問太師。少師曰云云。太師若曰云云。誠得治國。國治身死不恨。爲死終不得治。遂亡。則微子旣已去矣。而復記箕子之所以奴。比干之所以死。而終之曰。微子以爲父子有骨肉。而臣主以義屬。父有過子三諫不聽。則隨而號之。人臣三諫不聽。則可以去矣。于是太師。少師乃勸微子去。遂行。何邪。此殆似夢中語也。

殷紀曰。紂淫亂不止。微子數諫不聽。乃與太師。少師謀。遂去。比干強諫。紂剖比干觀其心。箕子懼。佯狂。

爲奴紂又囚之。殷之太師、少師乃持其祭樂器奔周。按尙書微子篇所謂太師、少師，卽箕子、比干也。今乃言奔周，與書所記異矣。而周紀又云：紂殺王子比干，囚箕子。太師疵、少師彊，抱其樂器而奔周。則遷所謂太師、少師者，其樂工邪？若殷紀所稱，亦止於樂工，則微子何至與此輩謀決去就，而此輩之奔，亦何爲併持祭器乎？至宋世家則曰：武王克殷，微子持其祭器造于軍門，前後參差，殆不可曉。

齊世家曰：武王自孟津還師，與太公。此作泰誓。魯世家云：武王伐紂至牧野，周公佐武王作牧誓。按尙書二篇皆王言也。而一以爲與太公作，一以爲周公佐之而作，何所據耶？且作泰誓何加一此字。

書序云：武王旣勝殷，邦諸侯班宗彝，作分器。分器自是篇名，而周紀乃云作分殷之器物，失其名矣。

金縢一書，蓋周公嘗請代武王之死，已乃納冊匱中而祕其事。武王旣喪，羣叔流言毀公。公東征二年，罪人斯得，作鷓鴣之詩以貽成王，而王未敢誚。及因天變以啟金縢之書，得公代武王之說，于是悔過自新而迎公以還，其文甚明。史記魯世家旣載周公納冊金縢，及羣叔流言，周公東征之事。至於封康叔營洛邑，還政成王，則又云：初，成王少時病，周公自揃其蚤，沈之河，以祝於神曰：王少未有識，奸神命者乃且也。亦藏其冊於府。成王病有瘳，及王用事，人或譖公，公奔楚。成王發府，見公禱書，乃泣反。公卒之後，始有因天變啟金縢事，如書之所記，戾於經矣。然蒙恬對胡亥亦引周公揃蚤及奔楚之事，則戰國以來固已有此陋說，而子長愛奇，因以亂之耳。抑不知所謂小子其迎者，認爲何義也。

周本紀云：成王旣遷殷遺民，周公以王命告，作多士，無逸。魯世家云：周公恐成王有所淫佚，乃作多士，無

逸。自今考之。多士爲殷民而作者也。無逸爲成王而作者也。在本紀則併無逸爲告殷民。在世家則併多士爲戒成王。混淆差誤。一至於此。蓋不維牴牾於經。而自相矛盾亦甚矣。至世家雜舉二篇之旨。支離錯亂。不成文理。讀之可以發笑。

衛康叔世家舉酒誥之旨云。誥以紂所以亡者。以淫於酒。酒之失。婦人是用。故紂之亂自此始。案酒誥之文。曷嘗有用婦人語。

燕世家云。周公攝政。當國踐阼。召公疑之。作君奭。君奭不悅周公。周公乃稱湯時有伊摯格于皇天云云。夫旣云召公疑之作君奭。而又云君奭不悅周公。周公告之以尙書所載之語。無乃重複乎。且謂之君者。猶爾汝也。或但稱君。或連其名。皆周公面呼之辭。而遂云君奭不悅周公。可乎。周紀云。成王旣崩。召畢二公。以太子釗見于先王廟。申告以文武。武王之所以爲王。揚業不易。務在節儉。毋多欲。以篤信臨之。作顧命。今其書但載成王末命。使之率循大卞。變和天下。以答揚文武之訓而已。曷嘗有二公申告之事哉。周紀云。康王卽位。徧告諸侯。宣告以文武之業。以申之。作康誥。以書考之。此篇乃康王之誥耳。若康誥則武王所以命康叔者也。其謬誤如此。且本紀旣先序周公作康誥酒誥等篇。而於此復云。書豈有兩康誥邪。

周紀云。穆王閱文武之道。缺乃命伯冏申誡太僕國之政。作冏命。復甯絕不成文理。淮夷徐戎反。伯禽率師伐之于勝。誓曰云云。作此勝誓。何用四字。

或謂太史公文皆不見先秦古書。故其記二帝三王事。多與尙書不同。此愛之者曲爲之說也。按武帝嘗詔孔安國作傳。史記儒林傳亦具言孔氏有古文尙書。而安國以今文讀之。蓋尙書滋多於是。則其書當時已傳矣。縱未列於學官。子長豈得不見。只是採摭不精耳。其所取於他書者。亦多舛悞而不合。豈皆以不見之故邪。

或問禘之說。子曰。知其說者之於天下也。其如示諸斯乎。指其掌。孔子自指其掌而言耳。封禪書引此直云。其於治天下也。視其掌。不已疎乎。

孟武伯問子路仁乎。子曰。千乘之國。可使治其賦也。不知其仁。問冉求。則曰。千室之邑。百乘之家。可使爲之宰也。不知其仁。論語所記云爾。史記仲由傳云。季康子問仲由仁乎。孔子曰。千乘之國。可使治其賦。不知其仁。而冉求傳。則云。季康子問冉求仁乎。孔子曰。千室之邑。百乘之家。可使治其賦。仁則吾不知。問子路。孔子曰。如求。夫問者孟武伯。而遷以爲季康子。孔子所答。非惟與論語不同。而二傳亦自相乖戾。荒疎甚矣。

論語載孔子在陳之言曰。歸與歸與。吾黨之小子狂簡。斐然成章。不知所以裁之。初不言其何爲而發也。孟子亦載之曰。盍歸乎來。吾黨之士狂簡。進取不忘其初。此正是一事。但辭少異耳。史記世家乃兩存之。而各著其言之由。吾意其妄爲遷就也。

論語閔子騫辭費宰之命曰。如有復我者。則吾必在汶上矣。蓋一時拒使者之言也。史記子騫傳直云不

仕大夫。不食污君之祿。如有復我者。必在汶上矣。殆不成文理。

論語云。子在齊聞韶。三月不知肉味。司馬遷意其太久也。遂加學之二字。夫經有疑義。闕之可也。以意增損可乎。然史記如此者。何可勝數。

孔子答陳司敗昭公知禮。司敗以孔子爲黨。巫馬期特傳其語而已。既非期之言行。又非孔子之訓誨。而專著此以爲期傳。甚無謂也。

論語云。子罕言利與命與仁。而遷併與言爲與字。豈傳寫之誤歟。

論語達巷黨人稱孔子博學無所成名。彼但云人。而史記以爲童子。何所據也。

孔子世家云。季康子問政。曰。舉直錯諸枉。則枉者直。司馬氏索隱云。哀公問何爲則民服。子曰。舉直錯枉。則民服。今以爲答康子。蓋撮略論語而失事實。按論語所謂舉直錯諸枉。能使枉者直。乃答樊遲問知之言耳。然則遷之所引既誤。而司馬氏辨之者亦非也。

南容傳云。容問羿、奭、禹、稷事。夫子不答。容出。子曰。君子哉若人。尙德哉若人。國有道不廢。國無道免於刑戮。三復白圭之玷。以其兄之子妻之。按論語此自三章。不相附屬。而遷合之爲一。殆不可讀也。

孔子嘗謂子貢曰。子一以貫。非多學而識者。蓋泛以告之耳。而史記以爲在陳蔡時。因子貢作色而云。不知一貫之說。何以寬子貢也。子張問行。孔子語之以忠信篤敬。此亦平居之所講明。而史記又謂因陳蔡之困而發。何所據耶。孔子世家載楚狂接輿歌曰。往者不可諫兮。來者猶可追也。加兩助字。不唯非其本

語抑亦亂其聲韻矣。

仲由傳云。子路喜從遊。遇長沮、桀溺、荷蓀丈人。彼亦偶從夫子耳。便謂其喜從遊。何以知也。且此事亦不必錄。

孔子世家云。西狩見麟。曰。吾道窮矣。喟然嘆曰。莫知我夫。子貢曰。何爲莫知子。曰。不怨天。不尤人。下學而上達。知我者。其天乎。不降其志。不辱其身。伯夷、叔齊乎。謂柳下惠、少連。降志辱身矣。謂虞仲、夷逸。隱居放言。行中清。廢中權。我則異於是。無可無不可。子曰。弗乎。弗乎。君子病沒世而名不稱焉。吾道不行矣。吾何以自見於後世哉。乃因史記作春秋。以論語考之。已上三章。皆泛稱子曰。不記其在何時。因何事也。而遷著於此。蓋亦妄意云爾。其論夷、惠之屬者。尤無謂也。孔子世家總書行事有云。食於有喪者之側。未嘗飽也。是日哭則不歌。見齊衰者。雖童子必變。三人行。必得我師。德之不修。學之不講。聞義不能徙。不善不能改。是吾憂也。史氏之所記。孔子之所自言。豈可混而不別。遷探經摭傳。大抵皆踳駁。而二帝三王紀。齊魯燕晉宋衛。孔子世家。仲尼弟子傳。尤不足觀也。

孟子初見梁王。王汎問利國之說。孟子以仁義答之。他日。又以挫衄於鄰國之故。求所以洒其恥者。孟子復勸之以施仁政。分明是兩節。而魏世家云。惠王曰。寡人不佞。兵三折於外。太子虜。上將死。國以空虛。以羞先君宗廟社稷。寡人甚醜之。叟不遠千里。幸至敝邑之廷。將何以利吾國。孟軻曰。君不可以言利。爲人君。仁義而已。何以利爲。文辭雜亂矣。

或疑孟子勸齊伐燕。孟子辨之甚明。而燕世家乃云。孟軻謂宣王曰。此文武之時不可失。何從得邪。此直以或疑而意之耳。茅璞曰。司馬遷不信真孟子。而信假孟子。誠中其病。舜本紀云。象以舜爲已死。乃止舜宮。居鼓其琴。舜往見之。象鄂不懌。據孟子乃是象往入舜宮。舜在牀琴也。

左傳曰。鄭武公夫人武姜生莊公及叔段。莊公寤生。驚姜氏。故名曰寤生。遂惡之。而愛段。杜注云。寤寐而莊公已生。故驚而惡之。史記曰。武姜生太子寤生。生之難。夫人弗愛。後生少子叔段。段生易。夫人愛之。予謂如左氏之說。莊公之生蓋易矣。夫人特以怪異而惡之耳。遷反謂生之難。而又謂段生易。何邪。此雖無係於利害。亦可以發一笑也。

左傳記石碻之言云。陳桓公方有寵於王。劉子玄謂陳侯尙存。未嘗稱諡。當矣。如魯世家云。公子揮欲爲隱公殺桓公。隱公不從。揮反。隱公于桓公曰。隱公欲遂立去子。子其圖之。請爲子殺隱公。其病猶左氏也。

春秋莊公七年夏四月辛卯夜中。星隕如雨。夫如雨云者。直言其狀之多若雨。故以爲異而記之。後世史書五行志亦時有載此者。左氏乃謂與雨偕而下。杜預遂以如訓而蓋失之矣。至史記宋世家則併舉之曰。宋地置星如雨。與雨偕下。豈不愈謬哉。

魯莊公七年四月辛卯夜中。星隕如雨。僖公十六年正月戊申。隕石于宋五。是月。六鷁退飛過宋都。左氏

云。隕石於宋。隕星也。史記世家乃謂宋襄公七年。宋地賢星如雨。與雨偕下。六鷦退蜚。按春秋星隕如雨。初不指其在宋。且莊公七年之四月。與僖公十六年之正月。相去亦遠矣。安得併爲宋地同時之事乎。蓋見左氏釋隕石爲隕星。故誤誌焉。而隕石之事。反遺而不書。荒疎甚矣。

據左氏傳注。魯僖公爲閔公庶兄。故夏父弗忌曰。新鬼大。故鬼小。而史記乃云。潛公被弑。季友自邾奉潛公弟申入立之。是爲釐公。亦莊公少子。未知孰是。

左氏云。季文子卒。無衣帛之妾。無食粟之馬。無藏金玉。無重器備。君子是以知季文子之忠於公室也。相三君矣。而無私積。可不謂忠乎。史記則云。家無衣帛之妾。廐無食粟之馬。府無金玉。以相三君。於文爲悖。衛世家云。蒯聵與渾良夫盟曰。免子三死無所與。按左氏但云三死無與。無與卽免也。今更加免子二字。不亦贅乎。吳世家云。季札自衛如晉。將舍於宿。聞鐘聲曰。異哉。吾聞之。辨而不德。必加於戮。夫子獲罪於君。以在此。懼猶不足。而又可以畔乎。夫子之在此。猶燕之巢於幕也。君在殯而可以樂乎。遂去之。文子聞之。終身不聽琴瑟。衛世家云。季子過宿。孫文子爲擊磬曰。不樂。音大悲。使衛亂乃此矣。一以爲鐘。一以爲磬。此未足深病。然如前說。則是文子自作樂而季子適聞之也。如後說。則是文子爲札而作也。前說則罪其不自愧懼而安於娛樂。後說則以音聲之悲而知其爲亂之徵。是何乖異而不同邪。按前說本於左氏。當以爲是。後說正有他據。亦相矛盾而不應取也。且左氏但言又何樂。而史記改之云。可以畔乎。其義亦乖。蓋獲罪於君。卽所謂畔也。而何在於擊鐘邪。司馬貞旣知其非矣。而曰畔字當讀爲樂。亦強爲之說也。

史記稱宰子與田常爲亂。夷其族。前人辨之曰。齊相闕止亦字子我。故遷誤以爲然。考之左氏。先書闕止。而後稱子我。注言子我卽闕止也。今齊世家亦然。而田完世家乃云。子我者。闕止之宗人。則其謬誤豈獨宰子之事哉。

齊世家書子我爲闕止。而田完世家作豎止。楚世家稱昭王名珍。而伍員傳作軫。衛世家稱莊公名蒯聵。而仲由傳作蕢聵。衛世家云孟縶敵子路。而仲由傳作壺縶。是不當從一乎。

淳南遺老集卷十

史記辨惑二 採摭之誤辨下。

左傳昭公二十年十月。齊景公疥。遂疴。期而不瘳。梁邱據與裔款言於公曰。吾事鬼神豐。於先君有加矣。今君疾病。是祝史之罪也。盍誅祝史。晏子不可。曰。民人苦病。夫婦皆詛。祝有益也。詛亦有損。雖其善祝。豈能勝億兆人之詛。十二月。晏子侍公於罇臺。梁邱據馳而造焉。飲酒樂。公曰。古而無死。其樂若何。晏子曰。古而無死。則古之樂也。君何得焉。昔爽鳩氏始居此地。季荊因之。有逢伯陵因之。蒲姑氏因之。而後太公因之。古若無死。爽鳩氏之樂。非君所願也。二十六年冬。齊有彗星。齊侯使禳之。晏子曰。無益也。祇取誣焉。天道不諂。不貳其命。若之何禳之。齊侯與晏子坐於路寢。公嘆曰。美哉室。其誰有此乎。晏子曰。敢問何謂也。公曰。吾以爲在德。對曰。如君之言。其陳氏乎。列子曰。景公游於牛山。臨其國城而流涕。曰。美哉國乎。鬱芊芊。若何去此國而死乎。使古無死者。寡人將去斯而之何。史孔。梁邱據從而泣。晏子獨笑於旁。公曰。寡人今日之遊悲。孔與據皆從而泣。子之獨笑何也。對曰。使賢者而常守之。則太公。桓公常守之矣。使有勇者而常守之。則莊公。靈公常守之矣。數君者將守之。吾君方將被蓑笠而立乎畎畝之中。惟事之恤。何暇念死乎。則吾君又安得此位而立焉。以其迭處之。迭去之。至於君也。而獨爲之流涕。是不仁也。見不仁之君。見諂諛之臣。臣所爲獨竊笑也。史記齊世家雜取二書之說云。魯昭公三十二年。彗星見。景公坐柏

寢嘆曰。堂堂誰有此乎。羣臣皆泣。晏子笑。公怒。晏子曰。臣笑羣臣諛甚。景公曰。彗星出東北。當齊分野。寡人以為憂。晏子曰。君高臺深池。賦斂如弗得。刑罰恐不勝。彗星將出。彗星何懼乎。公曰。可禳否。晏子曰。使神可祝而來。亦可禳而去也。百姓苦怨以萬數。而君令一人禳之。安能勝衆口乎。嗚呼。此一事也。而差互不同如是。其餘謬妄。可勝道哉。

左傳介之推答母之言曰。身將隱。焉用文之。是求顯也。史記重下文之二字。或言如此意。乃足。因疑左氏脫誤。予謂不然。古人語簡。有如此者。禮記云。晉獻公將殺世子申生。公子重耳謂之曰。盍言子之志於公乎。世子曰。不可。君安驪姬。是我傷公之心也。孟子辨百里奚事。曾不知以食牛于秦。繆公之爲汚也。可謂智乎。亦是類也。且遷記漢文之語云。吾獨不得廉頗。李牧爲吾將。吾豈憂匈奴哉。此復何異。而獨疑推之言也。雖然。亦不可爲法也。

周紀云。晉文公召襄王。襄王會之河陽。踐土。書諱曰。天王狩于河陽。按左傳。仲尼言以臣召君。不可以訓。故書曰狩。今直云書諱。誰得而知也。

左傳稱晉靈公欲攻趙盾。其右提彌明死之。又謂初盾田於首山。舍於翳桑。見靈輒餓而食之。後輒爲公介。禦公徒而免盾。問其名居。不告而亡。夫言其職。則明爲右。而輒爲介。言其所終。則明死。輒亡。其爲二人明矣。而史記云。桑下餓人。卽提彌明。且又以爲宰夫。何耶。左氏之說。未必皆可信。然遷之所記。實以是爲據焉。則其舛誤。不得不辨也。

晉世家云。趙盾嘗田首山。食桑下。餓人食其半。曰。宦三年。未知母之存否。願遺母。夫存否且不知。願安所遺乎。左傳有今近焉三字。於理乃通。灑鹵莽而失之耳。

晉趙盾弟穿弑君。董狐書盾弑以示於朝。盾不伏。狐曰。子爲正卿。亡不越竟。反不討賊。非子而誰。仲尼稱狐爲良史。左氏云爾。晉世家旣從之矣。而趙世家復云。君子譏盾爲正卿。亡不出境。反不討賊。故太史書之如此。卻是先出於士論。太史因之而書也。文旣冗複。而意又矛盾。無乃不當乎。

左氏記鉏麇事云。盾盛服將朝。坐而假寐。麇曰。不忘恭敬。民之主也。賊民之主。不忠。弃君之命。不信。觸槐而死。公羊以爲見盾闔門無人。且食魚殮。嘉其易而儉。故爾。史記則云。盾闔門開。居處節。麇曰。殺忠臣。弃君命。罪一也。乃死。吾不知闔門開。居處節。何以爲忠也。

卻克恥爲齊母所笑。誓曰。所不此報。無能涉河。左傳云。爾。齊世家曰。不是報。不復涉河。意旣異矣。至晉世家則又云。不報齊者。河伯視之。記一事而差殊若是。失之不精也。

左氏曰。卻克聘於齊。旣登。婦人笑於房。卻克怒。故有窳之役。杜注云。跛而登階。故笑之。穀梁子曰。季孫行父秃。卻克眇。衛孫良夫跛。曹公子手僂。同時聘於齊。公羊曰。卻克。臧孫許聘於齊。或眇。或跛。而史記復云。卻克僂。魯使蹇。衛使眇。然則果誰可信乎。三傳之不同。各記所聞。固無足怪。史記因傳而出者也。不從此則從彼。乃又乖異如此何也。

左傳曰。白公勝在吳。子西召而用之。後以救鄭之故。欲殺子西。子西聞之曰。勝如卵。余翼而長之。此蓋恃

其有恩也。史記云：勝如卵耳，何能爲也？則是忽其脆弱而已，不亦異乎？

左氏曰：吳王闔廬將伐齊，越子率其衆以朝王，及列士皆有餽賂，吳人皆喜。惟子胥曰：是豢吳也。史記改爲棄吳，此何意邪？

左氏曰：吳王賜子胥死，子胥將死曰：樹吾墓，檟可材也。吳其亡乎？此言時之不久耳。史記則云：樹吾墓上以梓，令可爲器，吾不知何意也。

吳世家云：越王擊吳於檣李，使死士挑戰，三行造吳師，呼自剄，吳師觀之。越因伐吳，敗之。越世家亦同。賈逵曰：死罪人也。鄭衆曰：欲以死報恩者，其說皆不安。按左氏云：使死士再禽焉，不動，使罪人三行，屬劍於頸，而辭曰：二君有治，臣奸旗鼓，不敏於君之行前，無所逃刑，敢歸死，遂自頸。蓋死士者，敢死勇士也，與罪人之事，自是兩節，而遷混并之，故義理不明，而說者妄爲云云耳。

左傳云：勾踐與吳戰於檣李，大敗吳師，闔廬還卒於陘。夫差使人立於庭，苟出入，必謂己曰：夫差而忘越王之殺而父乎？則對曰：唯不敢忘。蓋闔廬旣歿，夫差使人問己耳。而史記曰：闔廬將死，立子夫差，謂曰：爾忘勾踐殺爾父乎？何其不同也。

秦穆公伐鄭之役，考之左傳，其諫而止之，哭而送其子者，獨蹇叔而已。祥晉原軫曰：秦違蹇叔而以貪勤民。穆公曰：孤違蹇叔以辱二三子，何嘗有里奚預其間哉？而司馬遷記此以爲二老同辭，不知其何據也。左氏云：公召孟明、西乞術、白乙、丙使出師，又云：蹇叔之子與師，蹇叔謂孟子曰：孟子，吾見師之出而不

見其入也。哭送其子曰：吾收爾骨焉。蓋孟明輩自爲將帥，而蹇叔之子則士卒之屬也。此亦不相涉，而遷以孟明爲百里奚子，西乞白乙爲蹇叔子，又何邪？或曰：孔疏引世族譜云：或謂西乞術、白乙丙爲蹇叔子。安知子長別無所據，而必以左氏爲質乎？曰：此或有之。然是役也，主其謀者孟明也，再敗不沮，卒以得逞，使果爲百里奚子，何奚能苦諫其君，而無一言以罪其子也？以書觀之，穆公自殺敗歸，卽作泰誓以自悔，而遷以爲取王官，封殺尸之後，不亦異乎？又云：君子聞之，皆爲垂涕。曰：嗟乎！秦穆之與人周也。按左氏云：君子是以知秦穆之爲君也，舉人之周也，與人之壹也。至於孟明、子桑，皆有贊美之辭。凡左氏所謂君子者，蓋假之以爲褒貶之主，而非指乎當時之士也。安有所謂聞之垂涕者哉？

左氏華督遇孔父妻，目逆而送之，其言甚文。史記乃曰：目而觀之，不成語矣。服虔曰：目者，極視睛不轉也。殆是妄說。公羊傳：宋南宮萬弒閔公，大夫仇牧手劍叱之，萬臂撥殺之，碎其首，齒著乎門闔。注謂側手曰撥，蓋擱碎其首，故齒迸門闔耳。而史記但云萬搏牧，牧齒著門闔死，恐先无意。楚莊王圍宋，城中無食，華元夜見子反而告其情，子反勉之曰：我軍亦有七日之糧，盡此將去而歸。王聞而責子反，子反曰：宋猶有不欺之臣，可以楚而無乎？莊王不得已，乃引師去。此公羊之說也。史記乃謂莊王喜華元之誠，自發此言而罷兵，豈別有所據耶？

穀梁曰：季孫行父禿，晉卻克眇，衛孫良父跛，曹公子手僂，同時聘於齊。齊使禿者御禿者，眇者御眇者，跛者御跛者，僂者御僂者，所以有鞏之戰。公羊略同。啖助以爲似街談巷議，故削之。劉知幾論省字法云：當

作各以其類者逆之。此亦可矣。史記謂令人如之以導客。則是僞效其狀。而非真疾也。

呂氏春秋云。管仲有疾。桓公問之。仲請遠易牙。豎刁。公子啟方。公曰。易牙烹其子以慊寡人。尙可疑耶。對曰。人之情。非不愛其子也。其子之忍。又將何有于君。公曰。豎刁自宮以近寡人。尙可疑耶。對曰。人之情。非不愛其身也。其身之忍。又將何有于君。公又曰。公子啟方事寡人十五年。其父死而不敢歸哭。尙可疑耶。對曰。人之情。非不愛其父也。其父之忍。又將何有于君。史記亦載之。而但云殺子以適君。非人情不可。自宮以適君。非人情難親。倍親以適君。非人情難近。誰得而知其事耶。

溥南遺老集卷十一

史記辨惑三 取舍不當辨

遷史之例。惟世家最無謂。顏師古曰。世家者。子孫爲大官不絕也。諸侯有國稱君。降天子一等耳。雖不可同乎帝紀。亦豈可謂之世家。且旣以諸侯爲世家。則孔子、陳涉、將相、宗室、外戚等。復何預也。抑又有大不安者。曰紀。曰傳。曰表。曰書。皆篇籍之目也。世家特門第之稱。猶強族大姓云爾。烏得與紀傳字爲類也。然古今未有知其非者。亦可怪矣。然則列國宜何稱。曰國志。國語之類。何所不可。在識者定之而已。

史記諸世家。往往隨年附見他國大事。至於列傳。亦或有之。徒亂其文。無關義理。夫左氏編年。本紀諸國之事。或先經以始事。或後經以終義。互相發明。故可也。如遷史者。各有傳記。足以自見。何必爾耶。近代蘇子容嘗自言其強記之法云。吾每以一歲中大事爲目。欲記當年事。則不忘矣。如某年改元。其年有某事。某年命相。其年有某事。則記事之一法也。太史公書。恐亦此意。嗚呼。史書法言也。豈徒備強記而已哉。蘇氏之說不足信。魯世家有云。往年冬。晉殺其君厲公。孔子世家有云。明歲子路死於衛。子路傳有云。是時子貢爲魯使於齊。魏世家有云。其後十四歲而孔子相魯。夫當年事且不宜附。而又及往年。明歲。同時。十數年之後者。何邪。

禹之平水土。箕子之作洪範。史但言其事目足矣。而全載二書。甚無謂。蓋聖經自傳。不待表出。徒增冗滯。

耳。劉子玄唯知孟堅地理志全寫禹貢之非，而不譏遷史之謬，何耶？遷采摭異聞小說，習陋傳疑，無所不有。許由之事，既知其非矣，而又惑於箕山之冢，殆是胸中全無一物也。

史記老子傳訓誨孔子如門弟子，而孔子嘆其猶龍者，蓋出於莊周寓言，是何足信，而遂以爲實錄乎？至於成王翦葉以封唐叔，周公吐握以待士，孔子不假蓋於子夏，曾子以蒸梨而出妻，皆委巷之談，戰國諸子之所記，非聖賢之事，而一切信之，子由爲古史，遷之妄謬，去之殆盡矣，而猶有此等，蓋可恨云。

伯夷傳云：余悲伯夷之意，睹軼詩可異焉。傳曰云云。傳曰二字，吾所不曉。索隱云：謂呂氏春秋、韓詩外傳也。信如是說，則遷所記古人事，孰非摭諸前書者，而此獨稱傳乎？

新城三老董公遮說漢王，以爲兵出無名，故不成，明其爲賊敵，乃可服者，此殊切於義理。故孟堅全載其說，而遷但云說以義帝死，故太簡而不備矣。且止於義帝死，故則謂之告可也，何必云說哉？

呂后之名，既列於本紀，其事跡始末，亦隨處具見，而外戚世家又云：呂娥姁爲高祖正后，男爲太子，及戚姬等事，恐不須也。若唐武氏事跡猥多，紀中所不可悉，故再入后妃傳，其例自別。

呂后紀末云：代王立爲天子，二十三年崩，諡爲孝文皇帝。按此言代王爲天子，但以終誅呂之事耳，其崩與諡，則本紀自具，何必及之邪？

呂后紀先云封呂頰爲臨光侯，不言頰之爲誰，而後乃云太后女弟呂頰，失其次矣。豈前所稱者別爲一人邪？

漢文諸詔。班固皆書詔。而遷稱上曰。按其文意。當以詔字爲是。

竇嬰傳云。景帝欲用嬰。嬰固辭。上曰。天下方有急。王孫甯可讓耶。王孫嬰之字也。班氏著之傳首。是矣。今遷不著。讀者何以知之。始旣不著。則當云字謂耳。然嬰貴戚大臣。非他附見者。亦不宜用此法也。

義縱傳云。甯成家居。上欲以爲郡守。御史大夫弘曰。臣居山東爲小吏時。甯成爲濟南都尉。其治如狼牧羊。成不可使治民。上乃拜成爲關都尉。歲餘。關東吏隸郡國號曰。甯見乳虎。無值甯成之怒。此正當入本傳。而書於縱傳何耶。雖下有破碎其家事。亦不須也。

張湯傳云。趙禹爲人廉倨。爲吏以來。舍無食客。公卿相造請禹。禹終不報謝。務在絕知友賓客之請。孤立行一意而已。見文法輒取。亦不覆案。求官屬陰罪。此段與湯事非必相須。亦止當併於禹傳。至廉頗。趙奢。張蒼。周昌。魏其。武安等傳。皆是類也。

律書之首。以爲律爲萬事根本。而其於兵械尤重。武王伐紂。吹律聽聲。推孟春以至於季冬。殺氣相并。而音尙宮。同聲相從。乃物之自然。此固可矣。乃復備論帝王以來用兵之事。而終於漢文厭兵。百姓樂業。幾七百年。何關於律意哉。斯實無謂之甚。而邵氏極稱之。以爲此其高古雄深。非他人拘窘所能到者。嗚呼。文章必有規矩準繩。雖六經不能廢。顧乃以疎闊爲高深。緻密爲拘窘。何等謬論也。又有謂此本爲兵書者。若果兵書。復安用許多律呂事。大都皆出於畏遷而不敢議其非。故云云耳。

史之立傳。自忠義。孝友。循吏。列女。儒學。文苑。與夫酷吏。佞倖。隱逸。方術之類。或以善惡示勸戒。或以技能

備見聞。皆可也。至於滑稽、游俠、刺客之屬。既已幾於無謂矣。乃若貨殖之事。特市井鄙人所爲。是何足以污編錄。而遷特記之乎。班固徒譏遷之稱述崇勢利而羞貧賤。然亦不知其傳之不必立也。是故襲而存之。范曄而下皆無此。得其體矣。史記索隱謂司馬相如傳不宜在西南夷下。大宛傳不宜在酷吏、游俠之間。此論固當然。凡諸夷狄。當以類相附。則匈奴亦豈得在李廣、衛青之間乎。循吏、儒林而下。一節之人。皆居列傳之末。蓋得體矣。及至刺客。乃獨第之李斯之上。循吏則第之汲、鄭之上。復何意哉。

溥南遺老集卷十二

史記辨惑四 議論不當辨

史記之評。因人事之善惡而正其是非。以示勸戒而裨教化。故可貴也。遷之贊田完。徒謂易術幽明。非通人達才。孰能注意。此固不必道者。而又云。田乞及棠。所以比犯二君。專齊國之政。非必事勢之漸然也。蓋若遵厭兆祥云。則亂臣賊子。皆得以天命自解而無所懲矣。豈史氏之所宜言乎。

孔子世家贊云。余讀孔氏書。想見其爲人。夫聖人道德光被萬世。雖鄙夫孺子皆知之矣。而遷因讀書始想見其爲人之大概。非所宜言。

仲尼弟子傳贊云。學者多稱七十子之徒。譽者或過其實。毀者或損其真。鈞之未覩厥容貌。則論言弟子籍出孔氏古文。近是。余以弟子名姓文字。悉取論語弟子問并次爲篇。疑者闕焉。予謂論人者亦據其行事而已。豈必容貌之覩。以貌取人。孔子或失之。而遷願以爲準乎。且遷所引雜說鄙事。有不足信者。又豈皆論語之所載耶。

魏世家贊云。說者皆曰。魏以不用信陵君。故國削弱。至於亡。余以天方令秦平海內。其業未成。魏得阿衡之佐。曷益乎。此大謬之說也。魏之亡。旣迫於秦興。而非人謀之所能救。則秦之亡。亦迫於漢興。而無可爲者也。而遷於本紀。乃取賈生之論。以不任忠賢罪二世。何哉。夫無忌之徒。固未足以益國。然遷之失言。不

得爲無罪也。

循吏傳贊云。孫叔敖出一言郢市復。子產病死。鄭民號哭。公儀子見好布而家婦逐。石奢縱父而死。楚昭名立。李離過殺而伏劍。晉文以正國法。無乃少評論總結之語乎。

呂不韋贊曰。孔子之所謂聞者。其呂子乎。按孔子之所謂聞者。似達而非者也。雖不取於君子。然不韋亦不足當之也。項羽本紀贊云。吾聞之周生。舜目蓋重瞳子。又聞項羽亦重瞳子。羽豈其苗裔耶。何與之暴也。陋哉此論。人之形貌。容有偶相同者。羽出舜後千有餘年。而獨以此事。遂疑其爲苗裔。不亦迂乎。商均舜之親子。遺體在焉。然不聞其亦重瞳也。而千餘年之遠裔。乃比重瞳耶。周生何人。所據何書。而上知古帝王之形貌。正復有據。亦非學者之所宜講也。夫舜以玄德升聞。四岳薦之。帝堯試之。上當天心。下允衆望。然後踐天子之位。其得之固有道矣。豈專以異相之故而暴興者哉。使舜果由此而興。則羽之成功。亦應略等。奚其不旋踵而剿滅也。遷輕信愛奇。初不知道。故其謬妄每如此。後世狀人君之相者。類以舜瞳爲美談。皆史遷之所啟。而後梁朱友敬自恃重瞳。當爲天子。因作亂而伏誅。亦本此誤之也。悲夫。

司馬遷贊蕭何云。與關天散宜生爭烈。贊韓信則云。可以比周召。太公之徒。贊周勃則云。伊尹。周公何以加。夫史氏儼人必於其倫。不可不慎也。以何信等輩而上方三代聖賢。談何容易哉。至論張耳。陳餘。則又譏其異於太伯。季子。遷之品藻陋矣。

遷論壺遂云。天子方倚以爲相。會遂卒。不然。壺遂之內廉行修。斯鞠躬君子也。夫鞠躬特折身耳。而以爲

君子之盛德何也。且天子以輔相期之。而充其所有。纔止於是乎。

李廣傳云。其射見敵急。度不中不發。發即應弦而倒。用此其將兵數困辱。其射虎亦多爲所傷。此在陰里。容或有之。然亦失之臆料。非史氏所可必者也。

汲鄭贊無他衰貶。獨嘆其有勢則賓客十倍。無勢則否。至并載翟公署門事。此何足道。而著之史評哉。滑稽傳首云。孔子曰。六藝於治一也。禮以節人。樂以發和。書以道事。詩以道意。易以神化。春秋以道義。太史公曰。天道恢恢。豈不大哉。談言微中。亦可以解紛。夫天道恢恢。已不見發明滑稽之意。而六藝之事。又何所干涉也。

貨殖傳云。無巖處奇士之行。而長貧賤。好語仁義。亦足羞也。貧賤而羞。固已甚謬。而好語仁義者。又可羞乎。遷之罪不容誅矣。

外戚世家云。夫婦之際。人道之大倫也。禮之用。唯婚姻爲兢兢。夫樂調而四時和。陰陽之變。萬物之統也。可不慎與。人能弘道。無如命何。甚哉。妃匹之愛。君不能得之於臣。父不能得之於子。況卑下乎。旣驩合矣。或不能成子姓。能成子姓矣。或不能要其終。豈非命也哉。孔子罕稱命。蓋難言之也。非通幽明之變。惡能識乎性命哉。夫一婦人之遇否。亦不足道矣。且凡人事。孰非命者。而遷於此。反覆致意。何其費辭也。人能弘道之語。其意尤疎。

滹南遺老集卷十三

史記辨惑五 文勢不相承接辨

呂不韋使華陽夫人姊說夫人曰。以色事人者。色衰而愛弛。今夫人事太子。甚愛而無子。不以此時。早自結於諸子中賢孝者。舉立以爲嫡。而子之。夫在則重尊。夫百歲之後。所子者爲王。終不失勢。此所謂一言而萬世之利也。中間文勢蹉跌。不相承接。

范雎至秦。秦王使舍食草具。待命歲餘。當是時。昭王已立三十六年。歲餘下接不得。當是時字。樂毅使於燕。昭王以爲亞卿。久之。當是時。齊潛王彊。陳平長。可娶妻。富人莫肯與者。貧者亦恥之。久之。戶牖富人。有張負女孫。五嫁而夫輒死。平欲得之。李廣常有罪。當斬。贖爲庶人。頃之。家居數歲。皆同病也。

范增勸項梁立楚後。梁乃求楚懷王孫心。民間爲人牧羊。立以爲楚懷王。文不相接。不若云。時懷王孫心。民間爲人牧羊。梁求得之。爲順也。

留侯世家末云。子房始所見下邳圯上老父。與太公書者。後十三年。從高帝過濟北。果見穀城山下黃石。取而葆祠之。文勢不接。不若云。始下邳老父所言黃石。後十三年。從高帝過濟北。果見於穀城山下。

蕭相國世家。客說相國曰。君胡不多買田地。賤貰貸以自污。上心乃安。不相承接。

淮陰侯傳云。其勢非置之死地。使人人自爲戰。今予之生地。皆走。甯尙可得而用之乎。不相承接甚矣。

汲黯傳云。匈奴渾邪王來降。至京師。賈人與市。坐當死者五百餘人。黯曰。夫匈奴攻當路塞。絕和親。中國與兵誅之。死傷者不可勝計。而費以巨萬百數。臣愚以爲陛下得胡人。皆以爲奴婢。以賜從軍死事者家。所鹵獲。因子之。以謝天下之苦。塞百姓之心。今縱不能。渾邪率數萬之衆來降。虛府庫賞賜。發良民待養。譬若奉驕子。愚民安知市買長安中物。而文吏繩以爲闕。出財物於邊關乎。陛下縱不能得匈奴之資。以謝天下。又以微文殺無知者五百餘人。是所謂庇其葉而傷其枝者也。剩今縱不能一句。不唯語意重疊。而其矜哇亦不通也。

溥南遺老集卷十四

史記辨惑六 姓名冗複辨

夏本紀云。禹之父曰鯀。鯀之父曰帝顓頊。顓頊之父曰昌意。昌意之父曰黃帝。禹者黃帝之玄孫。而顓頊之孫也。禹之曾大父昌意及父鯀。皆不得在帝位。爲人臣。劉子玄史通點煩云。顓頊紀中具言黃帝是顓頊祖矣。此篇云。禹是顓頊孫。則其上不得更言黃帝之玄孫。旣云昌意及鯀不得在帝位。則下文不當復云爲人臣也。遂除五十七字。誠大中其病。然遷書率皆此類。可勝道哉。今略舉之。如此紀旣明敝。爲禹之子矣。及卽位。又曰。帝啟。禹之子。衛世家旣明敝。蒯聵爲出公之父矣。及蒯聵立。又曰。是爲莊公。莊公者。出公之父也。晉世家旣明敝。公子重耳爲獻公之子矣。及重耳立。又曰。是爲文公。晉文公重耳。晉獻公之子也。其後又曰。重耳卽位爲晉君。是爲文公。晉厲公八年閏十二月。欒書中行。偃因厲公迎公子周而立之。是爲悼公。悼公元年正月。書等弑厲公。智瑩迎公子周來至絳。刑雞與大夫盟而立之。是爲悼公。魯世家云。宣公卒。子成公黑肱立。是爲成公。管蔡世家云。武王同母兄弟十人。長曰伯邑考。次曰武王發。次曰管叔鮮。次曰周公旦。次曰蔡叔度。次曰曹叔振鐸。次曰成叔武。次曰霍叔處。次曰康叔封。次曰冉季載。冉季載最少。同母兄弟十人。唯發且賢。左右輔文王。故文王舍伯邑考而以發爲太子。是爲武王。夫冉季載次第在末。自可知其最少。何必更言。前已言同母兄弟十人。亦何必重舉。前旣稱武王發。何必又云是爲

武王武王賢而立止宜入本紀耳。康叔封冉季載既見於此矣。而衛世家復云。康叔名封。武王同母少弟。其次尚有冉季載。季載最少。蔡平侯卒。靈侯般之孫東國攻平侯子而自立。是爲悼侯。悼侯父曰隱太子友者。靈侯之太子平侯立而殺隱太子。故平侯卒而隱太子之子東國攻平侯子而代立。是爲悼侯。田完世家云。田乞卒。子常代立。是爲田成子。及常卒。又云。常諡爲成子。吳王濞傳既云。高帝兄劉仲之子也。而。又云。劉仲子沛侯濞。年二十有氣力。義縱傳既云。縱有姊姁。以醫幸王太后。而。又云。拜義姁弟縱爲中郎。若是之類。皆當爲史通之所點也。

史記稱人姓名。宄複爲甚。正是不及諸史處。殷紀云。武丁以雉雛而懼。祖己曰。王無憂。先修政事。祖己乃訓王曰。此止當云。乃訓之曰。越世家云。句踐棲會稽。欲殺妻子。燔寶器。觸戰以死。大夫種止句踐曰。止當云。止之。陳世家云。孔甯儀行父請殺泄冶。公弗禁。遂殺泄冶。止當云。遂殺之。吳世家云。季札使於鄭。見子產如舊交。謂子產曰。鄭之執政侈。雖將至矣。止當云。謂之。趙世家云。自叔帶以下五世而生趙夙。趙夙晉獻公之十六年伐霍。魏。耿。而趙夙爲將伐霍。中間多趙夙字。又云。趙盾卒。子朔嗣。趙朔景公之三年朔爲晉將下軍救鄭。中間多趙朔字。季布傳云。丁公爲項羽逐竄高祖彭城西。短兵接。高祖急顧丁公曰。兩賢豈相厄哉。於是丁公引兵而還。漢王遂解去。及項羽滅。丁公謁見高祖。高祖以丁公徇軍中曰。丁公爲項王臣不忠。使項王失天下者。乃丁公也。遂斬丁公曰。使後世爲人臣者無效丁公。安用許多丁公字邪。蕭相國世家贊云。蕭相國何於秦時爲刀筆吏。錄錄未有奇節。及漢興。依日月之末光。何謹守管籥。因民之

疾奉法順流。與之更始。謹守管籥。上多卻何字。周昌嘗燕時入奏事。高帝方擁戚姬。昌還走。帝遂得騎周昌項。止當云騎其項。高后使使召周昌。周昌至。謁高后。高后怒而罵周昌。止當云既至。后怒而罵。郅都爲中尉。丞相條侯至。貴倨也。而都揖丞相。止當云都揖之。臨江王徵詣中尉。對簿。臨江王欲得刀筆爲書。謝上。而都禁吏不予。魏其侯使人以間予臨江王。多兩臨江王字。止當云欲得刀筆。以間予之。竇太后中都以漢法。於是遂斬郅都。止當云於是斬之。主父偃傳云。是時徐樂、嚴安俱上書言世務各一事。徐樂曰云云。嚴安上書曰云云。重卻上書二字。天子召見三人。乃拜主父偃、徐樂、嚴安爲郎中。止當云俱拜爲郎中。偃以齊王自殺。下吏上欲勿誅。公孫弘曰。主父偃本首惡。陛下不誅主父偃。無以謝天下。乃遂族主父偃。止當云不誅。無以謝天下。遂族之。張湯傳云。上疑湯有姦。問湯。湯不謝。湯又佯驚。多一湯字。董仲舒傳云。弟子以次相受業。或莫見其面。蓋三年。董仲舒不窺於園。何必更言姓名。郭解得罪。公孫弘議當大逆無道。遂族郭解。翁伯、翁伯解之字也。傳首既著之。此尤爲贅。

劉子玄駁遷書曰。宋世家初云。襄公卽位。而仍謂宋襄公。吳世家云。闔閭。越世家云。句踐。皆於其號上加吳王。越王字。句句未嘗捨之。其論甚當。然此乃遷全體之病也。凡稱某王。類加國號。凡舉人名。每連姓氏。宄複蕪穢。最是不滿人意處。班范而下。乃始淨盡焉。

溥南遺老集卷十五

史記辨惑七 字語冗複辨

舜本紀云。瞽叟更娶妻而生象。象傲。瞽叟愛後妻子。常欲殺舜。舜避逃。及有小過。則受罪。順事父及後母。與弟。日以篤謹。匪有懈。後又云。舜父瞽叟頑。母嚚。弟象傲。皆欲殺舜。舜順適不失子道。兄弟孝慈。欲殺不可得。卽求常在側。字語重複。而兄弟孝慈一句。亦不成義理。

周本紀齊世家稱武王觀兵。諸侯不期而會盟津者八百諸侯。諸侯皆曰。紂可伐矣。無乃剩諸侯諸侯字乎。

衛世家云。宣公以子伋爲太子。令右公子傅之。右公子爲太子取齊女。未入室而宣公見所欲爲太子婦者。好說而自取之。何不但云宣公見其美。而煩重如是乎。又云。齊女子朔讒惡太子伋。宣公乃使伋於齊。而令盜遮界上殺之。與太子白旄。而告界盜見持白旄者殺之。何若但云使伋於齊。與之白旄。而令盜於界上視持旄者殺之乎。又云。朔之兄壽。知朔之惡太子而君欲殺之。乃謂太子曰。界盜見太子白旄。卽殺太子。太子可毋行。何若但云知之以告太子。使毋行乎。又云。太子朔立。是爲惠公。左右公子不平朔之立也。惠公四年。左右公子怨惠公之讒。殺前太子伋而代立。乃作亂。語意重複。但存不平朔之立一句足矣。又云。翟殺懿公也。衛人憐之。思復立宣公前死太子伋之後。伋子又死。而代伋死者子壽又無子。此但云

思復立太子伋之後。而伋子亦死。壽又無子可也。安用許多字邪。

趙世家云。趙朔友程嬰。謂公孫杵臼曰。朔之婦有遺腹。若幸而男。吾奉之。居無何。而朔婦免身。生男。多朝婦免身字。子貢傳云。子貢一出。存魯。亂齊。破吳。強晉。而霸越。子貢一使。使勢相破。十年之中。五國各有變。文意重複矣。

越世家云。莊生謂陶朱公長男曰。若自入室取金。長男即自入室取金。但云男即取之可也。

曹沫爲魯將。與齊戰。三敗北。魯莊公懼。乃獻遂邑之地。以和柯之盟。沫劫齊桓公。乃許盡歸魯之侵地。既而桓公欲倍其約。管仲曰。不可。於是桓公乃遂割魯侵地。曹沫三戰所亡地。盡復予魯。但云桓公乃從可矣。何必重疊如此。

孔子世家云。其先宋人也。曰孔防叔。至叔梁紇。禱於尼邱。孔子生而首上圩頂。故因名曰丘云。字仲尼。姓孔氏。既云孔防叔。又言孔子生。何必更注姓氏乎。

鄭世家云。孔子嘗過鄭。與子產如兄弟云。及聞子產死。孔子爲泣曰。古之遺愛也。兄事子產。予謂言孔子爲泣。則聞字亦著不得。或只云及聞其死。泣曰。更爲簡省也。夫既如兄弟。而子產年長。則何必復言兄事哉。兼已死之後。及其次第。亦不應爾。

春申君言所幸李園女弟於楚王。楚王召入幸之。遂生子男。立爲太子。以李園女弟爲王后。楚王貴李園。園用事。李園既入其女弟立爲王后。子爲太子。恐春申君語泄而益驕。陰養死士。欲殺春申君以滅口。自

園用事以下。宄復重濁。殆不可讀。以精當律之。當云園用事益驕。恐春申君語泄。陰養死士。欲殺之以滅口。

楚考烈王卒。李園盡滅春申君之家。而李園女弟初幸春申君。有身而入之王。所生子者遂立。是爲楚幽王。予謂遷先記李園女弟事。旣已詳悉備見。於此但云園女弟所生子立。或直云太子立足矣。何必費辭如是。

趙簡子疾五日不知人。旣寤。語大夫曰。我之帝所有一熊欲來援我。帝命我射之。中熊。熊死。又有一熊來。我又射之。中熊。熊死。予謂中熊字不須要。中熊事但云我又射殺之可也。

趙襄子滅智伯。豫讓曰。智伯知我。我必爲報仇而死。以報智伯。則吾魂魄無愧矣。多以報智伯字。

石奢爲楚相。行縣道。有殺人者。追之。乃其父也。縱其父而還自繫焉。但云縱之可也。

趙奢傳云。廉頗之免長平歸也。失勢之時。故客盡去。免歸卽失勢時也。何必再下此句。

魯仲連傳云。仲連游於趙。趙孝成王時。秦兵圍邯鄲。魏安釐王使客將軍新垣衍間入邯鄲。因平原君謂趙王曰。趙誠發使尊秦昭王爲帝。秦必喜。罷兵去。平原君猶豫未有所決。時魯仲連適遊趙。會秦圍趙。聞魏將欲令趙尊秦爲帝。乃見平原君曰。云云。此文理重複。但云仲連聞之。乃見平原君可也。仲連謂新垣衍曰。吾將使秦王烹醢梁王。新垣衍曰。噫嘻。亦太甚矣。先生之言也。多先生言字。必欲存之。當在太甚字上。

聶政欲爲嚴仲子刺韓相俠累。仲子請益車騎壯士爲輔翼。政言不可。遂謝車騎人徒。聶政乃辭獨行。仗劍至韓。多聶政乃辭四字。又云刺殺俠累。因自皮面決眼。自屠出腸。遂以死。何必遂字。又云韓取聶政屍暴於市。購問莫知誰子。於是韓購縣之。有能言殺相俠累者。予千金。久之莫知也。政姊嫫聞人有刺殺韓相者。賊不得。國不知其姓名。暴屍而縣之。千金。乃於邑曰云云。但言政姊嫫聞之於邑。豈不簡快乎。又曰市行者諸衆人皆曰。此人暴虐吾國相。多諸衆人字。

李斯出獄。與其中子俱執。顧謂其中子曰。多下其中子三字。

張儀傳云。昔趙襄子令工人作爲金斗。長其尾。令可以擊人。與代王飲。陰告廚人曰。卽酒酣樂進熱噉。反斗以擊代王。殺之。但當云廚人如其言擊殺之。

范睢傳云。須賈謂范睢曰。非大車駟馬。吾固不出。范睢曰。願爲君借大車駟馬於主人翁。范睢歸。取大車駟馬。此當云。願爲君借於主人翁。卽歸取車馬。項羽紀。諸侯無不人人惴恐。無不人人字意重。

項羽紀云。漢王與韓信。彭越期會擊楚軍。至固陵。而信越之兵不會。張子房曰。君王能自陳以東。傅海盡與韓信。睢陽以北。至穀城。以與彭越。使各自爲戰。則楚易敗也。漢王乃發使者告韓信。彭越曰。并力擊楚。楚破。自陳以東。傅海與齊王。睢陽以北。至穀城。與彭相國。此當云。發使者告之也。

留侯世家云。良與客狙擊秦皇帝。秦皇帝大怒。大索天下。求賊甚急。爲張良故。不須言爲良意。

淮陰侯傳云。漢王欲拜信爲大將。諸將皆喜。人人各自以爲得大將。多各自字。至拜大將。乃韓信也。一軍皆驚。此但當云至拜。一軍皆驚。

曹相國世家云。卿大夫已下吏及賓客。見參不事事。來者皆欲有言。至者參輒飲以醇酒。來者至者重複。又云。相舍後園近吏舍。吏舍日飲歌呼。從吏惡之。無如之何。乃請參遊園中。聞吏醉歌呼。從吏幸相國召按之。曷若但云。乃請參遊園中。幸其聞而召按也。

叔孫通以惠帝作複道。勸之立原廟。上乃詔有司立之。則立廟之由已自見矣。而復云原廟起。以複道故。此句安用哉。前漢削之當矣。

陳丞相世家云。始陳平曰。我多陰謀。是道家之所禁。吾世卽廢亦已矣。終不能復起。以吾多陰禍也。然其後曾孫陳掌以衛氏親貴戚。願得續封陳氏。然終不得。多兩然字。吾多陰祖一句。亦不須也。

賈生傳云。懷王墮馬而死。無後。賈生自傷爲傅無狀。哭泣歲餘。亦死。賈生之死。時年三十三矣。不必再言賈生之死。馮唐言李牧之事云。當是之時。趙幾霸。其後會趙王遷立。其母倡也。王遷立。乃用郭開讒。卒誅李牧。再言王遷立何也。

張釋之傳。文帝問上林尉諸禽獸簿。尉左右視。盡不能對。虎圈嗇夫從旁代尉對。上所問禽獸簿甚悉。若止云從旁代對甚悉。豈不善乎。

張釋之傳。有人盜高廟坐前玉環。捕得。文帝怒。下廷尉。廷尉治。釋之案律盜宗廟服御物者爲奏。不須廷

尉治三字。又曰。有如萬分之一。假令愚民有盜長陵一抔土。但云有如。或云萬一。或云假令足矣。煩重如此。殆不可讀。

申屠嘉傳云。是時大中大夫鄧通方隆愛幸。文帝嘗燕飲通家。其寵如是。是時丞相人朝。而通居上傍。有怠慢之禮。再下是時字。不惟文勢重疊。意亦不愜也。其寵如是一句。亦不必道。嘉辱困通。上使使者召通。既至。爲文帝泣。多爲文帝字。

鄧通傳云。文帝崩。景帝立。劉子玄謂不必言帝崩固當矣。然遷史類此者甚多。夫文景相繼。猶或可也。至賈生傳云。孝文崩。孝武皇帝立。既隔景帝而亦書之。豈不愈無謂也。袁盎稱文帝西向讓天子位者。再南向讓天子位者。三何必重言天子位。

太倉公傳云。詔召問所爲治病死生驗者幾何。人主名爲誰。詔問故太倉長臣意。方伎所長。及所能治病者。有其書無有。皆安受學。受學幾何歲。嘗有所驗。何縣里人也。何病。醫藥已其病之狀。皆何如。具悉以對。文勢重疊如此。是必前者遷所斂。而後乃當時詔語。倉公引之耳。不必并而爲一。云詔召問曰。意對曰。則簡而明矣。

吳王濞傳云。景帝與吳太子博。爭道。引博局提殺之。吳王由此稍失藩臣之禮。稱病不朝。京師知其以子故。稱病不朝。但當云知其故也。

甯成遷濟南都尉。而郅都爲守。始前數都尉皆步入府。因吏謁守如縣令。其畏郅都如此。及成往。直陵都

出其上。刺其畏郅都如此一句。

王溫舒爲河內太守。捕郡中豪猾。郡中豪猾相連坐千餘家。不須再道郡中豪猾。司馬相如病甚。天子曰。可往從。悉取其書。使所忠往。而相如已死。家無書。問其妻。對曰。長卿固未嘗有書也。時時著書。人又取去。卽空居。長卿未死時。爲一卷書。曰。有使者來求書。奏之。無他書。其遺札書言封禪事。奏所忠。忠奏其書。天子異之。其書曰。凡用十書字。何其繁也。若云相如已死。其妻曰。長卿固未嘗有書。時有所著。人又取去。且死。獨遺一卷。曰。有使者來卽奏之。其書乃言封禪事也。旣奏。天子異焉。其辭云云。不亦可乎。

李廣見草中石以爲虎而射之。中石沒鏃。視之石也。因復更射。終不能復入石矣。凡多三石字。當云以爲虎而射之。沒鏃。旣知其石。因復更射。終不能入。或云嘗見草中有虎。射之沒鏃。視之石也。亦可。又云。其射見敵急。非在數十步之內。度不中。不發。度不中。三字重疊。若此句存。則上句宜去也。又言廣自剄。軍士大夫一軍皆哭。但云一軍足矣。或去此二字亦可。

汲黯傳云。東越相攻。使黯往視之。不至。至吳而還。多不至字。

鄭當時傳云。字諸。故人請謝賓客。夜以繼日。至其明旦。常恐不徧。刺至其明旦字。

申公傳云。天子問治亂之事。申公時已八十餘。老。對曰云云。伏生傳云。年九十餘。老不能行。老字贅矣。竇太后使轅固入圈刺豕。正中其心。一刺豕應手而倒。多一刺豕字。

張湯傳云。湯嘗病。天子至自視病。當作視之。或云臨視也。又云。三長史皆害湯。欲陷之。據下文不須用此語。觀者可見。又云。或告湯姦。事下減宣。宣嘗與湯有卻。及得此事。窮竟其事。當云窮竟之也。

郭解傳既稱爲人短小精悍不飲酒。而後又云爲人短小不飲酒何邪。雒陽人有相仇者。解夜見仇家。仇家曲聽解。解夜去。不使人知。曰。且無用待我。待我去。令雒陽豪居其間。乃聽之。疑重用待我字。

貨殖傳云。魯人曹邴氏以鐵冶起。富至巨萬。鄒魯以其故去文學而趨利者。以曹邴氏也。既言以其故。則不必更云以曹邴氏也。

匈奴傳云。單于頭曼欲廢太子。冒頓作爲鳴鏑。習勒其騎射。令曰。鳴鏑所射而不悉射者。斬之。行獵鳥獸。有不射鳴鏑所射者。輒斬之。前後凡用八鳴鏑字。據文勢相蒙。其餘可盡去也。

晉張輔論遷固史云。遷記二千年事而五十萬言。固記二百年事乃八十萬言。繁簡不同。優劣可知。此說大謬。劉子玄既辨其大節矣。抑予嘗考之。遷記事疎略而剩語甚多。固記事詳備而刪削精當。然則遷似簡而實繁。固似繁而實簡也。安得以是爲優劣哉。

溥南遺老集卷十六

史記辨惑八 重疊載事辨

楚莊王圍鄭。鄭伯迎降之辭。既載於楚世家。又載於鄭世家。莊王縣陳。申叔時爲牽牛徑田之喻。既載於楚世家。又載於陳世家。莊王圍宋。華元告以析骨食子之急。既載於楚世家。又載於宋世家。陳恆殺闕止。事既詳見於齊世家。而又見於田完世家。陳乞立陽生事亦然。子路死難事。既詳見於衛世家。而又見於本傳。陳厲公。齊懿仲卜田完事。止宜載於完世家。而又全載於陳世家。專諸刺吳王僚事。止宜載於本傳。而又載於吳世家。楚平王執伍奢召二子事。止宜詳見於子胥傳。而又全見於楚世家。子胥諫吳王之言。吳王賜死之事。子胥將死之語。亦止宜見於子胥傳。而楚越世家又皆載之。闔廬將死。屬太子報越事。載於吳世家矣。而又見於子胥傳。春秋書天王狩河陽事。載於孔子世家矣。而又見於晉世家。又見於周本紀。項羽遷義帝事。既載於羽本紀。而又見於高帝紀。陳平間楚君臣事。既載於項羽紀。而又見於本傳。張良難酈生事。既載於高帝紀。而又見於本傳。酈生責高祖倨見事。止宜載於本傳。而又見於帝紀。緹縈上書救父事。載於孝文紀。而又見於倉公傳。近來孔毅夫雜說論晉史。王隱諫祖納弈碁事。兩傳俱出。謂之繁文。而嚴有翼著藝苑雌黃。亦撫新唐重複事以爲病。獨未見遷書之失耶。

吳世家云。季札聘於魯。請觀周樂。其言云云。使於齊。說晏子曰。子速納邑與政。乃免於難。齊國之政。將有

所歸未得所歸。難未息也。使於鄭。見子產如舊交。謂子產曰。鄭之執政侈。難將至矣。政必及子。子爲國。慎以禮。不然。鄭國將敗。適衛。說蘧瑗。史狗。史鱣。公子荆。公叔發。公子朝。曰。衛多君子。未有患也。適晉。說趙文子。韓宣子。魏獻子。曰。晉國其幸於三家乎。將去。謂叔向曰。君侈而多良。大夫皆富。政將在三家。吾子直。必思自免於難。凡此皆以見季子之明識。著之可矣。至魯。世家景公二十九年云。吳延陵季子使魯。問周樂。盡知其意。鄭世家簡公二十二年云。吳使延陵季子於鄭。見子產如舊交。謂曰。鄭之執政侈。難將至。政將及子。子爲政。必以禮。不然。鄭將敗。衛世家獻公後三年云。吳延陵季子使過衛。見蘧伯玉。史鱣曰。衛多君子。其國無故。晉世家平公十四年云。吳延陵季子來使。與趙文子。韓宣子。魏獻子語曰。晉國之政。卒歸此三家矣。是何必哉。

管蔡世家既備言武王崩。成王少。管蔡疑周公之爲不利。故挾武庚作亂。周公承王命誅之矣。而衛世家又詳出之。何若但云周公既誅管蔡乎。

趙世家贊云。吾聞馮王孫曰。趙王遷。其母倡也。嬖於悼襄王。悼襄王廢嫡子嘉而立遷。遷素無行。信讒。故誅其良將李牧。用郭開。豈不謬哉。至馮唐傳稱李牧之功曰。是時趙幾霸。後會趙王遷立。其母倡也。用郭開。讒而誅李牧。予謂趙王遷所以奪嫡而立。則由其母見嬖之故。若乃信讒而誅李牧。母倡何與焉。此句爲贅。而班書亦存之。過矣。

竇嬰傳云。梁孝王者。孝景弟也。其母竇太后愛之。梁孝王朝。因昆弟燕飲。是時上未立太子。酒酣。從容言

曰。千秋之後傳梁王。太后驩。嬰引卮進諫。按帝言傳位孝王事。世家自具。何不但輕道過。

溥南遺老集卷十七

史記辨惑九 疑誤辨

酈生說高祖復立六國後。張良發八難。古今稱頌。以爲美談。竊嘗有所疑焉。彼其言曰。湯伐桀而封其後於杞者。度能制桀之死命也。今陛下能制項籍之死命乎。武王伐紂而封其後於宋者。度能得紂之頭也。今陛下能得項籍之頭乎。此論甚疎。夫桀、紂已滅。然後湯、武封其後。而良云度能制桀死命。得紂之頭。豈封於未滅之前邪。且湯武所以封之者。重絕人之世耳。非以計其利害也。奈何其以項籍之命爲比哉。酈生所以說帝者。特欲係衆人之心。庶幾畔楚而附漢耳。非使封諸項氏也。奈何其以湯武之事勢相較哉。湯、武雖殊時。事理何異。制死命與得其頭。亦何以分而列爲兩節。表商容之闕。釋箕子之拘。封比干之墓。此本三事。而良并之者。以其一體也。至於倒置干戈。休馬放牛。獨非一體乎。而復析之爲三。何哉。班氏頗見其非。而乃并湯武事爲一。而但云度能制其死命。豈以死命字不屬桀、紂而屬其後歟。然終與項籍事不類也。旣以湯武爲一事。故又分楚唯無疆以下爲第八節。蓋二書已自參差矣。近世胡寅謂是時高祖未稱尊。而子房呼陛下。作史者之過也。然則八難之目。安知其無誤耶。

漢書老父相呂后及二子皆貴。及見高祖。曰。鄉者夫人兒子皆以君。如淳曰。以或作似。顏氏破其說。當矣。然史記正作似。豈誤歟。

酈生既自有傳。而朱建傳後又敍生初見沛公及下陳留事。大同小異。而詞頗浮誇。此必褚先生輩附入之。猶田仁之類也。

漢文以公主嫁匈奴。使宦者中行說傳之。說不欲行。漢彊使之。說曰。必我行也。爲漢患者。漢書但云。必我而無行字。此恐錯誤。若曰。爲漢患者必我也。或云。必我行爲漢患矣。如此乃順。

司馬相如傳贊云。相如雖多虛辭濫說。然其要歸引之節儉。此與詩之風諫何異。揚雄以爲靡麗之賦。勸百風一。猶馳騁鄭衛之聲。曲終而奏雅。不已虧乎。前漢書全引此語。予嘗疑之。按遷傳雖不著其死之歲月。然云遷既死後。其書稍出。宣帝時遷外孫楊惲祖述其書。遂宣布焉。則其死不過在昭宣之間耳。而雄以成帝元延之初。始自蜀遊京師。年七十一。卒於王莽天鳳五年。逆而推之。宣帝之二十年。雄乃始生。遷著書時。安得雄之言乎。是必孟堅所續。而後人誤附於史記耳。

公孫弘。主父偃贊云。公孫弘行義雖修。然亦遇時。漢興八十餘年矣。上方鄉文學。招俊乂以廣儒墨。弘爲舉首。主父偃當路。諸公皆譽之。及名敗身誅。士爭言其惡。悲夫。舉首字下意似不足。豈有關文乎。

溥南遺老集卷十八

史記辨惑十

史記用而字多不安。今略舉甚者。

齊世家云。卻克使於齊。齊使夫人帷中而觀之。趙世家云。襄公之六年而趙衰卒。景公時而趙盾卒。平公十二年而趙武爲正卿。荀卿傳云。齊襄王時而荀卿最爲老師。魯仲連傳云。趙孝成王時而秦王使白起破長平之軍。伍子胥傳云。吳國內空而公子光乃令專諸襲刺吳王僚。又云。吳與越平。其後五年而吳王聞齊景公死。而大臣爭寵。新君弱。多上一而字。聶政傳云。嚴仲子奉黃金百鎰。前爲聶政母壽。固進。而聶政謝曰。云云。又云。夫賢者以感忿睚眦之意。而親信窮僻之人。而政安得嘿然而已乎。多中間一而字。呂不韋傳云。不韋以五百金與子楚爲進。用結賓客。而復以五百金買奇物玩好。而西遊秦。多上一而字。趙堯問高帝曰。陛下所爲不樂。非爲趙王年少而戚夫人與呂氏有隙也。陛下萬歲之後。而趙王不能自全乎。多下一而字也。字亦剩。韓信傳云。趙軍戰不勝。欲還歸壁。皆漢赤幟。而大驚。賈生傳。生以爲漢興至孝文二十餘年。天下和洽。而固當改正朔。易服色。韓生傳云。自是之後。而燕趙間言詩者。由韓生。此等而字。皆當去之。直不疑爲郎。同舍有告歸者。誤持同舍郎金去。金主意不疑。不疑買金償。而告歸者來。而亡金者大慙。多兩而字。李廣與望氣王朔燕語曰。自漢擊匈奴。而廣未嘗不在其中。而諸部校尉以下。才能不

及中人然以擊胡軍功取侯者數十人。而廣不爲後人。然無尺寸之功。以得封邑者。何也。三而字皆剩。一然字卻作而字。則愜當矣。

司馬遷用於是。乃遂等字冗而不當者。十有七八。今略舉之。

如殷武丁夢傅說事云。於是乃使百工營求之野。既有乃字。何須更云於是。鄭文公之妾燕媾夢天與之蘭。曰。以是爲而子。以告文公。文公幸之。而予之草蘭爲符。遂生子。名曰蘭。遂字殊不安。若云旣而生子。遂名曰蘭。則可。晉世家云。武王與叔虞母會時。夢天謂己曰。余命女生子。名虞。及生子。有文在其手曰虞。故遂因命之曰虞。故遂因三字。豈可連用。鄭世家亦舉此事。則云遂以命之。何巧於彼而拙於此也。曹沫劫齊桓公。求所侵地。許之。旣而欲倍約。管仲以爲不可。於是乃遂割魯侵地。其病猶晉世家言叔虞事也。趙世家記程嬰。杵臼事云。乃二人謀取他人嬰兒。負之。乃字卻當作於是。或云二人乃謀。則順矣。范曄說秦王云。臣聞善治國者。乃內固其威。而外重其權。多卻乃字。蒙毅對胡亥云。臣乃何言之敢諫。何慮之敢謀。乃字爲悖。語意亦乖。高帝斬白蛇。有老嫗夜哭。人問何哭。嫗曰云云。人乃以嫗爲不誠。欲笞之。乃字當去。田橫二客自剄。高帝聞之。乃大驚。多卻乃字。叔孫通傳云。上見留侯所招客入見。上乃遂無易太子志。乃遂二字。當去其一。惠帝卽位。乃謂叔孫生曰云云。惠帝出遊離宮。叔孫生勸上取櫻桃。獻宗廟。上乃許之。二乃字皆贅。曹參謂惠帝云。陛下自察聖武。孰與高帝。上曰。朕乃安敢望高帝。其病如蒙毅語。袁盎謂絳侯非社稷臣。絳侯望盎。盎遂不謝。多卻遂字。灞陵尉呵止李廣。廣驕曰。故李將軍。尉曰。今將軍尙不得夜

行何乃故也。乃字不安。伏生傳。孝文時欲求能治尙書者。天下無有。乃聞伏生能治之。石建爲郎中令。事有可言。屏人恣言極切。至廷見如不能言者。是以上乃親尊禮之。周仁傳云。武帝立以爲先帝臣。重之。仁乃病免。三乃字皆不安。

溥南遺老集卷十九

史記辨惑十一 雜辨

鄭莊公稱其母爲姜氏。陸生、晁錯、父稱子爲公，皆於義不安。殆正明子長之失，未必當時本語也。

楚世家云：莊王圍鄭，鄭伯降。楚羣臣曰：王勿許。莊王曰：其君能下人，必能信用其民，庸可絕乎？遂許之。平此蓋本於左氏也。至鄭世家則云：莊王曰：所爲伐，伐不服也。今已服，尙何求乎？二者果孰是？

宋世家云：莊王圍宋，宋華元出告子反曰：城中析骨而炊，易子而食。莊王曰：誠哉言。楚世家亦載王語云：君子哉，二者果孰是，此類甚多，不可殫紀也。

史記載伍員父子語言，本傳與世家參差不同。或云：此變文也。予謂不然，言出於一人之口，書出於一人之手，而自變其文，人何以取信哉？

晉世家云：唐叔虞姓姬氏，武王之子。按周紀自有姓氏，旣云武王之子，何必更言姓也。且魯、衛、管、蔡等世家類皆不著，而此獨著，何哉？

晉世家云：趙盾昆弟將軍趙穿。灌夫傳云：竇甫竇太后昆弟也。未曉昆弟之義。

宋世家云：襄公及楚人戰於泓，公曰：君子不困人於阨，不鼓不成列。子魚曰：如公言，卽奴事之耳。又何戰爲？奴事字不似當時語。蓋遷撰出者，三傳初無此意也。抑其句法亦自不順。凡尊奉其人，則有曰師事、父

事。兄事者鄙賤其人。則有曰奴使、奴視、奴畜者。上一字屬乎彼而已。今此奴字。以意則屬乎我。以句法則屬乎彼。豈非思之不審歟。

孫武傳云。吳王闔廬問曰。子之十三篇。吾盡觀之矣。可以小試勒兵乎。對曰。可。闔廬曰。可試以婦人乎。曰。可。於是許之。出宮中美人。此王問武而非武所請也。何用許之字。

老父相高祖曰。君相貴不可言。高祖乃謝曰。誠何父言。不敢忘德。此但其術可貴耳。何德之有。

漢封侯公爲平國君。匿弗肯復見。曰。此天下辨士。所居傾國。故號爲平國君。予謂匿弗肯復見字。當在號爲平國君下。

高祖紀云。稱劉季者。在當時人可也。而遷亦數稱之。不但於文體爲非。而臣子之道亦不當爾也。漢書正之爲是。

高祖紀云。父老皆曰。平生所聞劉季。諸珍怪當貴。珍字不安。漢書改爲奇。是矣。

太公家令云。高祖雖子。人主也。是時。未有高祖號。劉子玄辨之。誠中其病。漢書改爲皇帝。是矣。

陳丞相世家云。平從攻韓王信於代。至平城。爲匈奴所圍。七日不得食。高帝用平奇計。使單于闕氏圍以得開。而其計祕。世莫得聞。桓譚應劭意。其以漢用美女動之。世或喜其說。然吾觀韓王信傳。云上出白登。匈奴騎圍之。上乃使人厚遺闕氏。闕氏乃說冒頓曰。今得漢地。猶不能居。且兩主不相厄。居七日。胡騎稍引去。漢出圍入平城。救兵亦到。胡騎遂解去。匈奴傳略同。而又云。冒頓與韓王信之將王黃、趙利期。而黃

利兵不來。疑其與漢有謀。亦取闕氏之言。乃解圍之一角。信如此說。則漢之所以動闕氏者。止於重賂。而胡騎之所以解去者。又不專因闕氏之力也。烏有所謂不傳之奇計哉。其言反覆。殊未足信。

張敖傳云。趙相貫高等欲殺高祖。壁人柏人。上過欲宿。心動。問縣名爲何。曰。柏人。柏人者。迫於人也。不宿而去。予謂迫人之意。本出高祖。非縣名本有此理。又非史氏所當言。則宜加上以二字。漢書又去也。字猶覺不圓。

荆燕世家云。荆王劉賈諸劉者。不知其何屬。諸劉字絕下不得。其曰燕王劉澤諸劉遠屬則是矣。

梁孝王世家云。孝文帝凡四男。長子曰太子。是爲孝景帝。次子武。次子參。次子勝。夫上旣言男。則子字皆贅。太子非名。則曰字亦不安。法當云。其長景帝也。次曰某。次曰某。

淮南厲王長謀反。召至長安。丞相臣馮敬。行御史大夫事宗正臣逸。廷尉臣賀。備盜賊中尉臣福。昧死言云云。制曰。朕不忍致法於王。其與列侯二千石議。臣蒼臣敬臣逸臣福臣賀昧死言云云。夫稱臣某等昧死言者。當時所奏語。史家輒爾書之。無乃不可乎。遷固每每如是。而後世亦或襲之。竊所未喻。

田仁傳云。武帝時拜爲司直。數歲坐太子事。時左丞相自將兵。令司直田仁主閉守城門。坐縱太子下吏誅死。仁發兵長陵。令車千秋上變仁。仁族死涇城。始但言坐太子事。而復言坐縱太子誅死。又言因千秋上變族死。語意重疊。昏晦甚矣。遷之敘事。此類尤多。

田敬仲世家云。齊宣王好文學之士。自如騶衍。淳于髡之徒。皆賜列第。荀卿傳云。自如孟子至於吁子。世多有其書。自如二字連用不得。十二諸侯年表序用及如字尤不安也。

儒林傳云。孟子荀卿之列。咸遵夫子之業而潤色之。列字不安。

子胥傳云。公子光令專諸襲刺吳王僚。如何下襲字。

田橫二客自剄。高帝聞之乃大驚。以田橫之客皆賢。吾聞其餘尙五百人在海中。使使召之。至則聞田橫死。亦皆自殺。予謂聞之乃大驚。剩乃字。吾聞其餘尙五百人剩吾字。呂后紀云。呂后被還過軹道。見物如蒼犬。據高后掖。呂后高后似是兩人。但云據其掖可矣。丁公寤高祖彭城西。沛公願曰。兩賢豈相阨哉。方言高祖。遽曰沛公。此亦同病也。留侯世家記圯上老父事云。良因怪之。跪曰諾。劉貢父漢書刊誤以爲怪字合在因字上。此固是矣。然漢書之文本緣史記。且其下又有云。良因異之者。則非獨孟堅之誤也。張良贊曰。余以爲其人計魁梧奇偉。至見其圖狀貌。乃如婦人好女。蓋孔子曰。以貌取人。失之子羽。留侯亦云。以爲字與計字相望。留侯亦云上。當有余於二字。

留侯世家云。留侯性多病。多病何關性事。

韓信傳贊云。假令韓信學道謙讓。不伐己功。不矜其能。則庶幾哉。於漢家勳可以比周召。太公之徒。後世血食矣。假令字下不得哉字。亦不便於文勢。

呂后紀。孝惠爲人仁弱。高祖以爲不類我。嘗欲廢太子立戚姬子如意。如意類我。再言如意類我。於文爲

複且我字不順去之可也。

蕭何傳云益封何二千戶以帝嘗繇咸陽時何送我獨贏奉錢二也我字悖。

文帝問馮唐言歎曰吾獨不得廉頗李牧時爲吾將時字甚悖。

伍被諫淮南王王於是氣怨結而不揚涕滿匡而橫流其詞不典殆似古賦豈史氏實錄之體哉。

衛綰傳云建元年中以景帝疾時諸官囚多坐不辜者而君不任職免之君字悖。

禮書首云太史公曰洋洋美德乎宰制萬物役使羣衆豈人力也哉洋洋美德孰遽知其爲禮遷文無首

尾每如此律書贊太史公曰故璇璣玉衡以齊七政按故字自是因上接下之辭首句如何便用得

石奮傳云子孫勝冠者在側雖燕居必冠申申如也。僮僕訢訢如也。唯謹其執喪哀戚甚悼。唯謹甚悼字

俱不安。

范睢傳云魏聞秦且東伐韓魏魏使須賈於秦多一魏字。又云穰侯爲秦將欲越韓魏而伐齊欲以廣其

陶封多一欲字。

藺相如請王齋五日乃上壁秦王度之終不可彊奪遂許齋五日多卻之字。

留侯世家云劉敬說高帝曰都關中多卻曰字左右大臣多勸上都雒陽雒陽東有成皋西有殽黽卻少

一曰字。

袁盎贊曰時以變易及吳楚一說說雖行哉然復不遂上三句語意不接亦不成語。

韓信傳云。此所謂驅市人而戰之。之字不安。
趙堯薦周昌曰。其人有堅忍質直。何用有字。

燕太子請荆軻曰。日已盡矣。荆卿豈有意哉。范睢傳云。須賈問范睢曰。今吾事之去留。在張君。孺子豈有客習於相君者哉。婁敬說高帝曰。陛下都雒陽。豈欲與周室比隆哉。哉字皆不安。作乎字可也。

范蠡傳載楚王之言曰。寡人雖不德耳。奈何以朱公之子故而施惠乎。耳字不安。去之可也。
荆軻傳云。軻雖游於酒人乎。乎字尤乖。

灌夫傳云。諸公莫弗稱之。莫弗字不成語。

楚昭王病甚。讓其弟公子閭爲王。五讓乃後許。乃後不成語。趙世家云。智伯與趙韓魏盡分其范。中行故地。多其字。

田完世家云。田乞事齊景公爲大夫。其收賦稅於民。以小斗受之。其粟予民以大斗。多粟字。
循吏傳序云。網漏於吞舟之魚。多卻於字。

范睢傳云。散家財物。盡以報所嘗困厄者。所嘗字不安。

李斯出獄。與其中子俱執。遂父子相哭。此而夷三族。此而不成語。

李斯贊曰。人皆以斯極忠而被五刑死。察其本。乃與俗議之異。之字極難下。

蒙恬曰。責曰。塹萬餘里。此其中不能無絕地脈哉。不字當作豈。

高祖令張良獻白璧玉斗於項羽。范增。張良曰。謹諾。謹字道不得。

高祖紀云。老父相魯元公主亦皆貴。皆字不安。

武涉說韓信。足下雖自以與漢王爲厚交。爲之盡力用兵。終爲之所禽矣。之所二字。當去其一。又云足下所以得須臾至今者。以項王尙存也。須臾字亦道不過。

孫叔敖問市令市亂事。曰。如此幾何頃乎。市令曰。三月矣。頃字道不得。

田橫曰。吾烹人之兄。與其弟併肩而事其主。縱彼畏天子之詔。不敢動我。我獨不媿於心乎。人字與弟字相窒。當云烹人之兄。而與之併肩事主。或云烹人而與其弟併肩事主。則可矣。

燕世家云。齊潘王謂燕太子平曰。雖然。則唯太子所以令之。則字下不得。

項羽對項梁云。劔一人敵。不足學。學萬人敵。此句不圓。漢書加耳字是也。

陸賈謂陳平曰。天下雖有變。卽權不分。卽當作而。

項籍見始皇曰。彼可取而代之也。梁掩其口曰。毋妄言。族矣。其語不圓。

趙禹傳云。今上時。禹以刀筆吏積勞。稍遷爲御史。時字不安。

申屠嘉傳云。高帝時。大臣又皆多死。皆多二字不可連用。嘉對文帝責鄧通。上曰。君勿言。吾私之。罷朝坐府中。嘉爲檄召鄧通。此語法不順。不若言坐府檄召也。

孟政曰。嚴仲子奉百金爲親壽。我雖不受。然是者徒深知政也。然是字不成語。

屈原傳。秦昭王欲與懷王會。懷王稚子蘭勸王行。奈何絕秦歡。少曰字。

荆軻傳。田光謂燕太子曰。太子聞光盛壯之時。不知臣精已消亡矣。雖然。光不敢以圖國事。所善荆卿可使也。雖然字悖。

王溫舒傳。爲廣平都尉。擇郡中豪敢以爲爪牙。督盜賊。以其故。齊趙之郊。盜賊不敢近廣平。多其字。

史記太史公自序云。民倍本多巧。奸軌弄法。善人不能化。唯一切嚴削爲能齊之。作酷吏傳。夫事人君能說主耳目。和主顏色。而獲親近。非獨色愛。能亦各有所長。作佞倖傳。夫酷吏佞倖。類皆小人。史之立傳。大抵著其罪惡以爲世戒。而遷獨有取於此等。然則是非之謬。豈特游俠。貨殖之論哉。

自序云。嘉尙父之謀。作齊世家。嘉旦金滕。作魯世家。其序燕云嘉甘棠之詩。其序衛云嘉彼康誥。序宋則云嘉微子問大師。序晉則云嘉文公錫珪鬯。此類甚多。夫史書實錄也。事所當記。善惡必存。豈因嘉一事而後作乎。大抵諸序傳皆不足觀。刪之可也。

呂氏大事記云。太史公於夏紀則稱孔子正夏時。於殷紀則稱孔子善殷輅。聖人損益四代之大意。不可謂不略窺之矣。予謂遷特因孔子之言而猥引之耳。旣非已見。又不能別有發明。而呂氏遽以爲知損益之意。何遑過譽之甚也。

大事記云。史記文帝紀多載詔書。至景帝紀則皆不載。蓋以爲不足載也。其旨微矣。予謂史書實錄也。詔誥。一時之大事。縱使帝之所行不能副其言。豈容悉沒之乎。此是遷之私憤。而呂氏深取之。遂以判班馬

之才識。予未敢知也。班固譏遷論游俠。貨殖之非。世稱其當。而秦少游辨之。以爲遷被腐刑。家貧不能自贖。而交游莫救。故發憤而云。此誠得其本意。然信史將爲法於萬世。非一己之書也。豈所以發其私憤者哉。

溥南遺老集卷二十

諸史辨惑

五帝之名。史記以黃帝爲首。書序以少昊爲首。其說不同。要之少昊黃帝之子。顓頊黃帝之孫。帝嚳黃帝之曾孫。而堯帝嚳之子也。初皆傳之子孫。至於堯舜。其子不肖。不足以付大器。乃始有禪讓之事。斯蓋不得已之變。而或者遂云五帝官天下。三王家天下。何其妄也。

皇降而帝。帝降而王。名號之異耳。堯舜揖讓。湯武征誅。世變之殊耳。若夫其道。則未嘗不一。而商鞅說秦孝公。乃謂初以帝道。再以王道。魏徵亦云。行帝道而帝。行王道而王。鄭厚又云。王道備而帝德消。皆淺陋之見也。

父死子繼。天理人情之常也。自天子至庶人。自王至霸。自古至今。未有能易者。其或及於旁支。付諸他姓。則必其勢所當然。而出於不得已。可謂之變。而不可以爲常也。而漢人之說曰。殷道親親立弟。周道尊尊立子。殷道質。質者法天。親其所親。故立弟。周道文。文者法地。敬其本始。故立長子。周道太子死立適孫。殷道太子死立其弟。此何所稽也。天下無二道。聖人無兩心。故曰。前聖後聖。其揆一也。典章制度。時或損益不同。至於名教人倫。豈容殊致。尊親之道。孰可偏廢。而云殷獨親親。周獨尊尊。非謬妄乎。蓋秦漢以來。言三代者。每每如此。以殷紀親之誠。多立弟。然在當時必有其故。而初非湯之定法也。若其果主親親。則一

于立弟矣。何復待太子死而後及邪。抑嘗考之。河亶甲崩。子祖乙立。祖乙崩。子祖辛立。小乙崩。子武丁立。武丁崩。子祖庚立。此皆再世立子者也。庚丁崩。子武乙立。武乙崩。子太丁立。太丁崩。子帝乙立。帝乙崩。子辛立。此則四世立子者也。其間沃甲崩。則立兄祖辛之子祖丁。祖丁崩。則立其弟沃甲之子南庚。此則廢適而立姪者也。安在其太子死而專立弟邪。紀又云。自仲丁以來。廢適而更立諸弟子。弟子或爭相代立。比九世亂。諸侯莫朝。蓋立不以正。宜其啓爭奪之端。是何足以貽久遠。而謂成湯之法固如是乎。嗚呼。世之學者。自非詩、書、易、春秋、語、孟之正經。一切異說。不近於人情者。雖託以聖賢。皆當慎取。不可輕信也。左氏文章。所謂毫髮無遺恨者。惟參舉人名字。頗爲不愜。如邲之戰。旣稱士會。復曰隨武子。又曰隨季。又曰士季。旣稱郤克。復曰駒伯。又曰郤獻子。初稱荀林父。而後稱桓子。初稱先穀。而後稱處子。大率皆然。不可殫舉。一段之文。而錯雜如是。向無注釋。讀者孰知其爲一人耶。雖無害其美。要之不潔。而近代晉溪黃徹極稱其變態可法。且以諸史列傳首尾一律爲不足取。殆難與論真是非也。

劉子玄曰。韓王本名信都。而遷。固輒去都字。用使稱其名姓。全與淮陰不別。按韓王韓國之後。其姓爲姬。襲封於韓。而非姓也。又加王字。有何不別。然遷於絳侯傳。固作淮陰等贊。亦稱兩韓信。而高祖紀八年又云。上東擊韓信。餘寇於東垣何邪。

遷。固記事互有得失。如史記孝文紀云。高祖中子也。高祖十一年春。已破陳豨軍。定代地。立爲代王。都中都。太后薄氏子漢書云。高祖中子也。母曰薄姬。高祖十一年誅陳豨。定代地。立子恆爲代王。固之序薄氏。

文順於遷矣。而加子恆二字復爲贅也。

班固漢書刪潤遷史。往往勝之。然亦有反不及者。如史記高祖聞田橫死。曰。嗟乎。有以也夫。起自布衣。兄弟三人更王。豈非賢乎哉。漢書但云。嗟乎。有以起布衣。其語太簡。讀之殆不可曉也。

史記文帝紀云。張武受貽金錢。事覺。上發御府金錢賜之。以媿其心。彼受金錢而復以金錢賜之。可以爲媿。漢書但云。更加賞賜。則泛而不明矣。

史記司馬相如傳曰。天子曰。可往從。悉取其書。使所忠往而相如死。班固加若後之矣四字。此句爲贅。且若字意乖。不若不加之愈也。

高祖謂沛父兄曰。其以沛爲朕湯沐邑。注引風俗通義曰。沛人語初發聲。皆言其。其者楚言也。高祖始登帝位。教令言其。後以爲常耳。予謂不然。戒辭用其字。自是本法。古文如是者。何可勝舉。而云楚語獨爾。不亦妄乎。

袁盎論社稷臣云。主在與在。主亡與亡。言以身徇主。與之同存亡耳。如舊曰。人主在時。與共治在時之事。不以主亡而不行其政令。何其曲邪。

史記匈奴傳贊曰。世俗之言匈奴者。患其徼一時權。而務調納其說。以便偏指。不參彼己。將率席中國廣大氣。奮人主因以決策。是以建功不深。注以彼己將率爲句。旣不成文。而理又不順。其釋彼己引詩彼己之子。殊爲牽強。吾友崔伯善云。當以不參彼己爲句。而將率字屬下文。其說良是。

漢書韓彭等傳贊云。唯吳芮之起。不失正道。故能傳號五世。以無嗣絕。慶流支庶。有以矣夫。著於甲令。而稱忠也。末句不相承。

前漢車千秋本姓田氏。以其爲丞相時。詔許乘車入宮。因號車丞相。此一時所稱。非久遠轉而爲姓。又非上之所賜也。班固作傳。止當著其本姓。而遂從車字何邪。

黃霸雖以治郡稱。然旣嘗爲相。自當附之章賢匡衡等傳。而班史列於循吏。非也。

班固論江充。王莽事。皆以爲有天時而非人力。夫人固一勝於天矣。然班史身爲史官。以褒貶勸懲爲務。則亦不當立此論也。

後漢郭太字林宗。范曄作傳。以父諱止稱林宗。亦可矣。而中間復數稱太。左慈字元放。旣稱其名。而又兩稱爲放。不亦雜乎。

老蘇評范曄之失。謂不當槩董宣於酷吏。槩鄭衆、呂強於宦者。槩蔡琰於列女。其論董宣、蔡琰是矣。若鄭衆、呂強。雖有可嘉。豈可去宦者之目乎。

史記高祖縱觀秦皇帝。喟然太息曰。大丈夫當如此。漢書作大息。此只是太字。蓋古人所通用。而師古云。言其歎息之大過矣。

高祖繇咸陽。縱觀秦皇帝。張騫傳曰。大角抵出奇戲。諸怪物。多聚觀者。顏注皆音工喚反。相如封禪書云。天下之壯觀。則讀如字。大似顛倒也。

高祖縱觀秦皇帝。師古曰。縱。放也。天子出行。放人令觀。予謂此於文勢爲悖。恐只是恣觀之耳。裴矩傳。煬帝時。諸番胡入貢。令武威張掖士女盛飾縱觀。縱字當準此例。

高祖紀曰。如意幾代太子者數焉。丙吉傳曰。皇孫病幾不全者數焉。元后贊曰。呂霍上官幾危國者數矣。凡此等數字。蓋言數次耳。史記稱汲黯多病。上常賜告者數。如瀆曰。數者非一也。餘皆準此。當讀如字。而顏氏訓類並音所角反。狄山曰。兵凶器。未易數動。宣帝曰。太守吏民之本。數變易則下不安。黃霸曰。數易長吏。人因緣爲姦。此等正當訓類。而反讀如字。恐未當也。

南越尉佗謂陸賈曰。使我居中國。何遽不若漢。何遽猶言豈便也。與越大夫種言何遽不爲福同意。而注云。有何迫促。而不如漢。張敞誅絮舜時。冬月未盡數日。敞使人語之曰。冬月已盡。延命乎。此言雖春近而不得免耳。而注云。汝不欲望延命乎。霍光傳。任宣謂霍禹曰。百官以下。但事馮子都。王子方等。視丞相亡如也。亡如者。如無耳。猶蔑如之類。而注云。無所象似。是皆何理邪。

齊王肥與諸侯書言。后比殺三趙王。文帝紀詔言。間者數歲。比不登。梁孝王傳云。十四年入朝。十七年十八年。比年入朝。何武傳曰。孝成孝哀。比世無嗣。公孫賀傳曰。丞相李蔡等三人比坐事死。膠西王端傳云。端數犯法。天子弗忍誅。有司比再請削其國。夫比者。連併之義耳。而顏注皆訓類。似是而實差殊。學者試細味之。

文帝問馮唐曰。父老何自爲郎。家安在。師古曰。言年已老。何乃自爲郎也。崔浩以爲自何爲郎。非也。予謂

漢之郎選其塗非一。有以父兄任子弟爲郎者。如張安世、袁盎是也。有以富貴爲郎者。漢儀注謂賞五百萬得爲常侍郎。如張釋之、司馬相如是也。有以獻策上書爲郎者。婁敬、主父偃是也。有以孝著爲郎者。唐是也。而衛綰又以戲車爲郎。以是觀之。浩說爲勝。而顏氏遽斷其非。其自信亦太篤矣。

申屠嘉劾奏鄧通戲殿上無禮。文帝曰。君勿言吾私之。私只是愛幸之意。猶所謂弄臣者耳。而師古以爲欲私教戒。恐非也。不然。一私字詎能兼教戒之義邪。

賈誼言秦俗之弊云。其慈子者利。去禽獸亡幾。以文勢觀之。慈子當是錯悞。顏氏強爲解釋。恐非也。田蚡以肺附爲相。師古引舊說云。如肝肺之相附著也。一云。肺斫木札。喻其輕薄附著大材也。餘肺附字皆然。其義迂曲不足信。按此語皆本於史記。今史記諸本並作腑字。蓋言其親密如肺腑。猶股肱心膂之類耳。不知孟堅如何轉而爲附。或者古字通用。而史記索隱反音腑爲附。謬矣。汲黯拜睢陽太守。謝曰。臣常有狗馬之心。今病力不能任郡事。師古以病力爲句。曰。力謂甚也。訓力爲甚。未知何據。予初謂此字當通屬下句。及讀史記。則云黯常有狗馬病。而通鑑但云有病。乃知力字屬下無疑。蓋孟堅誤析其辭。故受師古之妄。而新唐喬琳傳云。從幸梁州。辭病力。蕭俛授少師。辭疾力不拜。此又因顏注而失也。

溥南遺老集卷二十一

諸史辨惑

趙禹傳云公卿相造請禹終不行報謝務在絕知友賓客之請孤立行一意而已此當以不行報謝爲句而師古以報謝屬下文予固疑之及讀三劉漢書旣已刊正矣

霍禹怨宣帝曰大將軍墳墓未乾盡外我家反任許史令人不省死師古以爲不省有過非也正謂不曉其故猶俚語云沒理會殺耳

元后傳王莽使安陽侯舜求璽於太后怒罵責之舜仰謂曰臣等已無可言者師古曰言不可諫止此說非也其意蓋云不足道而已

漢書載揚雄解嘲其末云司馬長卿竊訾於卓氏東方朔割名於細君顏注謂割損其名而訾字不解及見華嶠論所引乃作竊訾割炙當以此爲正也

外戚傳云景帝召程姬姬有所避不願進而飾侍者唐兒使夜進師古以所避爲月事予謂所避事不止一端安知必以此乎蓋自不須注也

史記平準書云京師之錢累巨萬韋昭云巨萬今萬萬也范蠡傳徐廣注亦同漢書食貨志言累百巨萬師古注云數百萬萬也梁孝王金銀且百巨萬師古云巨萬百萬也有百萬者言凡百也汲黯傳云中國

誅匈奴費以巨萬百數。師古云。卽數百巨萬也。此不唯與韋徐不同。而其自爲說亦復參差相戾。何耶。彌衡謂荀彧可借面弔喪。注引典略以爲但有貌耳。夫弔喪主哀。安用貌爲。意者以其嚴冷而多威容故也。

晉書稱苻朗至晉。謝安設讌請之。朝士盈坐。並杌擻壺席。朗每事欲誇之。唾則令小兒跪而張口。旣唾而舍出。頃復如之。坐客以爲不及之遠。朗不道如此。非人所爲。見者皆當切齒。而謂朝士歆羨以爲不及。甚哉。史氏之妄且陋也。晉史慕容德時。妖賊王始稱帝。號其父爲太上皇。兄爲征東將軍。弟爲征西將軍。臨刑。或問其父及兄弟何在。答曰。太上皇蒙塵於外。征東征西。亂兵所害。惟朕一身。獨無聊賴。其妻怒曰。止坐此口。以至於此。奈何復爾。始曰。皇后自古豈有不破之家。不亡之國邪。行刑者以刀環築之。仰視曰。崩卽崩矣。終不改帝號。此事當時必有之。然臨刑之語。不應一一如是。殆滑稽談諧者所飾耳。通鑑差略之爲是。梁武誅齊之諸王。鄱陽王寶劬奔魏。數寇梁。復讎。後以謀亂見誅。而蕭子顯南齊書乃云。中興二年。以謀叛與寶攸等同死。其誤甚矣。

北史。梁鄱陽王寶劬終於魏。南北史一書也。旣立寶劬於魏朝矣。而南史中又略書其事。恐止當併於北史。又南史作寅。而北史作劬。二字義殊。亦宜從一。

後漢陳容謂袁紹曰。甯與臧洪同日死。不與將軍同日生。此指當時一日耳。而魏書載莊帝之語曰。甯與高貴鄉公同日死。不與長道鄉公同日生。北史亦然。此似不可。豈秉筆者潤色之過歟。通鑑刪之云。甯爲

高貴鄉公死。不爲長道鄉公生是矣。

彭樂高齊之名將。且有大功。北史通鑑皆載。而李百藥正史乃不爲立傳。何邪。

北史楊愔傳。常山長廣二王謀廢濟南王。愔及可朱渾天和。宋欽道皆被拳杖毆繫。頭面血流。各十餘人。持之。太皇太后問楊郎何在。賀拔仁曰。一目已出。太皇太后愴然曰。楊郎何所能留使不好耶。及愔誅。太皇太后臨喪。以御金爲之一眼。親內之。曰。以表我意。蓋補其損目也。李百藥北齊書但云已出而無一目。字豈其脫誤歟。

隋史高頴平陳。晉王廣欲納張麗華。頴曰。武王滅殷。戮妲己。今平陳國。不宜取麗華。遂斬之。王甚不悅。通鑑所載。其語尤詳。而陳書南史乃謂晉王命斬之。此必當時秉筆者曲飾主闕。而姚思廉李延壽猥承其誤耳。跡煬帝所爲。當以隋史爲正。

舊唐徐有功傳。竇孝謹妻龐氏爲奴。誣告當斬。有功明其無罪。得減死。今上踐跡。孝謹子希城等請以身之官爵讓有功子愉。以報舊恩。按此乃明皇時事。言今上者。蓋唐臣實錄之辭。劉洵偶忘改定耳。

舊唐王求禮既載於列傳。而忠義傳又載之。雖繁簡不同。要之不當重立。求禮剛直敢言。固有可嘉。而遂槩之忠義。亦非其例也。

舊唐員半千傳云。其先本劉氏。十世祖疑之事宋奔元魏。以忠烈自比伍員。因改姓員。按左傳釋文。員本作云。而半千姓乃讀如運何邪。

元魯山于薦于歌。學者往往不解其義。予憶昔嘗一見。而今亦忘之矣。史臣記此。自當略著其辭。而唐書通鑑皆不及之。殆爲闕典也。

韓退之驅鰐魚文。苦非佳作。史臣但書其事目足矣。而全錄其辭。亦何必也。

史傳人有改名者。既以今名冠之。則亦當全稱今名。而未改之前。卻稱舊名。如唐李忠臣。成汭之類。亦非也。

五代史梁記曰。太祖神武元聖孝皇帝。姓朱氏。宋州碭山午溝里人也。其父曰誠。生三子。曰全昱。存。溫。云。中和四年九月。爲檢校司徒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封沛郡侯。光啓二年。進爵王。十二月。徙封吳興郡王。秦宗權稱帝。遣其將秦賢等攻汴。王顧兵少。不敢出。云云。開平元年夏四月甲子。皇帝卽位。他紀皆倣此。徐無黨注云。始自稱名。既而稱爵。既而稱帝。漸也。爵至王而後稱。著其逼者。予謂帝王本紀。既追書尊號。以冠其首。則一篇皆以尊號爲主。初書其名曰諱某。自後凡見其名。雖未卽位。例皆稱帝。或稱上。此古今不易之體。而歐公乃以新意變之。既稱其父曰某。而復云生子曰某。始而稱名。次而稱爵。至卽位。乃書皇帝。卽位而稱帝。此則賓主不分。體統不一。不足爲法也。或曰。遷固作高祖紀。皆先稱沛公漢王。然則亦非也。曰。庸得爲是乎。蓋劉子玄史通已嘗辨之矣。

或問第五倫曰。公有私乎。對曰。昔人有與吾千里馬者。吾雖不受。每三公有所選舉。心不能忘。而亦終不用也。吾兄子嘗病。一夜十往。退而安寢。吾子有疾。雖不省視。而竟夕不眠。若是者。豈可謂無私乎。世皆以

爲美談。而通鑑獨載遺馬事。此旣一時之語。當俱錄之。

溫公自節通鑑。以爲更加精擇。削其繁蕪。斯固可矣。然亦時有太過處。如漢書郭林宗傳云。茅容耕於野。與等輩避雨樹下。衆皆夷踞相對。容獨危坐愈恭。林宗見而奇之。遂與共言。因請寓宿。旦日容殺鷄爲饌。林宗謂爲已設。旣而以供其母。自以草蔬與客同飯。林宗起拜。因勸令學。通鑑載之略同。而節本直云茅容耕者。危坐愈恭。殺鷄爲饌。泰謂爲已設。容分半食母。其疎已甚。不盡事情矣。

通鑑記。或人擬劉祥道破李義府露布事。而獨載其一聯云。混奴婢而亂放。各識家而競入。謂義府多略人奴婢故也。事旣瑣細。而語尤鄙陋。恐不必存。

唐僖宗責黃巢姬妾輩從賊之罪。有對者曰。國家以百萬之衆。失守宗祧。播遷巴蜀。今乃以不能拒賊責一女子。置公卿將帥於何地。通鑑所載如此。夫史氏文辭。須量輕重之宜。彼婦人率爾之語。豈有所謂失守宗祧。播遷巴蜀者乎。然史傳如此者。何可勝數。

溥南遺老集卷二十二

新唐書辨上

作史與他文不同。甯失之質。不可至於華靡而無實。甯失之繁。不可至於疎略而不盡。宋子京不識文章正理。而惟異之求。肆意雕鑄。無所顧忌。所至字語詭僻。殆不可讀。其事實則往往不明。或乖本意。自古史書之弊。未有如是之甚者。嗚呼。筆力如韓退之。而順宗實錄不愜衆論。或勸東坡重修三國志。而坡自謂非當行家。不敢當也。以祁叢奇偏之才。而付之斯事。非其宜矣。

劉器之嘗曰。新唐書好簡略其辭。故其事多鬱而不明。遷固載相如。文君事幾五百字。而讀之不覺其繁。使子京記之。必曰少嘗竊卓氏以逃而已。文章豈有繁簡。要當如風行水上。出於自然。不出於自然而有意於繁簡。則失之矣。唐書進表曰。其事則增於前。其文則省於舊。新唐所以不及兩漢文章者。正在此兩句。而反以爲工。何哉。可謂切中其病。

歐公與宋子京分修唐史。其文體不同。猶冰炭也。初書成將進。吏白舊例止署局中官高者一人姓名云某等撰。而歐公官高。當書公曰。宋公傳列傳。用功深而爲日久。豈可掩其名。於是紀志書公。而列傳書子京。子京聞之。喜曰。自古文人。多相凌掩而不讓。此事前未有也。以予觀之。歐公正不肯承當耳。

唐子西云。晚學遽讀新唐書。輒能壞人文格。吾不知此論併紀志而言之邪。抑獨指列傳也。歐公之作。縱

不盡善。無壞人之理。若子京者。其自壞也已甚。豈直他人哉。溫公作通鑑。未嘗用子京一語。蓋知所決擇矣。

子京譏舊史猥釀不綱。而以傳遠自許。今之學者類皆歆豔。以爲新奇。舊史幾廢。劉器之嘗言二書各有短長。未易優劣。以愚觀之。舊史雖陋。猶爲本分。且不失當時之實。甯無新書可也。

呂夏卿預修新書。其言云。韓愈使王庭湊之節。舊史不書。今乃書之。所以明臣子之義也。太宗拒魏徵諫。殺田舍翁之語。舊史則書。今不書之。所以掩人君之過也。予謂子京書退之事。則當其削太宗事非也。此而削之。則長孫后之賢。復沒而不彰矣。所貴乎史臣者。善惡必存。以示勸戒。故謂之直筆。豈以掩人君之過爲賢乎。且帝雖有過。因后言而遽改焉。是亦從諫之美也。何庸諱哉。呂氏之說甚謬。

魏徵諫長樂公主資送事。舊史載於長孫后傳是矣。今移於公主傳。甚未當也。

蕭銑被圍。謂羣下曰。天不祚梁。數歸於滅。若待力屈。必害黎元。豈以我一人致傷百姓。及城未拔。宜先出降。諸人失我。何患無君。乃以太牢告廟。率官屬詣軍門降。曰。當死者唯銑。百姓非有罪也。請無殺掠。銑雖草竊一時。而顛沛之際。其言可愛如此。可以爲萬世法。豈得不載。新史乃皆略之。而其贊但云。以好言自釋於下。然則所謂好言者。後世何從見之哉。銑對高祖逐鹿之語。與所謂田橫南面。非負漢朝者。皆中理之論。而子京亦削之。高祖卒誅銑。直以其不屈而慙怒耳。非能折其口也。子京云。僞辨易窮。且極稱高祖之聖。蓋不獨去取失當。而其褒貶亦殊未安也。

通鑑云。李承嘉附武三思。詆尹思貞於朝。思貞曰。公附會姦臣。將圖不軌。先除忠臣邪。或謂思貞曰。公平日訥於語言。今廷折承嘉何敏邪。思貞曰。物不能鳴者。激之則鳴。承嘉恃威權相凌。僕義不受屈。亦不知言之從何而至也。舊史思貞傳不見此事。新史則云。或問思貞公敏行。何與承嘉辨。答曰。石非能言者。而或有言。子京以孔子有云。君子欲訥於言而敏於行。遂以敏行代言訥。豈有行敏遂不當辨曲直者。且左傳載石言於晉。蓋物憑而爲怪耳。亦豈激之而鳴之意哉。子京疎謬甚多。此最可笑者也。又云。承嘉恃權而侮。吾義不辱。此一侮字屬上句。則下句不成語。屬下句。則上句尤不成語矣。

疾雷不及掩耳。此兵家成言。初非偶語。古今文人未有改之者。宋子京於李靖傳。乃易疾雷爲雷霆。易掩爲塞。不惟失真。且其理亦不安矣。雷以其疾。故不乃掩耳。而何取於震。掩且不及。復何暇塞哉。此所謂欲益反弊者也。當斷不斷。反受其亂。成言也。陳叔達嘗引以諫高祖。而子京則曰。蓬在麻。不扶而挺。柳楚賢聞高祖兵興。說太麻中。不扶自直。成言也。高祖嘗舉以告劉禕之。而子京則曰。蓬在麻。不扶而挺。柳楚賢聞高祖兵興。說太守堯君素曰。君子見幾而作。不俟終日。轉禍爲福。今其時也。子京復略其辭曰。君子見幾而作。俟終日邪。其胥盲之病類如此。

古人稱炙手可熱者。蓋甚之之辭。而非實事也。故但可施之詩句諺語耳。而新史稱楊國忠權勢可炙。韋渠牟勢焰可炙。田令孜權寵可炙。旣已非矣。而復謂李義府門如沸湯。王伾等門若沸羹者。豈不益乖邪。史稱杜如晦云。當時浩然歸重。王徽云。公議浩然歸重。王餘慶云。公論浩然歸重。許孟容云。四方浩然想

見其風。古人用浩然字多矣。曷嘗以爲歸重想見之意哉。

張公藝九世同居。高宗問之。書忍字百餘以對。蓋言忍之甚也。新書去百餘字。意不完矣。

蕭俛、段文昌勸穆宗銷兵。請密詔天下有兵處。每歲百人中。限八人逃死。不補。此本分語也。新史則云。詔天下鎮兵十之歲限一爲逃死。此卻似總分天下兵爲十也。且其法本於百人中。去八人。而子京之數。乃及十人。豈不失當時之實乎。

杜正倫、虞世南等嘗論事稱旨。太宗謂之曰。我聞神龍可擾而馴。然喉下有逆鱗。觸之則殺人。人主有逆鱗。卿等遂不避犯觸。各進封事。常能如此。朕豈慮危亡哉。人主稱鱗。亦取類云耳。子京輒云。遂犯吾鱗。不幾指斥乎。又改豈慮字爲其慮。亦便道不過。

通鑑云。索元禮與萬國俊競爲訊囚酷法。或以椽關手足而轉之。謂之鳳凰曬翅。或以物絆其腰。引枷向前。謂之驢駒拔橛。又有仙人獻果。玉女登梯之狀。新唐元禮傳但載其一。云號曬翅。不知曬何翅也。

舊史李揆試進士。設經史於庭。而引貢士謂之曰。大國選士。但務得才。經籍在此。請恣尋檢。而新書改云。可盡所欲言。盡言何關尋檢事。

封倫言於高祖曰。秦王恃有大功。不服居太子之下。新書改云。頡頏太子。此豈當時真語。且頡頏上下飛也。如何便作得不服居下意。又說建成作亂曰。爲四海者不顧其親。漢祖乞羹。此之謂也。新書但云乞羹者。謂何。若無舊史。安知其爲高祖事哉。

劉德威對太宗云。律文失入者減三等。失出者減五等。法之爲算不一。而新史削去等字。是總以十分爲率而論也。舊史云。玄宗聞顏真卿抗賊事。喜謂左右曰。朕不識顏真卿形狀何如。所爲得如此。通鑑改爲作何狀。此亦無傷。至新書乃云何如人。則是總言其性行也。

太宗聞李君羨小字五娘。云何物女子。如此勇猛。通鑑云。乃爾勇健。語雖異而意則同。新史云。乃此健邪。一此字便不完。韋夏卿責從弟執誼受金曰。願當是哉。崔湜岑羲聞韋湊直諫曰。公敢是邪。其病一也。君羨武安人。封武連郡公。爲左武衛將軍。在玄武門。帝以其皆有武字。遂因告者誅之。而新史直云皆武也。不亦乖乎。

劉蕡下第。李邵謂人曰。蕡逐我留。吾顏其厚邪。下第何可言逐也。

趙宗儒遷吏部侍郎。德宗召見。勞曰。曩與先臣並命。尙念之邪。古者人臣稱其亡父於君。則有先臣之辭。君稱於臣。未見其例。

子京好改舊語。而往往反不如之。李邕對人曰。不顛不狂。其名不彰。而新史云。不如是。名亦不傳。王求禮折蘇味道曰。三月雪爲瑞雪。臘月雷亦爲瑞雷邪。新史云。果以爲瑞。則冬月雷渠爲瑞雷邪。李邵曰。劉蕡下第。我輩登科。實厚顏。新史曰。蕡逐我留。吾顏其厚邪。李石折仇士良曰。京師之亂。始自訓。注。訓。注之。起。始。自。何。人。新史云。亂京師者。訓。注也。然其進孰爲之先。此等遠不及舊語也。

李絳傳云。帝嘗稱太宗玄宗之盛云。朕不佞。欲庶幾二祖之道德風烈。無媿謚號。不爲宗廟羞。何行而至。

此乎。絳曰：陛下誠能正身勵己，尊道德，遠邪佞，進忠直，與大臣言敬而信，無使小人參焉，與賢者遊親而禮，無使不肖與焉，去官之無益於治者，則才能出，斥宮女之希御者，則怨曠消，將帥擇士卒勇矣，官師公吏治輯矣，法令平而下不違，教化篤而俗必遷，如是可與祖宗合德，號稱中興，夫何遠之有。言之不行，無益也。行之不至，無益也。帝曰：美哉斯言。朕將書諸紳。子京之文，類從僻澀，至此一段，獨華靡偶儷，幾似進士策。一時對答之間，豈得如是。舊史絳傳無之，未知其何所本也。

舊史方伎傳云：崔善爲爲左丞，累擢尚書，諸曹令吏惡其聰察，以其短而偃，嘲之曰：崔子曲如鉤。隨例得封侯，樽上全無項，胸前別有頭。而新史但云：曲如鉤，例封侯。何耶。後漢劉寬不喜盥浴，京師以爲諺。史不載其語者，必以俚甚故耳。子京果嫌其俚，則削之可也。改之可乎。

楊帝見李密瞻視異常，謂宇文述曰：勿令宿衛。而新史但云：無入衛。乃是面戒密也。楊素問密曰：何處書生耽學若此。新史減處字，便別卻本意。素謂諸子曰：吾觀李密識度，汝等不及。新史云：非若等輩，意亦不明。

姚崇汰僧僞濫者，舊史但云：還俗。而子京云：髮而農。此何等語。且萬二千人，豈無歸異業者。而悉爲農乎。此可一笑也。

王叔文旣敗，每誦杜甫詩云云。而子京但曰：誦杜甫諸葛祠詩以自況。若無舊史證之，不知其誦何語也。況杜集諸葛廟詩非止一篇乎。

新史載閣立本爲主爵郎中。時太宗與侍臣泛舟春苑池。見異鳥容與波上。召立本。碎狀。閣外傳呼畫師。閣立本。據本傳。初不言其善畫。其兄立德傳。但云父毗。本以工藝進。故立德與立本皆機巧有思。而立德事業。不過制衣服。營宮室之類。然則安知立本之善畫哉。傅奕傳。初不言善數學。其病亦猶是也。故不若舊史爲明。又謂閣則先當玄宗在藩時。以善割蒙寵。吾不知何所割也。

張柬之謂李多祚曰。將軍居北門。幾何。曰。三十年矣。張巡問李懷忠曰。君事胡。幾何。曰。二暮。夫幾何云者。但多少之名耳。豈足包時字之義。

宋廣平教張說救魏元忠云。若獲罪流竄。其榮多矣。此本分語也。舊史以榮爲芬芳。新書作芬香。皆甚紕繆。

舊史云。李義琰改葬父母。使舅氏移其舊塋。子京云。使舅家移塋。而兆其所。兆其所三字。想煞用心來。然旣使移舊塋。則便知就其地矣。何必如此費力。兼三字自非典實語。武后遣醫人卻內安金藏五臟。以桑白皮爲線縫合。語固近俗。然子京云。褫桑杜紱之。大小依樣也。

漢書稱兒寬以儒術飾吏事。而新唐謂員半千不顯任吏常。以文雅粉澤。漢武稱何武所居無赫赫之名。去後常見思。而新唐謂薛戎居官時無灼灼可驚者。已罷則懷之。子京於文字其實處不及古人。而專以易置字語爲新。徒勞甚矣。

舜稱耄期倦於勤。蓋老而倦於勤也。新史哥舒翰等贊云。主德耄勤。

王徽傳云。僖宗西狩。徽追帝不及。墮崖樾間。楊行密傳云。小校王稔依樾步戰。裴敬彝傳云。曾祖子通居母喪。有白鳥巢冢樾。樾樹陰耳。直以爲林木可乎。

蘇世長指披香殿曰。此煬帝作邪。何雕麗底此。底字訓致。而作至字用誤矣。

通鑑戴至德爲右僕射。劉仁軌爲左僕射。更日受牒訴。仁軌常以美言許之。至德必據理難詰。由是時譽皆歸仁軌。有老嫗欲詣仁軌陳牒。誤詣至德。至德覽之未終。嫗曰。本謂是解事僕射。乃不解事僕射耶。歸我牒據。此是老嫗明知至德也。而新史但云。今乃非是。則意不完矣。

王濬傳云。母有疾。彌年不廢帶。古今但言不解帶耳。廢字何義也。

淳南遺老集卷二十三

新唐書辨中

東漢時會稽父老送劉寵曰。自明府下車以來。狗不夜吠。民不見吏。蓋愛譽甚之之辭耳。新史云。李栖筠爲常州刺史。捕斬賊黨皆盡。里無吠狗。田仁會爲勝州都督。捕格夙賊。夷之城門。夜開道無寇跡。實錄之事。不當爾也。或謂史記王溫舒傳亦稱無犬吠之盜。何如。曰。史記之謬亦多矣。渠皆可法乎。

楊收初以兄假未仕。不肯應舉。既假釋褐。乃擢進士第。其後同臺爲監察御史。世榮其友。夫以兄未仕而不應舉者友也。兄弟同臺者榮也。二事不相須。而云世榮其友。此何理邪。劉子玄傳云。撰劉氏家史及譜。按據明審。議者高其博。高字亦非。

爲文字語雖貴簡。而有不得簡者。韋弘景傳云。楊虞卿私造其門。弘景厲言曰。有詔按公。尙私謁耶。惶恐去。不少虞卿字否。此類非一。觀者可見。孫伏伽言三事。但云其一。其二其三而無曰字。文理無乃不屬乎。言讀書之勤者。例曰手不釋卷。而子京撰蔣父傳曰。卷不釋於前。此何謂也。

前人文字。言騷動。騷然者有矣。安祿山傳云。百姓愈騷。裴冕傳云。大衆一騷。馬燧傳云。天下方騷。無乃太簡乎。

李靖論蕭銑士卒云。藉以拒師。本非所情。杜如晦傳云。僚屬共才之。莫見所涯。李勉朝京師。詔還所鎮。三

所字下不得藉以拒師亦不成語。

王義方彈李義府。高宗怒其毀辱大臣。言詞不遜。故貶之。新史云。帝恨義方以孤生觸宰相。朱泚遣韓旻追德宗。段秀實以爲宗社之危。期於頃刻。乃倒用司農印追之。新史云。秀實以爲宗社之危。不容喘。豈不過哉。

薛萬均死。太宗嘗賜羣臣膜皮。及萬徹而誤呼萬均。愴然曰。萬均。朕之舊勳。不覺呼名。豈其魂靈欲朕之賜也。新史則云。忽口其名。纒下口字。便是從己作用之意。豈所謂不覺者乎。況此等字。史家自不宜使。肅宗欲以李輔國爲常侍。苗晉卿奏曰。常侍近密。非賢不可居。豈宜任等輩。罷之。等輩。上當加此字。不然。何等輩也。刑文偉傳云。武后問天與帝異稱云何。文偉不得對。房瑄論第五琦言財利事。肅宗詰之。瑄不得對。王叔文傳云。文珍隨語詰折。叔文不得對。不得字爲悖。止當云不能耳。

杜正倫傳云。爲世歆美。戴至德傳云。世詫其榮。蕭復傳云。士豔其榮。敬晦傳云。世寵其家。寵字尤不安。若只作時榮之。王義方譽振一時。吳湊美譽四騰。皆非史家之體也。

李義府傳云。自其斥。天下憂且復用。比死。內外乃安。嚴震傳云。德宗使馬助計。日取張用誠。赴行在。踰半日期。帝頗憂。比至。大喜。比字不安。若及旣等字可也。

溫庭筠數舉進士不第。思神速。多爲人作文。大中末。試有司廉視尤謹。庭筠不樂。上書千餘言。然私占授者已八人。作文云者。本謂代進士私舉之作耳。今乃似泛爲文字者。此亦失之不明也。

溫彥博傳云。進止詳華。人皆拭目觀。進止之間。何至拭目而觀之哉。子京之夸侈類如此。高適下詩。每一篇已。好事者輒傳布。已字道不得。

韓思復爲滁州刺史。有黃芝生州署。民爲刻頌其祥。刻頌其祥不成語也。

新史稱盧齊卿飲酒踰斗不亂。崔恭禮至斗不亂。前史載人洪飲者。率至一石以上。然後爲異。踰斗之量。世亦多矣。何足著之乎。

舊史李綱謂高祖曰。臣言如水投石。此舊語也。新史則云。如持水內石。煞不自然。

李翱傳云。始調校書郎。累遷。元和初爲國子博士。史館修撰。累遷。字下豈有闕文乎。不然。豈可通也。

崔郾傳云。室處卑漏。無步廡。此言其儉足矣。而又云。至霖淖則客蓋而屐以就外位。亦不必道也。張玄素起身令史。太宗嘗對衆詰問。玄素大恥。褚遂良上疏論之。而新史乃云。遂良見帝而言。非也。遂良云。玄素出閣門。殆不能移步。新史改移爲徙。只此一字。亦覺失重輕之宜。

朱泚敗。出奔失道。問野人。答曰。天網恢恢。走將安所。此殊不成語也。

李安期傳。高宗屢責以不能進賢。安期曰。邑十室。且有忠信。天下至廣。不爲無賢。比見公卿有所薦進。皆劾爲朋黨。滯抑者未申。而主薦者已訖。所以人人爭噤默。以避囂謗。若陛下忘其親讎。曠然受之。惟才是用。塞讒毀路。其誰敢不竭忠以聞上乎。子京鑄改舊文。詭異僻澀。殆不可讀。甚不滿人意也。

李晟贊云。身佩安危而氣不少衰。佩字過矣。張柬之傳云。武后謂狄仁傑曰。安得一奇士用之。仁傑曰。陛

下求文章資歷。今宰相李嶠。蘇味道足矣。豈文士醜醜不足與成天下務哉。哉字下不得作邪乎歟等字。則安矣。子京於此等猶不甚解。何足言文也。

王毛仲旬歲至大將軍。古人言旬月者。自十日以及月也。言旬時者。自十日以及三月也。今言旬歲。未見其例也。

蕭嵩傳云。在公慎密。人莫見其涯際。慎密上。不當論涯際。以言胸懷。字量則可矣。

張知審傳云。天后奇其貌。詔工圖之。稱其兄弟容而才。謂之兩絕。容字不安。

張鎬傳云。視經史猶漁獵然。夫前人已有涉獵成言。便是此意。何須復爾解析也。

席豫出鄭州刺史。李傑出衢州刺史。于邵出杭州刺史。李朝隱出通州都督。沈傳師出江西觀察使。此等甚多。得無欠爲字乎。蓋出入字不同。遷擢貶降例也。

開元中。吐番金城公主求文籍四種。于休烈欲勿與。裴光庭駁之。此當入光庭傳。而載于休烈傳非也。

德宗時。宮市事既詳見於張建封傳。而李錡贊又列之。重複矣。

舊史李石傳云。廷英議事。中書必引訓。注以折文臣。石嘗謂之曰。京師之亂。始自訓。注。而訓。注之起。始自何人。仇士良等不能對。其勢稍抑。搢紳賴之。新史云。賴以爲強。便過分了。

裴度與穆宗論劉承偕事云。臣素知承偕怙寵。悟不能堪。嘗以書訴臣。是時中人趙弘亮在行營。知狀。欲持悟書以奏。陛下亦知之邪。邪當作乎。帝曰。願悟誠惡之。胡不自聞。何哉。胡卽何也。當去一字。

宇文士及嘗非時被召。其妻問曰：向召何所事？何所事不成語？曷若但云問何故耶？

陽城傳：常以木枕布衾質錢。人重其賢，爭售之。售字爲悖。又云：賦稅不時，時字意不足。蓋欠辦集等語也。張巡傳：睢陽、雍邱賜徭稅三年。賜字便當得蠲免之意否？許孟容傳云：公主子有求補崇文生者。孟容固謂不可。帝嘉其守。蕭瑀傳云：詔嘗下中書未卽行。帝讓其稽。韋顯節儉自居。天下推其尙。曹憲註廣雅：學者推其該。韋表微以學者薄師道。著九經師授譜。詆其違。守尙稽違該等字。皆道不過。必兩字然後成文。王義方傳云：魏徵欲妻以夫人之姪。辭不取。俄而徵薨。乃娶。人問其然。曰：初不附宰相。今感知已故也。楊慎矜傳云：婢因史敬忠得至宮中。見帝。帝素問敬忠挾術間質其然。然字下不得。

通鑑載賈至論王去榮不當免死事。李絳論不徇同年事。蔣乂論張茂宗奪服尙忠事。王式破仇甫事。讀之。聲聲可愛。入新史中。便覺索然無意味。甚志惡也。

舊唐隱太子與秦王有隙。玄齡謂王曰：國家患難。今古何殊。自非睿聖欽明。不能安輯。新史云：國患世有。惟聖人克之。克字何足盡其意。

高銖爲太常卿。嘗罰禮生。博士李愨折其非。銖嘆曰：吾老不能退。乃爲小兒所辱。卒字如何定得。

薛元賞傳云：都市多俠少年。以黛墨鑊膚。夸詭力。剽傲坊閭。夫鑊膚者。鍼也。黛墨所以爲色耳。而云以黛墨鑊膚。則不可。舍文身不道。而艱詭若此。其亦勞甚矣乎。

李夷簡元和中爲相。李師道方叛。裴度當國。帝倚以平賊。夷簡自謂。才不能有以過度。乃求外遷。言不能

過。或無以過。則可。不能有以。則不成語矣。

劉子元傳。明皇時議封禪事。趙冬曦駁之。子元議挺不徙。蘇珣傳亦云。嘗按訊韓魯諸王。天后詰之。挺議無所撓。使他人書之。不過曰固執不移。或云堅守前議而已。豈必如此詭異。

鄆縣令崔發繫獄。遇赦不原。張仲方訟之曰。鴻恩將布於天下。而不行御前。霈澤殆被於昆蟲。而獨遺崔發。新史仲方傳併爲一句云。恩被天下。流昆蟲而不行御前乎。田令孜專權恣橫。孟昭圖論之曰。天下者高祖太宗之天下。非北司之天下。天子者四海九州之天子。非北司之天子。新史改其下句云。陛下固九州天子。武后怪有司多失出人罪。徐有功對曰。失出人臣之小過。好生聖人之大德。新史則云。失出臣小過。好生陛下大德。子京意以舊文類駢不古。故變亂以就已作。而不知其反謬也。

馬周嘗寓新豐逆旅。逆旅者客邸也。科舉子遂謂周爲新豐逆旅。以對洛陽年少。予嘗笑之。而新唐稱劉從諫命甄戈殺定州戍將。戈因爲逆旅上謁斬其首。何耶。

李晟與張延賞有隙。謂人曰。文士難犯。雖修睦於外。而蓄怨於內。新史改爲儒者。儒者與文士自別。上當從舊。

蔣儼進蒲州刺史。發隱禁姦。號良二千石。案二千石漢之職名。豈可通爲長史之稱。王孝傑爲吐番所執。贊普見之曰。貌類吾父。故不死歸之。死字下不得。

呂元膺傳云。居官始終無訾缺。予謂訾者人所譏也。缺者已所少也。二字併用不得。

史傳稱人讀書敏速云五行俱下者蓋甚言之耳實無此理也而唐史謂歐陽詢每讀輒數行同盡尤不可也。

太宗稱薛仁貴曰朕不喜得遼東喜得卿也此乃本分語而子京改云喜得虢將可惡之甚。

褚遂良與太宗論舜造漆器事以爲諍臣必諫其漸及其滿盈無所復諫此真語也新史則云必救其源既以漸爲源因並易其下文曰及夫橫流無復事矣義理雖同然當時豈有橫流之語。

張柬之初與楊元琰共乘臚江中私語外家革命事柬之執政引爲右羽林將軍謂曰江上之言君臣忘之蕭復言於德宗曰自艱難以來始用宦者監軍此曹止可委宮掖事兵要政機臣使參領古人言臣信臣測臣量之類臣字固訓不可然施於戒辭則不順矣安祿山反詔切責許自歸祿山答書慢甚臣可忍葉法善以術高卒臣之測此止作不字用則益不安至蘇頲傳云司馬皇甫恂使蜀檄取庫錢市不急物頲不肯予或謂曰明公在遠臣得忤上意呂才卜宅篇云世有五姓謂宮商角徵羽也按黃帝時獨姬姜數姓耳後世賜族者寔多至因官命氏因邑賜族本同末異臣爲配宮商哉此臣作豈字用尤乖戾也蓋子京初不詳其義故每至謬誤焉。

武后問狄仁傑曰朕要一好漢任使有乎仁傑乃薦張柬之通鑑改好漢爲佳士新史復作奇士好漢字誠爲涉俗然佳士不足以當之矧曰奇乎甯存本語可也。

李光弼傳云史思明攻太原使卒於城下仰而侮罵光弼令穿地道擒之新史改爲隧地固簡而文然隧

字作得暗地道否。且本傳先有云穴地頽土山者。後又云令郝廷玉由地道入懷州。何獨爲此異也。

溥南遺老集卷二十四

新唐書辨下

張籍傳載韓愈答籍論佛老書甚無謂。特以無事可錄。姑填塞云耳。吳元濟傳後全載平淮西碑文。亦不必也。磨碑事舊史載於韓愈傳。而新史附於元濟傳。不若舊史爲當。

魚朝恩嘗講易覆餗之義。以譏元載。時蓋釋奠於國子監也。新史但云會釋菜。朝恩又嘗邀郭子儀同游章敬寺。而新書但云約修具。裴度傳云初德宗多猜忌。朝士有相過從者。金吾輒伺察以聞。而新書但云尙苛伺。無乃太簡乎。太宗怒宇文士及曰。魏徵常勸我遠倭人。意疑是汝。今果然。通鑑所記如此。新史無意疑是汝字。則義不完矣。

邢君牙傳云其屈己好士類此。盧承慶云其能著人善類此。古人或言皆此類。或言類如此。今云類此。則義不足矣。吳淩言宮市事曰。宜科中官高年謹信者平賈和售。以息衆譴。宮市大抵強買民間物。平售字殊不安。只作平市字可也。

古人文字中時有涉俗語者。正以文之則失真。是以甯存而不去。而宋子京直要句句變常。此其所以多戾也。

明皇雜錄記李林甫驕二相事。以爲抑揚自得而已。子京改爲軒鷲無少讓。此固無害。而益以喜津津出。

眉宇間之語。舊史稱裴度狀貌。但云不逾中人。而子京又加以退然兩字。此復何從而得哉。蓋亦想像而言之耳。舊史云。孔戣嘗論李涉交結狀。倖臣側目。人爲危之。戣高步公卿間。以方嚴見憚。新史云。戣自以適所志。軒軒甚得。杜暹傳云。能以公清勤約自將。璽璽爲之。凡狀貌之辭。非親見者不可道。子京史官追記傳聞之事。而每喜此等。或云談王伯袞袞不壓。或云其議論纏纏可。或云介介自修。稜稜有風岸。侃侃不干虛譽。介介不至顯官。皆過也。

舊史云。郭弘霸死時。洛陽橋壞。行李弊之。至是功畢。則天嘗問羣臣曰。比在外有何好事。舍人張元一對曰。百姓喜洛陽橋成。幸郭弘霸死。此卽好事。新史改云。外有佳事耶。此一耶字便別卻本意。蓋本是無故而問。今卻似疑而審之也。

通鑑云。劉悟與客觀角觝之戲。自搖肩攘臂以助其勢。新書改爲盱衡攘臂助其決。舊史云。楊思勳得俘囚。多生剝其面。或鬻髮際。掣去頭皮。新史改爲剝面鬻腦。髡髮皮以示人。便不分明。

人皆言利病而子京每云病利。人皆言可否。而子京或云否可。雖義理無異。而讀之不明矣。此等猶求異於人。不已甚乎。

蕭鈞爲諫議大夫。盧文操盜庫財。高宗以其職主幹。當自盜罪死。鈞曰。囚罪誠死。然恐天下聞。謂陛下重貨輕法。任喜怒殺人。詔原死。予謂罪死罪誠死。俱道不過。須加當字乃可耳。

柳仲郢有父風矩。牛僧孺嘆曰。非積習名教。安及此邪。安字下不得。劉允濟曰。史官善惡必書。使驕主賊

臣懼。此權顧輕哉。顧字下不得。德宗謂自良曰。卿於進退甯不有禮。蕭俛贊曰。俛議銷兵。甯不野哉。甯字下不得。蕭復以擅發京畿觀察使儲粟削階停職。或弔之。復曰。苟利於人。胡責之辭。胡字下不得。

李栖筠傳云。關中舊仰鄭白二渠溉田。而豪戚壅上游。取磴利。奪農用十七。栖筠請皆徹毀。歲得租二百萬。民賴其入。白居易爲杭州刺史。浚李泌六井。民賴其汲。曷若只云賴其利也。蘇弁傳曰。平賦緩役。略煩苛人。賴其寬。寬字尤贅。

陸贄傳云。始帝倉卒變故。每自剋責。贄曰。陛下引咎。堯舜意也。然致寇者乃羣臣。罪意指盧杞等。帝護杞。因曰。卿不忍歸過朕。有是言哉。哉字當作乎。始帝倉卒變故。亦不成語也。

令狐德棻傳。高宗常召宰相及弘文館學士問何修而王。何爲而霸。二者孰先。德棻對曰。如欲用之。王道爲最。而行之爲難。高宗曰。今之所行。何政爲要。此本分語也。新史云。帝問曰。何修而王。若而霸。又當孰先。對曰。若用之。王爲先。而莫難。帝曰。今茲何爲而要。語意不足矣。太宗戒尉遲敬德曰。國家大事。惟賞與罰。非分之恩。不可數行。勉自修飾。無貽後悔。此本分語也。新史云。悔可及乎。語意皆非是。蕭復嘗言事。德宗曰。陛下臨御之初。聖德光被。自用楊炎。盧杞。悞瀆皇猷。以致今日。此本分語也。新史云。陛下厥初清明。自楊炎。盧杞。放命穢盛德。播越及茲。殆不可讀。

袁高爲給事中。德宗將起盧杞爲饒州刺史。高當草詔。見宰相盧翰。劉從一曰。杞當國。矯誣陰賊。斥忠誼。傲明德。反易天常。使宗祏失守。天下疣瘡。才示貶黜。今還授大州。天下其謂何。古人言。天下傷殘。或曰瘡。

痲或曰瘡瘡皆可。今言疣瘡乃贅耳。豈可與瘡類哉。又奏曰。杞罪萬誅。陛下止貶新州。俄又內移。今復拜刺史。誠失天下望。帝曰。杞不逮是。朕之過。答曰。杞天資詭險。非不逮。彼固所餘。古人但言當萬死。萬誅字未見其例。恐是子京所改。不逮所餘。何等昏昧語也。

王琚傳云。自備於揚州富商家。識非庸人。以女嫁之。識字上當有其家其主等字。又云。太子在潞州。銅鞮令張暉性豪殖。喜賓客。弋獵事。厚奉太子。數集其家。亦當重言太子。或去厚奉字可也。豪殖二字。亦一處不得。又云。琚性豪侈。其處方面。去故就新。受饋遺至數百萬。去故就新之意。昏不可曉。豈謂車服器皿之類邪。中間云侍衛呵止。計將安便。公主謀益甚。語皆不成。視日薄乃得出。賜賚接足。義皆不安也。

林蘊傳云。蘊辦給。嘗有姓崔者。矜氏族。蘊折之曰。崔杼弑齊君。林放問禮之本。優劣何如耶。其人俯首不能對。前史中固有載口辨嘲諷者。至如此語。亦何足錄哉。

李密等贊云。煬帝失德。天醜其爲。吉溫傳云。李林甫才其爲。朱桃椎傳云。人莫測其爲。溫庭筠傳云。執政鄙其爲。馮河清傳云。衆義其爲。崔遠傳云。世慕其爲。此類甚多。古人言所爲有爲。則有之矣。單爲字未嘗道也。

子京言人物相比倫之意。輒用輩字。或曰時無輩者。或曰未有輩者。或曰古未有輩。或曰殆无其輩。至魏徵諫太宗。亦云陛下欲遠輩。唐虞。此若非好語。而子京每喜用之。何其僻也。

韓充傳云。乘機決策無餘悔。世推善將。餘悔善將字。皆道不過。

何易于爲益昌令。刺史常乘春與賓屬泛舟出益昌。索民挽繆。易于身引舟曰。方春百姓耕且蠶。惟令不事。可任其勞。挽繆耕且蠶。皆非史體。不事亦不成語也。

崔日用嘗謂人曰。吾平生所事。皆適時制變。不專始謀。所事字道不得。

李勣姊病。勣親爲煑粥。火燎其鬢。其姊止之。勣曰。姊老。勣亦老。雖欲久爲姊煑粥。其可得乎。新史改之曰。雖欲數進粥。尙幾何。殊不如舊史。只一進字。亦別卻本意。

天后時。宰相豆盧欽望請停京官九品以上兩月俸助軍興。王求禮奏曰。天子富有四海。何待九品俸。使宰相奪之以濟軍國用乎。后曰。止。此句道不過。

鄭權傳云。識詣魁然。以魁字狀識詣。固已過矣。而盧景亮傳云。志義峯然。又有稱造詣嶄遠者。豈不益甚哉。

周昔光傳云。代宗命趙縱書帛內密丸。召郭子儀。姜公輔傳云。朱滔以蜜裹書邀朱泚。劉季述傳云。割帶內蜜丸。告孫德昭。此本蠶書耳。蜜字何義也。

張薦救顏真卿疏云。去正月中云云。權德輿貞元十九年上陳闕政曰。去十四年云云。按古今言去年去年者。前一年耳。子京此語。未見其例也。

李百藥傳云。轉側寇亂中。數被僞署。危得不死。張玄素傳云。切諫太子承乾。承乾夜遣戶奴狙擊。危脫死。安祿山傳云。賊將類懷勇無遠謀。日縱酒嗜聲色財利。車駕危得入蜀。終無進躡之患。按前史有曰危得

之危殺之者。危猶參差幾及之意。俗言則險也。子京殊不悟此。乃顛倒用之。何其悖也。張玄素諫太宗修洛陽宮。魏徵名勁挺。聞之嘆曰。張公論事。有回天之力。予謂魏徵之直。世所共聞。不必云名勁挺也。

劉仁軌爲陳倉尉。有折衝都尉魯甯坐事繫獄。自恃高班。慢罵仁軌。仁軌杖殺之。太宗怒。命逮至長安面詰之。仁軌曰。甯對百姓辱臣如此。臣實忿而殺之。上悅。擢爲樅陽丞。此通鑑所載。新史但言甯豪縱犯法。縣莫敢屈。仁軌約不再犯。甯暴橫自如。而無慢罵事。若止於豪暴。何足爲辱乎。又以樅陽爲咸陽。不知是

否。裴子餘舉明經。累補鄆縣尉。時同列李朝隱。程行誥皆以文法著稱。子餘獨以詞學知名。或問陳崇業曰。子餘與朝隱。行誥優劣。崇業曰。譬如春蘭秋菊。俱不可廢也。新史改云。蘭菊異芬。胡可廢者。不如舊語多矣。且異芬字何從得之哉。

成汭攻夔州。軍人韓楚言嘗諍辱汭。汭恥之曰。有如禽賊。當支解以逞。及夔州不守。楚言妻李語夫曰。君嘗辱軍。且支解。不如前死。楚言不決。李礪刀席下。方共食。復語之。夫曰。未可知。李取刀斷其首。并殺三子。乃自剄。二夫字止當作楚言。

則天傳云。操奩具坐重幃而國。今移何必操奩具字。后妃傳贊云。或稱武韋亂唐同一轍。武持久。韋亟滅。何哉。議者謂否。否字不安。

張九齡傳云。德宗賢其風烈。賢字不安。

劉子玄傳云。年十二。父授古文尙書。業不進。父怒。楚督之。及聞爲諸兄講春秋左氏。冒往聽之。退輒辨析所疑。歎曰。書如是。兒何怠。予始讀之不能曉。及見史通自敘。則云初奉庭訓。早遊文學。年在執綺。便愛古文尙書。每苦其辭艱瑣。難爲諷讀。雖屢逢捶撻。而其業不成。嘗聞家君爲諸兄講春秋左氏傳。每廢書而聽。逮講畢。卽爲諸兄說之。因歎曰。若使書皆如此。吾不復怠。然後了然。而覺子京疏略之病爲可惡也。韋述傳云。入元行沖室觀書。不知寢食。言忘則可。不知則過矣。

王忠嗣傳。上與論兵。應對蠶起。應對下不宜言蠶起二字。張說傳云。多引天下知名士以佐佑王化。粉澤典章。成一王法。此譽之太過。兼不是史氏敘事語。

張說首倡封禪議。此詔諛之事。非正人所宜爲。而傳贊褒稱。以爲文物之盛。豈良史體哉。

李泌傳云。常持黃老鬼神之說。爲時人所譏切。譏切固有成言矣。而其贊復云。議者切而不與。一切字兼得譏字否。褚遂良一代正人。其譖劉洎事。初不甚明。但洎嘗訴之云爾。胡致堂疑李義府所教。理或然也。新史遂謂二人不相中。故遂良誣奏洎。引馬周爲左。而遂良執不已。帝惑之。遂賜死。洎之贊曰。爲媚忌所乘。卒陷罪誅。而其贊遂良亦以此爲疵病。至崔仁師傳又云。被遇尤渥。褚遂良忌之。何待褚公之淺也。李光顏傳云。其師勁悍。常爲諸軍鋒。鋒字不安。

渾瑊射賊將李立節。貫其左肩。死之。凡書死節。則曰死之。古今成言也。死致人而曰死之。無此例也。

盧奕懷慎少子也。拜御史中丞。自懷慎免。及奕三居其官。清節似之。似之道不得。

盧杞傳云。父奕見忠義傳。杞不恥惡衣菲食。人未悟其不情。咸謂有祖風節。祖懷慎也。傳首但言其父而不見其祖。讀者何以知之。

陳少游傳云。或欲對衆切問以屈之。少游據引淹該。問窮而對有餘。夫對者隨問而應者也。無問則無對。今日問窮而對有餘何邪。

韋景駿爲貴鄉令。有母子相訟者。景駿曰。令少不天。嘗自痛。爾幸有親而忘孝邪。按左傳。鄭伯曰。孤不天。曰。我寔不天。凡言不天者。不爲天所祐耳。非專指親喪也。後人往往誤用。

劉季述幽昭宗於少陽院。鎖其門。鎔鐵錮之。此甚明白。而子京乃云。液金以完錮。若無舊文。何可曉耶。且錮者取其牢耳。豈謂闕而完之乎。詭異如此。宜其有札闕洪麻之戲也。

魏氏春秋好用左傳語以易舊文。裴松之譏彈甚當。凡人文體。固不必拘。至於記錄他人之言。豈可過加潤色而失其本真。子京唐書雖詔敕章疏。類皆變亂以從己意。至於詩句諺語。古今成言。亦或芟改。不已甚乎。

溥南遺老集卷二十五

滄事實辨上

漢高祖謂吳王濞狀有反相。因拊其背云。漢後五十年東南有亂。豈汝耶。應劭曰。高祖有聰略。反相徑可知。至於東南有亂。克期五十。占者所知也。斯言良是。然謂其能知反相。亦恐未必然。蓋因占者而意之耳。列子所謂疑鄰人之竊鈇者也。不然。莫彭陳豨之徒。何爲無所見耶。

李德裕云。漢高祖嬖戚姬。愛如意。思其久安。至於悲歌不樂。豈不知除去呂后。必無後禍。實以惠帝闇弱。不能自攬權綱。其將相皆平生故人。俱起豐沛。非呂后剛強不能臨制。所以存之。爲社稷計也。老蘇小宋皆襲此論。嗚呼。使呂后當殺。雖爲惠帝不得不殺。如其不然。亦何名而殺之。后自布衣佐帝定天下。有功而無罪。奈何以戚姬如意故而遽置之死地哉。妒忌婦人之常。況呂氏之悍乎。而且以妾偪妻。以庶子而易長嫡。高祖之過也。若又殺后。豈不益甚哉。故甯隱忍而委之。亦可謂能自克者矣。或曰。王諸呂而危劉氏。非后之罪乎。曰。身後之變。高祖安知。就使能知。罪未發而逆誅之。在他人猶不可。而可施於妻子之間乎。爲論不求義理之安。而惟詭異之貴。古人本分之事。而強以權術處之。是故惡夫曲辨之士也。

高祖聞韓王信欲與匈奴謀攻漢。漢使人覘匈奴。冒頓匿其壯士肥牛馬。但見老弱及羸畜。使者十輩來。皆言可擊。上使劉敬復往。還報曰。兩國相擊。此宜夸矜見所長。而今徒見羸瘠老弱。此必欲見短。伏奇兵

以爭利而不可擊也。上怒，械繫敬於廣武。既而果困於平城，及得解，斬先使十輩而封敬爲侯。議者曰：是舉也，高祖實專之，盛氣作色，期于必行，敬之言利害明甚，然不從而械繫焉。彼十使者，非佞則愚，其言可擊，何足深怪，而皆殺之乎？使幸而得志，且復殺敬矣，何高祖惟知殺人而曾不罪己乎？

高祖使隨何誘黥布去楚，既至，帝方踞牀洗足，召使入見，布大怒，悔來，欲自殺，及出，就舍，帳御食飲從官如漢，下居，布又大喜，過望。議者以爲始折其氣而終收其心，此蓋鼓舞英雄之術，以予觀之，帳御之具，素所處也。若夫踞洗而見，則平生常態，殆與見鄼生無異，彼其傲慢凌侮，每每如是，人皆知之矣。溺冠騎項，靡所不至，而顧獨謂此爲術乎？使其誠出於是，亦非駕馭之道。吾方須人之力以濟其急，遣使說之，使其背主而滅族，及其至也，乃迎辱之，此何理也？使布乘其悔怒，不就去，是又生一敵也，豈爲得計哉？王者之於人，接之以禮，而待之以誠，然後可以獲其用。高祖惟其無禮而不誠，此諸侯所以相踵而叛也。而古今以爲美談，何耶？

漢高祖栳羹之語，天地所不容。項伯謂爲天下者不顧家，此姑以寬解羽意耳。然世之議者，幾何不如是非，惟不罪，而或又爲之說理，嗚呼！天下之事，有大於殺父者乎？幸而羽從項伯之諫，使羽當時遂殺之，帝雖成功，將何面目以立於人上哉？

漢高祖初朝太公，如家人父子禮。家令說太公曰：天亡二日，土亡二王，皇帝雖子，人主也。太公雖父，人臣也。奈何令人主拜人臣，如此，則威重不行。太公因謂高祖不可以我亂天下法，上心善，家令言於下，詔

尊太公爲太上皇。荀悅曰：雖天子必有尊也。家令之言過矣。史記索隱表出之。予爲廣其說曰：君臣之義非所施於家。而父子之分無時而可變也。所謂土亡二王者。此自以國法論耳。何與乎所生之親。咸正蒙以瞽叟朝舜爲問。孟子斥之以爲齊東野人之語。且曰：孝子之至。莫大乎尊親。尊親之至。莫大乎以天下養。爲天子父。尊之至也。以天下養。養之至也。夫天下適足爲養親之具。則人主之名。豈得而壓父哉。舜旣爲天子。而父瞽叟自若。瞽叟未嘗爲太上皇。而子舜自若。然則君父並立於天下。國自國。家自家。而不相涉。本無窒礙。尊號之有無。初不足爲輕重也。若曰：父以子貴。子爲天子。而父爲匹夫。情所不安。則可矣。而謂父無尊號。卽爲人臣。而不當受人主之拜。可乎。家令惟知主不可以拜臣。而不知子不可以臣父也。晉劉寶云：高祖善家令者。善其發悟己心。因得尊崇父號。非善其令父敬己。未必然也。彼誠欲發悟上心。何不直以其意告之。而云：威重不行耶。自鄙人所見。止於如是耳。其詔曰：人之至親。莫親於父子。故父有天下。傳歸於子。子有天下。尊歸於父。此人道之極也。其言是矣。至謂平暴亂。安天下。皆太公之教訓。則又非也。使太公無教訓之功。遂不可尊崇乎。蓋帝於天理本明。而家令蔽之。故雖加尊崇。而卒入於不善也。末流至於後世。遂專以家事爲私。動持以義掩恩之說。人主泰然享長上之朝覲。唐時至有父母拜王妃。舅姑拜公主之令。而恬不知怪。又其甚者。故借親屬以明恣。而市不徇之名。雖誅夷骨肉。不以爲慊。或反有德色。天理人道。滅絕無餘。曾禽獸之不若。皆家令之遺意也。

高祖以棘釜之故。怨其嫂。及卽位。封諸親屬。而嫂之子獨不得。太上皇以爲言。帝曰：某非忘封之也。爲其

母不長者耳。乃封其子信爲羹頡侯。君子曰。漢祖。小人也。以一飯之故而蓄怨不忘。以及其子。太公有言。猶以醜名加之。羹頡是何稱號哉。殆不若不封之愈也。而嫂不長者。已尙得爲長者乎。

高祖疑張敖反。呂后數言張王以魯元公主故不宜有此。帝曰。使張敖據天下。豈少而女乎。是呂氏猶知有人情親屬之義。而帝直以寇盜視之。由己之貪得無恩。捐骨肉而不難。故量人如此耳。

丁謂嘗言漢祖非英雄。至目爲田舍翁。雖似太過。亦頗快人。近代諸儒以道學相高。尙論古人。毫釐必計。如漢祖者。何足多道。而每稱其天資不可及。張南軒直云。使其知學。則湯武之賢。亦不難到。愚之惑滋甚矣。

張安道題漢祖廟云。縱酒疎狂不治生。中陽有土不歸耕。偶因世亂成功業。更向翁前與仲爭。此雖詩人一時之言。實中其病。方帝始亡賴時。豈誠有取天下之計。而可必其成功者乎。顧乃對衆矜銜以愧其父兄。甚矣。自欺而不知禮也。

漢祖之平生。可考而知也。委太公於俎机。而無營救意。棄孝惠。魯元於道路。而無顧惜心。飾亡賴之非。則誇示其兄。懷轅釜之隙。則怒及其姪。嬖寵如意。而幾使冢嫡廢。踞罵張敖。而不以子壻畜。韓信元勳。本無異志。而數施誑詐。畏偪而不終。蕭何素契。足諒雅懷。而未免猜嫌。至械繫而後已。鄭君以不忘故主。而逐之。季布。雍齒。以舊嘗窘己。而幾殺之。其行事如此。而議者猶謂寬仁大度。誠信使人。吾不知其說也。

漢文帝卻千里馬。而光武以之駕鼓車。林少穎曰。華歆擲金。不若管甯揮鋤而不顧。以是爲二帝之優劣。

陋哉斯言。人主之道。在於罷貢獻。絕貪求。爲天下後世法。孝文之慮遠矣。林氏乃以心術無礙律之。果如此說。則箕子之歎象箸。召公之戒旅葵。其私憂過計也邪。且夫千里之駿。而以駕鼓車。亦非物理人情之正。固不若卻之爲愈也。

漢武老且死。意欲立昭帝。而憂其子少母壯。或至於亂也。遂殺鉤弋夫人。時暴風揚塵。百姓感傷。蓋爲其違天理而拂人情耳。顧乃矜語左右。自以爲明。史臣又曰。諸爲武帝生子者。無男女。其母無不譴死。豈可謂非賢聖哉。昭然遠見。爲後世計慮。固非淺聞。愚儒之所及。傭夫曰。漢武於是爲不道矣。殺一不辜而得天下。君子不爲。無罪而殺人。無時可也。況以逆料。未必然之事。而殺其所親乎。彼誠以爲治亂由人。自當別有所處。不然。付之定數。一女子何與焉。母子天倫也。立其子必殺其母。是母乃子之賊。而子乃母之累也。其爲戾不已甚乎。鉤弋之事。借使行一時之權。而曰。凡生子者皆譴死。然則後宮誰敢舉子者。匹夫之爲其家慮。猶君之爲其國慮也。使天下之人。皆如武帝之用心。殺人其可勝計。而親戚之間。豈復有恩義哉。故夫武帝之安其後者。乃所以絕其後。非惟不仁。抑亦不智矣。末流於元魏之世。遂以此爲定制。椒庭憂恐。皆祈祝不願生冢嫡。有輒相勸。爲自安計。讀之令人慘然。此固凶毒殘酷之所爲。殆禽獸之所不忍。而帝自以爲明。史臣又從而贊譽之。何其怪也。葉永嘉曰。漢武一生顛倒。臨終一節。卻事事做得是。嗚呼。立昭帝。託霍光。是矣。鉤弋之誅。安得爲是。高祖晚年。使周勃爲太尉。而屬之以安劉氏。顧孝惠暗弱。而呂氏強暴。意亦憂其身後之變矣。然卒不殺后。而議者不以爲過焉。則亦其情有所不能安。而理有不得不

然者。孰謂武帝此舉可爲法哉。

東坡曰。漢武無道。了不足觀。惟踞廁見衛青。不冠不見汲黯。爲可取。青。奴材。雅宜舐痔。正應踞廁見之。蘇子於是失言矣。豈有天子見大將軍而可踞廁者乎。奴材在彼。君臣之禮不容廢也。

汲黯出守淮陽。過大行李。息論張湯奸邪。必敗狀。勸息言之。息畏湯不敢也。後湯果敗。武帝聞黯與息言。乃抵息罪。嗚呼。黯在朝廷。面攻湯惡者屢矣。帝不能從。至於疎斥。雖因此增秩。而七年不復召。竟死於郡。豈真能重黯者。而顧追恨李息邪。

漢武時。隆慮公主子昭平君。尙帝女夷安公主。隆慮主病。因以金千斤。錢千萬爲昭平君豫贖死罪。上許之。隆慮主卒。昭平君日驕。醉殺主傅。廷尉請論死。左右皆以許贖爲言。上垂涕曰。法令者。先帝所造也。用弟故而違先帝之法。吾何面目入高廟乎。乃可其奏。東方朔上壽。以爲誅不擇骨肉。此五帝三王所難也。傭夫曰。武帝之守法是矣。而所以致其死者。誰之過歟。夫貴戚之子。制之獨懼其違也。而又許以不死。彼何憚而不爲哉。使當主請之時。卽以高帝法語之。將不至於此矣。利一時之賞。而貽後日之悔。知守法於其終。而不知防患於其始。武帝之志荒矣。

淳南遺老集卷二十六

君事實辨下

光武封功臣鄧禹。吳漢皆食四縣。丁恭議曰。古者封侯不過百里。強幹弱枝。所以爲治也。今封四縣。不合法制。帝曰。古之亡國。皆以無道。未嘗聞功臣地多而滅亡者也。近世議者以光武爲非。予謂恭固遠慮。然光武知本之言。其可廢哉。治天下者。無道德仁義以相維持。而欲恃區區之法制。以沮奸雄而弭禍亂。蓋亦難矣。

東坡嘗言三國志注中好事甚多。而惜其遺漏。自今觀之。信然。如曹操征烏桓還。自謂幸勝而偏賞先諫者。可以爲千古法也。操一生所行。類皆不道之事。獨此一節。有光青史。而陳壽略之。豈非闕典之甚哉。先主以私憾殺張裕。孔明表請其罪。報曰。芳蘭生門。不得不鋤。嗚呼。先主天資仁厚。有古賢君之風。至於此舉。乃與曹操無異。惜哉。

晉史山濤傳云。高令袁毅賂公卿。以求虛譽。遺濤絲百斤。濤不欲爲異。於時受而藏於閣上。後毅事露。濤取絲付吏。積年塵埃。印封如初。王戎亦嘗受人布。司隸糾之。武帝謂朝臣曰。戎豈懷私苟得者。正當不欲爲異耳。嗚呼。古人所謂不爲異者。不爲崖異絕俗之事而已。臨財之際。雖一芥必有義存。豈容自污。而猥以苟同爲貴哉。戎本貪夫。豈無足責。濤旣受其物矣。印封雖在。何以自明。且濤又嘗以盜官稻田爲李憲

所劾則非真能清潔者也。而史臣亦以此恕之。何邪？武帝身爲人主，宜以節儉厲俗，始自貴近，而王愷與石崇爭侈，乃以己物助之。戎也犯賊，則爲之護諱而貸其罪，天下安得不亂哉？

宋文帝嘗故令諸子晚食，曰：欲其識有飢苦，以節儉御物。唐明皇帥太子以下芟麥於宮中，曰：欲其知稼穡之艱難。嗚呼！人主之教子，當使親師傅，通古今，義理旣明，百行自正，曾謂此等可以制其心乎？

宋孔昭先博學文史，兼通數術，有縱橫才志。文帝時爲散騎侍郎，不爲時知，憤憤不得志，乃與范曄謀亂。事覺窮治，望風吐款，辭氣不撓。上奇其才，遣人慰勉，曰：卿之才而滯於集書省，理應有異志，此乃我負卿也。又謂執政曰：孔昭先年四十而猶爲散郎，安得不作賊？君子謂宋文帝於是失言矣。人臣至於叛逆，復何才之足惜？且士之進退，自有命存，縱其淹抑終身，亦當委順，奈何以小不如意，遂圖不軌乎？由帝之言，是使狂躁之徒，得以藉口而無忌憚，豈所以爲訓哉？嗚呼！彭城王同氣之親，雖犯嫌隙，本無他腸，尙可聽其自新，以全友愛之義，重以會稽之哀祈，扶令育之死諫，而帝卒殺之不疑，顧乃眷眷於熙先小人，何其心術之悖也。

隋文帝每謂趙綽曰：朕於卿無所愛惜，但卿骨相不當貴耳。此非人主之言，而亦非其本心也。特綽之抗直，帝不能堪故耳。

唐太宗嘗云：奴告主反，此弊事也。謀反不能獨任，必與人共成之。何患不發，而使奴告耶？自今有告者，乃受仍斬之。君子曰：太宗之立法是矣，惜其猶以利害言也。夫以奴告主，理所不容，自當禁之，縱使無由得

發亦豈可許乎。乃不學之過也。

唐太宗錄囚有劉恭者。頸有勝文。自云當勝天下。坐是繫獄。帝曰。天將與之。非朕所能除。若無天命。勝文何爲。乃釋之。齊人段志充請帝致政於太子。大臣乞誅之。詔曰。朕之有罪。是其直也。若其無罪。是其狂也。亦釋之。此可謂寬明矣。然於李君羨則以讖記之文而殺。劉洎則以廢立之語而殺。或怪其不能以斯心加諸彼。是不然。恭志充輩凡人皆知其不足道。故無所動其心。君羨與洎則觸其真諱惡之機。故不能自克耳。武后能容蘇安恆而不容魏玄同。劉禕之亦是類也。

唐明皇酺宴。命三百里內刺史縣令各率所部音樂集於樓下。以較勝負。懷州刺史以車載樂工數百。皆衣文繡。服箱之牛。皆爲虎豹犀象之狀。魯山令元德秀惟遣樂工數人。連袂而歌于蔦于。上曰。懷之人其塗炭乎。立以刺史爲散官。君子曰。城中好高髻。四方高一尺。明皇耽於淫樂。天下方且風靡而傲之。而又親詔守令責其角勝。則彼惟知求勝以取悅。蓋亦不足怪也。乃因德秀之諷而罰懷州刺史。信有過矣。而導之者獨無罪乎。卒不自克。至於寇亂交興。中原受禍而不可解。塗炭者豈止懷州之人哉。

憲宗朝。李絳。李吉甫數爭論於上前。禮部尙書同平章事權德輿居中。無所可否。上鄙之。德輿罷守本官。范氏唐鑑稱其明。慵夫曰。憲宗黜德輿。誠是。然吉甫諂邪。屢爲絳所屈。帝常直絳。而謂吉甫專爲悅媚。則其可鄙蓋甚於德輿矣。顧乃存之而不去。其後絳亦罷免。而吉甫獨寵任終身。至以議諛貶張仲方。而特賜曰忠。何其眷之深歟。然則帝之明未足多也。

憲宗元和三年策試賢良方正舉人牛僧孺、李宗閔、皇甫湜、深陳時政之失，皆獲高第。上亦嘉之，詔中書優與處置。宰臣李吉甫惡其言直，泣訴於上，且誣考官不公。上乃貶諸考官，而僧孺等久之不調。傭夫曰：三子以直言應詔，其心非有他也。帝既嘉之，卽當擢用而施行，以示至公。其誰敢議？顧乃徇吉甫之私情而爲之報怨，牛、李之隙，有自來矣。帝每以朋黨疑臣下，而不知已爲朋黨之根也。

唐武后時，徐元慶父爽爲縣尉，趙師韞所殺。元慶復手殺師韞，后欲赦死。陳子昂議以爲枕戈讎敵，人子之義，誅罪禁亂，王法之綱，非義不可訓。人亂綱不可明法，且元慶所以能義動天下者，以其忘生而及於德也。若釋之以利其生，是奪其德，虧其義，非所謂殺身成仁，全死忘生之節。宜正國之典，寘之以刑，然後旌其閭墓可也。時韞其言，後柳子厚駁之曰：旌與誅不得並，誅其可旌，則黷刑；旌其可誅，則壞禮。若師韞以私怨虐非辜，州牧不知罪，刑官不知問，而元慶能報之，是守禮而行義也。執事者宜有慚色，將謝之，不暇，而又何誅？其或父不免於罪，而師韞之誅，不愆於法，是死於法而非死於吏。讎天子之法，而戕奉法之吏，是悖戾而凌上也。執而誅之，所以正邦典，而又何旌？當取公羊受誅不受誅之義以斷之。元和、中梁悅報父讎殺秦杲，敕有司曰：據禮經則義不同天，徵法令則殺人者死。禮法二事，皆王政之大端，宜令詳議。韓退之曰：聖人丁甯其義於經，而深沒其文於律，將使法吏一斷於法，而經術之士得引經而議也。宜定其制，凡復父讎者，事發，具申尚書省集議奏聞，酌其宜而處之。敕杖悅一百，流循州。明皇時張瑄、張琇亦以父讎殺楊汪，議者多言宜加矜宥。張九齡欲活之，而裴耀卿、李林甫以爲亂國法，帝然之。謂九齡曰：孝

子之情。義不願死。殺人而赦。此塗不可啓也。乃下敕曰。國家設法。期於止殺。各伸爲子之志。誰非徇孝之人。展轉相讎。何有限極。皋陶作士。法在必行。曾參殺人。亦不可恕。付河南府杖殺之。考事三事。惟明皇所處爲不可易。子昂等議似高。要非正法。蓋禮記。周官及公羊氏復讎之說。皆亂世事。不足信也。

楚靈王聞羣公子被殺。自投於車下曰。人之愛其子。亦如余乎。侍者曰。甚焉。王曰。予殺人子多矣。能無及此乎。唐文宗惑楊賢妃之譖。幾廢太子永。已而永暴薨。後帝因觀樂。見童子緣橦。而其父來往走其下。泫然流涕曰。朕爲天子。不能全一子。乃誅教坊宮人。嘗構害太子者十數人。嗟夫。惻隱之心。人皆有之。父子之道。出於天性。靈王因己子之死而始悟殺人子之爲非。文宗見他人之愛子而後知己子不全之可恨者。昏蔽如此。宜其僭於天下之理也。

溫公極稱周世宗之美。而曰。大功未成。中道而天。蓋太平之業。天將啓聖人而授之。非人謀之所及。予謂溫公歸之天數是矣。以爲將啓聖人。則媚主之辭也。世宗天資。豈宋祖之所敢望。而如宋祖者。其足謂之聖人乎。使世宗而在。太平之期。可以立待。何必宋祖哉。

宋主征李煜。煜遣徐鉉朝京師。言其師出無名。且曰。煜以小事大。如子事父。未有過失。奈何見伐。宋主曰。爾謂父子爲兩家可乎。鉉無以對而退。歐陽公載其事於五代史。而論之曰。嗚呼。大哉。何其言之簡也。王者之興。天下必歸於一統。可來者來之。不可者伐之。期於掃蕩一平而後已。周世宗征淮南。詔摺撫前事。務較曲直以爲辭。何其小哉。慵夫曰。歐公之言過矣。自古出師。未嘗無名。而加人之罪者。必有辭。而後可。

曲直之理。正所當較也。宋主此舉。果何名而何辭哉。偶鉉及父子之喻。因得以是而折之。夫父子固不當爲兩家矣。而宋之與唐。何遽有父子之分哉。天下非一人之所獨有也。此疆彼界。容得分據而並立。小事大大保小。亦各盡其道而已。有罪則伐。無罪則已。自三代以來。莫不然。豈有必皆掃蕩使歸於一統者哉。世宗旣服江南。清源節度使劉從效。請置進奏院於京師。直隸中朝。詔報曰。江南近服。方務綏懷。卿若置邸上都。與彼抗衡。受而有之。罪在於朕。勉事舊君。且宜如故。如此。則於卿篤始終之義。於朕盡柔遠之宜。鍾謨入貢。帝問曰。江南亦治兵。修守備乎。對以不敢。帝曰。向時則舉仇敵。今日則爲一家。大義已定。保無他虞。然人生難期。至於後日。事不可知。歸語汝主。可及吾時。完城郭。繕甲兵。據守要害。爲子孫計。世宗德度如此。其視宋帝何啻天壤。而反以較曲直爲小乎。宋主之初出師。撫曹彬背曰。會取會取。彼本無罪。只是自家著他不得。此則情實之語也。歐公一代正人。而曲媚本朝。妄飾主闕。在臣子之義。雖未爲過。而史書垂世之言。安可不出於大公至正邪。不載可也。

唐將劉巨容討黃巢。幾擒而復縱之。曰。國家喜負人。不若留賊以爲富貴之資。議者譏其以鷹犬自期。其言誠是。然如巨容輩。何足責哉。宋主太祖命曹彬平江南。許以使相。及回。惟賜錢五十萬。曰。更爲朕取太原。然後與卿。此非以鷹犬使人耶。而宋儒每稱其吝惜名器。夫人君之於臣。遇之以禮。而示之以誠。故人樂爲之用。果惜名器。則如勿許。然宋祖素多權詐。本不爲名器計也。嗚呼。使彬而君子。何必以此待之。如其小人。則亦不復肯盡力矣。嘗以彬之行事考之。蓋所謂君子者。則宋祖非惟失所以使人。而又見其不

能知人也。

淳南遺老集卷二十七

臣事實辨上

揚子以子胥鞭尸藉館爲非。東坡曰：父不受誅，子復讎禮也。生則斬首，死則鞭尸，發其至痛，無所擇也。是以昔之君子，皆哀而恕之。雄獨非人子乎？子由論之則不然，曰：士不幸至此，不足以言功名矣。而至鞭舊君以逞志，逆天而傷義，卒以盡忠而喪其軀，豈非天哉？慵夫曰：子由之論是矣。君父之尊一也，而君復統其父，知有父而不知有君，亦何以立天下？員雖不仕，然身居楚國，而父爲楚官，則員亦楚之臣也。臣無讎君之義，楚子之淫刑，固有罪矣。而員之報之，無乃已甚乎？爲員之計，不過無食其祿而已。夫君非至明，誅殺之間，不能無濫。使爲臣子者，皆得推刃而報之，則國家豈復有法，而逆亂之事，何時而已也？若員者，勇而無禮，敢爲而不顧者也。至其說吳王僚伐楚，而王未卽從，因之進專諸於公子光，而使弑之，蓋求以逞其怨毒，則凡可以得志者，靡所不爲。旣自賊其君，而又賊人之君，員真小人也哉。揚子譏之，未爲過論。而東坡以爲非人子，然則蘇氏獨非人臣乎？張南軒嘗與人議員立廟事，云在吳則可在，楚則不可。員而有靈，必不享於楚地。蓋謂忠於吳而不忠於楚耳。予謂員之於闔廬則忠，於僚則賊，其享於吳，亦恐未安也。退之論范蠡招文種事，略曰：爲人謀而不忠，有匡君之智，而無事君之義，若以長頸之狀，難以同樂，則舉吳之後，還越之日，泛輕舟游五湖者，豈唯范子乎？其移文種之書，猶拔句踐之劍也。句踐何過哉？其文辭

不甚佳。此必少年所作。故黜於外集。而世亦無稱道者。獨宋孫漢公謂其意出千古。予以爲然。蠡雖功成。然句踐之眷方隆。而所期望者未艾也。盍亦爲之勉留。而徐以禮請。則終始之義。庶幾兩全。而決意不回。若棄仇讎者。王以誅賞動之。則曰。君行令。臣行義。卒潛遁去。揆以人情。王旣不能堪矣。乃又移書同志。誦王之短。而示己之見。幾種也不智。亦因謝病不朝。王未嘗負二子。而二子負王。安得不發怒而殺之乎。以史傳考之。句踐無不道之事。惟種受誅。而實其自取。則長頸之相。蓋亦無驗也。嗚呼。范蠡春秋之豪。才略有餘。而仁義不足者也。以今日待其君如此。其愬則向來所以黽勉從事者。特假之以爲功名之資耳。夫豈誠意哉。然而千古高之。以爲美談。其視貪榮嗜利。死而不悔者。固爲賢矣。以君子忠愛之道律之。殆未滿人意也。

蕭何治未央宮事。論者不一。或以爲非是。或以爲當然。或又疑其所爲有深意。何其紛紛也。彼以刀筆吏。監土木功。不能無過制者。其對上之言。姑以自解云爾。此固不足深責。然亦何可妄譽哉。大抵漢初君臣。類無學術。暗於義理。其舉措之際。亦多疎矣。而後世每以聖賢事業期之。宜其爲說之多曲也。

程晏論曹參。譬之飲牛於污泥。而不卽清淵。呂祖謙論陸賈。叔孫通。譬之避雨於荒城。而不求大廈。皆恨其不以三代之隆輔漢也。嗚呼。三代之事。豈漢祖之所可望。而數子之才。亦豈王者之佐乎。彼自量其分。而行其力之所及足矣。而世儒每過期之。此書生不通之論也。

昔人之論。蓋有語病。而意實不然者。張釋之與文帝爭犯蹕事。曰。方其時。上使誅之則已。近世儒者往往

譏之。以爲開人主殺人之端。固似有理。然一時之意。姑爲守分而言。何暇慮及此乎。王肅諫魏明帝亦嘗引此。曰。廷尉。天子之吏也。猶不可以失平。而天子之身。反可以惑謬乎。重於爲己而輕於爲君。不忠之甚也。其貶尤深。蓋帝性嚴急。時督修宮室。稽限者輒親召問。言猶在口。身首已分。故肅言近於過者。所以力戒帝之專殺耳。不然。釋之之罪。詎至是哉。張釋之與文帝爭論犯蹕罪名事云。方其時上使誅之。則已。議者紛然。以爲開人主殺人之端。而隋源師謂高祖曰。陛下初便殺之。自可不關文墨。唐馬懷素謂武后曰。陛下操生殺柄。欲加之罪。自當取決聖衷。皆襲釋之之意者也。其言之病。豈不益甚哉。

尹賞病革。戒其子曰。爲吏正坐殘賊。免猶勝軟弱。不勝任。仇士良致仕語諸送者。以爲無使人主知書。近賢臣。則權常在我。嗚呼。凶人爲不善。惟日不足。賞之酷。士良之奸。居之不疑。亦已極矣。乃復將死而貽諸其子。旣去而傳諸其徒。不仁者可與言哉。

漢元帝欲御樓船。薛廣德諫曰。臣當自刎。以血汚車輪。帝不悅。及聞張猛之言。然後喜曰。曉人不當如是耶。陳瑩中曰。事有緩急。言有輕重。御船非過舉之大。諫而不從。何遽至於自刎哉。使果不從。廣德之死。又何名乎。劉子翬曰。廣德誠太過。然非先發此言以激上心。則猛之言未必見聽也。有犯無隱。廣德以之。予謂推帝所以見聽之由。則子翬之論得矣。而廣德之過。又豈可不戒哉。君子於其言。無所苟而已矣。漢許武以二弟晏。普未顯。欲令成名。乃共割財產以爲三分。武自取肥田廣宅。奴婢強者。二弟所得並劣少。鄉人皆稱弟克讓。而鄙武貪婪。晏等以此並得選舉。武乃會宗親泣曰。吾爲兄不肖。盜聲竊位。二弟年

長未豫榮祿。所以求得分財。自取大譏。今財產所增。一二倍於前。悉以推二弟。一無所留。於是遠近稱之。君子曰。武也欲成弟名。自當委曲教之。正使無成。亦何愧於心。而爲此詭譎之事。吾不知武之本意果何所說邪。抑實出於貪鄙。初不自克。而卒不自安邪。使比及至是。而其產破散。或身先亡。則何以辭於世乎。所謂巧詐不如拙誠也。

姜肱與二弟友愛。常共臥起。及各娶妻。相戀不能別寢。以系嗣當立。乃遞往就室。三人之友愛。則誠篤矣。抑何不知禮之甚耶。讀之令人發笑。

漢黨錮諸公。旣無申屠蟠之高識。而自貽伊戚。可以逃則當如夏馥。不能脫則當如范滂。若張儉者。望門投止。使他人殄滅宗親。而身獨幸免。雖以壽終。亦何顏於世哉。而史臣稱美其賢。陋矣。

劉翊豐財而好施。獻帝西遷。拜陳留太守。散所握珍玩。惟餘車馬。自載東歸。見士大夫病亡道次。翊以馬易棺斂之。又逢知故困餒。不忍委去。因殺所駕牛以救其乏。衆人止之。翊曰。視沒不救。非志士也。遂俱餓死。東漢之士。詭激好名。而不量輕重如此。悲夫。

或問荀彧。荀攸於王通。通曰。皆賢者也。生以救時。死以明道。荀氏有二仁焉。賈瓊曰。虐哉漢武。未嘗從諫。通曰。漢武其生知乎。雖不從諫。未嘗不悅而容之。噫。漢武昏惑不道。幾至亂亡。晚節末路。僅能少悔。而通以爲生知。荀彧之徒。黨附曹賊。以取天下。皆漢室之罪人。而通以爲仁者。其謬論不待辨也。

董昭爲曹操謀九錫之事。荀彧以爲君子愛人以德。不宜如此。操不悅。彧飲藥而死。蘇子由曰。文若始從

曹公於東郡致其算略以摧滅羣雄。固以帝王之業許之矣。豈其晚節復疑而不與哉。當是時。中原略定。中外之望。屬於曹公。雖無九錫。天下不歸曹氏而將焉往。劫而取之。不若徐而俟之。要之必得。而免爭奪之累。此文若之本心也。呂伯恭曰。彧阻撓昭議者。其本情特不悅計非己出而已。答昭之詞。蓋託忠順云。予謂二說皆通。彧必居一於此。要之不可謂忠於漢也。而或者曲爲文飾。猥加褒譽。溫公則曰。功先管仲。東坡則曰。道似伯夷。讀之殊可怪笑。夫管仲合諸侯以獎王室。曷嘗助賊臣而篡國乎。伯夷不與惡人言。不立惡人之朝。而肯爲曹氏之腹心乎。彧之飲藥。不得已焉耳。以操陰謀多忌。彧之智力。乃出其右。一旦隙生。豈有免理。至饋之食而發視。乃空器。其意可知。彧不自裁。亦被終害。將有慘於是者。此陳壽所謂以憂薨也。烏在其爲死節耶。嗚呼。人臣至於荀彧。馮道。其邪正順逆。不待辨矣。而議者之蔽。時或如此。天下之事。豈易曉哉。

諸葛誕爲司馬昭所誅。麾下數百人坐不降見斬。皆曰。爲諸葛公死不恨。魏志所記。止於如此。而注引干寶晉記云。數百人拱手爲列。每斬一人輒降之。竟不變。至盡。時人比之田橫。此幾太過也。當時旣知其不可屈。則槩殺之矣。何至一一徧問。而數百人者。雖信感恩。亦不應盡能如此。然而通鑑取之。豈多愛不忍。雖溫公未免歎。劉子翬不信田橫客俱死事。以爲溢美之言。予於此亦云。管甯華歆共鋤園菜。見地有金甯揮鋤與瓦石不異。歆捉而擲之。世皆優甯而劣歆。予謂以心術觀之。固如世之所論。至其不近人情。不盡物理。則相去亦無幾矣。畢竟金玉與瓦石豈無別者哉。此莊列之徒自

以爲達。而好名之士聞風而悅之者也。若夫君子之正論則不然。貴賤輕重。未嘗不與人同。特取舍之際。有義存焉耳。

陳壽評孫皓以爲肆行殘暴。虐用其民。宜腰首分離。以謝百姓。旣蒙不死之詔。復加歸命之寵。豈非過厚之恩。曠蕩之澤。意若微譏晉武。而孫安國亦謂皓罪爲逋寇。虐過辛癸。梟首素旗。不足謝冤魂。而優以顯命。仍加寵錫。非伐罪弔民之義。二子之言是矣。然湯武之師。本以救天下。是故誅其君。弔其民。而議者亦曰。爲匹夫匹婦復讎也。後世伐人者。例皆志於奪國。則旣得而止矣。詎有誠意爲民者。蓋不獨晉武爲然也。初羊祜伐吳之策曰。皓暴虐已甚。於今可不戰而克。若皓不幸而沒。吳人更立令主。雖有百萬之衆。長江未可窺也。嗚呼。果使吳人更立令主。民得樂業於一方。釋而存之。以爲外懼。豈非好事。今乃幸其無道而易取。惟恐失之。此其心曷嘗在民邪。武帝不足責也。若羊公者。世所謂仁人君子。而爲謀亦爾。則是舉也。尙可以湯武之事繩之哉。

東坡詩云。景山沈迷阮籍傲。畢卓竊盜劉伶顛。貪狂嗜怪無足取。世俗喜異稱其賢。雖詩人一時之言。其實公論也。然志林復云。籍本有志於世。遭魏晉多故。乃一寓於酒。何邪。晉人放蕩。本其習俗。而好事者每爲解說。子由所謂借通達以濟淫欲者。誠中其病。古之君子。避世全身。固自有道。其不幸而不免。則命也。何必穢污昏醉。爲名教之罪人邪。蓋籍嘗戒其子矣。曰。仲容已預吾此流。汝不得復爾。則亦心知其非而不能自克而已。

溥南遺老集卷二十八

臣事實辨中

阮籍廣武之嘆。呼沛公爲豎子。李太白譏其狂言非至公。而東坡以爲指晉魏間人。予謂籍傲誕大言。視先王曾無忌憚。而何有於沛公乎。此固無足怪者。蓋東坡不必辨。而太白亦不必責也。

晉史載祖約好財事。其爲人鄙猥可知。阮孚蠟屐之嘆。雖若差勝。然何其見之晚邪。是區區者而未能忘懷。不知二子所以得天下重名者果何事也。

或問殷浩將莅官而夢棺。將得財而夢糞。何也。浩曰。官本臭腐。故將得官而夢尸。錢本糞土。故將得錢而夢穢。當時以爲名言。浩問劉惔。自然無心於稟受。何爲善人少。惡人多。惔曰。譬如瀉水著地。縱橫流漫。略無方正圓者。一時絕嘆。以爲名通。人有能百擲百盧者。王衍曰。此無奇。直後擲如前擲耳。庾子嵩曰。王君之言。聞得理。皆此類也。噫。三論無謂甚矣。而取重於世如此。晉士以虛談相高。自名而夸世者。不可勝數。而三子其尤也。顧存而傳者若是。其餘可以想見矣。將無同三語。有何難道。或者乃因而辟之。一生幾兩屐。婦人所知。而遂以決祖。阮之勝負。其風至此。天下蒼生。安得不誤哉。

晉王述初以家貧。求試宛陵令。所受贈遺千數百條。王導戒之。答曰。身自當止。時人未之達也。其後屢居州郡。清潔絕倫。宅宇舊物。不革於昔。始爲當時所嘆。余嘗讀而笑之。夫所謂廉士者。唯貧而不改其節。故

可貴也。今以不足而貪求，既足而後止，尙可爲廉乎？而史臣著之以爲美談，亦已陋矣。

王獻之嘗與兄徽之、操之俱詣謝安，二兄多言俗事，獻之寒溫而已。或問安王氏兄弟優劣，安曰：少者佳，吉人之詞寡，以其少言故知之。予謂此一時率爾之言，非確論也。吉人之詞固寡，而寡未必皆吉人，遽以是定其優劣，可乎？晉人議論淺近不切，大抵皆此類也。

謝安問王子敬書何如，逸少答曰：故當不同。安言外論不爾，則又曰：外人安知？或稱李含光書過其父，含光聞之，終身不書，子敬非禮矣，而含光亦太過也。

晉元帝命王導升御牀共坐，導固辭曰：若太陽下同萬物，蒼生何由仰照？曷不但言禮不可瀆，上下之分不可亂，而猥假此喻人主之尊，止圖瞻視而已邪？晉士虛談類如此。

晉兵伐吳，孫皓遣其丞相張悌副軍師諸葛靚等逆戰，大敗於板橋，靚邀悌遁去，悌不從，靚自往牽之，曰：存亡有數，非卿一人所能支，奈何？故自取死，再三牽之不動，乃放去，悌卒死之。及皓降，靚逃竄不出，武帝訪得之，欲以爲侍中，固辭不拜，歸鄉里，終身不向朝廷而坐，嗚呼！靚身爲軍師，而臨難苟免，又勸主帥俱亡，不忠甚矣。及君降國滅，天命有歸，乃始離晉，不向朝廷而坐，亦何謂也哉！

苻堅將楊安攻晉梓潼郡，太守周虓以母妻爲賊所獲，遂降於安，嗚呼！虓旣以不忍捐親之故，而至於受污，沒身不仕以終天年可也，豈復名節之足言哉！而每見堅輒箕踞侮慢，或至詆罵，旣又屢爲叛逆而不悛，此何謂也！就使得行其志，亦何以湔洗前罪而歸見晉人邪？不忠於晉，而無禮於秦，進退兩失，其妄人

也已矣。

温嶠將劉琨之命。其母止之。絕其裾而行。鄧攸避石勒之難。其子隨之。繫於樹而去。千載之後。猶令人恨。二子之罪。可勝誅乎。史臣以爲攸之無嗣。天蓋有知。其論甚愜。而稱嶠辭親蹈義。申包胥無以尙之。斯則陋矣。考之當時。勸進之行。不必須嶠。而忍違慈旨。使之抱恨終身。喪葬俱廢。此特以功名爲急耳。豈得與申包胥比哉。張南軒曰。就使太真有克復神州。一匡天下之勳。亦浮雲之過太虛耳。不足塞天性之傷。若順母意。雖泯滅無聞於後。而所全者大。不愧於心。烏能以此而易彼。至哉言乎。可以爲萬世之訓矣。呂氏博議以温嶠詐王敦求脫爲累。晉其言過正。不近人情。朱黼曰。以周身之防。寓愛國之實。反經合道。要無可訾。予謂只爲己計。亦不害於道。以父母妻子所仰賴之身。無名而死於逆賊之手。亦何圖哉。逆賊之前。豈所以施信義者耶。

傅亮、謝晦、徐羨之皆晉室之臣。而陰附劉裕以成篡代。罪固不容誅矣。及其受裕顧託。曾未期年而弑營陽。戕義真。略無忌憚之意。旣已遣人迎文帝。則又分據要地以爲後圖。此亂臣賊子之尤者。文帝誅之。蓋千古之所快。而蘇子由著論以爲元兇勸之變。乃天之報復文帝。與亮等同過。豈理也哉。至其稱引春秋之義。解釋里克之非。皆不近人情。其與取馮道殆無以異。嗚呼。蘇氏溺於佛老。每以聞大道自矜。而時持害教之說。不爲無罪於吾門也。

范滂臨刑謂其子曰。我欲使汝爲惡。則惡不可爲。使汝爲善。則我不爲惡。劉湛入獄。謂其弟曰。相勸爲惡。

惡不可爲。相勸爲善。正見今日。嗚呼。滂生昏亂之朝。而標置自高。忿疾已甚。蓋所謂殺其軀也。顧乃恨爲善之無益。固已惑矣。至於湛輩。貪權煽亂。死復何辭。而亦出此語。豈不可笑之甚哉。

宋彭城王義康。以得罪出鎮豫章。問沙門慧琳曰。弟子有還理否。慧琳曰。恨公不讀數百卷書。意謂義康闇於大義。貪權昵黨。不遠嫌疑。故至是耳。其評甚當。然琳本道人。而幸主見知。遂參預朝廷之政。賓客填門。四方贈賂相系。至有黑衣宰相之稱。使果嘗讀書。知道理。不當少戢耶。斯亦幾何其不敗也。

劉凝之嘗有人認其所著屐。笑曰。僕著之已敗。令家中覓新者備君。此人後得所失屐。送還。不肯復取。沈麟士嘗行路。鄰人認其所著屐。麟士曰。是卿屐耶。卽跳而反。鄰人得屐送還。麟士曰。非卿屐耶。笑而受之。東坡云。此雖小事。然處世當如麟士。不當如凝之。予謂沈亦未足爲法也。君子之道。貴乎別嫌疑。明是非。其實吾物。何爲受誣。而與人。使因而不還。則成彼姦計。而自貽不韙之名。果何圖哉。且所認有大於是者。皆可與之。而不辨乎。然則麟士所處。雖差勝凝之。要亦不近於人情。而君子不貴也。蘇氏嘗以直不疑買金。償亡不辨盜嫂爲非。而顧復有取於麟士。何邪。

蕭道成取宋王儉。褚淵之力爲多。然觀其始謀。本出於儉。淵初無意。爲所迫而後從。則儉之罪重於淵矣。而一時物議。往往咎淵而少及儉者。何邪。

齊高嘗曲宴羣臣數人。各使效伎藝。褚淵彈琵琶。王僧虔彈琴。沈休文歌子夜。張敬兒舞。王敬則拍張。王儉曰。臣無所解。惟知誦書。因跪上前誦相如封禪書。上笑曰。此盛德事。吾何以堪之。想儉當時自謂風流。

勝於諸子矣。而不知諂而迎合以啓驕侈之心。曾不若彼伎之爲本分也。嗚呼。儉旣陰贊道成以奪宋國。及相齊朝。又爲此佞媚之態。非小人孰能爾哉。

齊王晏助明帝奪國。從弟思遠勸其引決以保全門戶。晏不從。及晏拜驃騎將軍。謂諸昆弟。若從阿戎言。豈有今日。思遠曰。猶未晚也。晏嘆曰。世乃有勸人死者。後晏果伏誅。世或以思遠爲賢子弟。予謂不然。晏之貪權。固爲非智。思遠力諫使之退避可也。不然。亦委之而已。迫其必死。不亦甚乎。

魏太武時。遼東翟黑子有寵於帝。犯賊事覺。謀於高允曰。帝問當以實對。爲當諱之。允教以實對。不宜欺罔。黑子竟以不實對被誅。後崔浩因修史得罪。允嘗同修。亦當坐之。太子營救。導令翻異。不從。帝賞其直。赦允而誅浩。他日太子責允對曰。臣與崔浩實同其事。違心苟免。非所願也。退謂人曰。我所以不從東宮。恐負翟黑子故耳。世皆以爲美談。予謂此言殊未當也。臣不欺君。自是當然之事。不必有爲而後爲。且黑子不從允教而死。非允誤之也。而何負之有。使允所坐果實。則詭言自脫。是爲負浩。豈關黑子。如其不然。冒覆族之禍。而踐疇昔之一言。果何義哉。

元魏置殷州。以北道行臺崔楷爲刺史。或勸其單騎之官。楷曰。食人之祿者。憂人之憂。若吾獨往。則將士誰肯固志。遂舉家之官。及葛榮逼州城。或勸滅小弱以避之。楷遣幼子及一女夜出。旣而悔之。曰。人將謂吾心不固。虧忠而全愛也。復命追還。賊至。將士爭奮。曰。崔公尚不惜百口。吾獨何愛一身。戰死者相枕。城陷。楷不屈而死。或問楷處此何如。曰。後一節可矣。其始則失之過焉。食人之祿者。固憂人之憂。然一身盡

節自足塞責。單騎之官。法之所許。且無害於義。而必全族蹈禍。以固衆心。斯不可以已乎。君子之制行。亦止乎中焉耳。

裴矩佞於隋而直言於太宗。溫公曰。君樂聞直言。則佞化爲忠。惡聞其過。則忠化爲佞爾。或曰。矩迹則忠而其心則佞。煬帝喜諂諛。矩則以諂諛而悅之。太宗好諫諍。矩則以諫諍而媚之。視君之好惡而爲取容之計也。此大姦之情。明主之所當誅也。慵夫曰。攻矩之心術。此固中其病矣。將以示勸戒而行教化。則溫公之論。亦豈可廢哉。

范純夫、程正叔皆言魏徵當死。建成之難。而不可事太宗。予謂是時高祖固在位也。建成未成君。而太宗之立。實高祖之命。然則王魏死其難可也。不死而事太宗亦可也。溫公作通鑑。正叔嘗勸其著徵罪。而溫公不以爲然。得之矣。唐王義方爲御史。將劾李義府。而恐其得罪以貽親憂。乃請於母。旣許而後言之。張鑑救盧縱亦然。夫旣居憲臺之職。豈得以親憂之故而遂不言邪。近代鄒浩、劉安世。聞有諫官之命。皆先辭於母而後受。是則知所處者矣。

溥南遺老集卷二十九

臣事實辨下

蕭何治未央宮。高祖見其壯麗。怒曰。天下匈匈。勞苦數歲。成敗未可知。是何治宮室過度也。何曰。天下未定。故可因以治宮室。且天子以四海爲家。非令壯麗亡以重威。上悅。唐明皇時。太廟四室壞。上素服避正殿。時將幸東都。以問宋璟。蘇頌對曰。陛下三年之制未終。遽爾行幸。恐未當天心。災異爲戒。願且停車。駕又問姚崇。則曰。太廟屋材。皆苻堅時物。歲久朽腐而壞。適與行期相會。何足異也。且王者以四海爲家。陛下以關中不稔。幸東都。百司供擬已備。不可失信。上大喜。從之。嗚呼。古人以家四海爲言者多矣。事雖不同。率皆以廓人主之大度。而破其褊狹之心。而蕭何以之啓奢靡。姚崇以之勸逸游。信乎六經之言。有時可以文姦也。據二主初懷戒懼之意。正當將順以成其美。而何等乃以邪說引之於惡。罪孰大焉。然何語雖非。物以自解其失。情猶可恕。崇方失寵。因此迎合。遂復相位。則其用心之鄙。尤不容誅也。

唐玄宗幸洛。以嶓谷道隘不治。欲免河南尹及知頓使官。宋廣平諫之。旣見從矣。乃復請曰。陛下罪之。以臣言而免之。是代陛下受德也。迄令待罪朝堂而後赦。上善之。嗚呼。臣以進言爲忠。君以納諫爲聖。上下同心以求真是。此唐虞三代所以直道而行也。自後世諛臣專以歸恩分謗爲愛君。於是人主始諱其過。而必屈於下矣。孰謂堂堂如宋公者。而亦爲此態乎。

李希烈攻甯陵。劉昌令守陴內。顧者斬昌。孤甥張俊居西北。未嘗內顧。而猝下斬之。士有固志。故能解其圍。杜牧之所記如此。嗚呼。無罪而殺其所親。以之警衆。雖云成功。害理甚矣。故宋子京不取。以爲好事者傳會。此蓋有功於昌。而東坡譏笑之。信蘇氏之學。駁而不釀也。

或問張巡許遠何如。曰。忠矣。然而未仁。殺一不辜而得天下。仁者不爲。守一城而食人三萬口。其忍爲之乎。甯使賊殺。豈容自食。故予嘗謂其死節之名。固千古不可磨。而食人之罪。亦萬劫不能滅也。或曰。爲己則不可。爲國何害。曰。爲己與爲國等耳。天下只有一箇是。或又曰。圖大事者不顧其小。曰。守城之事小。食人之事大。三萬口之命而謂之小事。何邪。使江淮果由此而保。亦不足道。況其未必哉。爲巡等計。可走則走。不可則戰。戰不勝而死之。足以塞爲臣之責矣。國之存亡。付之天可也。蓋當時公論亦多尤之。李翰輩曲爲辨說。詎能服人之心。而史臣猥曰。議者遂定。嗚呼。去古逾遠。義理不明於天下。士大夫以名節自高。而卒不免害道者。可勝數哉。

郭子儀不理發冢盜。蓋主名未得。且王事方急。因以解危疑而安反側耳。其心非不痛也。而楊龜山以爲能忘物我。豈不悖哉。此流於莊列之薄。非所以爲人子之訓也。

李西平屯渭橋。熒惑守歲。久之乃退。賓佐皆賀。以爲皇家之福。因請速進兵。西平曰。天子野次。臣下知死敵而已。天象高遠。誰得知之。旣克長安。乃謂之曰。嚮非相拒也。五星盈縮無常。萬一復來守歲。我軍不戰自潰矣。皆謝非所及。予謂西平處此固善。然終不當語人。其機已泄。他日安可再用哉。抑君危而臣死敵。

義自當爾。天象吉凶。實不暇問。亦無事乎此機也。

陽城之事。退之、永叔皆論其非。而范純夫辨之。以爲實有所待。且譏永叔不成人之美。蓋以城之素行。非畏禍苟容者。又卒有沮延齡。救陸贄事。故爾云云。要之德宗之朝。不必待七年而後可言。爲臣之法。當以韓、歐爲正。

唐史稱陸宣公貶忠州。避謗不著書。恐未必然。宣公經濟之學。本非立言者。方其得志。則發而見於用。否則嘿而已矣。不然。公處昏君邪臣間。直言鯁論。未嘗有所屈。豈其一遇斥逐。而遽爾畏忌邪。史氏之期公淺矣。

韓退之不善處窮。哀號之語。見於文字。世多譏之。然此亦人之至情。未足深怪。至潮州謝表。以東封之事。迎憲宗。是則罪之大者矣。封禪。忠臣之所諱也。退之不忍須臾之窮。遂爲此諛悅之計。高自稱譽。其鋪張歌誦之能。而不少讓。蓋冀幸上之一動。則可憐之態。不得不至於此。其不及歐、蘇遠矣。

柳子厚附麗小人。以得罪天子。所謂自貽伊戚者。安於流落可也。而乃譏怨懟。曾無責己之意。其起廢之說。悲鳴可憐。至有羨於病額馬。躐浮圖。旣不知非。又何其不知命也。

李德裕不由科第進。且以牛、李譏切父政之故。遂深疾進士。嘗謂武宗曰。朝廷顯官。須公卿子弟爲之。蓋少習其業。而熟於朝廷臺閣之儀。寒士雖有過人之才。不能閑習也。此以其言爲不公。而楊中立力爲辨之。庸夫曰。在他人言之固無嫌。自德裕而言。雖曰非私人不信矣。若謂人材色色有之。不必進士。則可。乃

欲專任公卿子弟。豈得爲公論哉。天下之事。豈徒習家業。熟朝儀者所能辦。而才誠過人。則亦何有於此等哉。自古由寒素爲名臣者。何可勝數。膏粱紈綺子。焯焯者幾人。而遽以此薄天下之士。顧不褊淺而可笑邪。使德裕。蘇人。猶不足深責。彼其著書論事實。皆本於儒學。獨以激於私意。遂爲是過正之說。卒以忌刻禍及搢紳。至於斥死而不悛。其天資小人也哉。

唐哀帝時。朱全忠欲以牙將張廷範爲太常卿。宰相裴樞謂太常卿當以清流爲之。持之不下。全忠怒而殺樞。歐陽子曰。一太常卿。與社稷孰爲重。使樞等不死。尙惜一卿。其肯以國與人乎。雖樞等不能存唐。必不亡唐而獨存也。范純夫非之。以爲樞乃全忠之黨。從其大而違其細。以竊天下之虛譽。非有忠義之心。能爲社稷者也。葛勝仲曰。自古姦臣有篡奪之志。必誅異己者。曹操殺荀彧。司馬懿殺王經。未有同己而誅之者。樞果從其大而違其細。全忠自當以意曉。尙何甘心投之濁流。從李振之謀耳。振嘗曰。王欲圖大事。而樞輩朝廷之難制者。故令殺之。昭宗時樞爲汴州宣諭。以與全忠素善。故全忠聽命。修貢獻不絕。後雖因全忠言而復相。然能持之以正。則始進不足累也。當以歐陽子爲正。慵夫曰。葛氏之言當矣。然歐公亦許之太過。所以起純夫之辨。若樞者有書生之直氣。而無不可奪之大節耳。

新唐書孝友傳。劉君良四世同居。隋末荒饑。妻勸其異居。因易置庭樹烏雞。令鬪且鳴。家人怪之。妻曰。天下亂。禽鳥不相容。況人邪。君良卽與兄弟別處。月餘。密知其計。因斥去妻。曰。爾破吾家。乃復兄弟同居。君子曰。使君良果篤於友悌者。豈一婦人可得而間之。旣已爲所愚。而至於乖離矣。雖知過而改。亦何足入。

傳也。

王朴薦扈載於李穀。久而不用。云非不知其才。然載命薄。恐不能勝。朴曰。公爲宰相。以進賢退不肖爲職。乃言命邪。已而召拜知制誥。及爲學士。歲中病卒。時年三十六。議者以穀能知人。而朴能薦士。予謂人之於事。亦盡其當爲者而已。朴能薦士。信然。穀之知人。不足道也。且人誠有命。則壽夭貴賤。固已一定而不可逃。豈宰相所能予奪而損益哉。穀言亦偶中耳。

馮道忘君事讎。萬世罪人。無復可論者。而蘇子由曲爲辨說。以爲合於管。晏之不死。雖無管仲之功。而附於晏子。庶幾無媿。嗚呼。是豈可以爲比哉。子糾。小白均爲亡公子。而小白先入。旣已爲君。內外安之。初無異議。則齊國小白之有也。糾不復爭。而仲亦無必死之義。故曰糾未成君。仲未成臣。孔子固嘗辨之矣。崔杼弑莊公而立景公。景公亦齊之胤也。莊公之讎在崔杼。而不在景公。而晏子不死而事之。亦可也。及杼盟大夫之不已與者。則晏子不肯焉。使杼而自立。晏子其肯事之乎。是固不得以爲比也。又以對德光之問。爲能活中國。受郭威之拜。爲能重朝廷。且曰。篡奪之際。雖責育無所致其勇。而道以談笑拜跪卻之。非盛德不能如此。其言區區。尤爲可笑。使此事果實。亦何救乎大節之虧。況其不然乎。蓋道之對德光。諂以求媚耳。初豈在民。德光之不殺。適其不欲耳。何有於道。至於威之拜道。道之不答。特平生長幼之禮。不能遽改於一朝者也。威之屈伸。漢之輕重。固不繫於此。夫有汲黯之直節。而後能弭劉安之謀。有周訪之威望。而後能沮王敦之志。若道者。販君賣國。習以爲常。此乃姦雄之所易而取之者。而謂其能卻人於談笑。

拜詭之間乎。夫惟威之視道不足以害其事。故待以舊好而無間。道亦知其不吾忌也。故受之如常日而無嫌。不然。威其肯爾。而道其敢爾耶。道之迎湘陰也。揣威無實立之志。不能以大義動之。正論諭之。而徒要其無使。安語而已。行未及還。威已代漢。道復俯首而事之矣。所謂以拜起折威者。果足信乎。議者曾不考其實。要其終。而惑於適然疑似之跡。亦已謬矣。而臣至於馮道。萬善不足贖。百說不能文也。使如道者。猶可以貸焉。豈復有人理哉。胡安定曰。生民不至肝腦塗地者。道有力焉。雖事讎無傷也。王介甫則方之伊尹。富文忠則目爲大人。其餘紛紛者。不論也。乃知逐臭之夫。今古不乏。而堯桀之是非。有時而顛倒。歐陽子爲道傳。鄙薄貶斥。若將不齒。然於此等。亦以爲誠然而不能辨。何邪。荊產云。道欺盡五代人。又欺到宋朝諸公。此老賊伎倆。亦自高。嗚呼。道何足以欺人哉。直受之者。陋見耳。吾嘗論之。士大夫誦先王之書。食人主之祿。而散昌言以馮道爲是者。皆當伏不道之誅也。

至沂公有言。恩欲歸己。怨使誰當。歐公每誦之。以爲得大臣體。予謂人臣雖不當收恩。然賢才豈可不求。雖不當避怨。然人情亦豈可輕失。沂公惟主斯言。遂至於不肯薦人。歐公惟主斯言。遂至於喜犯衆怒。皆用心之過也。

王介甫詩云。今人未可非商鞅。商鞅能令政必行。又曰。秦晉區區等亡國。可能王衍勝商君。介甫初以唐虞之事責神廟。以臯夔稷契自任。漢唐而下。皆所不道。何其高也。及其憤新法之不行。則甘心爲商而羨慕之。又何其卑也。

淳南遺老集卷三十

議論辨惑

范曄史論云。義重於生。舍生可也。生重於義。全生可也。夫義當生則生。義當死則死。義者所以主生死。而非對立之物也。豈有時而輕重哉。義重於生。已爲語病。又可謂生重於義乎。雖然。此自漢以來。學者之所共蔽。曄也。叛人。何足以知之。

唐蘇頌論夷、齊、四皓優劣云。四皓見賢於子房。夷、齊稱仁於宣父。果其稱仁於宣父。不猶愈於見賢於子房哉。鄙哉斯言。爲論不求是非之真。而徒倚古人以爲重。殊可笑也。呂東萊曰。競駑驥者。至伯樂而定。競是非者。至孔子而定。然隨伯樂而譽馬。未免爲不知馬。隨孔子而譽人。未免爲不知人。其相去一何遠哉。老蘇諫論曰。蘇秦、張儀。吾取其術。不取其心。龍逢、比干。吾取其心。不取其術。予謂挾儀、秦之術者。必無逢于之心。存逢于之心者。固無事儀、秦之術。蘇氏喜縱橫而不知道。故所見如此。

邵氏聞見錄云。顏子得位爲堯、舜。孟子得位爲湯、武。此繆論。聖賢事業。易地則皆然。何嘗有決擇之意。彼徒見顏子窮居陋巷。默無所爲。而孟子游說諸侯。急於救世。遂敢臆度而爲是斬絕之論。豈知顏、孟者哉。

蘇武不降匈奴。名重千古。而當時止得典屬國。世皆恨之。陳季雅曰。臣子合當事。不當受重賞。此論雖高。

在臣子自處可也。施於國家則不可。顯忠遂良。成湯之所以昌。崇德報功。武王之所以治。信如陳氏之言。則善善之道亡。而勵世之具廢矣。

溫公排孟子而歡服揚雄。荆公廢春秋而崇尚周禮。東坡非武王而以荀彧爲聖人之徒。人之好惡。有大可怪者。

司馬君實正直有餘。而寬假曹操。蘇子由道學甚高。而獎飾馮道。皆繆戾之見。有害於名教。不足爲長厚也。

司馬溫公論曹操篡漢。以爲非取之漢而取之盜手。失言之罪。萬古不磨。胡致堂力攻之。是矣。及其論蕭道成嘗討蒼梧。劉知遠不必赴晉難。乃皆引以相明而不廢何邪。是非有定理。而前後反覆以遷就己意。此最立言之大病也。

東坡以武王伐殷爲非聖人。斬然不疑。至其論范蠡之去。荀彧之死。則皆許以聖人之徒。是何靳於武王而輕以予二子也。

蘇子由論曹操曰。使其主盟諸夏而不廢舊君。上可以爲周文王。下猶不失爲桓文。公不能忍。而甘心於九錫之事。此荀文若之所以爲恨也。胡寅論王敦曰。使其回悖逆之心。有事於中原。與劉琨。祖逖之徒。犄角進取。必可以克復舊物。不此之慮。而甘爲叛臣。其亦不善擇術矣。其論朱溫曰。爲全忠計。旣下韓建。服李茂真。經理長安。紀綱朝政。率天下方鎮以敬順之道。唐若未亡。吾固事之。若天命改授。亦不容釋。嗟夫。

二子之意則善矣。抑不思彼三賊者。可以是而望之乎。書生之迂闊如此。

子由雜誌。記道人犯罪。不可加刑事。其言甚鄙。非惟屈法容姦。有害正理。而區區妄意於神仙。殊爲可笑。蓋蘇氏議論闊疎者非一。而此等又其尤也。

三良殉葬。秦伯之命。詩人刺之。左氏譏之。皆以見繆公之不道。而後世文士。或反以是罪三子。葛立方曰。君命之於前。衆驅之於後。三良雖欲不死。得乎。此說爲當。東坡詩云。顧命有治亂。臣子得從違。魏顆眞孝愛。三良安足希。若以魏顆事律之。則正可責康公耳。柳子厚所謂從邪陷厥父。吾欲討彼狂是也。呂氏博議反覆曲折以辨三子之非。刻覈尤甚。始予猶謂是少年場屋之文。出於一時之率爾。而讀詩記黃鳥篇。復引蘇氏語爲解。乃知其所見之蔽。蓋終身也。

鄭厚曰。王道備而帝德消。史法盡而經意遠。予謂王道不殊於帝德。史法無害於經意。直厚之鄙見如是耳。

鄭厚以歐陽子作史。辨太深而法太盡。予謂辨無太深。法無太盡。論其當否則可矣。

鄭厚曰。使湯武不爲亂臣賊子倡。未必後世敢兆是亂也。予謂不然。聖人與天爲徒。而以大義公天下。遇所當爲。固不暇遠憂後世。而亂臣賊子。亦不必藉口而後發。梟獍豺狼之惡。何嘗有所因乎。且魏晉而下。凡篡奪者。皆以禪讓爲名。然則堯舜亦爲亂臣賊子倡乎。以是論湯武。陋矣。厚又曰。以湯武順天應人。非得已者。此書生所知也。嗚呼。順天應人。易之所稱也。厚雖鄙薄聖賢。其於孔子猶若有所憚者。至是說則

併孔子而不取矣。小人無狀。一至於此。天下之事。亦有非書生所知者。名教之理。而書生不知。則誰復知之。且厚獨非書生邪。何其背本之甚也。如厚之徒。固不足道。然湯武之是非。古今多疑之。予不可不辨。鄭厚小子。敢爲異論。而無忌憚。湯、武、伊、周。至於孟子。皆在所非。或至詆罵。至漢祖、蕭、曹、平、勃之徒。則尊爲聖賢。而亟備之。復以歐公譏病唐太宗爲薄。佞夫之口。其足憑乎。

鄭厚曰。江河之流。多渾渾。棟梁之材。多礫礫。至廉者以穢養之。至美者以醜襲之。衣錦尙褻之義也。無管仲之三歸。具官塞門。反坫。則仲一淺丈夫也。必不能九合諸侯。一匡天下。民到於今受其賜。無蕭何之強買賤費。則何一介士也。必不能鎮國家。撫百姓。爲一代宗臣。無霍光之陰妻邪謀。寵女立后。則光一忍人也。必不能當廟堂。擁幼君。處廢立之際。臨大節而不可奪。嗚呼。自古跌宕不羈之士。往往略細謹。犯非法。君子取其所長。恕而不責。則有之。今日必如是而後。可以了大事。然則凡修身慎行者。舉皆碌碌而無足取矣。亦何以學爲哉。世惟知其訕薄湯、武、伊、周之非。而不知此等尤名教之罪人也。

韓退之嘗曰。孟子醜乎醜。荀揚大醜而小疵。以予觀之。孟氏大醜而小疵。揚子無補。荀卿反害。不足論醜疵也。

退之三器論。以爲階太平之治。歸天人之心者。不在是。其言愜當。出人意料。在韓集中當爲第一。然辭采不足觀。亦如范蠡招大夫種議。故不入內篇惜哉。

柳子厚斷刑時令。四維貞符等論。皆覈實中理。足以破千古之惑。而東坡痛非之。乃知秦漢諸儒迂誕之

病。雖蘇氏亦不免也。

柳子厚非國語。雖不盡佳。亦大有是處。而溫公。東坡深罪之。未爲篤論也。

通鑑一書。妙絕古今。雖萬世不能易也。惟荀彧評爲可恨耳。當刪去之。

正閏之說。吾從司馬公。性命之說。吾從歐陽子。祭禮之說。吾從蘇翰林。封建之說。吾從范太史。餘論雖高。吾弗信之矣。

甚矣。中道之難明也。戰國諸子。託之以寓言假說。漢儒飾之以末節繁文。近世之士。參之以禪機玄學。而聖賢之實益隱矣。

溥南遺老集卷三十一

著述辨惑

詩書以序冠篇首。蓋一篇總是一意。故可也。論孟一章是一意。不相附屬。故記者但取其中三兩字以爲名。如學而爲政。梁惠王。公孫丑之類。非作者之意也。揚子法言隨問而答。論孟之禮耳。而各取首章之意以爲序。曰譏某篇。乃失其宜歟。

晉人以杜預。顏師古爲工。明孟堅忠臣。近世趙堯卿。文伯起之於東坡。亦以此自任。予謂臣之事主。美則歸之。過則正之。所以爲忠。觀四子之所發明補益。信有功矣。然至其失處。亦往往護諱而曲爲之說。恐未免妾婦之忠也。

外紀通鑑之贅也。道原初勸溫公始於上古。或自堯舜。公曰。平王以來。事包春秋。孔子之經。不可損益。又勸其始於獲麟之歲。則曰。經不可續也。道原旣釋其可法。而卒爲此書。蓋好古而不自禁。因之託附以傳世耳。觀其序可以見矣。然勉強牽合。至取戰國諸子謬妄之說以實其事。固不若不作之愈也。

司馬貞史記索隱。其所發明。不爲無補。然所失亦多。至述贊諸篇。殊不足觀。蓋爲蛇畫足。欲益而反弊者。願乃高自矜誇。譏子長之未周。豈不可笑哉。

語孟之書。本無篇次。而陋者或強論之。已不足取。司馬貞述史記。以爲十二本紀象歲星之一周。八書法

天時之八節。十表放剛柔十日。三十世家。比月有三旬。七十列傳。取懸車之暮齒。百三十篇象閏餘而成歲。妄意穿鑿。乃敢如此。不已甚乎。

史記評騭衍云。或言伊尹負鼎而勉湯以王。百里奚飯牛車下而繆公用霸。作先合。然後引之大道。騭衍其言雖不軌。儻亦有牛鼎之意乎。所謂牛鼎。卽上飯牛負鼎之事耳。而貞解爲涵牛之鼎。云衍之術迂大。若大用之。有牛鼎之意。何其曲也。

東坡之解經。眼目儘高。往往過人遠甚。而所不足者。消息玩味之功。優柔渾厚之意。氣豪而言易。過於出奇。所以不及二程派中人。

王安石書解。其所自見而勝先儒者纔十餘章耳。餘皆委曲穿鑿。出於私意。悖理害教者甚多。想其於詩。於周禮皆然矣。謬戾如此。而使天下學者盡廢舊說以從己。何其好勝而無忌憚也。宋人解書者。惟林少穎眼目最高。旣不若先儒之窒。又不爲近代之鑿。當爲古今第一。而邇來學者。但知有夏僎。蓋未見林氏本故耳。夏解妙處。大抵皆出於少穎。其以新意勝之者有數也。

張九成談聖人之道。如豪估市物。鋪張誇大。惟恐其不售也。天下自有公是公非。言破卽足。何必嗷嗷如是哉。論孟解非無好處。至其穿鑿迂曲。不近人情。亦不勝其弊矣。

呂東萊自謂左氏博議。乃少年場屋所作。淺狹偏暗。皆不中理。力戒後學誦習。而終身刻意者。讀詩記。大事記二書而已。以予觀之。博議雖多浮詞。而其所發明。往往出人意表。實有補於世教。讀詩記乃反平常。

無甚高論。大事記非不簡古。然不作亦可也。

東萊謂學者所當朝夕從事者。程氏易傳。范氏唐鑑。謝氏論語。胡氏春秋。予素不明易。程氏傳未敢知。若謝氏、胡氏之書。嘗略觀之。大抵喜爲鑿說。過正者多。惟唐鑑實爲純粹耳。

溥南遺老集卷三十一

雜辨

舊說孔子問禮於老聃。而聃所著書專薄禮學。論者疑別有老子。予謂聃雖不喜禮學。然以大賢而嘗仕於周。其於典故豈無所聞。亦猶萇弘之於樂。郟子之於官。孔子問之。亦何足怪。但不知果嘗問與否耳。蓋自莊周寓言設老聃訓誨孔子事以自尊。而漢儒記禮有聞諸老聃之語。世遂信之。夫司馬遷最喜老子者。然其爲傳尙不能詳其主名。及生於何代。安知果與孔子同時哉。

莊周詆訾孔子之徒。蓋其學本於黃老。加以天資刻薄。猖狂恣睢而無忌憚。則其輕蔑吾儒。無足怪者。東坡乃謂實予而文不予。陽擠而陰助之。譬楚公子微服出亡。其僕操箠而罵。以爲倒行而逆施者。此出於愛周而強爲解釋也。彼公子之僕。權以濟事。不得已焉耳。周之於孔子。其有不得已者乎。

舜命羣臣。自伯禹而下二十二人。姓名職掌。見於虞書。班班可考也。而左傳載季文子八凱。八元之說。何所本哉。杜氏以八凱爲垂、益、禹、皋陶之倫。八元爲稷、契、朱虎、熊羆之屬。蓋妄相配合耳。且書言禹作司空。宅百揆。契爲司徒。敷五教。而文子則云。使八凱。主后土。以揆百事。使八元。布五教於四方。是八凱同任禹之職。而八元並預契之政也。無乃戾乎。其言四凶亦與書不合。此殆誣謬。而杜氏強爲解釋。無足憑焉。學者盍亦信乎經而已。

季文子言元凱世濟其美而堯不能舉。四族世濟其凶而堯不能去。舜能舉而去之。故天下同心歸戴。夫堯舜百王之冠冕。皆聖人也。使堯誠不舉善而去惡。尙足爲聖乎。此固無稽。而劉道原以爲堯知舜於側微。而天下未服。故遺之大功二十。亦妄意之說也。

文王遇呂尙於渭濱。曰。自吾先君太公曰。當有聖人適周。周以興。子真是邪。吾太公望子久矣。故號之曰太公望。此以三字爲義。而世遂單稱太公。如周召之類。或又以望子爲名。皆非也。至范曄傳載秦昭王語云。周文王得呂尙以爲太公。齊桓公得管仲以爲仲父。今范君亦寡人之叔父。此又直謂以先君呼之矣。豈不愈繆哉。

經傳稱秦伯爲穆公。或亦作繆。是二字通用也。而蒙恬對胡亥云。秦穆公殺三良而死。罪百里奚而非其罪。故立號曰繆。然則二字義殊。繆當音靡。幼反矣。不知恬何據而云。且二字旣殊。豈得並舉耶。

唐高定年七歲。讀湯誓。問父郢曰。奈何以臣伐君。郢曰。應天順人。何云伐耶。對曰。用命賞於祖。不用命戮於社。是順人乎。郢異之。按湯誓云。爾尙輔予一人。致天之罰。予其大賚汝。爾不從誓言。予則孥戮汝而已。定之所舉。乃甘誓之詞也。

皋陶謨曰。知人則哲。能官人。安民則惠。黎民懷之。文理甚明。而唐劉迺云。虞書稱知人則哲。能官人則惠。鹵莽如此。豈其有所脫遺邪。

屈原離騷有漁父篇。賓主問答。其辭華麗而雜以韻語。此蓋假設以見意。與卜居一體耳。司馬遷乃取以

爲傳。劉子玄旣知其非矣。而班固古今人表。遂列漁父之名。使誠有斯人者。觀其所言。不過委順從俗。以求自全者耳。何遽至九等中第二哉。

退之雜說曰。馬之能千里者。一食常盡粟一石。食不飽。力不足。才美不外見。而不可求其能千里。又以食之不盡爲不知馬。嗚呼。千里之材。固有異於常馬者。然亦非徒以善食而後能也。退之平生以貧而號於人。歎一飽之不足者屢矣。豈其有激而云耶。

劉原父自號公是先生。貢父號公非先生。貢父云。是其所是爲易。非其所非爲難。或評王介甫明於知君子。暗於知小人。予謂此皆過論也。非者是之對也。小人者君子之反也。能是其是。則能非其非。能知君子。則能知小人矣。世豈有能識白而不能識黑。能辨東而不能辨西者乎。

魯直與其弟幼安書曰。老夫之書。本無法也。但觀世間萬緣。如蚊蚋聚散。未□一事橫於胷中。不擇筆墨。遇紙則書。紙盡則已。亦不計較工拙。與人之品藻譏彈。譬如木偶舞中節拍。人歎其工。舞罷則又蕭然矣。此論甚高。然彼於文章翰墨。實刻意而好名者。殆未能充其言也。蓋嘗自跋其書云。學書四十年。今夜所謂鼇山悟道書。又曰。星家言予六十不死。當至八十。苟如其言。當以善書名天下。是可喜也。觀此二說。其得謂無心者乎。

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山谷嘗以三錢雞毛筆書。蓋不得已耳。誠使佳者。固當有間。而云在手不在筆。此一時誇辭。非中理之論也。

魯直之於辭章翰墨。子由之於政事道學。品藻標置。見於言論之間。誇而好名。亦其短處。東坡蓋無此病也。

穎濱雜誌云。鳳翔開元寺僧。有得祕方能以淡金爲精金者。素不傳人。後強予子瞻。曰。此方可知而不可爲。爲之必有禍敗。以子能不爲。故傳焉。然慎勿輕以授人。子瞻許諾。其後陳希亮求諸子瞻。子瞻不得已。予之。旣而深悔。恐陳卿不能不爲而負僧約也。陳果大作以殖產。然竟病指癰而殆。乃知僧言爲不妄。又有蜀僧儀介者。亦得其方。所至營造。其費不貲。而未嘗以一錢私自利。故能保其術而無患。慵夫曰。此僧誠惡人爲之。何苦強傳其方。子瞻旣以予人。豈能使之不作。介雖不以自利。其罔人之罪。亦安得免乎。是三者皆可笑也。

程氏曰。今人以影祭先。不便。錯一髭一髮。便是別人。此亦太過也。存其形狀。姑以慰想像之心。初不在一髭髮之間。若云僞妄而非真。則髭髮雖同。亦豈其人邪。故但言其徒勞而無益足矣。何必如此說。

程伊川言。婦人夫沒。雖貧窮無以自存。亦不可再適人。餓死事小。失節事極大。此迂儒執方之論也。先王制禮。雖曲爲之防。亦須約以中道。而合乎通情。故可以萬世常行。而人不爲病。若程氏者。刻覈已甚矣。

溥南遺老集卷三十三

謬誤雜辨

公羊曰。君親無將。將而誅焉。蓋接上文將弑君之辭也。唐明皇廢王后詔云。見無將之心。劉從諫理王涯等冤云。有如大臣挾有無將之謀。自宜執付有司。蕭遘斥時溥之姦云。卑侮王室。有無將之萌。如何道來。後人用此字。往往不安也。

王戎問阮瞻。老莊與聖人。其旨同異。瞻以將無同答之。戎咨嗟良久。乃辟爲掾。時稱三語掾。瞻意蓋言同耳。晉人例重玄學。故戎深喜。而世多疑之。夫將無云者。猶無乃得無之類。庾亮令褚裒認孟嘉於衆中。裒指嘉曰。此君小異。將無是乎。苟晞從母子求爲將。晞拒之曰。吾不以王法貸人。將無後悔邪。劉裕受禪。徐廣攀晉帝車泣涕。謝晦謂之曰。徐公得無小過。皆是類也。世說載褚裒語。正作得無。通鑑載謝晦語亦然。以此可知其爲同。世說記三語事。則又有衛玠嘲之之辭云。一言可辟。何假於三。蓋欲直言其同。而不必更加疑耳。今通鑑所載。既依本文。而溫公自節本。乃改爲無同異。豈溫公於此未詳歟。而林氏又爲之說曰。二則有同。有同然後有異。一則無同。無同然後無異。求其同且不可得。尙可以求異乎。何謬妄之甚也。後漢陳煒謂孔融幼而聰慧。大未必奇。融曰。觀君所言。將不蚤慧乎。將不亦猶將無也。蓋以煒言融雖蚤慧。而大未必奇。故融復言煒既大而不奇。則疑於蚤慧也。或謂實言其不蚤慧。誤矣。世說云。殷仲堪之荆

州王東亭曰。德以居全爲稱。仁以不害爲名。今宰牧華夏。處殺戮之任。與本操將不乖乎。殷曰。皋陶造刑辟之制。不爲不賢。孔丘居司寇之任。未爲不仁。南史荀萬秋對策。父昶以示釋道琳。道琳答曰。此不須看。苟非先見而答。貧道不能爲。若先見而答。貧道奴皆能爲。昶曰。此將不傷道德邪。答曰。大德所以不德。竟不看焉。推此類。則其義可見矣。

學者多疑甯馨之義。或以爲美。或以爲鄙。皆非也。山濤目王衍曰。何物老嫗。生甯馨兒。然誤天下蒼生者。未必非此人。此美之之辭也。南史宋王太后怒廢帝曰。將刀來破我腹。那得生甯馨兒。此鄙之之辭也。夫甯馨猶言如此然也。今世方言往往有近之者。但聲之轉耳。故張謂詩以對阿堵。劉夢得送日本僧詩云。爲問中華學道者。幾人雄猛得甯馨。平仄雖殊。其意一也。宋書於太后語加如此字。蓋誤而不足憑焉。魏書作如馨。是則大同而小異耳。東坡和王居卿平山堂詩云。六朝興廢餘邱壘。空使姦雄笑甯馨。殊無義理。特迫於趁韻。姑以爲王衍之名而已。近觀吳會漫錄亦論此字。併載王衍廢帝事云。晉宋間人。以甯馨爲不佳。故山濤。王太后皆以此爲詆叱之語。豈非以兒爲非馨香者耶。張劉二詩。蓋乖其義。此大謬也。山濤之言。分明是歎美。安得併謂之詆叱哉。又以甯馨爲非馨香。其鄙陋可笑甚矣。洪邁容齋隨筆云。劉真長譏殷淵源曰。田舍兒強學人作爾馨語。又謂桓溫曰。使君如馨地。甯可戰鬪求勝。王導與何充語曰。正自爾馨。王恬撥王胡之手曰。冷如鬼手馨。強來捉人臂。至今吳中人語言。尚多用甯馨字爲問。猶言若何也。予謂邁引晉人語爲證。是矣。若何則義不然。惟城陽居士桑榆雜錄曰。甯猶如此。馨語助也。此得其當。

城陽居士桑榆雜錄云。王衍呼錢爲阿堵物。東坡和陶詩以阿堵爲牆。或指佛書云。理亦應阿堵上。阿堵如格言阿底也。不應爲牆。若顧愷之所謂傳神寫照。正在阿堵中。則阿堵乃眸子耳。此字當從目。按東坡和陶詩云。阿堵不解醉。誰歟此頽然。此亦指牆而言阿底。與王衍之呼錢無異。豈遂以爲牆之名哉。愷之語從目者。蓋一時書寫之偶然。或俗子以意改之。其實訓義皆一。不妨通用。然則東坡未嘗以堵爲牆。而城陽妄認堵爲眸子也。

世說。陳元方子羣。季方子孝先。各論其父功德。爭之不決。咨於太邱。太邱曰。元方難爲兄。季方難爲弟。蓋言其賢相等。不能相勝也。晉王珣弟珉。名出珣右。時人爲之語曰。法護非不佳。僧彌難爲兄。法護珣小字。僧彌珉小字也。北齊邢子良愛王晞之清悟。與晞兩兄書曰。恐足下方難爲兄。不暇慮其不進。此言弟過於兄也。隋書杜正玄贊云。華萼相耀。亦爲難兄弟矣。此言在昆季中最優也。今人作書簡往往呼朋友爲難弟難兄。其義未安。豈別有據乎。賀知章曰。見紫芝眉宇。令人名利之心都盡。紫芝。元德秀字也。今人書簡遂有紫宇之稱。不成語矣。

司馬相如傳曰。相如奏大人賦。天子大悅。飄飄有凌雲之氣。似游天地之間意。蓋武帝好仙。而相如所陳。皆飛騰超世之語。適當其心。故自有凌雲之氣。而學者多以爲文辭可以凌雲何也。李白詩云。相如去蜀謁武帝。赤車駟馬生輝光。一朝再覽大人作。萬乘忽欲凌雲翔。此得之矣。彼有云。高義薄雲天。凌雲健筆意縱橫者。非本乎此。自不妨。

左氏言病在膏肓。膏肓者胸膈之間。猶心膂肺腹之類耳。或遂以膏肓對錮疾。是豈病之目邪。新唐書李靖傳。至謂靖爲蕭銑輔公廝之膏肓。其謬益甚矣。

王言如絲。其出如綸。王言如綸。其出如紵。此特喻其所出寢大而巳。世遂以制誥爲絲綸。而職翰苑者謂之掌絲綸。又有綸閣綸閣之稱。古今相襲。恬不以爲怪。不亦過乎。

主父偃傳附嚴安上書事。索隱曰。嚴本莊姓。明帝諱。後並改爲嚴。然則遷史本皆莊字。而東漢人改書如此也。然張湯傳先稱嚴助而復云莊助。東越傳又云莊助。田蚡。張蒼傳又書莊青翟。相如傳首書莊忌。夫子。至漢書申屠嘉。田蚡傳皆作莊青翟。而公孫弘傳始作嚴字。雜亂不齊。蓋校定者失之不精耳。

左傳齊景公更晏子之宅。晏子毀之而爲里室。皆如其舊。則使宅人反之。且諺曰。非宅是卜。惟鄰是卜。三子先卜鄰矣。吾敢違諸乎。予謂自諺以下。皆晏子之語也。而與傳者語猶無別。可乎。必有脫字。

書稱乃心乃祖。乃父。乃之訓汝也。周瑜上孫權疏云。是瑜乃心日夜所憂。卻正教劉禪語云。乃心西悲。無日不思。揚子雲逐貧賦云。昔我乃祖。宣其明德。沮渠蒙遜謂其衆云。吾之乃祖。翼獎寶融。保甯河右。無乃悖乎。

史記言四皓定太子。書云留侯本招此四人之力。當作本留侯。石慶數馬事云。猶然如此。當作然猶。通鑑稱苻堅喜王猛誅諸豪強云。吾始今知天下之有法。當作今始。郭從謹言於唐明皇云。草野之臣。必知有今日。當作知必。德宗聞李泌補戍卒之說云。如此。天下復無事矣。當作無復。權德輿論光武封子密事云。

反乃爵以通侯。當作乃反。

南史齊東昏侯游獵至蔣山定林寺。一沙門病不能去。應時殺之。左右韓暉光曰。老道人可念。帝曰。汝見麋鹿亦不射邪。仍百箭俱發。宋蕭琛預御筵醉伏。上以棗投琛。琛仍取棗擲上。曰。陛下投臣以赤心。臣敢不報以戰栗。劉瓛妹爲齊鄱陽王妃。王死。妃追傷成疾。瓛令陳郡殷舊畫王與平日寵姬共照鏡。狀如欲偶寢者。密使媼嫁示妃。妃視畢仍唾之。因罵云。故宜其蚤死。詳此三仍字。皆當作乃。南北史中此類甚多。豈傳寫之誤耶。

古人言文集行於世者。世間也。或有云行於代者。代字雖亦訓世。義自差殊。武三思言我不知代間何者。謂之善人。何者謂之惡人。此本只是世字。蓋當時記錄者避太宗諱故易之。而後之作史者遂相仍而不刪。其實不成語也。

古人言底事。底物。底處。有底。作底。底之訓何也。今人或認爲此字之義。誤矣。

史記平準書云。天下大氐無慮皆鑄金錢。漢書食貨志亦同。師古曰。大氐猶言大凡。無慮亦謂大率。然則語意重複矣。史記稱莊周之書。大抵率寓言。率亦大抵也。

退之閱己賦云。伊時勢而則然。子厚夢愈膏肓疾賦云。中醫攻有兆之者。而則之者。語病也。科舉子或時犯之。蓋不足怪。孰謂二公而有是乎。

孔子言十五志於學。至七十而從心所欲不踰矩。蓋自述其平生次第如此。非世之所共也。而後人文字

中便以知命耳順從心爲歲數之稱。旣已非是。而南齊書文惠太子傳云。年始過立。劉子玄自序云。年已過立。豈不愈謬哉。

曲禮所記。自幼學至於期頤。皆漢儒強名。本無義理。而世之俗學。亦或以爲年齡之目。蘇易簡之死。未及四十。然已經執政矣。或記其事云。竟不登彊仕而卒。可以一笑。

班伯與王許子弟爲羣。在綺襦紈袴之間。而非其好。紈袴貴戚子弟之服耳。劉子玄自述其兒童時事云。年在紈袴。此何謂哉。潘岳嘗言。予年三十有二。始見二毛。人之衰白。早晚固自有不同。而庾信哀江南賦序云。信始二毛。卽逢喪亂。亦非也。

楊大年嘗言。禮稱四十強仕。七十致仕。凡仕於公者。古制不過三十年。大年十一歲解褐。甫四十以疾辭位。蓋以此。予謂曲禮之說。出於漢儒所撰。以意強名。而謂之古制。殆不然也。夫年及七十。不論古制。自當退休。必曰四十而後仕。仕不過三十年。則有何義理。而考之古人。亦曷嘗拘此哉。

退之敘張巡事云。許遠與巡同年生。月日後於巡。呼巡爲□□。巡年爲長也。而新唐書遠傳云。遠與巡同年生而長。□□呼爲兄。未知孰是。當更考之。

□□中有曰。同年而語一日之長者。予竟不曉。同年一日。□□當與知者商訂。

書言百姓懷德。若崩厥角。釋者謂若崩。摧其角。無所容頭。文理甚明。而孟子引之曰。非敵百姓也。若崩厥角。稽首。已爲乖異。意者或有闕誤。而班固論王莽乃云。漢諸侯王厥角稽首。舊唐書論太宗又云。臯威所

被。黎頹厥角。復何謂耶。孟子注昏不可曉。未敢憑也。

論語稱有朋自遠方來。而後周蕭大園云。有朋自遠。揚摧古今。豈成語哉。然歐陽公集古錄載後漢一碑。已有此語。則其謬久矣。南齊巴陵隱王寶義爲太尉詔曰。不言之化。刑於自遠。尤不可也。

論語云。夫子之言性與天道。不可得而聞。其文甚明。非難辨也。而唐太宗旌賞孫伏伽詔曰。朕惟寡德。不能性與天道。長孫無忌對太宗之問曰。陛下性與天道。非臣等愚所及。令狐德棻周書王褒庾信傳論曰。闕里性與天道。修六經以維其末。何其謬耶。

論語稱夫子便便言。唯謹爾。唯語辭也。史記石奮傳遂用唯謹字。而後世史書凡言人性行謹者。往往以此爲成語。豈非習遷之誤耶。

自東漢以來。史傳文集中。往往以貽厥爲子孫之名。友于爲兄弟之名。至有謂隆於友于。傳諸貽厥者。公然相襲。恬不知怪。近世或辨其謬矣。然不特此也。書稱知人則哲。而范曄云。則哲之鑒。惟帝所難。宋文帝云。吾無則哲之明。沈約云。有以見武皇之則哲。詩稱王赫斯怒。而薛綜上孫權疏云。抑雷霆之威。忍赫斯之怒。又有言發赫斯之命者。論語稱色斯舉矣。又曰樂云樂云。鐘鼓云乎哉。左雄上疏有云。或因罪而引高。或色斯以求名者。劉平等傳引云。鐘鼓非樂云之本。書稱土爰稼穡。范文正秋香亭賦云。賦土爰之甘味。孔子曰。盍各言爾志。又曰君子於其所不知。蓋闕如也。梁簡文論古今文體不同。則有俱爲盍各之辭。司馬貞譏史記不傳季札諸人。則有何爲盍闕之語。嗚呼。學者於義訓幽深隱奧者。容有差誤。至於此類。

如辨黑白矣。而鹵莽若是。其與矇瞽何異哉。東坡詩云。聖善方當而立歲。乃翁已及古希年。此則滑稽以爲嬉笑者耳。而藝苑雌黃與友于貽厥同譏過矣。

詩云。潛焉出涕。語云。夫子喟然而嘆。潛者涕之貌。喟者嘆之聲耳。詞人便有涕淚潛。拭餘潛。坐喟。喟也等語。殆不可也。

穀梁曰。三軍之士。粲然皆笑。粲只是笑貌耳。宋子京筆記曰。粲。明也。萬衆皆啓齒。齒旣白。故以粲義包之。其謬論不必辨也。

柳文言世塗昏險。云擬步如漆。卻是地黑也。歐詩言夜色晦冥。云舉手向室如抹漆。卻是皮膚黑也。今韻略定上下字有可疑者。其訓上字也。在上聲則曰方將欲上。去聲則曰元在物上。及訓下字乃反之。何邪。

柳下惠言伐國者不問仁人。此蓋拒魯侯之辭耳。慕容德勸燕王暉伐秦。遂曰。願獨斷聖慮。無訪仁人。豈所謂以意逆志者哉。彼夷虜之人。蓋不足責。然世之書生。類此者亦多矣。

蒯通曰。天下匈匈。爭欲爲陛下所爲。顧力不能。覆去病曰。顧方略何如耳。不至學古兵法。師古訓。顧爲念。揚雄解嘲云。顧嘿而作太玄五千文。師古曰。顧。反也。二義皆非。蓋此等字不能形容。但可意會耳。

荝璞三餘錄云。孟嘉墓誌。桓溫問聽妓絲不如竹。竹不如肉之意。答以漸近自然。晉書更之曰。漸近使之。然殊失其旨。蓋肉聲者歌也。不假於物。故曰自然。嘉之意謂絲聲之假合。不如竹聲之漸近。竹聲之漸近。

又不如肉聲之自然也。然古人以歌謳名者，如王豹、縣駒、秦青之流，皆男子也。而此專言聽妓，則知俚語所謂詞出佳人口者，其來已久。以古意推之，歌舞管絃，不必專言聽妓。予謂璞表出墓誌之語，以證晉書之失，殊快人意。至其分別漸近自然之義，及辨論妓字皆非也。蓋漸近自然，總言三節，只是一意。而云假合不如漸近，漸近不如自然，何邪？聽妓，卽聽音樂也。本作伎，教坊記謂太常樂人爲聲伎兒，舊唐李勣臨終與家人別，堂上奏女妓。通鑑賀蘭敏之居喪，釋衰經奏妓。蓋妓伎二字，本通用也。

魏志鍾繇議田疇讓封爵事曰：子路拒牛，仲尼謂之止善。雖可激清勵濁，猶不足多。裴松之曰：按呂氏春秋，子路拯溺者，其人拜之以牛，子路受之。孔子曰：魯人必拯溺矣。與繇所引不同。未審繇誤或別有所出。予謂此皆小說寓言，縱有所出，亦何足信哉。

魏略曰：華歆與邴原、管甯相善。時號三人爲一龍，歆爲頭，原爲腹，甯爲尾。裴松之謂原之徽猷懿望，無媿華公。甯含德高蹈，恐難爲尾。魏略之言，未可以定其先後。所評固善。然劉義慶世說亦載此事，蓋云甯爲頭，歆爲尾，乃與松之意合。不知所傳果孰爲真也。

謝安初不就徵辟，夫人劉氏見家門富貴，而安獨靜退，謂曰：丈夫不如此也。安掩鼻曰：恐不免耳。說者皆以爲恐不免富貴，而吳曾漫錄云：恐不免禍難。此於不免字固亦可通。然以掩鼻之意觀之，似不爾也。類說張尙書故實云：梁武帝令殷鐵石於大王書中榻一千字不重者，每字片紙，雜碎無序。召周興嗣曰：卿有才思，爲我韻之。興嗣一日編綴進上，鬚髮皆白。殆繆說也。此文雖不足觀，然皆偶儷韻語，要是文人

之所撰。豈有漫取不重之字而適能相就乎。或言本晉武時鍾繇撰進。年久遠。又有兵火壞亂。不能成章。上乃令與嗣韻之。是則有理矣。

江鄰幾雜志云。歐陽永叔知貢舉。太學生劉幾試卷鑿紕。俄有間歲試。幾懼。改名輝。既試。永叔在詳定所。升作狀元。劉原父曰。永叔有甚憑據。予謂不然。公本疾其怪僻。故特黜落。以厲風俗。及變其體。則從而取之。此乃有憑據也。正使其爲幾。亦必喜之矣。且公以斯文爲百世師。豈幾輩可得而眩亂哉。原父素與公爭名。故多譏戲之語。而鄰幾猥錄之。予不得不辨。

溥南遺老集卷三十四

文辨一

相如上林賦設子虛使者。烏有先生以相難答。至亡是公而意終。蓋一賦耳。而蕭統別之爲二。統不足怪也。至遷固爲傳。亦曰上覓子虛賦而善之。相如以爲此乃諸侯之事。故別賦上林。何哉。豈相如賦子虛自有首尾。而其賦上林也。復合之爲一邪。不然。遷固亦失也。

張衡二京一賦也。而文選析爲二首。左思三都一賦也。而析爲三首。若以字數繁多。一卷不能盡之。則不當稱某京某都而各云一首也。豈後人編集者之誤。而不出於統歟。然其說載庾亮評庾闡南都賦。謂可以三二京而四三都又何也。

晉宋書載淵明歸去來辭云。善萬物之得時。感吾生之行休。已矣乎。寓形宇內復幾時。曷不委心任去留。胡爲皇皇欲何之。已矣乎之語。所以便章而爲斷。猶系曰。亂曰之類。則與上文不相屬矣。故當以時字之字爲韻。其留字偶與前休字相協而已。後之擬者。自東坡而下。皆雜和之。然則果孰爲韻邪。近見陶集本作能復幾時。此爲可從。蓋八字自是兩句耳。然陶集云。胡爲乎遑遑兮欲何之。殆不可讀。卻宜從史所載也。

劉禹錫問大鈞賦云。楚臣天問不訓。今臣過幸。一獻三售。上二句脫兩字。何卜賦云。時乎時乎。去不可邀。

來不可逃。淹兮孰舍操。夫操所以對舍也。上當脫三字。又云。董之毒豕芥。雞首之賤毛。亦有脫誤處。禹錫集。文粹所載皆然。安得善本而考之。

東坡杞菊賦云。或糠覈而瓠肥。或梁肉而墨瘦。諸本皆同。近觀祕府所藏公手書此賦。無瓠墨二字。固當勝也。

東坡詩論。其末云。嗟夫。天下之人。欲觀於詩。其必先知夫與之不可與比同。則詩之意可以意曉而無勞。而其中又有云。嗟夫。天下之人。欲觀於詩。其必先知比興。此十六字。蓋重複也。不唯語言爲贅。其於上下文理亦自間斷。此灼然可見。而諸本皆無去之者。蓋相承其誤而未嘗細考也。

左氏文章。不復可議。惟狀物論事。辭或過繁。此古今之所知也。如韓原之戰。晉侯乘鄭駟。慶鄭以其非土產而諫之。言其進退不可。周旋不能足矣。至云。亂氣狡憤。陰血周作。張脈憤興。外彊中乾。何必爾耶。

左氏書。晉敗於邲。軍士爭舟。舟中之指可掬。獻帝紀云。帝渡河不得。渡者皆爭攀船。船上人以刃撻斷其指。舟中之指可掬。劉子玄稱。正明之體。文雖缺略。理甚昭著。不言攀舟以刃斷指。而讀者自見其事。予謂此亦太簡。意終不完。未若獻帝紀之爲是也。

洪邁容齋隨筆云。石駟仲卒。有庶子六人。卜所以爲後者。曰。沐浴佩玉則兆。五人者皆沐浴佩玉。石祁子曰。孰有執親之喪而沐浴佩玉者乎。不沐浴佩玉。此檀弓之文也。今之爲文者不然。必曰。沐浴佩玉則兆。五人者如之。祁子獨不可。曰。孰有執親之喪而若此者乎。似亦足以盡其事。然古意衰矣。慵夫曰。邁論固

高學者不可不知。然古今互有短長，亦當參取，使繁省輕重得其中，不必盡如此說也。沐浴佩玉字實多兩處，夫文章唯求真而已，須存古意何爲哉。

邵氏云：讀司馬子長之文，茫然若與其事相背戾。伯夷傳曰：予登箕山，其上有許由冢，意果何在？下用富貴如可求，雖執鞭之士，吾亦爲之。歲寒然後知松柏等語，殊不類。其所以爲宏深高古歟？視他人拘拘窘束，一步武不敢外者，膽智甚薄也。慵夫曰：許由之事，何關伯夷？遷特以其讓國高蹈，風義略等，而傳聞可疑，因附見耳。然亦不足爲法也。若夫富貴不可苟求，歲寒知松柏等語，此正合其事矣。安得爲不類？目爲文者，亦論其是非當否而已，豈徒以膽智爲貴哉？遷文雖奇，疎拙亦多，不必皆可取也。邵氏之言太高而過正，將誤後學，予不得不辨。

洪邁云：司馬遷記馮唐救魏尙事，其始曰：魏尙爲雲中守，與匈奴戰，上功幕府，一言不相應，文吏以法繩之，其賞不行。臣以爲陛下賞太輕，罰太重，而又申言之曰：且雲中守魏尙，坐上功首虜差六級，陛下下之吏，削其爵，罰作之，重言雲中守及姓名，而文勢益逾健有力，今人無此筆也。予謂此唐本語，自當實錄，何關史氏之功？若以文法律之，則首虜差級，削爵罰作之語，宜移於前，而前語復換於後，乃愜。蓋始言者其事，而申言者其意，次第當如此耳。重言官職姓名，其實冗複，吾未見其益健也。宋末諸儒喜爲高論，而往往過正，詎可盡信哉。

洪邁云：文之繁省各有當。史記衛青傳云：校尉李朔、校尉趙不虞、校尉公孫戎奴各三從大將軍，獲王，以

千三百戶封朔爲涉軹侯。以千三百戶封不虞爲隨成侯。以千三百戶封戎奴爲從平侯。前漢書但云校尉李朔、趙不虞、公孫戎奴各三從大將軍。封朔爲涉軹侯。不虞爲隨成侯。戎奴爲從平侯。減史記二十三字。然不若史記爲朴贍可喜。予謂此本不足論。若欲較之。則封戶之實。當從史記。而校尉之稱。漢書爲勝也。

司馬遷之法最疎。開卷令人不樂。然千古推尊。莫有攻其短者。惟東坡不甚好之。而陳無已、黃魯直怪嘆以爲異事。嗚呼。吾亦以千古雷同者爲不可曉也。安得如蘇公者與之語此哉。

晉張輔評遷固史云。遷敍三千年事止五十萬言。固敍二百年事乃八十萬言。繁省不同。優劣可知。此兒童之見也。遷之所敍。雖號三千年。其所列者幾人。所載者幾事。寂寥殘缺。首尾不完。往往不能成傳。或止有其名氏。至秦漢乃始稍詳。此正獲疎略之譏者。而反以爲優乎。且論文者求其當否而已。繁省豈所計哉。遷之勝固者。獨其辭氣近古。有戰國之風耳。

邵公濟嘗言遷史杜詩。意不在似。故佳。此繆妄之論也。使文章無形體邪。則不必似。若其有之。不似則不是。謂其不主故常。不專蹈襲可矣。而云意不在似。非夢中語乎。

唐子西云。六經已後。便有司馬遷三百篇已後。便有杜子美。故作文當學司馬遷。作詩當學杜子美。其論杜子美。吾不敢知。至謂六經已後。便有司馬遷。談何容易哉。自古文士過於遷者何限。而獨及此人乎。遷雖氣質近古。以繩準律之。殆百孔千瘡。而謂學者專當取法。過矣。

馬子才子長游一篇。馳騁放肆。率皆長語耳。自古文士過於遷者爲不少矣。豈必有觀覽之助始盡其妙。而遷之變態亦何至於此哉。使文章之理。果如子才所說。則世之作者。其勞亦甚矣。其言弔屈原之魂云。不知魚腹之骨。尙無恙者乎。讀之令人失笑。雖詩詞詭激。亦不應爾。況可施於文邪。蓋馬氏全集。其浮誇多此類也。

洪邁謂漢書溝洫志載賈讓治河策云。河從河內北至黎陽爲石隄。激使東。抵東郡平岡。又爲石隄使西北。抵黎陽觀下。又爲石隄使東北。抵東郡津北。又爲石隄使西北。抵魏郡昭陽。又爲石隄激使東北。百餘里間。河再西三東。凡五用石隄字而不爲冗複。非後人筆墨畦徑所能到。予謂此實冗複。安得不覺。然既欲詳見其事。不如此當如何道。蓋班氏之美不必言。是特邁過愛而妄爲高論耳。退之於前人自班固以下不諱。以予觀之。他文則未敢知。若史筆詎可輕孟堅也。

揚子雲解嘲云。爲可爲於可爲之時。則從。爲不可爲於不可爲之時。則凶。此不成義理。但云爲於可爲之時。爲於不可爲之時。或云。可爲而爲之。不可爲而爲之。則可矣。

陳後山曰。揚子雲之文好奇。而卒不能奇。故思苦而辭艱。善爲文者。因事出奇。江河之行。順下而已。至其觸山赴谷。風搏物激。然後盡天下之變。子雲唯好奇。故不能奇也。此論甚佳。可以爲後學之法。

退之送窮文。以鬼爲主名。故可問答往復。揚子雲逐貧賦。但云貧與語。貧曰唯唯。恐未安也。

謝靈運嘗謂天下才共一石。子建獨得八斗。我得一斗。古今共得一斗。茆璞辨其不然。慵夫曰。此自狂言。

又何足論。然璞復云可當八斗者。唯坡云亦恐不必道。坡文固未易及。要不可以限量定也。凡爲文有遙想而言之者。有追憶而言之者。各有定所。不可亂也。歸去來辭。將歸而賦耳。旣歸之事。當想像而言之。今自問途而下。皆追錄之語。其於畦徑無乃窒乎。已矣乎云者。所以總結而爲斷也。不宜更及耘耔嘯詠之事。退之感二鳥賦亦然。

歸去來辭本自一篇自然真率文字。後人模擬。已自不宜。況可次其韻乎。次韻則牽合而不類矣。

庾信哀江南賦。堆垛故實以寓時事。雖記聞爲富。筆力亦壯。而荒蕪不雅。了無足觀。如崩於鉅鹿之沙。碎於長平之瓦。此何等語。至云申包胥之頓地。碎之以首。尤不成文也。杜詩云。庾信文章老更成。凌雲健筆意縱橫。今人嗤點流傳賦。未覺前賢畏後生。嘗讀庾氏諸賦。類不足觀。而愁賦尤狂易可怪。然子美推稱如此。且譏誚嗤點者。予恐少陵之語未公。而嗤點者未爲過也。

張融海賦不成文字。其序云。壯哉水之奇也。奇哉水之壯也。何等陋語。

孔德璋北山移文。立意甚新可喜。然其語亦有鄙惡處。如林慙無盡。澗愧不歇。秋桂遺風。春蘿罷月。旣已大過。而又云。叢條噴膽。疊穎怒魄。或飛柯以折輪。乍低枝而埽迹。不亦怪乎。且顯實未至。但爲榜示。檄諭之辭。安得遽及此也。東坡謂退之畫詔。僅似甲乙帳。了無可觀。夫韓文高出古今。是豈不知體者。蓋其圖中人物。品數甚多。而狀態不一。公惜其去而不復見。故詳言而備書之。庶幾猶可得於想像耳。不必以尋常體製繩之也。秦少游誌五百羅漢云。嘗覽韓文公畫記。愛其善於敘事。該而不繁。縟。詳而有軌。律。讀其

文恍然如卽其畫。心竊慕焉。故倣其遺意而記之。此復何如哉。或謂此退之最得意之文。則過矣。故東坡不得不辨。然其貶之不已甚乎。

今人作墓銘。必系以韻語。意謂敘事爲誌。而系之者爲銘也。然古人初不拘此。退之作張圓、張孝權銘。皆止用散語以誌。而終之曰是爲銘。其銘乳母亦云。刻其語於石。納諸墓爲銘。蓋祇此爲銘。而不必有所系也。而或者於孝權銘後注云銘亡。獨何與。

退之送窮文言鬼之數曰。子之朋儔。非三非四。在十去五。滿七除二。此本欲不正言五字耳。而云在十去五。則大顯矣。不如在六去一爲愈。始言屏息潛聽。若有言者。鬼稱單獨一身以給主人。則是但聞其聲而無所見也。而復云張眼吐舌。跳梁偃仆。抵掌頓脚。失笑相顧。以至延之上座。豈旣言之後。復露其形邪。又云朝晦其形。暮已復然。予謂此鬼不當言晦顯也。

溥南遺老集卷三十五

文辨一

退之盤谷序云。友人李愿居之。稱友人則便知爲己之友。其後但當云予聞而壯之。何必用昌黎韓愈字。柳子厚凌準墓誌。旣稱孤某以先人善予。以誌爲請。而終云河東柳宗元。哭以爲誌。山谷劉明仲墨竹賦。旣稱故以歸我。而斷以黃庭堅曰。其病亦同。蓋予我者自述。而姓名則從旁言之耳。劉伶酒德頌。始稱大人先生。爾後稱吾。東坡黠鼠賦。始稱蘇子。而後稱予。蘇過思子臺賦。始稱客。而後稱吾。皆是類也。前輩多不計此。以理觀之。其實害事。謹於爲文者。當試思焉。

崔伯善嘗言退之送李愿序。粉白黛綠一節。當刪去。以爲非大丈夫得志之急務。其論似高。然此自富貴者之常。存之何害。但病在太多。且過於浮豔耳。餘事皆略言。而此獨說出。如許情狀何邪。蓋不惟爲雅正之累。而於文勢亦滯矣。其於爲人賢不肖何如也。多卻於字。

退之行難篇云。先生矜語其客曰。某胥也。某商也。其生某任之。其死某誅之。予謂上二某字。胥商之名也。下二某字。先生自稱也。一而用之。何以別乎。又曰。某與某何人也。任與誅也。非罪歟。皆曰然。然者是其言之辭也。今先生問胥商之爲人何如。己之任誅當否。其意未安。取決於衆。而皆以爲然。何所是而然之哉。又云。其得任與誅也。有由乎。抑有罪不足任。而誅之邪。先生曰。否。吾惡其初。又云。先生之所謂賢者。大賢

歟抑賢於人之賢歟。齊也。晉也。且有二與。七十而可謂今之天下無其人邪。又云。先生之與者盡於此乎。其皆賢乎。抑猶有舉其多而沒其少者乎。先生曰。固然。吾敢求其全。其問答之間所下字。語皆支離不相應。觀者試詳味之。

退之行難。篇言取士不當求備。蓋言常理。無甚高論。而自以爲孟子不如。其矜持亦甚矣。

退之原道云。寒然後爲之衣。飢然後爲之食。木處而顛。土處而病也。然後爲之宮室。三然後字慢卻本意。又云。責冬之裘者曰。曷不爲葛之之易。責飢之食者曰。曷不爲飲之之易。葛之飲之。多卻之字。

凡作序而併言作之之故者。此乃序之序。而非本序也。若記若詩若誌銘皆然。人少能免此病者。退之原道等篇末云。作原道。原性。原毀。歐公本論云。作本論。尤贅也。

退之送溫處士赴河陽軍序云。洛之北涯曰石生。其南涯曰溫生。全篇皆從旁記錄之辭。而其末云。生既至。其爲吾以前所稱。爲天下賀。以後所稱。爲吾致私怨於盡取。此乃方與他人言。而遽與本人語。亦有方與本人語。而卻與他人言者。自古詩文如此者。何可勝數哉。

伯樂一過冀北之野。而馬羣遂空。夫冀北馬多天下。伯樂雖善知馬。安能遂空其羣邪。解之者曰。吾所謂空。非無馬也。無良馬也。此一吾字害事。夫言羣空及解之者。自是兩人。而云吾所謂。卻是言之者自解也。若作彼字其字。或云所謂空者。吾謂空者。皆可矣。又云。生既至。拜公於軍門。其爲吾以前所稱。爲天下賀。以後所稱。爲吾致私怨於盡取也。二爲吾字。當去其一。

退之評伯夷止是議論散文而以頌名之非其體也。

退之送石處士序云。河陽軍節度御史大夫烏公爲節度之三月。重卻節度字。但作至鎮到官莅事之類可也。又云。先生仁且勇。若以義請而彊委重焉。其何說之辭。之字不安。又云。先生起拜祝辭曰。敢不敬蚤夜以求從祝規。當去祝辭字。

退之論時尙之弊云。每爲文得意。人必怪之。至應事俗作。下筆自慙者。人反以爲好。王元之嘗謂祭裴少卿文當是。蓋得之矣。然顏子不貳過論亦此類耳。而置集中何也。

退之祭柳子厚文云。嗟嗟子厚。而至於然耶。自古莫不然。我又何嗟。而其下復用嗟字。似不可也。

石鼎聯句詩序云。斯須曙鼓動。寥寥何必用寥寥兩字。當削去之。

李于墓誌云。豚、魚、雞三者。古以養老。反曰是皆殺人不可食。一筵之饌。禁忌十常不食二三。多卻不食二字。

師說云。萋弘、師襄、老聃、郟子之徒。其賢不及孔子。孔子曰。三人行。必有我師。此兩節文理不相承。

圩者王承福傳云。又曰。粟稼而生者也。又字不安。蓋前無承福語也。

猫相乳說云。客曰。王功德如是。祥祉如是。其善持之也可知已。既已。因敍之以爲猫相乳說云爾。既已字不安。爾字亦贅。

仲長統贊云。自謂高幹有雄志而無雄才。自字不安。言嘗可也。

樊紹述墓誌云。紹述於斯術其可謂至於斯極者矣。斯極字殊不愜。古人或云何至斯極者。言若是之甚耳。非極至之極也。

退之論許遠之事云。城壞其徒俱死。獨蒙媿恥求活。雖至愚者不忍爲。嗚呼。而謂遠之賢而爲之邪。而字上著不得嗚呼字。

貓相乳說云。貓有生子同日者。其一母死焉。有二子飲於死母。母且死。其嗚啾啾。母且死。一句贅而害理。且字訓將也。

薛公達墓誌云。鳳翔軍帥設的命射。君三發連三中。中輒一軍大呼以笑。連三大呼笑。下五字似不須用。史記云。陳平從攻陳豨黥布。凡六出奇計。輒益邑。凡六益封。亦此類。

邵氏聞見錄云。嘗得退之薛助教誌石。與印本不同。挾一矢作指一矢。甚妙。又得李元賓墓銘。亦與印本不同。印本云。文高乎當世。行過乎古人。竟何爲哉。石本乃作意何爲哉。益嘆石本之語妙。予謂指字太做作。不若挾之自然。意字尤無義理。亦只當作竟。邵氏之評。殊未當也。荊產云。碑本蓋初作時。遂刻之。中間或有未安。他日自加點定。未可知也。若初本不同。當擇其善者取之。不必專以石刻爲正。此說盡矣。陳後山云。退之作記。記其事耳。今之記乃論也。予謂不然。唐人本短於議論。故每如此。議論雖多。何害爲記。蓋文之大體。固有不同。而其理則一。殆後山妄爲分別。正猶評東坡以詩爲詞也。且宋文視漢唐百體皆異。其開廓橫放。自一代之變。而後山獨怪其一二何邪。

後山詩話云。黃詩、韓文。有意故有工。左、杜則無工矣。然學者必先黃、韓。不由黃、韓而爲左、杜。則失之拙易。此顛倒語也。左、杜冠絕古今。可謂天下之至工而無以加之矣。黃、韓信美。會何可及。而反憂學者有拙易之失乎。且黃、韓與二家亦殊不相似。初不必由此而爲彼也。陳氏喜爲高論而不中理。每每如此。丹陽洪氏注韓文有云。字字有法。法左氏司馬遷也。予謂左氏之文。固字字有法矣。司馬遷何足以當之。文法之疎。莫遷若也。

柳子厚謂退之平淮西碑。猶有帽子頭。使己爲之。便說用兵伐叛。此爭名忌刻。妄加詬病耳。其實豈必如是論。而今世人往往主其說。凡有以議論入者。輒援是以駁之。亦已過矣。

劉禹錫評段文昌平淮西碑云。碑頭便曰韓弘爲統。公武爲將。用左氏樂書將中軍。樂毅佐之之勢也。又是做班固燕然碑銘。別是一家之美。嗚呼。劉、柳當時譏病退之。出於好勝而爭名。其論不公。未足深怪。至於文昌之作。識者皆知其陋矣。而禹錫以不情之語。妄加推獎。蓋意在傾退之。故因而爲之借助耳。彼真小人也哉。

東坡嘗欲效退之送李愿序作一文。每執筆輒罷。因笑曰。不若且讓退之獨步。此誠有所讓耶。抑其實不能邪。蓋亦一時之戲語耳。古之作者。各自名家。其所長不可強而同。其優劣不可比擬而定也。自今觀之。坡文及此者。豈少哉。然使其必模放而成。亦未必可貴也。

邵氏云。韓文自經中來。柳文自史中來。定是妄說。恰恨韓文皆出於經。柳文皆出於史。或謂東坡學史記。

戰國策山谷專法蘭亭序者亦不足信也。

世稱李杜而李不如杜稱韓柳而柳不如韓稱蘇黃而黃不如蘇不必辨而後知歐陽公以爲李勝杜晏元獻以爲柳勝韓江西諸子以爲黃勝蘇人之好惡固有不同者而古今之通論不可易也。

晏殊以爲柳勝韓李淑又謂劉勝柳所謂一鱗不如一鱗柳子厚放逐既久憔悴無聊不勝憤激故觸物遇事輒弄翰以自託然不滿人意者甚多若辨伏神憎王孫罵尸蟲斬曲几哀溺招海賈之類苦無義理徒費雕鐫不作可也黔驢等說亦不足觀。

罵尸蟲文意本責尸蟲而終之以祝天帝首尾相背矣捕蛇者說云叫囂乎東西墮突乎南北殊爲不美退之無此等也。

子厚才識不減退之然而令人不愛者惡語多而和氣少耳。

溥南遺老集卷三十六

文辨三

杜牧之阿房宮賦云。長橋臥波。未雲何龍。複道行空。不霽何虹。或以雲爲零字之誤。其說幾是。然亦於理未愜。豈望橋時常晴。而觀複道必陰晦耶。鼎鑪玉石。金瑰珠礫。曾子固以爲瑰當作塊。言視金珠如土塊。瓦礫耳。然則鼎鑪玉石。亦謂視鼎如鑪。視玉如石矣。無乃太艱詭而不成語乎。奔擲邇迤。恐是邇迤奔擲。滅六國者六國也。非秦也。族秦者秦也。非天下也。嗟乎。使六國各愛其人。則足以拒秦。使秦復愛六國之人。則遞三世可至萬世。而爲君多嗟乎字。當在滅六國上。尾句云。亦使後人而復哀後人也。此亦語病也。有使字則哀字下不當復云後人。言哀後人則使字當去。讀者詳之。

王義方彈李義府章云。貪治容之好。原有罪之瀆。于恐漏洩其謀。殞無辜之正義。雖挾山超海之力。望此猶輕。迴天轉日之威。方斯更劣。金風戒節。玉露啓塗。霜簡與秋典共清。忠臣將鷹鷂並擊。請除君側。少答鴻私。碎首玉階。庶明臣節。其辭蕪陋。讀之可笑。而林少穎觀瀾集。願選取之。何其濫也。封敖爲李德裕制辭云。謀皆予同。言不他惑。斯亦無甚可嘉。而德裕大喜。且以金帶贈之。蓋德裕得君。謀從計合。方自以知遇爲幸。而敖適中其心。故爾。又武宗使作詔書慰邊將傷夷者云。傷居爾體。痛在朕躬。帝善其如意。賜以宮錦。予謂居字亦不愜也。

楚詞自是文章一絕。後人固難追攀。然得其近似可矣。如皮日休擬九歌有云。王孫何處兮碧草極目。公子不來兮清霜滿樓。汀邊月色兮曉將曉。浦上蘆花兮秋復秋。此何等語耶。

李翱與王載書論文云。義雖深。理雖當。辭不工。不成爲文。陸機曰。怵他人之我先。退之曰。惟陳言之務去。假令述笑哂之狀。曰莞爾。則論語言之矣。曰啞啞。則易言之矣。曰粲然。則穀梁子言之矣。曰道爾。則班固言之矣。曰輟然。則左思言之矣。吾復言之。與前文何以異。予謂文貴不襲陳言。亦其大體耳。何至字字求異。如翱之說。且天下安得許多新語邪。甚矣。唐人之好奇而尙辭也。

歐陽晝錦堂記。大體固佳。然辭困而氣短。頗有爭張妝飾之態。且名堂之意。不能出脫。幾於罵題。或曰。記言魏公之詩。以快恩讎。矜名譽。爲可薄。而以昔人所夸者爲戒。意者魏公自述甚詳。故記不復及。但推廣而言之耳。惜未見魏公之詩也。曰。是或然矣。然記自記。詩自詩。後世安能常並見而參考哉。東坡作周茂叔濂溪詩云。先生本全德。廉退乃一隅。因拋彭澤米。偶似西山夫。遂卽世所知。以爲溪之呼。如此。則無病矣。

桑榆雜錄云。或言醉翁亭記用也字太多。荆公曰。以某觀之。尙欠一也字。坐有范司戶者曰。禽鳥知山林之樂。而不知人之樂。此處欠之。荆公大喜。予謂不然。若如所說。不惟意斷。文亦不健矣。恐荆公無此言。誠使有之。亦戲云爾。

醉翁亭記言太守宴曰釀泉爲酒。泉香而酒冽。似是旋造也。

宋人多謬病醉翁亭記。此蓋以文滑稽。曰。何害爲佳。但不可爲法耳。

荆公謂王元之竹樓記勝歐陽醉翁亭記。魯直亦以爲然。曰。荆公論文。常先體製而後辭之工拙。予謂醉翁亭記雖涉玩易。然條達迅快。如肺腑中流出。自是好文章。竹樓記雖復得體。豈足置歐文之上乎。

歐公秋聲賦云。如赴敵之兵。銜枚疾走。不聞號令。但聞人馬之行聲。多卻聲字。又云。豐草綠縟而爭茂。佳木蔥蘢而可悅。草拂之而色變。木遭之而葉脫。多卻上二句。或云。草正茂而色變。木方榮而葉脫。亦可也。憎蒼蠅賦非無好處。乃若蒼頭丫髻。巨扇揮颺。咸頭垂而腕脫。每立寐而顛僵。殆不滿意。至於孔子何由見周公於髣髴。莊生安得與蝴蝶而飛揚。已爲勉強。而又云。王衍何暇於清談。賈誼堪爲之太息。可以一笑也。議者反謂非永叔不能賦此等語耶。

宋人詩話言薛奎尹京。下畏其嚴。號薛出油。奎聞之。後在蜀。乃作春游詩十首。因自呼薛春游。蓋欲換前稱也。歐公誌奎墓云。公在開封。以嚴爲治。京師之民。至私以俚語目公。且相戒曰。是不可犯也。罔圖爲之數空。而至今之人。猶或目之。歐公所謂俚語。必詩話所載者也。然後世讀之。安能知其意邪。刪之可也。歐公贊唐太宗。始稱其長。次論其短。而終之曰。然春秋之法。常責備於賢者。此一然字。甚不順。公意本謂太宗賢者。故責備耳。若下然字。卻是不足責也。必以蓋字乃安。世人讀之。皆不覺。會當有以辨之者。又云。自古功德兼隆。由漢以來。未之有也。旣曰由漢以來。則自古字亦重複。歐公多錯下其字。如唐書藝文志云。六經之道。簡嚴易直。而天人備。故其愈久而益明。德宗贊云。恥見屈。

於正論而忘受欺於姦諛。故其疑蕭復之輕已。謂姜公輔爲賣直而不能容。薛奎墓誌云。遭時之士。功烈顯於朝廷。名譽光於竹帛。故其常視文章爲末事。蘇子美墓誌云。時發憤悶於歌詩。又喜行草書。皆可愛。故其雖短章醉墨。落筆爭爲人所傳。尹師魯墓誌云。所以見稱於世者。亦所以取嫉於人。故其卒窮以死。此等其字。皆當去之。五代史蜀世家論云。龍之爲物。以不見爲神。今不上於天而不見於水中。是失職也。然其一何多歟。然其二字尤乖戾也。

歐公誌蘇子美墓云。短章醉墨。落筆爭爲人所傳。爭字不安。

張九成云。歐公五代史論多感歎。又多設疑。蓋感歎則動人。設疑則意廣。此作文之法也。傭夫曰。歐公之論。則信然矣。而作文之法。不必如是也。

歐公散文自爲一代之祖。而所不足者。精潔峻健耳。五代史論曲折太過。往往支離蹉跌。或至渙散而不收。助詞虛字。亦多不愜。如吳越世家論尤甚也。

湘山野錄云。謝希深。尹師魯。歐陽永叔。各爲錢思公作河南驛記。希深僅七百字。歐公五百字。師魯止三百八十餘字。歐公不伏在師魯之下。別撰一記。更減十二字。尤完粹有法。師魯曰。歐九真一日千里也。予謂此特少年豪俊一時爭勝而然耳。若以文章正理論之。亦惟適其宜而已。豈專以是爲貴哉。蓋簡而不已。其弊將至於儉陋而不足觀矣。

歐公謝校勘啓云。脫絢組之三十。簡編多前後之乖。并盤庚於一篇。文章有合離之異。以仲尼之博學。猶

存郭公以示疑。非元凱之勤經。孰知門王而爲閨。其舉譎舛之類。初止於是。蓋亦足矣。而播芳大全載董道謝正字啓。窮極搜抉。幾二千言。此徒以該贍誇人耳。豈爲文之體哉。

邵公濟云。歐公之文。和氣多。英氣少。東坡之文。英氣多。和氣少。其論歐公似矣。若東坡豈少和氣者哉。文至東坡。無復遺恨矣。

趙周臣曰。党世傑嘗言。文當以歐陽子爲正。東坡雖出奇。非文之正。定是謬語。歐文信妙。詎可及坡。坡冠絕古今。吾未見其過正也。

冷齋夜話載東坡經藏記事。荆公愛之。至稱爲人中龍。茗溪辨之。以爲坡平時譏切介甫極多。彼不能無芥蒂於懷。則未必深喜其文。疑冷齋之妄。予觀坡在黃州答李琮書曰。聞荆公見稱經藏文。是未離妄語也。便蒙印可。何哉。然則此事或有之。二公之趣固不同。至於公論。豈能遂廢。而茗溪輒以私意量之邪。李定鞫子瞻獄。必欲置諸死地。疾之深矣。然而出而告人。以爲天下之奇才。蓋歎息者久之。而何疑於荆公之言乎。

荆公謂東坡醉白堂記爲韓白優劣論。蓋以擬倫之語差多。故戲云爾。而後人遂爲口實。夫文豈有定法哉。意所至則爲之。題意適然。殊無害也。

東坡超然臺記云。美惡之辨。戰乎中。去取之擇。交乎前。不若云美惡之辨。交於前。去取之擇。戰乎中也。子由聞而賦之。且名其臺曰超然。不須其臺字。但作名之可也。

東坡潮州韓文公廟碑云。其不眷戀於潮也審矣。審字當作必。蓋必者料度之詞。審者證驗之語。差之毫釐而實若白黑也。

或疑前赤壁賦所用客字不明。予曰。始與泛舟及舉酒屬之者。衆客也。其後吹洞簫而酬答者一人耳。此固易見。復何疑哉。

赤壁後賦自夢一。道士至。道士顧笑。皆覺後追記之辭也。而所謂疇昔之夜。飛鳴過我者。卻是夢中問答語。蓋嗚呼噫嘻。上少勾喚字。

黠鼠賦云。吾聞有生。莫智於人。擾龍伐蛟。登龜狩麟。役萬物而君之。卒見使於一鼠。墮此蟲之計中。驚脫兔於處女。夫役萬物者。通言人之靈也。見使於鼠者。一己之事也。似難承接。

東坡祭歐公文云。奄一去而莫予追。予字不安。去之可。

東坡用矣字。有不安者。超然臺記云。求禍而辭福。豈人之情也哉。物有以蔽之矣。成都府大悲閣記云。髮皆吾頭。而不能爲頭之用。手足皆吾身。而不能具身之智。則物有以亂之矣。韓文公廟碑云。必有不依形而立。不恃力而行。不待生而存。不隨死而亡者矣。此三矣字皆不安。明者自見。蓋難以言說也。

東坡自言其文如萬斛泉源。不擇地而出。滔滔汨汨。一日千里無難。及其與山石曲折。隨物賦形。而不自知所之者。常行於所當行。而止於不可不止。論者或譏其太誇。予謂唯坡可以當之。夫以一日千里之勢。隨物賦形之能。而理盡輒止。未嘗以馳騁自喜。此其橫放超邁而不失爲精純也耶。

東坡之文。具萬變而一以貫之者也。爲四六而無俳諧偶儷之弊。爲小詞而無脂粉纖豔之失。楚辭則略依倣其步驟。而不以奪機杼爲工。禪語則姑爲談笑之資。而不以窮葛藤爲勝。此其所以獨兼衆作。莫可端倪。而世或謂四六不精於汪藻。小詞不工於少游。禪語、楚詞、不深於魯直。豈知東坡也哉。

溥南遺老集卷三十七

文辨四

古人或自作傳。大抵姑以託興云爾。如五柳醉吟六一之類可也。子由著穎濱遺老傳。歷述平生出處言之詳。且詆訾衆人之智以自見。始終萬數千言。可謂好名而不知體矣。既乃破之以空相之說。而以爲不必存。蓋亦自覺其失也歟。

蘇叔黨思子臺賦。步驟馳騁。抑揚反覆。可謂奇作。然引扶蘇事不甚切。按始皇止以扶蘇數直諫。故使監兵於外。當時趙高輩未敢逞其奸。及帝病亟。爲書召扶蘇。而高輩矯遺詔賜死耳。責始皇不蚤定儲嗣。則可謂其信證而殺之非也。且秦何嘗築臺寄哀。而云三后一律同名齊實乎。幸曾孫之無恙。聊或慰夫九原。此兩句隔斷文勢。宜去之。其言晉惠事云。寫餘哀於江陵。發故臣之幽契。夫江統陸機之作誄。出於己意而非上命。則畦逕有礙。亦當刪削。其言曹操事云。然後知鼠輩之果無。此尤乖戾。本以愛蒼舒相明。而卻似惜華佗。又云同舐犢於晚歲。又何怨於老羸。操問楊彪何瘦。而答以老牛舐犢。操爲改容。是豈有怨意哉。但下疑怪等字可也。

蘇東坡鴈風賦云。此鴈之漸也。少箇風字。又云此鴈之先驅爾。卻多颺字。但云此其先驅足矣。風息之後。父老來唁。酒漿羅列。至於理草木。葺軒檻。補茅茨。塞牆垣。則時已久矣。而云已而山林寂然。海波不興。動

者自止鳴者自停豈可與上文相應哉。

魯直白山茶賦云彼細腰之子孫與莊生之物化方坯戶以思溫故無得而凌跨竹溪堂公曰此止謂冬無蜂蝶耳何用如許予謂詞人狀物之言不當如是論然數句自非佳語細腰子孫既已不典而又以莊生物化爲蝶不亦謬乎。

江西道院賦最爲精密然酌樽中之醪一句頗贅但云公試爲我問山川之神足矣。

王元之待漏院記文殊不典人所以喜之者特取其規諷之意耳。

代古人爲文者必彼有不到之意而吾爲發之且得其體製乃可如柳子天對蘇氏侯公說項羽之類蓋二幾矣王元之擬伯益上夏啓子房招四皓等書既無佳意而語尤卑俗只是已作其徒勞亦甚而選文者或錄之又何其無識也。

張伯玉以六經閣記折困曾子固而卒自爲之曰六經閣者諸子百家皆在焉不書尊經也士大夫以爲美談予嘗於文鑑見其全篇冗長汗漫無甚可嘉不應遽勝子固也或言子固陰毀伯玉且當時薦譽者太盛故伯玉薄之云。

宋人稱胡旦喜玩人嘗草江仲甫升□□使額制云歸馬華山之陽朕雖無愧放牛桃林之野爾實有功江小字忙兒故也又行一巨璫詰詞云久淹禁署克慎行藏由是官豎切齒夫制詰王言也而寓穢雜戲侮之語豈不可罪哉。

孫覲求退表有云聽貞元供奉之曲。朝士無多。見天寶時世之妝。外人應笑。新豐翁右臂已折。杜陵叟左耳又聾。夫臣子陳情於君父。自當以誠實懇惻爲主。而文用四六。旣已非矣。而又使事如此。豈其體哉。宋自過江後。文弊甚矣。舊說楊大年不愛老杜詩。謂之村夫之語。而近見傅獻簡嘉話云。晏相常言大年尤不喜韓柳文。恐人之學。常橫身以蔽之。嗚呼。爲詩而不取老杜。爲□□取韓柳。其識見可知矣。

吾舅周君德卿嘗云。凡文章巧於外而拙於內者。可以驚四筵而不可適獨坐。可以取口稱而不可得首肯。至哉其名言也。杜牧之云。杜詩韓筆愁來讀。似倩麻姑癢處抓。李義山云。公之斯文若元氣。先時已入人肝脾。此豈巧於外者之所能邪。

邵氏云。楊劉四六之體。必謹四字六字律令。故曰四六。然其弊類俳可鄙。歐蘇力挽天河以滌之。偶儷甚惡之。氣一除。而四六之法則亡矣。夫楊劉唯謹於四六。故其弊至此。思欲反之。則必當爲歐蘇之橫放。旣惡彼之類俳。而又以此爲壞四六法。非夢中顛倒語乎。且四六之法。亦何足惜也。

四六文章之病也。而近世以來。制誥表章。率皆用之。君臣上下之相告語。欲其誠意交孚。而駢儷浮辭。不啻如俳優之鄙。無乃失體邪。有明王賢大臣。一禁絕之。亦千古之快也。

科舉律賦。不得預文章之數。雖工不足道也。而唐宋諸名公集往往有之。蓋以編錄者多愛不忍。因而附入。此適足爲累而已。柳子厚夢愈膏肓疾賦。雖非科舉之作。亦當去之。

凡人作文字。其他皆得自由。唯史書實錄。制誥王言。決不可失體。世之秉筆者。往往不謹。馳騁雕鐫。無所

不至。自以爲得意。而讀者亦從而歆羨。識真之士。何其少也。

凡文章須是典實過於浮華。平易多於奇險。始爲知本末。世之作者。往往致力於其末。而終身不返。其顛倒亦甚矣。

或問文章有體乎。曰無。又問無體乎。曰有。然則果何如。曰定體則無。大體須有。

書傳中多有自今以來之語。此亦疵病。蓋由昔至今。而云來則順。由今至後者。言往可也。

宋玉稱鄰女之狀曰。增之一分則太長。減之一分則太短。著粉則太白。施朱則太赤。予謂上二太字不可下。夫其紅白適中。故著粉太白。施朱太赤。乃若長短則相形者也。增一分既已太長。則先固長矣。而減一分乃復太短。卻是元短。豈不相望乎。是可去之。

史記屈原傳云。每出一令。平伐其功。曰以爲非我莫能爲也。曰字與以爲意重複。柳文鶴說云。余疾夫今之說曰。以煦煦而默。徐徐而俯者。善之徒。翹翹而厲。炳炳而白者。暴之徒。亦是類也。

史記田敬叔完世家云。太史敷女奇法章狀貌。以爲非恆人而憐之。梁鴻傳云。鄰里耆老。見鴻非恆人。蔡邕狀異恆人。孫權骨體不恆。苻堅骨相不恆。姚萇志度不恆。此等恆字皆當作常。蓋恆雖訓常。止是久遠之意。非尋常之常也。

張良問高祖曰。上平生所憎。誰最甚者。袁盎慰文帝曰。上自寬。夫稱君爲上。自傍而言則可。面稱之似不安也。

張釋之言盜長陵一抔土。抔也。此本謂發冢。而云一抔者。蓋不敢指斥耳。駱賓王檄武后書云。一抔之土未乾。世皆稱工。而其語意實未安也。而唐彥謙詩復有眼見愚民盜一抔之句。豈不益謬哉。張安世爲光祿勳。郎有小便殿上者。主事自行法。安世曰。何以知其不反水漿邪。何以字別卻。本意當云安知非耳。

後漢張升見黨事起。去官歸鄉里。與友人相抱而泣。陳留老父見而謂曰。網羅張天。去將安所。朱泚敗走。失道問野人。答曰。天網恢恢。逃將安所。二所字不成語。謂之往可也。

吳志蜀零陵太守郝普爲呂蒙所給而降。慙恨入地。此不成義理。謂有欲入地之意則可。直云入地可乎。新唐記姚崇汰僧事云。髮而農者餘萬二千人。此本萬二千餘人耳。如子京所云。則是多餘許數也。可謂求文而害理。然此病人多犯之者。不獨子京也。

范蜀公記狄青面具事。止云帶銅面具而已。漚水燕談則曰。面銅具。聞見錄又曰。帶銅鑄人面。予謂邵氏語頗重濁。燕談似簡而文。然安知其爲何具。俱不若蜀公之真。蓋面具二字自有成言也。

通鑑云。吳主孫皓惡人視己。羣臣侍見。莫敢舉目。左丞相陸凱曰。君臣無不相識之道。猝有不虞。不知所赴。吳主乃聽凱自視。而他人如故。予謂自視字不安。若云獨聽凱視可矣。

通鑑。劉聰朝崔暉說太弟弋曰。四衛精兵。不減五千。晉孝武時幽州治中平規謂唐公洛曰。控弦之士。不減五十餘萬。唐懿宗每月宴設。不減十餘。予謂凡不減字。止可以比對處言之。而非所以料數也。宇文泰

謂賀拔岳曰。費也。頭控弦之騎。不下一萬是矣。餘減字皆當作下。新唐書劉仁軌諫校獵妨農事云。役雖簡易。猶不損數萬。損字尤非也。通鑑云。謝安好聲律。琴功之慘。不廢絲竹。予謂聲律字不安。若作聲伎聲樂。或音律則可矣。

通鑑云。苻堅銳意欲取江東。寢不能旦。旦字不安。

通鑑宋紀。蕭道成遣薛淵將兵助袁粲。淵固辭。道成曰。但當努力。無所多言。齊紀。豫章王嶷常慮盛滿。求解揚州。武帝不許。曰。畢汝一世。無所多言。二所字殊乖也。

通鑑魏中尉元匡劾于忠專恣云。觀其此意。欲以無上自處。舊唐上官婉兒爲節愍太子所索。大呼曰。觀其此意。卽當次索皇后。以及大家。周書言齊王憲善處嫌疑云。高祖亦悉其此心。故得無患。其此二字。豈可一處用。新唐李德裕論朋黨云。仁人君子。各行其己。不可交以私。亦下不得其字。

史傳中間有不避俗語者。以其文之則失真也。齊後主欲殺斛律光。使力士劉桃枝自後撲之。不倒。通鑑改爲不仆。仆亦倒也。然撲字下不宜用。

通鑑唐文皇時權萬紀言宣饒。二州銀利事。上曰。卿欲以桓靈俟我邪。俟當作待。蓋俟雖訓待。乃候待之待。非待遇之待也。

通鑑云。唐宣宗時。吐番大掠河西鄯廓等八州五千里。赤地殆盡。殆盡。卻似幾無也。不若作徧字。

通鑑記周世宗禁銅事云。唯官法物及寺觀鐘磬等聽留外。自餘民間銅器。悉令輸官。既有外字。不當更

云自餘也。然楚世家或說頃襄王之辭，亦有外其餘字。
揚雄之經，宋祁之史，江西諸子之詩，皆斯文之蘊也。散文至宋人始是真文字，詩則反是矣。

溥南遺老集卷三十八

詩話上

世所傳千家註杜詩。其間有曰新添者四十餘篇。吾舅周君德卿嘗辨之云。唯瞿唐懷古。呀鶻行。送劉僕射。借別行爲杜無疑。其餘皆非真本。蓋後人依倣而作。欲竊盜以欺世者。或又妄撰。其所從得。誣引名士以爲助。皆不足信也。東坡嘗謂太白集中。往往雜入他人詩。蓋其雄放不擇。故得容僞。於少陵則決不能。豈意小人無忌憚如此。其詩大抵鄙俗狂警。殊不可讀。蓋學步邯鄲。失其故態。求居中下。且不得。而欲以爲少陵。真可憫笑。王直方詩話。旣有所取。而鮑文虎杜時可間爲註說。徐居仁復加編次。甚矣世之識真者少也。其中一二雖稍平易。亦不免蹉跌。至於逃難。解憂。送崔都水。聞惠子過東溪。巴西觀漲。及呈寶使君等。尤爲無狀。洎餘篇大似出於一手。其不可亂真也。如糞丸之在隋珠。不待選擇而後知。然猶不能辨焉。世間似是而相奪者。又何可勝數哉。予所以發憤而極論者。不獨爲此詩也。吾舅自幼爲詩。便祖工部。其教人亦必先此。嘗與予語及新添之詩。則嘖蹙曰。人才之不同。如其面焉。耳目鼻口。相去亦無幾矣。然諦視之。未有不差殊焉。詩至少陵。他人豈得而亂之哉。公之持論如此。其中必有所深得者。顧我輩未之見耳。表而出之。以俟明眼君子云。

吾舅嘗論詩云。文章以意爲之主。字語爲之役。主強而役弱。則無使不從。世人往往驕其所役。至跋扈難

制甚者反役其主。可謂深中其病矣。又曰：以巧爲巧，其巧不足，巧拙相濟，則使人不厭。唯甚巧者，乃能就拙爲巧。所謂遊戲者，一文一質，道之中也。雕琢太甚，則傷其全。經營過深，則失其本。又曰：頸聯頷聯，初無此說。特後人私立名字而已。大抵首二句論事，次二句猶須論事，首二句狀景，次二句猶須狀景，不能遽止。自然之勢，詩之大略，不外此也。其篤實之論哉。

史舜元作吾舅詩集序，以爲有老杜句法，蓋得之矣。而復云：由山谷以入，則恐不然。吾舅兒時便學工部，而終身不喜山谷也。若虛管乘間問之，則曰：魯直雄豪奇險，善爲新樣，固有過人者。然於少陵初無關涉。前輩以爲得法者，皆未能深見耳。舜元之論，豈亦襲舊聞而發歟？抑其誠有所見也。更當與知者訂之。謝靈運夢見惠連而得池塘生春草之句，以爲神助。石林詩話云：世多不解此語爲工，蓋欲以奇求之耳。此語之工，正在無所用意，猝然與景相遇，借以成章，故非常情之所能到。冷齋云：古人意有所至，則見於情。詩句蓋寓也。謝公平生喜見惠連，而夢中得之，此當論意，不當泥句。張九成云：謝靈運平日好雕鑿，此句得之自然，故以爲奇。田承君云：蓋是病起忽然見，此爲可喜，而能道之，所以爲貴。予謂天生好語，不待主張，苟爲不然，雖百說何益。李元膺以爲反覆求之，終不見此句之佳，正與鄙意暗同。蓋謝氏之誇誕，猶存兩晉之遺風。後世惑於其言，而不敢非，則宜其委曲之至是也。

梅聖俞愛嚴維柳塘春水漫，花塢夕陽遲之句，以爲天容時態，融和韶蕩，如在目前。或者病之曰：夕陽遲繫花，而春水漫不繫柳，若溪又曰：不繫花而繫塢，予謂不然。夕陽遲固不在花，然亦何關乎塢哉。詩言春

日遲遲者。舒長之貌耳。老杜云。遲日江山麗。此復何所繫耶。彼自詠自然之景。如梨花院落溶溶月。柳絮池塘淡淡風。初無他意。而論者妄爲云云何也。裴光約詩云。行人折柳和輕絮。飛燕銜泥帶落花。或曰柳常有絮。泥或無花。若溪以爲得其膏旨。此亦過也。據一時所見。則泥之有花。不害於理。若必以常有責之。則絮亦豈所常有哉。

柳公權殿閣生微涼之句。東坡罪其有美而無箴。乃爲續成之。其意固佳。然責人亦已甚矣。呂希哲曰。公權之詩。已含規諷。蓋謂文宗居廣廈之下。而不知路有暍死也。洪駒父嚴有翼皆以爲然。或又謂五絃之薰。所以解慍阜財。則是陳善閉邪責難之意。此亦彊勉而無謂。以是爲諷。其誰能悟。予謂其實無之。而亦不必有也。規諷雖臣之美事。然燕閒無事。從容談笑之暫。容得順適於一時。何必盡以此而繩之哉。且事君之法。有所寬乃能有所禁。略其細故於平素。乃能辨其大利害於一朝。若夫煩碎迫切。毫髮不恕。使聞之者厭苦而不能堪。彼將以正人爲仇矣。亦豈得爲善諫邪。

杜詩稱李白云。天子呼來不上船。吳虎臣漫錄以爲范傳正太白墓碑云。明皇泛白蓮池。召公作引。時公已被酒於翰苑中。乃命高將軍扶以登舟。杜詩蓋用此事。而夏彥剛謂蜀人以襟領爲船。不知何所據。若溪叢話亦兩存之。予謂襟領之說。定是謬妄。正使有據。亦豈詞人通用之語。此特以船字生疑。故爾委曲。然范氏所記。白被酒於翰苑。而少陵之稱。乃市上酒家。則又不同矣。大抵一時之事。不盡可考。不知太白凡幾醉。明皇凡幾召。而千載之後。必於傳記求其證邪。且此等不知。亦何害也。

老杜此征詩云。見耶背面啼。吾舅周君謂耶當爲卽字之誤。其說甚當。前人詩中亦或用耶娘字。而此詩之體不應爾也。

近代詩話云。杜詩云。阜雕寒始急。白氏歌云。千呼萬喚始出來。人皆以爲語病。其實非也。事之終始。則音上聲有所宿留。則音去聲。予謂不然。古人寤至。初無俗忌之嫌。蓋亦不必辨也。

荆公云。李白歌詩。豪放飄逸。人固莫及。然其格止於此而已。不知變也。至於杜甫。則發斂抑揚。疾徐縱橫。無施不可。蓋其緒密而思深。非淺近者所能窺。斯其所以光掩前人而後來無繼也。而歐公云。甫之於白。得其一節。而精彊過之。是何其相反歟。然則荆公之論。天下之公言也。

退之雪詩有云。隨車翻縞帶。逐馬散銀杯。世皆以爲工。予謂雪者其先所有。縞帶銀杯。因車馬而見耳。隨逐二字甚不安。歐陽永叔。江鄰幾以坳中初蓋底。垤處遂成堆之句。當勝此聯。而或者曰。未知退之真得意否。以予觀之。二公之評論實當。不必問退之之意也。

退之謁衡嶽詩云。手持杯琖導我擲。云此最吉餘難同。吉字不安。但言靈應之意可也。

退之詩云。豈不旦夕念。爲爾惜居諸。居諸語辭耳。遂以爲日月之名。旣已無謂。而樂天復云。廢興相催逼。日月互居諸。恩光未報答。日月空居諸。老杜又有童卯聯居諸之句。何也。

退之詩云。泥盆淺小詎成池。夜半青蛙聖得知。言初不成池。而蛙已知之。速如聖耳。山谷詩云。羅幃翠幕深調護。已被游蜂聖得知。此知字何所屬邪。若以屬蜂。則被字不可用矣。

孔毅父雜說譏退之笑長安富兒不解文字飲而晚年有聲伎罪李于輩諸人服金石而自餌硫黃陳後山亦有此論甚矣其妄議人也紅裙之誚亦曰唯知彼而不知此蓋詞人一時之戲言非遂以近婦人爲諱也且詩詞豈當如是論而遽以爲口實邪其罪李于輩特斥其燒煉丸砂而祈長生耳病而服藥豈所禁哉樂天思舊詩云退之服硫黃一病竟不痊則公亦因病而出於不得已初不如于輩有所冀幸以致樊也抑前詩復有盤饌羅羶葷之句以二字繩之則又當不敢食肉矣

崔護詩云去年今日此門中又云人面祇今何處去沈存中曰唐人詩大率如此雖兩今字不恤也劉禹錫詩云雪裏高山頭白早又云于公必有高門慶自注云高山本高於門使之高二義殊三山老人曰唐人忌重疊用字如此二說何其相反歟予謂此皆不足論也

宋之問詩有云年年歲歲花相似歲歲年年人不同或曰此之問甥劉希夷句也之問酷愛知其未之傳人懇乞之不與之問怒乃以土袋壓殺之此殆妄耳之問固小人然不應有是年年歲歲歲歲年年何等陋語而以至殺其所親乎大抵詩話所載不足盡信池塘生春草有何可佳而品題者百端不已荆公金牛洞六言詩初亦常語而晁無咎附之楚辭以爲二十四字而有六籍羣言之遺味書生之口何所不有哉

樂天詩云楚王疑忠臣江南放屈平晉朝輕高士林下棄劉伶一人常獨醉一人常獨醒醒者多苦志醉者多歡情歡情信獨善苦志竟何成夫屈子所謂獨醒者特以爲孤潔不同俗之喻耳非真言飲酒也詞

人往往作實事用。豈不悞哉。

樂天之詩。情致曲盡。入人肝脾。隨物賦形。所在充滿。殆與元氣相侔。至長韻大篇。動數百千言。而順適愜當。句句如一。無爭張繙強之態。此豈撚斷吟鬚。悲鳴口吻者之所能至哉。而世或以淺易輕之。蓋不足與言矣。

郊寒白俗。詩人類鄙薄之。然鄭厚評詩。荆公、蘇、黃輩。曾不比數。而云樂天如柳陰春鶯、東野如草根秋蟲。皆造化中一妙。何哉。哀樂之真。發乎情性。此詩正理也。

皮日休詠房杜詩云。黃閣三十年。清風一萬古。凡言千古萬古者。皆是無窮之意。今下一字。便有所止矣。

溥南遺老集卷三十九

詩話中

唐子西語錄云。古之作者。初無意於造語。所謂因事陳辭。老杜北征一篇。直紀行役耳。忽云。或紅如丹砂。或黑如點漆。雨露之所濡。甘苦齊結實。此類是也。文章卽如人作家書。乃是慵夫曰。子西談何容易。工部之詩。工巧精深者。何可勝數。而摘其一二。遂以爲訓哉。正如冷齋言樂天詩。必使老嫗盡解也。夫三百篇中。亦有如家書及老嫗能解者。而可謂其盡然乎。且子西又嘗有所論曰。詩在與人商論。深求其疵而去之。等閑一字。放過則不可。殆近法家。難以言恕。故謂之詩律。立意之初。必有難易二塗。學者不能強所劣。往往舍難而趨易。文章不工。每坐此也。又曰。吾作詩甚苦。悲吟累日。僅能成篇。初未見可羞處。明日取讀。疵病百出。輒復悲吟。累日反覆改正。稍稍有加。數日再讀。疵病復出。如此數四。方敢示人。然終不能奇也。觀此二說。又何其立法之嚴。而用心之勞邪。蓋喜爲高論。而不本於中者。未有不自相矛盾也。退之曰。文無難易。唯其是耳。豈復有病哉。

歐公寄常秩詩云。笑殺汝陰常處士。十年騎馬聽朝雞。伊川曰。夙興趨朝。非可笑事。永叔不必道。夫詩人之言。豈可如是論哉。程子之誠敬。亦已甚矣。

荆公詠雪云。誠問火城將策試。何如雲屋聽窗知。苑極之不愛其上句。山谷云。管城子無食肉相。孔方兄

有絕交書。極之不愛其下句。此與人意暗同。

羅可雪詩有斜侵潘岳鬢。橫上馬良眉之句。陳正敏以爲信然。卻是假雪耳。

盧延讓有栗爆燒毳破。貓跳觸鼎翻之句。楊文公深愛。而或者疑之。予謂此語固無甚佳。然讀之可以想見明窗溫爐間閑坐之適。楊公所愛。蓋其境趣也邪。

東坡詩云。文章豈在多。一頌了伯倫。朱少章云。唐藝文志有劉伶文集三卷。則非無他文章也。坡豈偶忘於落筆之時乎。抑別有所聞也。予謂不然。按晉史云。未嘗厝意文翰。惟著酒德頌一篇。坡亦據此而已。且公意本謂只此一篇足以道盡平生。傳名後世。則他文有無。亦不必論也。

東坡章質夫惠酒不至詩。有白衣送酒舞淵明之句。碧溪詩話云。或疑舞字太過。及觀庾信答王褒餉酒云。未能扶畢卓。猶足舞王戎。乃知有所本。予謂疑者。但謂淵明身上不宜用耳。何論其所本哉。

東坡題陽關圖云。龍眠獨識殷勤處。畫出陽關意外聲。予謂可言聲外意。不可言意外聲也。

東坡酷愛歸去來辭。既次其韻。又衍爲長短句。又裂爲集字詩。破碎甚矣。陶文信美。亦何必爾。是亦未免近俗也。

東坡和陶詩。或謂其終不近。或以爲實過之。是皆非所當論也。渠亦因彼之意。以見吾意云爾。曷嘗心競而較其勝劣邪。故但觀其眼目旨趣之何如。則可矣。

東坡云。論畫以形似。見與兒童鄰。賦詩必此詩。定非知詩人。夫所貴於畫者。爲其似耳。畫而不似。則如勿

畫命題而賦詩。不必此詩。果爲何語。然則坡之論非歟。曰。論妙在形似之外。而非遺其形似。不寔於題。而要不失其題。如是而已耳。世之人不本其實。無得於心。而借此論以爲高。畫山水者。未能正作一木一石。而託雲烟杳靄。謂之氣象。賦詩者。茫昧僻遠。按題而索之。不知所謂。乃曰格律貴爾。一有不然。則必相嗤。點以爲淺易。而尋常不求。是而求奇。真僞未知。而先論高下。亦自欺而已矣。豈坡公之本意也哉。

鄭厚云。魏晉以來。作詩倡和。以文寓意。近世倡和。皆次其韻。不復有真詩矣。詩之有韻。如風中之竹。石間之泉。柳上之鶯。牆下之蛩。風行鐸鳴。自成音響。豈容擬議。夫笑而呵呵。歎而唧唧。皆天籟也。豈有擇呵呵而笑。擇唧唧而歎哉。慵夫曰。鄭厚此論。似乎太高。然次韻實作詩之大病也。詩道至宋人已自衰弊。而又專以此相尙。才識如東坡。亦不免波蕩而從之。集中次韻者。幾三之一。雖窮極技巧。傾動一時。而害於天全多矣。使蘇公而無此。其去古人何遠哉。東坡薄薄酒二篇。皆安分知足之語。而山谷稱其憤世嫉邪。過矣。或言山谷所擬勝東坡。此皮膚之見也。彼雖力加奇險。要出第二。何足多貴哉。且東坡後篇自破前說。此乃眼目。而山谷兩篇。只是東坡前篇意。吾未見其勝之也。

東坡雁詞云。揀盡寒枝不肯棲。以其不棲木故云爾。蓋激詭之致。詞人正貴其如此。而或者以爲語病。是尙可與言哉。近日張吉甫復以鴻漸於木爲辨。而怪昔人之寡聞。此益可笑。易象之言。不當援引爲證也。其實雁何嘗棲木哉。東坡送王緘詞云。坐上別愁君未見。歸來欲斷無腸。此未別時語也。而言歸來。則不順矣。欲斷無腸。亦恐難道。贈陳公密侍兒云。夜來倚席親曾見。此本卽席所賦。而下夜來字。卻是隔一日。

王直方詩話稱晁以道見東坡梅詞云。便知道此老須過海。只爲古今人不會道。到此須罰教去。若溪漁隱曰。此言鄙俚。近於忌人之長。幸人之禍。直方無識。載之詩話。甯不畏人之譏諛乎。慵夫曰。此詞意屬朝雲也。以道之言。特戲云爾。蓋世族所謂放不過者。豈有他意哉。若溪譏直方之無識。而不知己之不通也。陳後山云。子瞻以詩爲詞。雖工非本色。今代詞手。唯秦七黃九耳。予謂後山以子瞻詞如詩似矣。而以山谷爲得體。復不可曉。晁無咎云。東坡小詞多不諧律呂。蓋橫放傑出。曲子中縛不住者。其評山谷則曰。詞固高妙。然不是當行家語。乃著腔子唱如詩耳。此言得之。

晁無咎云。眉山公之詞短於情。蓋不更此境耳。陳後山曰。宋玉不識巫山神女。而能賦之。豈待更而後知。是直以公爲不及於情也。嗚呼。風韻如東坡。而謂不及於情。可乎。彼高人逸才。正當如是。其溢爲小詞。而間及於脂粉之間。所謂滑稽玩戲。聊復爾爾者也。若乃纖豔淫媠。入人骨髓。如田中行。柳耆卿輩。豈公之雅趣也哉。

陳後山謂子瞻以詩爲詞。大是妄論。而世皆信之。獨荊產辨其不然。謂公詞爲古今第一。今翰林趙公亦云。此與人意暗同。蓋詩詞只是一理。不容異觀。自世之末作。習爲纖豔柔麗。以投流俗之好。高人勝士亦或以是相勝。而日趨於委靡。遂謂其體當然。而不知流弊之至此也。文伯起曰。先生慮其不幸而溺於彼。故援而止之。特立新意。寓以詩人句法。是亦不然。公雄文大手。樂府乃其遊戲。願豈與流俗爭勝哉。蓋其天資不凡。辭氣邁往。故落筆皆絕塵耳。

東坡南行唱和詩序云。昔人之文。非能爲之爲工。乃不能不爲之爲工也。山川之有雲。草木之有華。充滿勃鬱而見於外。雖欲無有。其可得耶。故予爲文至多。而未嘗敢有作文之意。時公年始冠耳。而所有如此。其肯與江西諸子終身爭句律哉。

東坡文中龍也。理妙萬物。氣吞九州。縱橫奔放。若遊戲然。莫可測其端倪。魯直區區持斤斧準繩之說。隨其後而與之爭。至謂未知句法。東坡而未知句法。世豈復有詩人。而渠所謂法者。果安出哉。老蘇論揚雄。以爲使有孟軻之書。必不作太玄。魯直欲爲東坡之邁往而不能。於是高談句律。旁出樣度。務以自立而相抗。然不免居其下也。彼其勞亦甚哉。向使無坡壓之。其措意未必至。是世以坡之過海爲魯直不幸。由明者觀之。其不幸也舊矣。

吳虎臣漫錄云。歐陽季默嘗問東坡。魯直詩何處是好。坡不答。但極稱道。季默復問。如雪詩臥聽疎疎遠。密密。起看整整復斜斜。豈亦佳邪。坡云。正不佳處。慵夫曰。予於詩固無甚解。至於此句。猶知其不足賞也。當時所傳妄耳。徐師川亦嘗咏雪云。積得重重那許重。飛時片片又何輕。曾端伯以爲警策。且言師川作此罷。因誦山谷疎密密之句云。我則不就容易道。意謂魯直草率而已。語爲工也。噫。予之惑滋甚矣。王方直云。東坡言魯直詩高出古人數等。獨步天下。予謂坡公決無是論。縱使有之。亦非誠意也。蓋公嘗跋魯直詩云。每見魯直詩。未嘗不絕倒。然此卷語妙甚。能絕倒者。已是可人。又云。讀魯直詩。如見魯仲連。李太白。不敢復論鄙事。雖若不適用。然不爲無補於世。又云。如蟾蜍。江瑤柱。格韻高絕。盤餐盡廢。然多食。

則發風動氣。其許可果何如哉。山谷之詩。有奇而無妙。有斬絕而無橫放。鋪張學問以爲富。黠化陳腐以爲新。而渾然天成。如肺肝中流出者。不足也。此所以力追東坡而不及歟。或謂論文者尊東坡。言詩者右山谷。此門生親黨之偏說。而至今詞人。多以爲口實。同者襲其迹而不知返。異者畏其名而不敢非。喜乎吾舅周君之論也。曰。宋之文章至魯直。已是偏仄處。陳後山而後。不勝其弊矣。人能中道而立。以巨眼觀之。是非真僞。望而可見也。若虛雖不解詩。頗以爲然。近讀東都事略。山谷傳云。庭堅長於詩。與秦觀、張耒、晁補之游。蘇軾之門。號四學士。獨江西君子以庭堅配軾。謂之蘇黃。蓋自當時已不以是爲公論矣。

山谷題陽關圖云。渭城柳色關何事。自是行人作許悲。夫人有意而物無情。固是矣。然夜發分甯云。我自只如常日醉。滿川風月替人愁。此復何理也。

山谷詩云。語言少味無阿堵。冰雪相看有此君。夫阿堵者。謂阿底耳。顧凱之云。傳神寫照。正在阿堵中。殷浩見佛經云。理應阿堵上。謝安指桓溫衛士云。明公何須壁間阿堵輩是也。今去物字。猶此君去君字。乃歇後云語。安知其爲錢乎。

山谷題嚴溪釣灘詩云。能令漢家九鼎重。桐江波上一絲風。說者謂東漢多名節之士。賴以久存。跡其本原。正在子陵釣竿上來。予謂論則高矣。而風何與焉。嘗質之吾舅周君。君笑曰。想渠下此字時。其心亦必不能安也。或曰。詩人語不當如是論。曰。固也。然亦須不害於理。乃可。如東坡眉石硯詩。指胡馬於眉間。與此是一箇規模也。而豈有意病哉。

蘇黃各因玄真子漁父詞增爲長短句。而互相譏評。山谷又取船子和尙詩爲訴衷情。而冷齋亦載之。予謂此皆爲蛇畫足耳。不作可也。

山谷詞云。新婦磯邊眉黛愁。女兒浦口眼波秋。自謂以山色水光替卻玉肌花貌。真得漁父家風。東坡謂其太瀾浪。可謂善謔。蓋漁父身上自不宜及此事也。

山谷最愛集句。目爲百家衣。且曰。正堪一笑。予謂詞人滑稽。未足深誚也。山谷知惡此等。則藥名之作。建除之體。八音列宿之類。猶不可一笑耶。

山谷雨絲詩云。煙雲杳靄合中稀。霧雨空濛落更微。園客繭絲抽萬緒。蛛蝥網面罩羣飛。風光錯綜天經緯。草木文章帝杼機。願染朝霞成五色。爲君王補坐朝衣。夫雨絲云者。但謂其狀如絲而已。今直說出如許用度。予所不曉也。

山谷詞云。杯行到手莫留殘。不道月明人散。管疑莫字不安。昨見王德卿所收東坡書。此詞墨跡。乃是更字也。

溇南遺老集卷四十

詩話下

荆公有兩山排闥送青來之句。雖用排闥字。讀之不覺其詭異。山谷云。青州從事斬關來。又云。殘暑已促裝。此與排闥等耳。便令人駭愕。

山谷閔雨詩云。東海得無冤死婦。南陽應有臥雲龍。得無猶言無乃耳。猶欠有字之義。臥雲龍。真龍邪。則豈必南陽。指孔明邪。則何關雨事。若曰遺賢所以致旱。則迂闊甚矣。

清明詩云。人乞祭餘驕妾婦。士甘焚死不封侯。士甘焚死。用介之推事也。齊人乞祭餘。豈寒食事哉。若泛言所見。則安知其必驕妾婦。蓋姑以取對。而不知其疎也。此類甚多。食瓜有感云。田中誰問不納履。坐上適來何處蠅。是固皆瓜事。然其語意豈可相合也。

弈棊云。湘東一目誠甘死。天下中分尙可持。以湘東目爲棊眼。不愜甚矣。且此聯豈專指輸局耶。不然安可通也。

接花云。雍也本犁子。仲由元鄙人。升堂與入室。只在一揮斤。揮斤字無乃不安。且取喻何其迂也。

士會自秦還晉。繞朝贈之以策。蓋當時偶以此耳。非送行必須策也。而山谷送人詩云。願卷書囊當贈鞭。又云。折柳當馬策。亦無謂矣。

秦繆公謂蹇叔曰。中壽爾墓之木拱矣。蓋墓木也。山谷云。待而成人。吾木拱。此何木也。

山谷牧牛圖詩。自謂平生極至語。是固佳矣。然亦有何意味。黃詩大率如此。謂之奇峭。而畏人說破。元無一事。

弔邢愔夫云。眼看白壁埋黃壤。何況人間父子情。既下何況字。須有他人猶痛悼之意乃可。

猩毛筆云。身後五車書。按莊子惠施多方。其書五車。非所讀之書。卽所著之書也。遂借爲作筆寫字。此以自贊耳。而呂居仁稱其善詠物。而曲當其理。不亦異乎。只平生幾兩屐。細味之亦疎。而拔毛濟世事。尤牽強可笑。以予觀之。此乃俗子謎也。何足爲詩哉。

詩人之語。詭譎寄意。固無不可。然至於太過。亦其病也。山谷題惠崇畫圖云。欲放扁舟歸去。主人云是丹青。使主人不告。當遂不知。王子端叢臺絕句云。猛拍闌干問興廢。野花啼鳥不應人。若響人可是怪事。竹莊詩話載法具一聯云。半生客裏無窮恨。告訴梅花說到明。不知何消得如此。昨日酒間偶談及之。客皆絕到也。

山谷贈小鬟。驀山溪詞。世多稱賞。以予觀之。眉黛壓秋波。儘湖南水明山秀。儘字似工而實不愜。又云。婷婷嫋嫋。恰近十三餘。夫近則未及。餘則已過。無乃相望乎。春未透。花枝瘦。正謂其尙嫩。如荳蔻梢頭。二月初之意耳。而云。正是愁時候。不知愁字屬誰。以爲彼愁邪。則未應識愁。以爲己愁邪。則何爲而愁。又云。只恐遠歸來。綠成陰。青梅如豆。按杜牧之詩。但泛言花已結子而已。今乃指爲青梅。限以如豆。理皆不可通。

也。

古之詩人。雖趣尚不同。體制不一。要皆出於自得。至其辭達理順。皆足以名家。何嘗有以句法繩人者。魯直開口論句法。此便是不及古人處。而門徒親黨。以衣鉢相傳。號稱法嗣。豈詩之真理也哉。

魯直於詩成得一句。而終無好對。或得一聯。而卒不能成篇。或偶有得而未知可以贈誰。何嘗見古之作者如是哉。

山谷自謂得法於少陵。而不許東坡。以予觀之。少陵典謨也。東坡孟子之流。山谷則揚雄法言而已。

魯直論詩有奪胎換骨。點鐵成金之喻。世以爲名言。以予觀之。特剽竊之黠者耳。魯直好勝而恥其出於前人。故爲此強辭。而私立名字。夫既已出於前人。縱復加工。要不足貴。雖然。物有同然之理。人有同然之見。語意之間。豈容全不見犯哉。蓋昔之作者。初不校此。同者不以爲嫌。異者不以爲夸。隨其所自得。而盡其所當然而已。至於妙處。不專在於是也。故皆不害爲名家。而各傳後世。何必如魯直之措意邪。

蜀馬良兄弟五人。而良眉間有白毫。時人爲之語曰。馬氏五常。白眉最良。蓋良實白眉。而良不在於白眉也。而北齊陽休之贈馬子結兄弟詩云。三馬皆白眉。山谷送秦少游云。秦氏多英俊。少游眉最白。豈不可笑哉。

王直方詩話云。秦少游嘗以真字題邢惇夫扇云。月團新碾滄花瓷。飲罷呼兒課楚辭。風定小軒無落葉。青蟲相對吐秋絲。山谷見之。乃於扇背作小草云。黃葉委庭觀九州。小蟲催女獻功裘。金錢滿地無人費。

百斛明珠惹苒秋。少游後見之。復云。逼我太甚。予謂黃詩語徒雕刻。而殊無意味。蓋不及少游之作。少游所謂相逼者。非謂其詩也。惡其好勝而不讓耳。

朱少章論江西詩律。以爲用崑體功夫。而造老杜渾全之地。予謂用崑體功夫。必不能造老杜之渾全。而至老杜之地者。亦無事乎崑體功夫。蓋二者不能相兼耳。荊璞評劉夷叔長短句。謂以少陵之肉。傳東坡之骨。亦猶是也。

且食莫踟躕。南風吹作竹。此樂天食筍詩也。朱喬年因之曰。南風吹起籜龍兒。戢戢滿山人未知。急喚蒼頭斫煙雨。明朝吹作碧參差。年年乞與人間巧。不道人間巧更多。此楊朴七夕詩也。劉夷叔因之曰。只應將巧畀人間。走卻向人間乞取。此江西之餘派。欲益反損。政堪一笑。而曾端伯以喬年爲黠化精巧。荊荆產以夷叔爲文婉。而意尤長。嗚呼。世之未作。方日趨於詭異。而議者又從而簧鼓之。其爲弊何所不至哉。王仲至召試館中詩。有日斜奏罷長楊賦之句。荆公改爲奏賦長楊罷。云如此語乃健。是矣。然意無乃復窒乎。

張文潛詩云。不用爲文送窮鬼。直須圖事祝錢神。唐子西云。脫使真能去窮鬼。自量無以致錢神。夫錢神所以不至者。唯其有窮鬼在耳。二子之語似可喜。而實不中理也。

李師中送唐介詩。雜押寒刪二韻。冷齋夜話謂其落韻。而細素雜記云。此用鄭谷等進退格。藝苑雌黃則疑而兩存之。予謂皆不然。謂之落韻者。固失之太拘。而以爲有格者。亦私立名字而不足據。古人何嘗有

此哉。意到即用。初不必校。古律皆然。胡乃妄爲云云也。但律詩比古稍嚴。必親鄰之韻乃可耳。冷齋夜話云。前輩作花詩。多用美女比其狀。如曰若教解語能傾國。任是無情也動人。塵俗哉。山谷作醴醠詩曰。露溼何郎試湯餅。日烘荀令炷爐香。乃用美丈夫比之。特爲出類。而吾叔淵材詠海棠則又曰。雨過溫泉浴妃子。露濃湯餅試何郎。意尤佳也。慵夫曰。花比婦人。尙矣。蓋其於類爲宜。不獨在顏色之間。山谷易以男子。有以見其好異之僻。淵材又雜而用之。益不倫可笑。此固甚紕繆者。而惠洪乃節節嘆賞。以爲愈奇。不求當而求新。吾恐他日復有以白皙武夫比之者矣。此花無乃太麤鄙乎。魏帝疑何郎傳粉。止謂其白耳。施於醴醠尙可。比海棠則不類矣。且夫雨過露溼。同於言溼而已。果何所異而別之爲對耶。楊軒牡丹詩云。楊妃歌舞態。西子巧讒魂。利劍斫不斷。餘妖種此根。東坡詠醴醠以吳宮紅粉命意。而終之曰。餘妍入此花。山谷詠桃花以九疑萼綠華命意。而終之曰。猶記餘情開此花。詠水仙以凌波仙子命意。而終之曰。種作寒花寄愁絕。是皆以美人比花。而不失其爲花。近世士大夫有以墨梅詩傳於時者。其一云。高髻長眉滿漢宮。君王圖上按春風。龍沙萬里王家女。不著黃金買畫工。其一云。五換鄰鐘三唱雞。雲昏月淡正低迷。風簾不著闌干角。瞥見傷風背面啼。予嘗誦之於人。而問其詠何物。莫有得其髣髴者。告以其題。猶惑也。尙不知爲花。況知其爲梅。又知其爲畫哉。自賦詩不必此詩之論。與作者誤認而過求之。其弊遂至於此。豈獨二詩而已。東坡眉石硯。醉道士石等篇。可謂橫放而曠遠。然亦未嘗去題也。而論者猶戒其專力於是。則秉筆者曷少貶乎。

予嘗病近世墨梅二詩以爲過。及觀宋詩選。陳去非云。粲粲江南萬玉妃。別來幾度見春歸。相逢京洛渾依舊。祇有緇塵染素衣。曹元象云。憶昔神遊姑射山。夢中栩栩片時還。冰膚不許尋常見。故隱輕雲薄霧間。乃知此弊有自來矣。

張舜民謂樂天新樂府幾乎罵。乃爲孤憤吟五十篇以壓之。然其詩不傳亦略無稱道者。而樂天之作自若也。公詩雖涉淺易。要是大才。殆與元氣相侔。而狂斐之徒。僅能動筆。類敢謗傷。所謂爾曹身與名俱滅。不廢江河萬古流也。蕭閑云。風頭夢吹無跡。蓋雨之至細。若有若無者。謂之夢。田夫野婦皆道之。而雷溪注以爲夢中雲雨。又曰。雲夢澤之雨。謬矣。賀方回有風頭夢雨吹成雪之句。又云。長廊碧瓦。夢雨時飄灑。豈亦如雷溪之說乎。

蕭閑憶恆陽家山云。誰幻出故山邱壑。謂予心目。注以故山爲江左非也。只是指恆陽而已。好在斜川三尺玉。公宅前有池可三畝。號小斜川三尺字。以廣狹深淺言之。俱不安。注以爲漱玉堂泉。按此堂自在北潭中。豈相干涉。予官門山。嘗得板本。乃三畝字。意其不然。蓋如言幾頃玻璃之類耳。暮涼白鳥歸喬木。乃宅前真景也。而注云。潔身而退。如白鳥之歸林。何其妄哉。

前人有紅塵三尺險。中有是非波之句。此以意言耳。蕭閑詞云。市朝冰炭裏湧波瀾。又云。千丈堆冰炭。便露痕跡。

樂天望瞿塘詩云。欲識愁多少。高於灑灑堆。蕭閑送高子文詞云。歸興高於灑灑堆。雷溪漫注蓋不知此

出處耳。然樂天因望瞿塘。故卽其所見而言。泛用之。則不切矣。

蕭閑樂善堂賞荷花詞云。胭脂。膚瘦。薰沈水。翡翠盤。高走夜光。世多稱之。此句誠佳。然蓮體實肥。不宜言瘦。予友彭子升。嘗易賦字。此似差勝。若乃走珠之狀。惟雨露中。然後見之。據辭意。當時不應有雨也。山黛。月波之類。蓋總述所見之景。而雷溪注云。言此花以山爲眉。波爲眼。雲爲衣。不亦異乎。至一枝梅。綠橫冰。尊。淡雲。新月。烟疎。星之句。亦如此說。彼無真見。而妄意求之。宜其繆之多也。

蕭閑使高麗詞云。酒病。賴花醫。卻世皆以花爲婦人。非也。此詞過處。既有離索餘香。收拾新愁之語。豈復有婦人在乎。以文勢觀之。亦不應爾。其所謂花。蓋真花也。言其人已去。賴以解醒者。獨有此物而已。必當時之實事。李後主詩云。酒惡。時拈花嗅。公詠花詞。亦喜用醒心香字。蓋取其清澈之氣。以滌除惡味耳。蕭閑自鎮陽還兵府。贈離筵乞言者云。待人間。覓箇無情心緒。著多情換。此篇有恨別之意。故以情爲苦。而還羨無情。終章言之。宜矣。使高麗詞亦云。無物比情濃。覓無情相博。次第未應及此也。

謝安謂王羲之曰。中年以來。傷於哀樂。羲之曰。年在桑榆。自然至此。頃正賴絲竹陶寫。恆恐兒輩覺。減其歡樂之趣。坡詩用其事云。正賴絲與竹。陶寫有餘歡。夫陶寫云者。排遣消釋之意也。所謂歡樂之趣。有餘歡者。非陶寫其歡。因陶寫而歡耳。蕭閑屢使此字。而直云陶寫歡情。陶寫餘歡。舊歡若爲陶寫。似背元意。近歲諸公。以作詩自名者甚衆。然往往持論太高。開口輒以三百篇十九首爲準。六朝而下。漸不滿意。至宋人殆不齒矣。此固知本之說。然世間萬變。皆與古不同。何獨文章。而可以一律限之乎。就使後人所作。

可到三百篇。亦不肯悉安於是矣。何者。滑稽自喜。出奇巧以相誇。人情固有不能已焉者。宋人之詩。雖大體衰於前古。要亦有以自立。不必盡居其後也。遂鄙薄而不道。不已甚乎。少陵以文章爲小技。程氏以詩爲閑言語。然則凡辭達理順。無可瑕疵者。皆在所取可也。其餘優劣。何足多較哉。

滹南遺老集卷四十一

雜文

揖翠軒賦并序

沃人崔公有竹軒曰揖翠。其子達之求詩文於士大夫。予亦爲之賦云。

物之在天下。皆妙理之所寓也。人之於物。必有所慕。而所以慕之。亦必有故也。故或取深山窮谷以爲家。指泉石風月以爲友。是豈迂僻矯激。不近於人情。誠有得乎其趣也。沃州崔公。賢明之裔。生於畎畝而不俗。後其居爲園。中其園爲亭。而周其亭以竹。叢高陰密。窗戶爲肅。森乎其如張綠帷而羅碧玉也。夫天壤之間。佳花美木。大有可以悞心而悅目者。然公皆不以爲可觀。惟此君焉。是欲對玩吟嘯。朝夕容與乎其間。若與之相忘而不足。此其意果安在哉。吾可卽之而知其所屬。獨不見夫此君乎。歲暮天寒。百物旣凋。冰雪交摧。淒飈號振。芬香豔色。莫不零落敗散。至於共盡而無餘。而吾此君。宛然自若。獨立而能伸。蓋其稟於內者有足恃。是以凌乎外者無所挫。自世所難得之物。而非夫漫生雜出。暫榮俄朽之常品。凡根也。而我公慕之。則又可因之而得其爲人。意其勁挺堅確。卓乎不羣。舉世皆怯而我獨勇。衆人旣屈而我獨伸。濁穢有所不能污。險難有所不能亂。本然之氣。無適而不存也。然則公不徒愛其色。誠取其質。不徒玩之於其目。誠體之於其身。若夫披風篩月。含烟臥雨。千態萬狀。皆公之所外也。吾何敢陳。嗚呼。公今逝矣。

而子章嗣。吾聞之。孝者善繼人之志而述其事。則登公之堂。想其所取於此君。蓋亦思所以自厲。如其庸懦委靡。依違顧忌。與時變遷。一折而瘁。豈特厚顏於此君。亦失公之本意矣。

瑞竹賦并序

東垣有孝友之家曰許氏者。兄弟輯睦。爲一鄉最。其居室之南。得瑞竹焉。由地而上十二節而分爲二。又六節而復合。君子謂其有以致之也。許氏圖之以求文於作者。僕辭不獲。亦漫賦云。

天何爲者耶。視之蒼蒼。詰之冥冥。不可得而名。日月五星。風雨雷霆。寒暑晦冥。此雖有所必至。而其參乎人者。固可惑也。孰知其徵。萬物何爲者耶。隨氣而生。不擇其地。紛綸雜沓。殊狀異類。怪奇偉麗。非常可喜。蓋無所不有焉。孰知其爲瑞。然感召之說。自古人不廢也。不唯舉之於其口。而又筆之於其書。跡推類附。毫釐纖悉。以爲不啻合符。雖自信不惑者。時出而辨之。然亦不敢決其無。何哉。人有是行。天有是應。二者適稱。足以據而爲證也。蓋出於物理之當然。合於人情之至公。而其論乃定。許氏之瑞。何爲而出。吾嘗考其素而得其實。兄弟相好。閨門相輯。鄉黨稱其德。誰無兄弟。曾是不率。妒忌忿嫉。以相檢拾。陰營私積。以自植立。至其旣極。乃絕以折者。皆是也。此則上友下敬。壘篋其翁。始終以之。有死無易。我心旣孚。間言莫入。可謂純正篤實。一出於自然。而非夫矯飾以求名節者之所及也。唯其同氣而異體。雖異體而卒同心。故斯竹也。始於一而中爲二。旣二矣而復合於一也。噫。許氏之家。宜獲報者。而報又相似。則天意所在。猶不可必乎。雖然。天之於許氏。不應如是而遂已。許氏之爲善。不應以是而自足。亦何必圖寫鐫刻。僞述記

錄以自美而夸末俗耶。吾爲之說曰：人有因物而知勉，物有因言而加顯。蓋立德雖於錫類，而傳家欲其久遠，故夫所以區區於此而未能忘情者，殆亦憫時俗之已乖，慮後嗣之或替，而特以爲勸耳。顧豈淺哉。

甯晉縣令吳君遺愛碑

昔予閑居於東垣，聞沃州甯晉有賢令尹，民樂其政，歌而舞之，聲化藹然，愈久益播，心竊慕焉。既而知其爲吳君公妙也，予與之同年，而昧其平生，獨謂君讀書爲儒，能以壯年取高第，此必有以過人，而其優爲一邑，固所宜者。蓋秩滿來府，始獲拜之，儀度表表，望而知其不凡，卽之愈深，不覺歎服。蓋以所傳不誣可信，翌日別去，予亦尋走雕陰。三年復來，不知君之安所在，且爲何職，居未幾，松水之民有乞書其前宰之政者，問其主名，則公妙也。從而徵其實，則曰：自吾令下車，賦役以平，刑罰以清，奸宄不逞而懲，仁廉不率而興，煦風□□，稿蘇喝醒，民飽而嬉，相忘乎無事，斯亦古人之至化也。蓋其剛柔適中，緩急得所，勤故不廢，事簡故不擾民，明無不察，毫髮莫欺，而其寬也，又足以有容，政是以和而克用，又此其大凡也。長上有德而下不知，其罪大矣，知焉而無報，罪又甚矣。吾儕小人，其曷以報公，著之金石，大書深刻，昭不朽而垂無極，所以報也。葢爾敝邑，則唯是之知，書與不書，公何損益哉。然所以示吾心之不忘，則非是莫可也。故敢以託，嗚呼，美矣。在他人猶當不辭，況吾公妙哉。守令之重尙矣，而得人實難，故赤子每不得乳於其母，言良吏者，必予兩漢，然自今考之，可以屈指數，則若公妙者，豈易得，而其民之遇之也，顧不幸而可喜耶。宜彼之不誣妄，而予亦樂爲之道也。公妙諱微，咸平之平郭人，登第於承安之丁巳，其始任建州軍判，既

以廉陞。故超授甯晉云。

真定縣令國公德政碑

爲治莫如重守令。而令爲甚。蓋其於民最親。而理亂之原。於是乎在也。故一縣得人。則一縣之事舉。在在得人。而天下平也。真定劇邑。其宰之尤不可非其才。雲中國公明敏人也。旣下車。譁者以靜。悍者以柔。冤者有以告。聽斷如神。官無留事。侷異政焉。其去也。其民舍之而不忍。挽而留之不得也。思有以紀其遺愛。而示其攀戀之心。有倡之而請言於予者曰。我公其賢哉。自吾身之所及見。與夫故老之所傳。吾邑凡更幾令。言令之賢如公者幾人。我公而去。誰其嗣之。吾儕小人。德公之賜。而願無以報也。獨欲形容其萬一。而鑲諸石以慰吾心。以傳於天下後世。或庶幾焉。其材具矣。敢屬之子。噫。智可以欺王公。而不可以欺豚魚。力可以得天下。而不可以得匹夫匹婦之心。事固有非人之所能強致者。民至愚而神者也。其心有同然之好惡。其口有同然之毀譽。有以服其心。則比閭之徒。可使之俯首而聽命。不然。國之得失。長上之是非。皆將喧囂謗議於其下。蓋有誘之而不信。劫之而不從者。孰謂其可以強之而使吾譽之哉。予近始識公。而聞其名者舊矣。昔者旣嘗爲府參軍。聲華譎然。爲前後之冠。民旣已像而祠之。碑而頌之矣。至於去而之他。復來而治此。莫不皆然。未至而人徯之。旣至而人安之。去則思之而不能忘。此果何從而致耶。合一人之情易也。至於一邑而皆然。茲不難哉。合一邑之情易也。至於所至而皆然。茲不難哉。是必有大過人者。而非可苟也。蓋羿之注矢。左右俯仰。皆可以命中。而庖丁之游刃。批隙導竅。無非理間之自然。何獨

至於爲政者而疑之哉。公之跡足以聳動人之耳目而膾炙其口者甚多。列而著之。非惟煩不可舉。而且復害公之全。故獨論其能得斯民之公心。與夫所至皆然者以見之。其亦足矣。噫。無實之譽。君子不以爲榮。無實而譽人。君子謂之愧辭。若公者。殆可以爲榮。而予亦庶乎其無愧也哉。

王氏先塋之碑

王氏之先譜。亡不可考。世居鹿泉。農隱不仕。其最近者。諱傑。字邦美。始知讀書。今行軍參謀守道之父也。好古樂善。而尙氣輕財。務周人之急。教其子弟。一以孝友忠信。里閭少年有悍戾不率者。亦必委曲鑄論。使之改而後已。由是中外重之。兄詠早世。二孤玠、瑀。藐然可憐。公躬親撫視。以至成人。而玠爲名進士。夫人李氏。溫雅慈祥。備諸婦德。與公俱以上壽終。所生三子。其仲則參謀君也。未冠失怙。迫於家累。屈跡刀筆中。貞祐初。宣撫司以人望。選充本縣尉。時甫兵火。遺黎反側未安。而爲長吏者。方貪殘以逞。一日衆變。自令丞以下。悉肆屠戮。至君則肩舁而歡呼曰。惡者除之。善者奉之可也。保我百姓。非公而誰。即以縣事歸君。未幾。改主真定簿。今萬戶史侯之立。君勞爲多。擢慶源軍節度副使。尋復召至幕中。恩顧益隆。遂專腹心之寄。君資豪爽。而愷悌多可。見者皆說而親。侯旣以碩德宏量高出一時。而君復以忠厚濟之。政簡風恬。遠邇咸賴。其從征四方。一軍所至。獨多全活。率君力也。平居喜賓客。車騎盈門。窮日夜不厭。有孔北海之風。而於文士尤厚。收攬薦延。唯恐不至。搢紳以爲依歸。儕類或譏其太過而不屑也。故言河朔從事之賢者。君爲稱首焉。一日。語夫人程氏曰。吾出微賤。才能勳業。無踰人者。資緣幸會。驟至榮顯。非祖考之

靈其何以及此。而墳壙蕭然。沒沒於蓬蒿榛棘之間。狐兔雜居。殆不忍視。吾罪大矣。每一念及。未嘗不痛心疾首。今將具禮而新之。庶幾死可以瞑目。程素剛明。因力贊曰。斯亦妾之素志也。誠不可緩。於是戒徒命工。更其宅兆。增之垣墉。以至凡五服內瘞而未葬者。皆次第而遷附焉。然後完美可觀。無復遺恨。既而又曰。古者墓有碑。碑有文。所以垂世也。而未之具。猶爲闕典。乃以其辭來請。予於玠爲同舍生。於君爲門下客。情親契厚。勢不得辭。竊惟追遠之說。魯語存焉。報本之義。禮經著焉。此天理人倫之至。而名教之所先也。爲人後者。生盡愛敬。死極哀感。立身揚名。以顯其親。宜若足矣。而又思所以致美乎松楸。而增光乎泉壤。表其行實。大書深刻。爲不朽之說。使夫來者。顧瞻想像。歆羨而咨嗟。豈非所謂追遠報本者。固不能已耶。王氏之善慶。旣當爲之發揚。而參謀君孝德始終。尤不可不紀。乃敘其大略而系之以銘曰。

岡阜在後。澗溪在前。絜王氏之阡。有闕其室。旣完旣堅。有歸其碑。是磨是鏤。不有所肇。孰開其先。不有所繼。孰大其傳。德厚流光。理亦宜然。於以昭之。於千萬年。

李仲和墓碣銘

若虛有心契曰。李君諱全字仲和。博州高唐人。孝於親。順於長。仁於僕妾。其待友朋。尤推誠尙氣節。確乎可託以死也。然性介少諧合。素不爲鄉曲所重。徑行直視。傍不覩太山。輕薄子戲侮其後。而不之覺。人以爲癡而笑。面目嚴冷。疎於禮貌。箕踞袒跣。不能一作謹媚狀向人。人復以爲傲而怒。志大論高。以匹夫憂天下。每欲危言叫閭闔。以取時名。而不計其利害。人又以爲狂而哀。然仲和俱不屑也。明昌間。予以從師。

客縣中。閉門索居。不妄應接。而思與跌宕不羈之士游。既得仲和。語合意豁。然大適爲忘形交。久之益親。一日不見。相覓如求亡。仲和好古文。而尤喜論詩。譏彈激賞。中其美疵。睥睨儕流。鮮能滿其意者。始以詞賦干有司。累不合。旣易經學。遂克取高捷。驚人尋復齟齬。然志愈厲。氣不少衰。謂富貴終可致。後去家游京師。徧謁一時鉅公顯人。間投之以所業。冀幸感動。借聲勢。因有所諧。卒不售也。予與仲和別十年。閱人益多。觀交態益熟。而思仲和益深。日在雕陰。嘗得其手書。并雜著盈卷。覽之太息。悵然有懷。以爲昔人相憶。或千里命駕。東垣去秦而非甚遠。平居多暇。獨不能一徑往握臂道胸臆。何耶。秩滿東還。當必遂此心。若復不獲。茲則有數。歸及相臺。或告仲和卒矣。且曰。渠比從事浮屠學。參究孜孜。自以爲有得。旣又習辟穀法。因不食死。仍說偈言以辭世云。嗚呼。仲和素嗜雜學。聞輒欣慕。予嘗力排之。能折其口而不能奪其心也。其竟以是終乎。予媿仲和見遇之厚。而無以報。憐其有大志而卒窮不偶。恨其思之十年。欲一復見而弗果。乃書其行己之槩。而爲之銘。將寄其家。俾刻諸其墓。以寫吾心。以傳諸後世。以慰仲和之靈也。仲和無子。取其兄子爲後。春秋若干。卒於某年某月日。而葬以某月日。銘曰。

維世之交。其道以市。權奔利合。否焉則止。面而不心。滔滔皆是。有不其然。如吾李子。不幸短命死矣。

故朝列大夫劉君墓碣銘

東垣劉君諱某。字鼎臣。予之執友也。高才博學。以詞賦爲名進士。興定五年。舉天下第一。授應奉翰林文。字。時關右擾攘。鄜時被兵。帥臣紇石烈承詔往援。表君從事。執政難之。不得已。乃遣。至則城陷。遂不知所。

終。今二十年矣。其家以歲月既深。理窮望絕。懼其魂爽之無依也。於是招之以葬於先塋。而請予銘其墓。義不可辭。則爲敍次而銘之。君資可愛。幼而老成。接物溫溫。談笑有味。見者皆悅而親。初自以所業過人。意氣銳甚。謂當立取榮名。而數奇不偶。累舉未遂。一時儕輩。收羅殆盡。至於後生新進。亦往往先登。而君不滯如故。繼遭喪亂。生理日艱。晚達汴梁。纔試充史院書寫。不勝落寞。日者推其命。咸謂無科第分。君略通其說。亦以爲然。一旦雄捷。喜出望外。方將馳騁快意。以償平生。而遽有是遘。所謂命者。果何如哉。斯可哀而亦可怪也。先娶董氏。再娶李氏。子四人。董所出長曰燧。以蔭補官。次曰煒。次曰炤。次曰煥。孫男三人。長曰垣。次尙幼。君累遷朝列大夫。其從政之歲。蓋四十有七云。銘曰。

其得也遲。而喪之速。爲榮也不足。而哀有餘。孰主張者。有銜不祛。雖然名占甲科。亦旣成其志。沒於王事。抑又得其死。有子有孫。足以奉其祀。憂樂同盡。竟何校哉。新宮孔固。魂兮歸來。

溥南遺老集卷四十二

雜文

千戶賈侯父墓銘

保塞賈侯嘗識予於東垣。丁酉夏六月，不遠八舍，致書見招。至則館其家，禮意甚厚。已而言曰：某也不天生六歲而失怙恃，今四十年矣，而未有紀述，而不朽之託，負媿良深。雖不及誌諸幽，猶得以表其隧。某幼既孤，家譜世系，不復能知，而先君之事，幸存其大略。敢丐一言以傳信。嗚呼！墓有碑，碑有文，所從來尙矣。且禮不忘其本，而孝莫大於顯親。親有善而揄揚之，大書深刻，以申其追慕尊崇之意，此天道之自然，人情之同欲，而子職之所當盡者也。不亦首務乎？吾觀近世自一介之微，稍躋貴顯者，爭先樹建，以爲榮華。螭首龜趺，亭亭相望，宜我侯之不敢緩也。既辱侯知，能勿成其美？按公諱佺，字巨平，郝之蒲陰人。其先皆隱德不仕，公長身美風姿，賦性瀟篤，事父兄以孝悌聞，待友朋以忠信稱。鄉黨宗族，莫不服其瀟德，而又重氣節，急患難，有貸其錢者，雖至百萬，不問償期。議者以爲難。初，長兄儀，次兄成，憐公晚生，父母屬念，且公等幹蠱可嘉，故曲極友愛。儀子弗嗣，屢請析居，儀輒給曰：二親既有命書矣。卒舉資產付公。州貳高君亦謂其可妻也，以女歸焉。承安丁巳春三月，以疾終於家，享年五十九。卽以其月葬於里之先塋。公凡四娶，皆同郡巨室子，而最後爲李氏，尤賢淑，備婦德。男一人，曰輔，李所出，卽侯也。一女適宋氏，孫男三，女孫

二人當貞祐兵火之餘。城邑幾廢。遺黎無依。侯以完復安輯之功。爲衆所推。由本縣尉至爲州刺史。及歸聖朝。勳績益著。自招撫使累遷河北東西等路左副都元帥。甲午中。朝廷更定官稱。選充行軍千戶云。侯儀度魁傑。胸次灑落。其才術器識。類皆不凡。而愛民喜士。爲河朔稱首。蓋一代之偉人也。嗚呼。源深則流長。本根固則枝葉茂。物有常理。君子每以爲積善獲福之喻。視履考祥。以人占天。如影響之敏。符契之不可無也。昔有預高閭門。俾容軒蓋。手植庭槐。期生三公者。初若妄意。已而果然。冥冥之中。昭昭者存焉。是故卽其所享。可以推其始之所自來。由其所爲。可以卜其終之所必至。夫何疑哉。侯以妙年遭遇。驟至顯榮。富貴功名。無不如志。諸子岐嶷。稱其家兒。此決非出於偶然者。固足以知其世積之善矣。而躬行之實。不替益隆。於先有光。又可見其方來之□□。賈氏之餘慶。殊未艾也。是宜書故書之。而系以銘曰。

太一三代度師蕭公墓表

太一之教。興於金朝天眷間。衛郡蕭真人其始祖也。靈異之跡。上動至尊。敕賜觀名太一。萬世世嗣其法。一再傳而得師焉。師諱志冲。字用道。博州堂邑人。本姓王氏。祖某父某。並受真人法籙。師幼穎悟。誦書日千言。而沈靜寡言。不好戲弄。年十六。父兄議婚。師曰。性喜出家。不願娶也。強之不可。因而逃去。隱於元氏李守奇家。遂與守奇詣衛州。參二代師爲門弟子。始事尊宿霍子華。子華故有淹疾。師侍奉唯謹。前後十年。無懈倦之色。或衣不解帶者數月。人以爲難。大定十六年。朝廷普試僧道。師初密誦經文。人人不知。一

且中選。儕類甚驚。及當給據。言於考官曰。師兄蕭道宗累被黜落。年過四十。乞以據授道宗。某方壯。徐爲圖未晚也。考官不許。而多其讓。十七年。授度保充衛州管內威儀。領教門事。二代師將退席。密語道宗曰。吾門徒數萬。而試經具戒者。完顏志甯及王某而已。志甯資雖明敏。而頗輕肆。非主教之才。不如王某純粹廉潔。爲可屬。乃以爲法嗣。而改蕭姓。凡法嗣皆從蕭氏。蓋祖師之訓也。師素不爲辭章。及升堂諭衆。隨意而言。悉成文理。勸戒深切。聽者聳然。內外相慶。以爲宗門得人矣。居無何。有司奏選四方高德之士。補住中都天長觀。師首應之。旣而河犯郡城。居人往往他徙。而本觀道衆。亦旅寓於蘇門。師聞而還。聲望旣隆。求教者接跡而至。歲所傳無慮數千人。先是。汲縣閭村有觀曰朝元。荒廢已久。而額籍俱存。師請諸官。遷於西門墳園之側。以處其衆。明年。河復犯本觀。殿宇頽毀且盡。師次第繕完。尋復一新。而增創者幾倍。所費不貲。明昌間。前尙書右丞劉公瑋自大名移鎮河中。道出淇上。謁師甚恭。州倅移刺者。先以常流待師。見劉加禮。心猶疑之。其後數屏人獨往。而師常靜坐無爲。因問先生於此有何受用。師曰。靜中自有所得。非語言可以形容。若無得者。雖片時不能安。況終身乎。其人乃服曰。劉公誠有知矣。師自重修觀舍。深居簡出。外人多不識其面。承安改元。日食正旦。父老懼災。請師作醮於神霄宮。士庶畢集。師少時白皙而羸。至是色如紫玉。目光炯然。冠佩整肅。若自天而下。觀者嘆仰。以爲真人復生也。少長貴賤。悉歸禮之。泰和初。章廟春秋已高。皇嗣未立。設普天大醮於毫之太清宮。間歲報謝。師皆與焉。五年。河南道士籍少阮以再祈皇嗣被召。過師問之。師曰。向來作醮。例遣重臣所在供擬。多傷物命。其違天意甚矣。自今宜罷之。

至於與醮官吏皆須禁止葷酒。務行善事。庶可達誠。雖然。再三則瀆。亦恐徒勞耳。籍至闕。以勿遣重臣爲言。上可之。而令籍詣太清。行事如初。師與俱往。既又同赴中都太極宮。誦經百日。時戶部侍郎胥鼎方提控寺觀。恐師南還。率朝士十餘候之。曰。今主臨朝。尊玄重道。天長纔廢。隨建此宮。如師者人天眼目。不容遽去也。會宮衆亦堅挽之。遂勉爲留。大蝗。上遣中官提點郭元長禳治法。元長敕其徒閱道藏求之。師從旁曰。道藏如海。豈易討尋。就使有之。吾未敢必其應。吾祖真人嘗留經籙三百餘階。內有祕章。今可用也。遂取以進。上喜曰。天垂此教。以利生民。卽命師依科作醮。比行禮。大雨。師呪信香一粒。禱於真人。其雨立止。翌日。有旨問蝗絕之期。對以三日。據法有灑壇符。而灑時當留一面。使蝗有所歸。師則留其西。西乃大山也。及期則羣飛入山而死。詔加賞賚。師固辭曰。道人救法。安用賞爲。上曰。眞道人也。當別議旌表。郭元長告免提點職。詔師繼之。乃賜號通玄大師。內人賈病逾年。諸醫莫療。上曰。此非藥餌所及。前禳蝗王。某殆是異人。或能起之。師奉命直抵宮闈。治以符水而愈。宮闈非闕寺不得到。蓋以道重師也。衛紹卽位。特賜上清大洞法服一襲。當時榮之。師嘗謂人生貴適意。顧名雖尊顯而身甚勞。浩然有休息志。乃因胥公舉汾上李大方以自代而歸。實大安二年之春也。一日。集衆曰。祖師立教。代代相承。如續燈然。無有窮盡。今弟子中蕭無道者。祖師再從孫。吾當付之。於是退處西堂。高拱淵默。不復以世務關意。貞祐二年。四代師主毫之太清。師亦從焉。四年閏七月丙午。忽謂門人曰。速具湯沐。吾將歸寂。門人亟加冠履。未畢而逝。有鶴數十。旋繞久之。時天氣猶暑。閱餘旬而體不變。八月庚申。權殯於宮之塋。其日陰晦重甚。衆方以

時刻爲疑。俄樹杪雲開如席許。得以不誤。已而陰悔如故。又聞香風四來。送者幾萬人。咸嘆異之。初師之將誕也。有桑生於宅中。不半歲成樹。比十年。其高數尋。狀如層樓。世所未見。至是亦無故而枯。相與始終。尤可怪訝也。師平生無喜慍。恂恂似不能言。至遇事而發。雖衆所難決者。三數語輒定。老莊之外。兼通諸史經書。而尤長於左氏春秋。其智識有大過人者。享年六十六。戒臘四十。自號元朴子。云。四代師字公弼。既返河朔。將復迎師骨以祔於真人。而求所以表其墓者。俾予文之。公弼一世偉人。所交皆天下之士。而竊幸與之游。昔已嘗作真人傳矣。而又有茲命。是不以蕪陋見鄙也。義不得辭。則據其事狀而具著焉。

清虛大師侯公墓碣

師諱元仙。字子真。趙州人也。大父澄以胥吏起身。至河北西路曹司掾。才幹既優。而行已無玷。尤以孝友著稱。議者謂不見用於時。則必有得於道。母歿。慨然曰。所以區區塵土間者。爲親故也。今不侍養。復何爲哉。聞淇上蕭真人立太一天教。因往參。爲門弟子。真人一見愛之。授名道淨傳。太一三元法。得以便行。化乃卽本州及真定之第。各建太一堂。奉持香火。以符藥濟人。大定二年。凡釋道之居無名額者。許進輸賜之。公遂投牒以在州道院爲太清觀。而在府者爲迎祥。真人每批經籙。必先授公。而後傳。前後千品。公曰。天寶下降。要當永劫流行。一日去世。誰其保之。密禱上真。願於私屬生繼嗣。其後男琳得子。相貌殊常。卽師也。生不茹葷。始學語。能辨三官之像。少長嬉戲。則教羣兒禮北斗。澄大喜。以爲祈禱有徵。而得所託矣。會朝廷鬻祠牒。由是度爲道士。年十四。已克主大醮。詞音清亮。復出一時。儕輩翕然推服。明昌初。以高

德應詔入住中都天長觀。自泰和改元。國家事祈禳。連設大醮。羽流極天下之選。而師皆與焉。仍常居要職。出諸人右。功完。賞賚甚渥。賜紫衣。德號曰觀妙。尋佩符馳傳。降御香於岱嶽。長白等山。頃之。以親老辭歸鄉里。崇慶間。召住太極宮。用進補軍儲恩。改授今號。宣宗南巡。被命入汴提控上清宮。敕有司一依天長故事。逾年而退。未幾。太清宮請爲宗主。三返益勤。不得已。應之。時院門凌替。殆莫能支。加以歲賦數百斛。爲病尤甚。師下車未浹旬。以狀上聞。悉獲蠲免。衆賴其庇已。而拂袖棲遲於涓川。正大庚寅正月。爲善士左崇等作醮於鈞臺。法事勝絕。舉壇祈幸。以爲未始遇也。旣畢將還。忽示微疾。衆欲召醫候之。師不許。曰。世緣已盡。自可長往。安用療爲。越三日。日中命置高座而處之。願未至刻。則口占一頌。舉首端坐頂中。戛然有聲。兩手握子文而逝。時年六十九矣。遠近士庶炷香拜禮者累日。神色宛如生人。乙酉。焚化於郭西。從遺命也。下火之際。紫雲見其北。蒼鶴數十。翔舞空中。移時乃散。送者幾萬人。莫不以手加額。嗚呼。異哉。其超脫明白如此。亦世所罕聞也。丙戌。塔於潁濱之崇真觀。予素知師名而不及識。每以爲恨。然嘗與其門人王悟詮游。悟詮業履清修。而讀書好事。亦落落不凡者。以大元辛丑年正月二十日。改葬師於平棘縣明信鄉之鄭村原。屬予銘其墓。渠意旣堅。而予竊亦樂爲之道也。乃斂而銘之曰。

贈昭毅大將軍高公墓碣

慶源軍節度使高侯。因教授王君進士。陳生來見曰。下肖不天。生四年而先君捐館舍。訓誨不得聞。奉養

不及致。其爲不幸可知也。逮其成長。事與心違。曷勝風樹之悲。顧瞻松楸。未嘗不流涕太息。今將刻石墓。隧以垂之無窮。事實始末。雖不能詳。而故老所傳。猶得見其爲人之大略。茲敢以託。予謝非其才。而請益堅重以王。陳雅故。義不可辭。則勉爲之。敘次曰。公諱顯。高邑人。其先皆農隱弗耀。公敦朴簡靜。而辭色溫溫。接物極愷悌。輕財務施。喜周困窮。其事親處兄弟。孝友尤篤。至教人亦必先此。里閭宗戚。無貴賤疎近。交口稱爲吉人。無間言者。明昌七年五月壬午。以疾終於家。享年四十。旣葬。其鄉之先塋。夫人韓氏。婦德無缺。亦著賢譽。後公十九年卒。子三人。長曰慶。終本縣丞。次曰進。不仕。次曰添祿。卽節度也。男孫四人。女三人。正大中以節度恩。特贈昭毅大將軍。夫人封號如例。初。節度再罹兵火之後。寇盜並興。道路蕪蕪。城邑頽廢。而能糾集義旅。撫安遺黎。內守外攘。以鳩完復之功。闔境晏然。遂成樂土。有司嘉其能。擢柏鄉令。累遷今職。治聲甚美。公望甚重。其福祿方隆而未艾。異時所至。詎有量哉。嗚呼。積善之家。必有餘慶。不及其身。則在其後。物有定理。聖賢有成言。古今有同然之效。昭乎其不可誣也。今患不能爲善。爲之未始無徵。高氏世居畎畝。沒沒於常流。殆與草木共腐。而一旦子孫蕃昌。門第烜赫。以爲邦人之榮。推原其自。豈偶然也。是誠可書。故揭之以勸來者。而系以銘曰。

身雖不貴而獲也昌。壽雖不永而所存者長。褒卹有命。記述有章。以播其芳。以揚其光。是之謂不亡。

溥南遺老集卷四十三

雜文

進士彭子升墓誌

君諱悅字子升。世爲真定人。父椿。將仕郎。大興安次主簿。子升幼明悟過人。儻有立志。讀書爲文。悉得其妙處。承安五年。擢經義進士第。調冀州錄事判官。仁政溫溫。民到於今不忘。秩滿注濱州鹽管。旬徒知鄧州穰縣事。其政如在冀。而風聲氣焰有加。居無何。忽得狂疾。喪心若物。憑者言動可怪。自謂冥司有所拘。竟赴井死。蓋年三十四矣。嗚呼異哉。子升金玉比德。心地坦夷。和氣溢於眉睫。見者無賢不肖。皆悅而親。君子謂其必獲善報。言論慷慨。儀度不凡。剛大之氣。困而不折。及其得志。果若固有之。君子謂其當享大任。如何不淑。至斯極也。初將仕君。亦以吉人稱鄉里。好學而貧甚。辛苦憔悴。人不堪其病。晚登一第。則到官未滿而亡。僅予隨奪。得不償喪。君子謂天之於彭氏也。已薄。及子升復振。而後釋然大慰。以爲嗇乎彼者。固將豐乎此也。乃大不然。則夫幽明之說。禍福之徵。其可以理詰歟。子升之在穰也。予爲鄭之管城。嘗以官事會汴梁。旣畢且散。予歸意甚急。子升曰。人生行止無常。而吾徒會合尤難。顧不能更少從容乎。予欣然爲一日留。痛飲極歡。夜艾而罷。翌日相別於馬上。反顧戀戀。彼此有可憐色。初豈知其遂爲永訣也。抑予心又有所感焉。追惟曩昔同居於里中。與今恩州司判王君士衡。涑水主簿周君晦之。忘形莫逆。

爲兄弟交。年壯氣銳。馳騁於一時。雖方以功名相勉。而既嘗有暮年林下之期。仍見於文字。以傳諸好事者。夫豈徒戲語而已哉。實庶幾行其志而踐乎此也。一旦飄零南北。相望如晨星。固已嘆舊遊之莫繼。而後約之無涯。孰謂堂堂如子升者而遽云長逝乎。世事違人。不如意者十八九。榮衰聚散。未始有極。則生者雖存。又可保其所終邪。故予於此不獨悼吾良友之不幸。而撫事興懷。無非可以太息而流涕也。子升之歿。以大安己巳八月之二十四日。而其家用明年八月葬於西城之先塋。俾予書而銘之。子升娶武氏。子一人曰興祖。云銘曰。

既秀而枯。有銜不祛。命也奈何。已矣悲夫。

保義副尉趙公墓誌

公諱彥。姓趙氏。世爲真定藁城人。祖某。父某。皆農隱不仕。公少剛果。敢爲無畏。憚天眷間。朝廷以南伐徵兵。公適出。有司卽取公兄。公聞卽走歸。自陳彼才力不我若。請自代。遂行。不一辭。妻子人義而壯之。會事平還。天資純質。治生尤勤儉。細故躬親不懈。服食器皿。期於僅足。自餘無毫毛非分用。日夕蹙蹙。恆若不足。教諸子孫。及所以語他人。亦唯是。見諸情侈者。咄嗟惡棄。殆不能與言。故卒大其家。以名一邑。承安二年。以耆老受官保義副尉。後二年冬十一月庚子終。享年八十八。素康彊少疾。至是猶能自興起行步。了無牀枕滯。將終。謂其子淵曰。吾常嘆人之子孫鮮克以義終。祖宗積累之業。一旦不難割散之。骨肉相視。一旦如道路人。惡孰甚焉。爾其帥下以嚴。處之以均。無怠無頗。無速乖離。以墮我家。其孫曰元英者。以進

士擢第。則又特戒曰。惟爾所獲。亦惟我祖宗實有慶。爾無遂獨庇爾胤。必及其餘。以答我祖宗意。其遺志如此。初娶靳氏。先公卒。晚娶周氏。子三人。長曰汴。以從軍官至敦武校尉。次曰溫。皆早卒。淵其季也。女四人。長適靳氏。次傅氏。次周氏。王氏。男孫八人。幼者二。餘悉克自立。亦庶或有後。女孫九人。幼及寡者三。餘悉得所歸。噫。公之所享多矣。富貴壽康。子孫蕃昌。人或一二之不獲。公則兼之。茲不多歎。故其歿也。君子無大恨。其家歿後二十一日葬。諸先塋。祔以靳氏。而責銘於若虛。若虛於公爲舊親。既又爲孫婿。故辭而不得免。銘曰。

萬事畢。一生足。斯而慊焉。復何欲。新宮孔固。惟吉卜。左右前後。皆其族。安其神。樂其真。以利其嗣人。

焚驢誌

歲己未。河朔大旱。遠邇焦然。無主賴。鎮陽帥自言憂農。督下祈雨甚急。厭禳小數。靡不爲之。竟無驗。既久。怪誕之說興。適民家有產白驢者。或指曰。此旱之由也。雲方興。驢輒仰號之。雲輒散不留。是物不死。旱胡得止。一人臆倡。衆萬以附。帥聞以爲然。命亟取將焚之。驢見夢於府之屬某曰。冤哉焚也。天禍流行。民自罹之。吾何與焉。吾生不幸。爲異類。又不幸墮乎畜獸。乘負駕馭。惟人所命。驅叱鞭箠。亦惟所加。勞辱以終。吾分然也。若乃水旱之事。豈其所知。而欲寘斯酷歟。孰誣我者。而帥從之。禍有存乎天。有因乎人。人者可以自求。而天者可以委之也。殷之旱也。有桑林之禱。言出而雨。衛之旱也。爲伐邢之役。師興而雨。漢旱。卜式請烹弘羊。唐旱。李中敏乞斬鄭注。救旱之術多矣。盍亦求諸是類乎。求之不得。無所歸咎。則存乎天也。

委焉而已。不求諸人。不委諸天。以無稽之言。而謂我之愆。嘻。其不然。暴巫投魃。既已迂矣。今茲無乃復甚。殺我而有利於人。吾何愛一死。如其未也。焉用爲是以益惡。濫殺不仁。輕信不智。不仁不智。帥胡取焉。吾子其屬也。敢私以訴。某謝而覺。請諸帥而釋之。人情初不憚也。未幾而雨。則彌月不解。潦溢傷禾。歲卒以空。人無復議鹽。

哀鴈詞并序

昔予居故人安仲和家。將殺鴈食客。見而不忍。爲作哀之之詞。今三十餘年矣。近讀趙公誠殺生文。有動於心。因追錄之以附其後。雖文采不足。觀者取其意可也。

鳥之遠害。宜莫如鴻。浩浩長風。寥寥遠空。邈乎冥濛。去萬里而無窮。顧乃不幸而網羅之中。刀机是委。饕殮是充。吁。嗟乎其恫。爐且熾。鼎且沸。宰夫礪刃而欲前。坐客垂涎而思噬。而猶神意自若。低回睥睨。不知禍期之行至。可不哀邪。捕者伊何。貪於貨鬻。用者伊何。悅乎口腹。我利我欲。物羅其酷。以是知人雖有生之至靈。而亦其至毒也。高而林莽。深而川淵。遠而窮邊。倮鱗介羽。胎卵溼化。皆有以致之。而陳乎其前。割鬻膾。蒸燔烹煎。濯腥滌羶。窮甘極鮮。一邑之內。一朝之間。已有不可勝言者矣。人亦嘗以己而推之乎。一毛之去。皆知惜。寸膚之損。皆知病。所以自待如此其至也。而獨於物不爲之少憐。雖吾之智力可役而君之。而彼之蠢愚至死而不能訴。然其賦形稟氣。同得乎天。故亦未嘗不苦。則慘而樂則舒。惡天闕而重生全。奈何暴殄不恤。以爲當然。孰雪其冤。孰懲其愆。豈天有厚薄。固以彼而奉此乎。抑初無所主。而自生

自殖。自攘。自擊。勢強者勝而專。不然。何其太偏也。庖廚之遠。君子以爲仁。已旣不忍。則假手於他人。夫其畏怖之情。殺煉之態。可以想而知也。何必見之之素。臨之之親。聞之曰。物我類也。類無分別。滋味之在我。可賒。性命之於彼。極切。至哉言乎。卽是佛說。亦何必持乎誠律。推明罪業。觀地獄之變相。指兵刀之凶劫。人惟爲饑舌之所護。是以安爲而不屑。嗚呼戒之。敢告來哲。

高思誠詠白堂記

有所慕於人者。必有所悅乎其事也。或取其性情德行才能技藝之所長。與夫衣服儀度之如何。以想見其髣髴。甚者至有易名變姓。以自比而同之。此其嗜好趨向。自有合焉而不奪也。吾友高君思誠。葺其所居之堂。以爲讀書之所。擇樂天絕句之詩。列之壁間。而榜以詠白。蓋將日玩諸其目。而諷誦諸其口也。一日見告曰。吾平生深慕樂天之爲人。而尤愛其詩。故以是云。何如。予曰。人物如樂天。吾復何議。子能於是而存心。其嗜好趨向。亦豈不佳。然慕之者。欲其學之。而學之者。欲其似之也。慕焉而不學。學焉而不似。亦何取乎。其人耶。蓋樂天之爲人。沖和靜退。達理而任命。不爲榮喜。不爲窮憂。所謂無入而不自得者。今子方皇皇干祿之計。求進甚急。而得喪之念。交戰於胸中。是未可以樂天論也。樂天之詩。坦白平易。直以寫自然之趣。合乎天造。厭乎人意。而不爲奇詭。以駭末俗之耳目。子則雕鑿粉飾。未免有侈心。而馳騁乎其外。是又未可以樂天論也。雖然。其所慕在此者。其所歸必在此。子以少年豪邁。如川之方增。而未有涯涘。則其勢固有不得不然者。若其加之歲年。而博以學。至於心平氣定。盡天下之變。而返乎自得之場。則樂

天之妙。庶乎其可同矣。姑俟他日復爲子一觀而評之。

門山縣吏隱堂記

門山之公署。舊有三老堂。蓋正寢之西。故廳之東。連襲而稍庳。今以之館賓者也。予到半年。葺而新之。意所謂三者者。必有主名。然求其圖誌而無得。訪諸父老而不知。客或問焉。每患其無以對也。旣乃易之爲吏隱。吏隱之說。始於誰乎。首陽爲拙。柱下爲工。小山林而大朝市。好奇之士。往往舉爲美談。而尸位苟祿者。遂因以藉口。蓋古今恬不之怪。嗟乎。出處進退。君子之大致。吏則吏。隱則隱。二者判然。其不可亂。吏而曰隱。此何理也。夫任人之事。則憂人之憂。抱關擊柝之職。必思自效。而求其稱。巖穴之下。畎畝之中。醫卜釋道。何所不可隱。而顧隱於是乎。此姦人欺世之言。吾無取焉。然則名堂之意安在。曰。非是之謂也。謂其爲吏而猶隱耳。孤城斗大。眇乎在窮山之巔。煙火蕭然。強名曰縣。四際荒險。慘目而傷心。過客之所顧瞻而咨嗟。仕子之所鄙薄而奔置。非迫於不得已者不至也。始予得之。親友失色。弔而不賀。予固戚然以憂。至則事簡俗淳。使於疎懶。頗有以自慰乎其心。及四陲多警。羽檄交馳。使者旁午於道路。而縣以僻阻。獨若不聞者。鄰邑疲於奔命。會不得一日休。而吾常日高而起。申申自如。冠帶鞍馬。幾成長物。由是處之益安。惟恐其去也。或時與客幽尋而曠望。蔭長林。藉豐草。酒酣一笑。身世兩忘。不知我之屬乎官也。此其與隱者果何以異。吾聞江西筠州。以民無鬻訟。任其刺史者。號爲守道院。夫郡守之居。而得以道院稱之。則吾堂之榜。雖曰隱焉。其誰曰不可哉。

恆山堂記

真定古名鎮。形勢雄壯。冠於河朔。其府署規模適相稱副。而恆山堂宏麗特出。又爲之甲焉。堂廣七楹。其高九仞。望之鬱鬱。如翬斯飛。俯瞰北潭。備諸勝概。求其經始於何代。與夫主名之爲誰。則圖誌無傳。近世沈括言潭園初號海子。未甚可觀。逮王鎔治之。遂若圖畫。斯堂或者亦出於其時乎。而吳中復咏行宮。以爲宋祖征劉承鈞。常駐蹕於此。故老或云。堂卽宮之南門。而卒莫能詳也。其在金國。率王侯貴戚處之。例事豪奢。務加增飾。故益以完美。每府僚宴集其上。綺羅照野。絲管沸天。游人指點咨嗟。邈在仙境。誠一邦之偉觀也。兵火之餘。署舍盡廢。獨堂在焉。而歲月旣深。寢至頽敝。大元乙酉中。萬戶史公實來。公以妙齡貴顯。而居具慶之下。日思所以奉二親之歡。謂可以備燕息而資觀覽者。莫斯堂若也。由是特爲之作新。易腐朽。補罅漏。支持欹傾。凡當營理者。靡不及之。蓋期月而後畢。則大饗賓客。稱觴爲壽。以落其成。而遣使致書屬予爲記。噫。予去國三十年。白首歸來。時移事改。田廬鄉井。殆不可復識。追惟曩昔。渺如隔生。豈知尙有恆山堂耶。夫物之盛衰。其極必反。興廢成毀。相尋於無窮。蓋理之常然而不足怪。然皆有數存乎其間。自喪亂以來。繁華共盡。崇樓傑觀。莫不化爲虛空。如斯堂者。絕無僅有。固已幸矣。而復爲有力者新。口宛然舊物。閱世自如。豈可謂偶然哉。抑此不足論也。予聞之。有非常之功者。必享非常之福。公以上將之才。膺方面之寄。定亂措安。澤被於生民甚厚。功孰大焉。宜其窮侈美。極尊榮。快意一時。無不可者。顧乃自安於儉陋。而致美乎其親。賢於衆人遠矣。是則不可以不著。且予平生欲一登堂臨眺。而竟不果。今旣

辱公知。當得預賓席之末。因之寓目。以償夙心。亦殘年之一適也。於是乎書。

溥南遺老集卷四十四

雜文

鄜州龍興寺明極軒記

鄜爲州在深山窮谷間。荒涼鄙陋。其風土固然。無池臺苑囿之觀。可以娛人者。官閑其事。散步而盤桓。不過道流釋子之居耳。而龍興寺明極軒最爲佳處。由三門巡廊而西。其隅爲雄師院。而院之東南。則明極在焉。其始爲隙地。故節度郝公見而愛之。謂其爽塏便安。可以爲待賓之所。願而命雄。此軒戶所以構也。深靜而明。夏涼而冬煖。高纔數丈許。而平揖前山。俯瞰闔閭。視線山諸刹。勢欲與之爭衡也。始予以狂放不羈。爲上官所据。宴游戲劇。悉禁絕之。雖所親愛。非公故不得相往來。逢於道路。斂避辭謝。莫敢立談者。出門俛然其無歸也。深居高臥。讀書以自遣。而久復無聊。因思所謂道流釋子之居。而時一訪之。晏坐清談。焚香煮茗。猶得差樂而無罪。蓋大像之致爽。開元之冷筍。皆所素愛。而嘗游者。然以其登涉之艱。固不若明極之爲數。雄亦開朗好客。樂與予言而不厭。由是有輿輒至。至輒爲留竟日。公退飯餘。呼馬而出。僕夫或不請所之。知其必適是也。比及其門。呵喝有聲。主人者趨迎而笑。知其必爲吾也。予嘗以雄見待之厚。許爲作記以報之。而未果。其後官事日繁。而私禁稍寬。非役於簿書會期之勤。則奪於聲色紛華之樂。而予之蹟至明極者有數矣。與雄相見。未嘗不笑且歎焉。今將東歸。雄以前言爲請。嗚呼。吾負此軒久矣。

庶幾能嗣公者。予雖不及識公。而有斯人在。會當同往。杖履相從。訪公之故居而躡其遺蹤。臥公白雲。蔭公青松。逍遙徜徉。以卒歲乎其中。公之精爽。故應不昧。或者其亦一笑而見容也。乃爲書之。旣以發茆公之光。且爲吾他日殘言之盟云。

趙州齊參謀新修悟真庵記

趙州道院曰悟真庵者。參謀齊君大年之所建也。君。鄜時人也。開朗倜儻。久行善事。壬辰中。從軍河南。旣還。留寓於趙。因而家焉。自以荐經喪亂。而卒獲安存。生理益優。身名俱遂。無不足於心者。蓋神明之所相也。思有以答謝殊貺。亦其天資本靜。道念素深。故買田城隅。特建此庵。以待全真之士。且爲他年歸宿之所。云。肇基於甲午之春。凡再期而訖役。聖位雲堂。齋厨方丈。總爲屋十餘楹。像設供具。隨事一新。繚以崇垣。抱以隙地。藥畦蔬圃。井井可觀。雖宏麗未極。而體則具矣。喧囂旣遠。境界清涼。洒然有絕塵之趣。居人瞻仰。莫不歡喜讚歎。自一是方遠近。以至過客。皆知有齊氏之庵。大師李公曰圓明子者。故與君游。乃延致而奉之。其徒無慮三十人。君色色資給。無外求者。稍暇無事。婆娑其間。顧而樂之。自謂有所得也。予數以事至趙。始也聞其經營。再則觀其次第。三則及其成就焉。一日造之。盤桓周覽。殆欲忘還。君因以記文爲請。予與大年三十年之舊。有命自不當辭。況其用心之果。爲力之勤。實可喜而足稱也。抑予衰矣。險阻備嘗。煩勞久厭。閱興亡之大變。悟榮辱之真空。殘喘僅存。百念灰冷。方當脫屣俗累。優游蕭洒。以畢其餘生。雖不足與聞玄理。廁跡羽流。而杖履往來。陪君爲方外之友。庶無愧焉。至其會意忘形。不知孰主孰客。

則君之庵猶我有也。能勿成其志乎。乙未年終十二月晦月。溇南遺老記。

答張仲傑書

某啓。仲傑縣令。方深渴想。辱惠好音。曷勝慰喜。羶根之賜。甚愜老饕。正恐踏破萊園。爲藏神所怪耳。所論道學。自是儒者本分事。抑老夫衰謬。日負初心。不足進也。吾子年壯氣銳。乃能屏去豪華之習。而專力於此。好之樂之。自謂有得。他時所至。殆未可量。老夫將受教之不暇。而反能爲之發藥哉。州郡之職。古稱勞人。況此多虞。亦必有道。頗聞吾子一以和緩處之。所望正如此。民之憔悴久矣。縱弗能救。又忍加暴乎。君子有德政而無異政。史不傳能吏而傳循吏。若夫趨上而虐下。借衆命以易一身。流血刻骨。而求幹濟之譽。今之所謂能吏。古之所謂民賊也。誠不願吾子效之。吾儕讀孔孟仁義之書。其用心自當有間。甯獲罪於人。無獲罪於天。昔宋討元昊。關右困於征斂。杜祁公在永興。謂其民曰。吾非能免汝也。而能使之不勞。於是量所有無。寬其期限。民得以次而輸之。而費省十六七。及王氏法行。官吏不堪其迫。邵康節門人之從仕者。皆欲投檄以歸。康節止之曰。此正賢者用力時。新法甚嚴。能寬一分。則民受一分之賜。嗚呼。古人遠矣。如此等事。尚可行之。造次顛沛。無忘是念。始可謂不忘所學矣。老人家益貧而官益拙。鮎魚上竿。可笑可閔。雖然。遠依餘庇。大小幸安。不必過煩念慮也。遽中奉報。草草不宣。

道學發源後序

韓愈原道曰。孟軻之死。不得其傳。其論斬然。君子不以爲過。夫聖人之道。亙萬世而常存者也。軻死而遂

無傳焉。何耶。愚者昧之。邪者蠹之。駁而不純者汨之。而真儒莫繼。則雖存而幾乎息矣。秦漢以來。日就微滅。治經者局於章句訓詁之末。而立行者陷於功名利欲之私。至其語道。則又例爲荒忽之空談。而不及於世用。髣髴疑似而失其真。支離汗漫而無所統。其弊可勝言哉。故士有讀書萬卷。辨如懸河。而不免爲陋儒。負絕人之奇節。高世之美名。而毫釐之差。反入於惡者。惟其不合於大公至正之道故也。韓愈固知言矣。然其所得。亦未至於深微之地。則信其果無傳矣。自宋儒發揚祕奧。使千古之絕學。一朝復續。開其致知格物之端。而力明乎天理人欲之辨。始於至粗。極於至精。皆前人之所未見。然後天下釋然。知所適從。如權衡指南之可信。其有功於吾道。豈淺淺哉。國家承平既久。特以經術取人。使得參衆論之所長。以求夫義理之真。而不專於傳疏。其所以開廓之者至矣。而明道之說。亦未甚行。三數年來。其傳乃始浸廣。好事者往往聞風而悅之。今省庭諸君。尤爲致力。慨話以興起斯文爲己任。且將與未知者共之。此發源之書。所以汲汲於鈔木也。學者常試觀之。其必有所見矣。心術既明。趨向既正。由是而之焉。雖至於聖域無難。猶發源不已。則汪洋東注。放諸海而後止。嗚呼。其可量哉。亦任之而已矣。僕嘉諸君樂善之功。爲人之周。而喜爲天下道也。故略書其末云。東垣王某序。

楊子法言微旨序

法言之行於世尚矣。始注釋者。四家而已。疎略麤淺。無甚可觀。其後益而爲十二。互有所長。視其舊殊勝。而猶未盡也。今禮部尚書趙公素嗜此書。得其機要。因復爲之訓解。參取衆說。折之以己見。號曰分章微。

旨論高而意新。蓋奇作也。予嘗竊怪子雲之自敝。以爲法言論語之體耳。隨問更端。錯雜無次。而獨取首二字以爲名而冠之。無乃失其宜耶。及觀公解。則始終貫穿。通爲一義。燦然有條理而不亂。乃知子雲之意。初非苟然。但學者未之深考也。昔人以杜預。顏師古爲正。明孟堅忠臣。今公於子雲之書。辨明是正。厥功多矣。至於進退隱見之際。尤爲反覆而致意。使千載之疑。可以盡釋。而無遺恨。茲不亦忠之大者與。古澤陳氏者。將購工板行。以廣其傳。友人張君茂進實贊成之。而屬予爲序。嗚呼。公一代巨儒。德業文章。皆可師法。自少年名滿四海間。平生著述。殆不可勝紀。而晚年益勤心。醉乎義理之學。六經百子。莫不討論。迄今孜孜。筆不停綴。其所以發揮往聖而啓迪來者。非特一書而止也。如鄙人不肖。曷足爲公重輕。而斯書之傳。豈待予言而後信。雖然。陳氏細民。而能好事如此。其用心固已可喜。且不肖於公。門下士也。辱知爲深。是區區者而敢辭乎。乃書而授之。元光元年九月望日。中議大夫守平涼府判王某序。

送王士衡赴舉序

潦淨途平。風高氣清。馬駿車輕。送君此行。顧非掩泣於湓浦。悲歌於渭城者。何必愴快而舍情。雖然。有以規子也。親老弟弱。室廬蕭然。燠寒華枯。將於子乎屬之。所責重矣。尙其勛哉。決科猶戰也。請以戰喻。肩摩踵曳。鱗集毛萃。盱衡厲吻。扼腕揚袂。賈餘勇而營素技者。皆吾敵也。攘而卻之。吾子亦勞矣。甯執非敵。武王所以誓衆。臨事而懼。仲尼所以語門人。賁育之不戒。童子扼之。魯雞之不期。蜀雞踣之。勅敵在前。若之何勿畏。吾子講學甚力。涵養且久。則兵旣厲而馬旣秣矣。然而猶有病焉。氣揚而無降志。色驕而無俯容。

或者其將振而矜之歟。懼猶不足。又振而矜之。恐乘隙擣虛瑕者畢堅。而勝負之勢未可料也。鞍之役不介馬而馳之。齊師敗績。伐羅之舉。趾高而心不固。莫敖以亡。厥豎不遠。吾子其圖之。吾子辱與不肖游。又辱賜之誠。是行也。竊將鼓譟以從其後。不幸而北。其曷忍諸。捷音一報。凱歌言還。茲豈惟吾子之所獲。抑不肖實與光焉。敢不盡言。聞之曰。仁者送人以言。仁者之名。豈賤子所堪。抑朋友之道。將善是務責者也。故以告。

送呂鵬舉赴試序

始予得管城而將行也。故人王士衡實送之。且見囑曰。或稱鄭下有一佳少年而不解其姓名。第聞筆勢翩翩。可以與之進也。子以經學嗣名師之傳。而爲後生之倡者。有年矣。則誘翼成就。豈得辭其責乎。予謝而識之。既至而求之。得吾鵬舉焉。聽其議論。窺其文辭。知其必士衡所謂也。輒不自量。欲遂薄有所云。以補萬一。而官事如毛。無頃刻暇。蓋未嘗不爲之歎息。今鵬舉方將求售於春官。余復默默。無乃負士衡之所教乎。夫經義雖科舉之文。然不盡其心。不足以造其妙。辭欲其精。意欲其明。勢欲其若傾。故必探語。孟之淵源。攝歐。蘇之菁英。削以斤斧。約諸準繩。斂而節之。無乏作者之氣象。肆而稱之。無失有司之度程。勿怪勿僻。勿猥而并。若是也。所向如志。敵攻無勅。可以高視橫行矣。沽美玉者。不憂無善價。騁犢且角。山川其舍諸。鵬舉勉矣。京邑英豪所聚。而士衡在焉。予既因士衡以得子。子其因予而求識士衡。復因士衡求吾師友門人之凡未識者。磨礱浸灌。以益其高而極其遠。至於大有成焉。而副吾徒之望可也。

送彭子升之任冀州序

成王戒卿士以爲推賢讓能。則庶官和。不和政且亂。而秦穆之誓亦曰。人必能容而後可以保民。古之君子有道相爲徒。而其徒相爲用。故能有濟也。有虞之時。衆賢和於其朝。而無乖爭之患。垂讓於殳斯。伯夷讓於夔。龍。皋陶之不知者。以問諸禹。禹所不知者。以質諸益。賢於己而不妒。不賢於己而不侮。師於人而不恥。告於人而不吝。志同氣合。不知物我之爲二。蓋其量誠宏。而其德誠厚。此其能共成一代之極治者歟。予嘗悲夫。昔人之難見。而病後世士風之薄也。忌嫉之心勝。而推讓之道絕。自待者重。待人者輕。相誇以其所長。而相鄙以其所短。鰥鰥然。惟恐人之愈乎我也。凡得一職。必先審問其同僚者何如人。問其不能而不己若也。則幸而喜。如其能焉。往往不樂。曰。是何以彰我。故其至也。莫不角其智力而爭其權。至於不相容。以敗事。處公家之事。而敗之。以其私。罪孰大焉。吾子始踐仕途。而得李君者爲長官。彼其才幹有餘。而能聲益著。蓋吾子之幸也。而吾子性明志強。臨事有決。亦自爲過人者。誠能相與戮力。而無求勝之心。一司之治。何憂而不舉哉。子行矣。幸不至如吾之所病。且併謝李君。其亦以是而待子焉可也。

溥南遺老集卷四十五

雜文

祖唐臣愚庵序

鶴臺祖君唐臣命其居室曰愚庵。因以自號。既經喪亂。流寓河朔。非復庵中主人矣。猶爲題榜以求詩文。於士大夫。嗚呼。凡物有其實而後得其名。實無有焉。名烏從生。實固不可誣。而名固欲其正也。今先生才敏而識明。行高而業精。蓋世所謂賢且智者。而顧加此稱。是視薰以蕕。指渭爲涇也。無乃乖戾而不合乎人情邪。且先生安靜寡欲。不求聞達。與物無競。而物亦莫之撓。不必嫉邪憤世如柳宗元。遠害全身如甯武子。果何取乎此也。意者直出於至謙故歟。古之君子。其德甚盛。則其心愈謙。其責己也重。其取名也廉。雖有軼羣絕俗之資。而自視欿然。常若不足。此其尊而光。卑而不可踰者。善而無伐。所以爲顏氏。聖而不居。所以爲孔子。其與浮躁銜露。急於人知。虛而爲盈。處之不疑者。豈可同日而語哉。先生於是乎過人遠矣。丙申春二月。溥南遺老王某序。

復之純交說并序

之純嘗爲交說以見譏。今贅談中以若虛名篤者是也。其初本自爲一首。蓋辭氣意旨。出於莊列。可謂奇作。使其處身果能如此。雖古之達者無以過也。而何其取怒之多歟。予讀而悲之。乃復以是說云。

狂生既以交說規慵夫。已尋以忤物獲罪。杜門索居。將無意於世。慵夫因人而寄聲曰。子之病果革矣。已實行。謂人之亢。憫我將頽。而子則先。是何其言之近似而踐跡之乖歟。子之病果革矣。怨之不可媒也。禍之不可賈也。雖微子言。吾甯不知。逐逐而羣。疇非吾鄰。形交跡接。何者可絕。鍊修調適之善。而吾痛始兆。悟而藥之。治養以方。寬中溫外。茹柔吐剛。駐其明而內視。疑其聰而反聽。行之期月。乃復其常。心平氣和。百邪不攻。乃愈而康。子獨日臻。以達膏肓。鑿望而走。無施其良。嗟夫殆哉。無以招之。彼孰汝尤。無以結之。彼孰汝仇。待物太狹。謀身未周。睢盱彷彿。蔑睨九州。羣讎以咻。凶乘禍鳩。勢窮力竭。而投諸囚。以伏於幽。閔氏之與居。稿伯之爲游。悒悒矣。而私自憐。子乎其遺世而無求也。吾絕物耶。抑子絕也。山淵之峻。子將趨而過。今胡其摧汝車而洗汝舟。豺虎之毒。子將不之櫻。今胡其齧汝趾而嚙汝喉。出於外者。亦既然矣。伏於中者。竟如何哉。顧嘗憂我。今爲子憂。蓋將持吾之所以自治者。而復以治子。豈能從我而冀其少瘳乎。狂生聞之。不覺汗下。

移刺仲澤虛舟堂銘

泛而游。載沈載浮。隨其流。聽其所止而休。此非所謂虛舟者歟。萬物相刃乎無窮。要不可容吾意。智者困。勇者殘。而至人免於無所累。先生既以是而身託矣。雖放心委形以行於斯世可也。

四醉圖贊

泰和辛酉冬。予赴調京師。清河垣之。振之。劉君景元俱以待舉客太學。一日同飲市中。既暮皆醉。三子

者就宿子邸。枕藉而臥。初不記也。未旦而覺。呼童張燈。則餘樽在焉。卽命重酌。復成小醉。擁衾散髮。相對怡然。顧而樂之。以爲他日或不能復得矣。振之將圖其形。而名以四醉。因命序而贊之。以記一時之美事云。

漠乎其如忘其聲。茫乎其如忘其形。神融氣泰。無欲而無營。渺乎其如物莫之撓也。不爲劉伶唯以酒爲名。不爲屈平衆皆醉而獨醒。蓋不放不拘。不晦不明。不濁不清。隨其所適。而寓其情者也。

林下四友贊

東垣彭子升悅。王士衡權。周晦之。嗣明。皆予心契也。晦之於予爲親故。其相知最早。後游京師。始識士衡於稠人間。言論慷慨。遂如平生。當是時。泛見子升而未熟也。已而復定交於觴次。予年爲長。子升次之。士衡又次之。而晦之最。吾四人者。臭味相似。而氣義相投也。故不結而合。既合而歡。至於益深。而莫之間。其好惡取舍。互有短長。而要歸其中。辨爭譏刺。間若不能相容。而終於無憾。方其俱在里中。行必偕。宴必共。詩雖不多。而嘲戲贈答。時出數語。以相娛。酒雖不廣。而花時月夕。一杯一杓。亦自不廢也。嘗約他年爲林下之游。且各爲別號。以自寄焉。蓋予以慵夫。而子升以澹子。士衡爲狂生。而晦之則放翁也。曰澹。曰慵。曰狂。曰放。世以爲怪。而自謂其真。施於仕途。固非所宜。而在隱居。則無害也。是故安之而不疑焉。是約已。遂想像而贊之云。

盤礴兮崑阿。容與兮煙蘿。藉豐草兮偃臥。愬長風兮浩歌。塵海邈其如隔。渺高軒兮不我過。險而風波。密

而網羅突而干戈如四人者何。

士衝真贊

身雖寒而道則富。貌若鄙而心甚妍。庸夫孺子皆得易而侮。王公大人莫不知其賢。豈俯仰從容。滑稽玩世。而胸中自有卓然者耶。

跋寶墨堂記

趙翰林以文章字畫名天下。片辭寸紙。人爭求之。嘗爲故參政蒲散公作寶墨堂記。仍親繕寫。尤爲奇特。自經喪亂。散落不存。而近入田君信之手。方且什襲深藏。以爲珍玩。旣而聞公子祐在。因復歸之。噫。渠家獲所亡。不失舊物。固幸甚矣。而田君能捐己之愛。以成此美事。亦灑落可嘉也。

跋王進之墨本孝經

孝悌百行之冠冕。孝經六藝之喉衿。聖人大訓。不待贊揚而後知也。學者自童稚讀書。必始於此。而考其行。身能踐履者。鮮矣。李君追慕其親。以不得竭力爲恨。而淪於非道爲憂。故常玩意於斯文。而名卿珍翰。以昭於不朽。觀其自述。亶亶不絕。愛敬之誠。藹然而見。非深於踐履。能如是乎。吾友王進之得其墨本而寶善之。仍圖函丈之像。以冠其首。而益以翰林公誌語。且將併刻焉。卽其所好。亦可以知其爲人也。

上周監察夫人生朝

門庭爽朗。瑞氣氤氳。夫人之誕辰也。煌煌綺羅。洋洋絲竹。家人之拜祝也。渺惟愚甥。實與此榮。固無以薦。

誠。惟天爲高。惟地爲厚。惟川瀆不竭。惟山嶽不朽。敢焚香酌酒拜啓。手以爲夫人壽。

漳南辨惑一書。初江左未之聞也。至元二十年。古滄王公時舉來丞是邑。出於行篋。始得見之。興賢書院。謄錄刊行。迨今十年。其板爲復翁所得。以字多差舛。貽誤讀者。欲得元本證之。而王公去此。陞行臺監察御史。尋柄文廣東。宦轍無定。雖欲成之。末由也已。旣幸任迴道過廬陵。吾州士夫以棠陰之舊。候迎公來。就乞校正。出脫漏差錯字四百餘。公因得改的。付局刊換。公又以元遺山中州集所載漳南古律詩僅二十篇。俾續卷末。收書君子。幸加詳焉。大德三年二月中和節。雙桂書院王復翁謹書。

王若虛字從之。慵夫。其號。藁城人。承安二年。經義進士。歷管城門山二縣令。用薦入爲國史院編修官。遷應奉翰林文字。爲著作佐郎。遷平涼府判官。召爲左司諫。轉延州刺史。入爲直學士。入元。遂隱居不出。復東遊泰山。至黃鵬峯。憩萃美亭。談笑終焉。所著文章號慵夫集。又溇南遺老集。傳於世。事見金史。按中州集稱若虛負重名。精經學史學。文章禮樂。一代偉人。北渡後。隱居鄉里。據此則溇南老人。終於元。未嘗仕於元。且其人已入金史文藝傳。焦氏經籍志編入元人。誤也。此本山陰祁氏藏書。康熙乙未春。王歸繡谷亭收藏。因考史傳而附記於後。錢塘吳焯書。

又按集內詩與中州集本句微有不同。覺中州集之爲善。想元遺山入選時。摘其微瑕。不嫌改削乎。然此固原作。其後一卷係中州補入。便相同。中州集所無者。宮女圍碁一首。和王子端此本多一首。白髮歎六韻。卽感秋十二韻之半。亦元遺山增改。後人失考。據以編入續集耳。焯再書。

溥南王先生詩集

從中州集校注

貧士歎

飢生無塵瓶作無粟北風蕭蕭吹破屋入門兩眼作四顧何悲作淒涼稚子低眉老妻哭世無魯子敬蔡明遠
作郭元鎮之真丈夫故應餓死填溝坑作坑谷蒼天生我亦何意蓋世功作虛名實作不足試將短刺謁朱門甲第紛
 紛厭梁肉作爭如只使充且愚大腹便便飽梁肉

白髮歎即中州集感秋詩

清晨梳短髮已見數莖白妻孥驚且吁謂我應速摘我時笑而答區區亦何必此身終委形毀棄無足惜
 況爾毛髮間乃欲強修飾畢竟滿頭時復將安所擇

題淵明歸來圖

靖節迷途尙爾賒苦將覺悟向人誇此心若識真歸處豈必田園始是家
 孤雲出岫暮鴻飛去往悠然兩不疑我自欲歸歸便了何須更說世相遺
 拋卻微官百自由應無一事掛心頭銷憂更藉琴書力借問先生有底憂
 得時草木竟欣榮頗爲行休惜此生乘化樂天知浪語看君於世未忘情
 名利醉心濃似酒貧夫袞袞死紅塵折腰不樂翻然去此老猶爲千載人

趙內翰求城南訪道圖詩辭不獲已乃作絕句以獻復為解之云

得道由來不必勞癡兒舍父漫逋逃。閑閑老子還多事。時向伽藍^{招提}打一遭。
竹木蕭森蔭綠苔。幽襟自愛北軒開。主人無說吾何問。乘輿而來興盡迴。

答鄭州辨禪師見戲代高防禦

酒肆淫房^即道場。一時^然作^偶作^游戲亦何妨。吾^阿師自墮泥犁^獄。更笑春風柳絮狂。

再至故園述懷五絕中州集作還家

日日天涯^他恨不歸。歸來老淚更沾衣。傷心何啻遼東鶴。不獨^但人非物亦非。

荒陂依約認田園。松菊存亡不必^足論。我自無心更懷土。不妨猶有未招魂。

山杏溪桃化棘榛。舞臺歌館^作墮灰塵。春來底事堪行處。門外流鶯枉喚人。

回思夢裏繁華事。幸及當年樂此身。閑立斜陽看兒戲。憐渠虛作太平人。

艱危管盡髮成絲。轉覺離華不可期。幾度哀歌仰天問。何如還我未生時。

山谷於詩每與東坡相抗。門人親黨遂謂過之。而今之作者亦多以為然。予嘗戲作四絕云。

駿步^絕由來不可追。汗流餘子費奔馳。誰言直待南遷後。始是江西不幸時。

信手拈來世已驚。三江滾滾筆頭傾。莫將險語誇勍敵。公自無勞^心與若^世爭。

戲論誰知是^出。至公蟠蚌信美恐生風。奪胎換骨何多樣。都在先生一笑中。

文章自得方爲貴。衣鉢相傳豈是真。已覺祖師低一著。紛紛法嗣復更作何人。

王子端云。近來陡覺無佳思。縱有詩成似樂天。其小樂天甚矣。予亦嘗和爲四絕。

功夫費盡漫窮年。痛入膏肓不可作易。鑄寄與雪溪王處士。恐君猶是管窺天。

東塗西抹鬪新妍。時世梳妝亦可憐。人物世衰如鼠尾。後生未可議前賢。

妙理宜人入肺肝。麻姑搔痒作豈勝鞭。世間筆墨成何事。此老胸中具自一天。

百斛明珠一一圓。絲毫無恨徹中邊。從渠屢受羣兒謗。不害三光萬古懸。此首中州集不載。

宮女圍碁圖

盡日羊車不見過。春來雨露向誰多。爭機決勝元無事。永日消磨不奈何。此首中州集不載。

續編淳南王先生詩集

從中州集補入

據憤

非存驕奢心。非徼正直譽。浩然方寸間。自有太高處。平生少諧合。舉足逢怨怒。禮義初不愆。謗訕亦奚顧。孔子自知明。桓魋非所懼。孟軻本不逢。豈爲臧氏沮。天命有窮達。人情私好惡。以此常泰然。不作身外慮。

贈王士衡

王生非狂者。乃以善哭稱。每至欲悲時。不問醉與醒。音詞初惻愴。涕泗隨縱橫。問之無所言。坐客笑且驚。王生不暇卹。若出諸其誠。嗟我中州集作嗟。與生友。此意猶未明。絲染動墨悲。麟亡傷孔情。韓哀峻嶺陟。阮感窮途行。涕流賈大傅。音抗唐衢生。古來哭者多。其哭非無名。生其偶然歟。何苦摧神形。如其果有爲。爲爾同發聲。

感秋

西風撼庭柯。疎葉鳴策策。天地一蕭條。羈懷亦岑寂。青春悅如昨。轉盼年半百。自從長大來。轉覺日月迫。功名非所慕。老大不足恤。怛然感時心。自亦不能釋。青晨梳理作短髮。已見數莖白。刀鐻雖可施。殆似兒子劇。此身委蛻耳。毀棄何足惜。況於毛髮間。而乃強修飾。青青如陸展。星星行復出。畢竟白滿頭。復將何所摘。

生日自祝

空囊無一錢。羸軀兼百疾。況味何蕭條。生意渾欲失。清晨聞喧呼。親舊作生日。我初未免俗。隨分略修飾。舉觴聊自祝。醉語盡情實。神仙恐無從。富貴安可必。修短卒同歸。何足喜與戚。一祈羸康健。二願早閑適。衣食無大望。但要^作了晨夕。萬事不我撓。一心常自得。優游終吾身。志願從此畢。

失子

妍妍掌中兒。捨我一何遽。其來誰使之。而復奄然去。平生三舉子。隨滅如朝露。願我能無悲。其如有天數。自從學道來。衆苦頗易度。有後固所期。誠無亦何懼。人生得清安。政以累輕故。婚娶眼前勞。託遺身後慮。百年曾幾何。爲此雜雜誤。願語長號妻。此理亦應喻。

憶之純三首

幼歲求真契。中年得偉人。傾懷當一面。投分許終身。燈火談玄夜。鶯花逐勝春。何時重一笑。胸次欲生塵。

其二

面目三年隔。音書萬里遙。宦途俱蹭蹬。日事各蕭條。志大謀常拙。身孤道易消。本無當世用。隱處會相招。

其三

舊氣輕天下。高情到古人。銜杯曼卿放。下筆老坡神。時論誰優劣。人材自屈伸。窮愁須理遣。不必淚沾巾。

復寄二首

志大言高與世違。拂衣真作竹林歸。黃塵道口風波惡。未必先生自處非。

其二

自笑趨塵亦強顏。食謀未免敢言閑。紫芝果可充飢腹。從子玉屏巖石間。

病中二首

學道今何得。謀生久不成。藍衫幾棄物。絳帳亦虛名。事拙應天意。交疎卽世情。煩憂時自解。感觸又還生。

其二

鬱鬱窮愁意。營營久病身。詩情渾欲減。藥物但相親。未得驅窮鬼。終須問大鈞。三時勞慰撫。拊作甚愧故人真。

感懷

枉卻全家仰此身。書生那是治生人。百憂耿耿填胸臆。強作歡顏慰老親。

自笑

酒得數杯還已足。詩過兩韻不能神。何須豪逸攀時傑。我自世間隨分人。

別家

到了身安是本圖。何須身外覓浮虛。誰能置我無飢地。卻把微官乞與渠。

慵夫自號

身世飄然一瞬間。更將辛苦送朱顏。時人莫笑慵夫拙。差比時人得少閑。

西城賞蓮呈瞻之晦之自號放翁。

舊賞回頭已隔年。高花又見出新妍。偶成濁酒狂歌會。恰及斜風細雨天。樂事適來偏有興。閑身常得分無緣。作詩莫怪多誇語。差比放翁先著鞭。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初版

(83482.2)

本國學基
書基
滄南遺老集附續詩集 一册

每册實價國幣貳角伍分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著 者 王 若 虛

發 行 人 王 雲 五
上海河南路

印 刷 所 商 務 印 書 館
上海河南路

發 行 所 商 務 印 書 館
上海及各埠

(本書校對者滕秉全)

五二六二一平

章

82

10/04

)